

# 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

彌勒菩薩

造頌

獅子賢菩薩

造義疏

能海大師講授

# 目 錄

出版說明	一
引言	一
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	一
一切種智性初品	二七
道智性第二品	一四七
根本智第三品	一七三
圓加行第四品	一八七
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續記	二四七
頂加行第五品	二五三
漸加行第六品	三四五
剎那加行第七品	三四九
法身第八品	三五七

附錄

- |                          |       |       |
|--------------------------|-------|-------|
| (一) 四諦十六剎那自性之相 (第一表)     | ..... | 三九三   |
| (二) 隨行所得八忍八智之相 (第二表)     | ..... | ..... |
| (三) 四諦智體相應之無自性現證之相 (第三表) | ..... | 三九四   |
|                          | ..... | 三九五   |

## 出版說明

一、《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簡稱《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或《現證莊嚴論清涼記》）係能海大師於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在清涼山講解《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時，由隆蓮法師所作之記錄。

二、本書所標《義疏》後之頌文，為獅子賢論師引彌勒菩薩所造之《現證莊嚴論根本頌》；《義疏》後之長行，為獅子賢論師所造之疏文；【清涼記】則為能海大師之講解，各使用不同字體，以利對照。

三、本書校訂係以《現證莊嚴論根本頌》及《義疏》為依。但為便於對應、參考，謹作補加部分如下：

1. 於第八一、八二，三七〇～三七三，三七四～三八〇頁之二十僧，卅二相，八十種好各該正文（包括頌文、義疏、清涼記）旁所標之一、二、三……等數字。

2. 於第四九、五〇頁加小標題：三智、四加行、法身。
3. 於第二四八頁之《附講》內容。
4. 附錄之三表。

## 引言

現證莊嚴論者，是三藏三學之總教，總指示體道果之要點，名曰般若，不能簡易便可通達。讀此清涼記，必先學修入般若法門、七十義及其論本頌文附講等，乃能入門，尤必多讀經文為要。其次決擇、極決擇、最極決擇，加以淨慧隨行、進入中觀為究竟也。

比丘能海識記

一九六二年五月八日

於清涼山善財洞

#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

彌勒菩薩造頌

獅子賢菩薩造義疏

能海上師開講於清涼山碧山寺

## 第一講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日

佛四十九年說法，二十二年談般若，以般若為佛法中心根本，故特詳也。

大乘經中，華嚴、法華、般若，均說果位事。華嚴為果中境，法華為果中果，般若為始終行。境為所觀，果為所證，如何依境起行證果，詳於般若。故般若為行經。華嚴、法華不通權小，趣人甚難。般若普攝三乘，備明修行次第，較為易入。現證莊嚴論者，讀般若經之指南也。論與經必須合讀。有論無經，唯有綱領，經義難盡。有經無論，如不通天文人看滿天星斗，莫明所以。玄奘法師但譯出大般若經六百卷。唯識宗所列六經十一論，有莊嚴論之名而文

未譯傳。大般若十六會，乃佛與弟子隨機問答，各處散說，窟外結集，故其文相，無固定之組織，義多前後互見，令人難辨方向。又般若經因弟子各各所記，有廣有略，故在印度原有三個小、中、大，共有九種廣、中、略不同之本。大小不同，內容則一。如放大縮小之照片，大小雖不同，同是彼人之眉目肢體，無增減也。玄奘法師所譯大般若初分四百卷，十萬頌，是印土第三種廣本。第一種廣本五百卷，第二種稍少，皆未譯來。玄奘法師所譯大般若六百卷，於九種中，只有六種。初分四百卷，第二分七十八卷，第三分五十九卷，第四分十八卷，第五分十卷，第六分八卷，大意均同。唯第六分總挈前諸分要義，加以歸納，組織稍異。此略本攝廣本，一句可攝廣本十數句之義，而全無缺少，譯文亦善巧無比。第七分文殊般若，唯說了義。第八分那伽室利品，說緣起義。第九分能斷般若，即羅什法師譯金剛般若，特明行法，是行中之行。此經在中土盛行。亦見般若經中佛所授記不虛也。第十分般若理趣分，明密法教理，為學東密者每日所必誦，與真實名經同為密法要典。真實名經較詳於曼荼事相，理趣分較詳於教理，事相僅至大樂金剛止。

第十一至第十六分，明六波羅密，又於前諸分中提出補說，闡明大小乘判別之發心，即是辨明佛法之大是非。獅子賢論師此疏，依第三、四、五分釋，讀此疏必與三、四、五分對讀。

般若歸納一切經之意義，詳盡無遺，為一切經之母。學過般若，學一切經皆易。經中講說一切人皆須學般若，凡外亦應學般若也。然無此論，通般若甚難。從前聞有人著般若綱要，竭力求得之，不過摘錄般若之文，無甚用處。此書，今廣東尚有之。大智度論，僅解般若第二、三分法相、公案、引證，猶如詞典。印土有此一派。獅子賢論師不同，純依經中舊法。中國天台、賢首，解般若多依小品。智者大師空、假、中三觀，得般若要領，從自己修行成就中來也。如是作者，印度亦有之。非原始佛教修行舊道路，然又不離舊道路也。華嚴亦不依舊道路，以是菩薩境界，凡夫難於下手。如普賢行、普賢三昧、十定品等廣大境界，不通般若次第，皆難得要領，故多作依稀彷彿之解。禪宗開悟，各有經驗，其所用方法簡單，亦從般若經一分流出。此義疏完全從般若經出，是釋迦佛舊法，大小一套。我未學過華嚴教，但從前

亦愛誦華嚴。雖有疏鈔，因經太大，小處多失照，亦難通曉。後來學過此論，通曉各經俱易。

現證莊嚴論頌，彌勒菩薩造，無著菩薩作釋。學此論者，必要背誦頌文。

論為般若經法相之歸匯，將經中各處說菩提心義者，歸納為二十二種菩提心，將各處說空義，歸納為二十空等。不但如此，又闡發經中密義，指示修行次第。大科分三：初為三智，如近日講寶相讚已說。次為四加行，即是修行方法。初圓加行，是修行之總攝。如人將遠行，一切所需，皆須預備也。次頂加行，是精進向前，及相違品對治之法。次邊次加行，即所修範圍，謂六度六念及諸法性空，共十三法，此顯密諸宗所共修也。次剎那加行，謂最後心一剎那即證菩提。此一剎那由積多剎那修行之功夫而來，非可希圖便宜頓證也。最後法身，明所成就三身果。共為八法，開為七十義，再開為六百六十餘法，般若全經法相，皆在此中。餘經法相，亦在此中。學此後，不僅易入般若，亦易入一切經。不僅解法相，法性亦有門徑，以在般若經中已前後反覆分別故。無著從彌勒菩薩受現證莊嚴論因緣，西藏傳承云：「無著為求通

達般若，欲見彌勒。於鷄足山專修慈心，十年不見彌勒。因念母故，下山欲回家。路經一橋，有人阻路不讓，磨一鐵棒，言急欲磨之成針造衣，若有針相與，便可相讓。若無針，除磨棒成針，更無別法。無著因念，欲見彌勒，捨回山修行，更無別法，因又回鷄足坐靜。又十年，復念母再下山，路見一狗，腹生大癰，膿血脹滿，痛苦萬狀。若吮出其膿，其瘡可癒。印土有醫術，能以口吮治病，無著善其術，念當為醫治，又嫌其穢，捨之而去，心又不忍，徘徊再三。最後念一切有情皆是我母，若見苦不救，豈是菩薩。遂為狗破癰，口吮其膿而吐之，似不甚臭惡，再吮之，漸覺香美，成甘露味，吮至最後，狗忽不見，彌勒菩薩現前。無著大喜，問菩薩云：『我專修二十年求見，何不相見，今乃幻現狗身來相見乎？』彌勒云：『從汝到鷄足山，我便相隨，時刻不離。汝若不信，試看汝所吐之痰，沾滿我身也。』以此西藏修行人自昔相傳，不許隨地吐痰。無著請問法義，無說法處所。時無著母已為比丘尼，住一小庵，遂決計往其廟中傳法。鷄足山到無著故鄉，有一、二月路程。既無乘騎，無著遂背負彌勒而行。經過聚落，人但見無著屈躬而行，不見彌勒，

以為患病身屈不能伸也，惟有一人見無著背負一鬼（此如人於佛法無關者，但見一些寺廟僧人，不見佛法，或見為迷信怪誕之物也），及至庵中，無著之母，開門出迎，見無著負一老姥。」此說我未見記載，但師師相傳如是，故今為大眾說之。學現證莊嚴論，一般須六年半，我只學了四、五年。初到康定，依止降巴格西，師問內地有無現證莊嚴論，聞無此書，深為嘆息，以為不學此論，如何通達般若。降巴即慈氏之義，師於現證莊嚴論，曾專學十餘年，極為善巧。當時我等不知請法，迨後省悟，師已圓寂。後到拉薩，依止康薩仁波卿。上師慈悲，有問即教，教極快。上師供一、二小時亦能講完，多者講十天半月。不到一年，覺更無可問。上師問向下如何學，只好請開示。上師大笑，以為汝等漢僧，總愛自出主意，今日方知請師父出主意也，因授以宗大師晚年所作現證莊嚴論廣解。廣解難學，上師事忙，聞者皆代憂其難。同學者，有超一師，彼實一傾遮（即免出坡勞動專學法之地位，須供養供衆，始能取得），限於一定扎蒼（即學院），不能隨便遷移，後遂中止不學。我則實一古扎（古扎為寺院中曾任職事年久有勞績者，退休之後，聽其自由，

各處講法可隨意往聽，有一證明，可隨意自在。有人得此地位，自不需要，有人需要者，如法供養，則轉讓與之），初與仁波卿各住一扎倉，後來我遂移到仁波卿所住扎倉住，初時學法，語言不通為難。我先略通康壩土話，後又學一些拉薩話，混淆不清。但上師智慧大，不久就能懂我語言。有時我雖說錯，上師亦知我意之所在。上師亦學漢文法相名詞，不久即能說論中數百法相名詞，當時苦於未帶漢文書籍，無可對照。因入藏時，禁止漢人進藏，裝作蒙人前往，漢文片紙隻字亦不能帶也。有時語言不懂，上師又將文字寫在紙上。每天學習，自己先看書，到上師前，自己先講，講得不對，上師再為糾正補充。很難得有一次講對，因為別義多，自己所見有限也。如是學五年，有因緣遂回內地。雖未學好，此後讀一切經，較前未學時懸殊矣。

## 第二講 七月二十五日

今學此論，應知四義：

一者，不驚不怖不畏。驚者，謂諸外道，聞說般若，如箭穿心。怖者，

謂佛弟子先於學修覺有所獲，味著其事，聞說般若，一切皆掃除，因是生怖。故機不相應，不許說般若。畏者，學般若非易事，要於不可說之法中，尋出路徑。文相甚廣，六百卷大經，念一次亦非容易。義理精微，法相浩繁，或畏難，或畏多，或畏繁。或以為今生不能學，且待來生。或認為雖學不能記憶，生死關頭無有把握。或以般若與普通教理不同，因而生疑生謗。或以為習慣執我、執常、執實，令去其執，深感不便。佛之知見，趣人不易，故多生畏。

二者，不橋不慢。虛妄分別實執，為人理之障，去之則於佛法易入。故學般若，較學其他尤為捷近。但有人才說無四相，我相更甚。因般若理細，欲加闡明，不得不與他宗比較。不比較難生信心，比較則易生驕慢。自己本無真修實證，不過借用佛法之顯微鏡、望遠鏡，比他人所見稍勝，便自恃輕他，必出魔障。此是學般若難過之關頭，故諸上師諄諄教誡，勿起我慢。應時時警惕，嚴守秘密。弘宣要待時機，不可隨便顯露，密法亦從此出也。

三者，將護他宗。自宗即大般若宗，亦即佛法正宗。護他宗者，不使他

宗人憂惱，引生諍論，或損害他宗。一切法門，皆是佛法般若，不過未收入此書。凡夫執宗派為最深之我所執，傷其宗派即傷其我所，故易起諍。然正理不能曲說，為闡明自宗，即不能不以繩墨彈。故應觀機方便善巧，不能輕易說般若也。

四者，敬重自宗。應恭敬，應細學。或以為宗派是門戶之見，應當棄捨。  
佛法廣大，若無路線，則履行無方<sup>(註)</sup>，不能定出修行計劃。若願自宗興盛，破壞他宗，不擇手段，於佛法中反造五無間業。愛自宗，不是打倒他宗。弘揚自宗心要，不可從有罪行為上去作。每一宗派，皆從創始者真修實踐勤苦所創。自宗要努力自修，方能光揚。自各於般若經如法學修，勿徒於佛法中樹怨敵也。（註：履行無方，原稿為腹行無方，出版者疑應為履，故暫修改之）

### 《義疏》

#### 大覺佛佛子各各頂禮

今於般若波羅密 彼中文品所作者 一切莊嚴成就師 眾解釋者恭敬禮  
貪利有情成大貪 聖者無著救怙主 不敗尊前親聽聞 本論指導造廣說

天親根支行義等 以自勝解立主要 是處內識之所知 正真依於淨解脫  
聖者隴補之派流 受持清淨解脫行 此中應作不知見 住中慧行教相外  
如是以下解脫類 住信心地知識等 本論究竟未尋求 隨自思見作廣論

【清涼記】

皈依頌者，獅子賢論師造疏之前，皈依經及諸造釋論者也。初一頌總皈敬，次一頌皈敬無著，次一頌天親，次一頌隴補流派（隴補義多不翻），次一頌解脫類。現證莊嚴論自彌勒傳無著後，印土釋家以千計，譯為藏文者有三十餘種。作者雖多，獅子賢歸納為四類，舉其代表者，即概其餘也。「今於般若波羅密，彼中文品所作者」，文品，謂經論及疏釋之文相。大般若經漢譯十六分，印度有三種廣中略，最廣者五百卷，次十餘萬頌，皆未傳來。最略者心經，未收入十六會。漢譯前六分，即是二個廣中略。自初分至第五分，次第收小。第六分總攝前諸分之義，文相略不同。第七曼殊室利分多說法空。第八那伽室利分多說緣起。第九能斷金剛明行法。其序分「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云云，為餘分所無。那伽室利分亦從文殊菩薩托鉢起。此有

密意。舍利弗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言食即攝一切資生所需。托鉢者顯淨命，謂般若成就要依別解脫戒為先。制戒依三世業報智，唯佛一人方能制戒，由證般若故。般若與別解脫，理事必須合修。義疏多發明此義，其意深厚。第十理趣分，初明大、法、業、三昧耶四曼荼，後說大樂曼荼羅組織修法。大藏中解釋經論甚多，唯修法失傳。西藏則修勝樂、密集、威德三尊，極為通行，著述甚多。或說密法是婆羅門教，未看理趣分之過也。理趣分明陀羅尼門總持道理。後六分明白波羅密，破小立大。法無大小，惟是一乘。小大只是先後次第之分。人有大小，見地小，心量小，在佛法中只將順自己的一分取持，即是小乘人。攝修之法，四阿含攝歸六念，大乘攝歸六度，皆應日日六次修。

學般若經及本論之法，當依論通經，依經釋論。解般若之論，主要為現證莊嚴論及中觀論。現證莊嚴論主要明法相次第，俗諦邊事，在各各法相上指示無生，與大經合。中觀論多明法空，真諦邊事，遮止俗諦，令悟無生，了經密意。即不了義與了義。學中觀不依現證莊嚴論，中觀不能得，以不依

法性不能證自性故。二者合學，方有門路。論之與經，同而不同。由論指示，於經能趣入，論中未盡之義，又當於經中求之。學此論須再再聽聞。三大寺以為常課，日日辯論。義理既熟，如理思惟攝持，隨法作觀久修，修十法行（普賢禮敬等十法行，或書寫讀誦等十法行，或本論所說一切種智之十法，皆所應修）。讀現證莊嚴論義疏，隨行之經為大般若第三、四、五分。至少須自備一種，以便對照。

「文品」有經之文品及論之文品。經之文品難分，以隨機問答而起，不立文字，弟子隨聞記持，故不易尋出線索，安立次第。不似其他方廣經，其安立品名，多依人事時地等，以經義難名故。又前後文多參互重出，如說發菩提心、空義教授等，皆多次多處說，而每次義非重複，對看各有不共意義。惟初學無導引，則不能辨識方向。無著因此求見彌勒菩薩，聽學此頌。彌勒菩薩是般若會上人，故能總攝經義，顯示其次第組織，將佛一代時教歸納於境（三智）、行（四加行）、果（法身）、八法七十義。且明其名詮次第、修行難易等。經文散說，論起整理系統之作用，非於經文另有增益也。中觀

論解法空理。二者皆為人般若之門。依此讀經，法相、法性，漸能了解，閱藏亦有線索，如人有目，則能明見一切也。

「一切莊嚴成就師，衆解釋者恭敬禮」，本論名莊嚴，以為經之莊嚴。主要皈敬彌勒。後之弘揚疏釋學修者，皆兼禮也。諸疏之中，獅子賢論師義疏，文特簡老，一字兩字，亦成一句，前人多不學，宗喀巴大師始重視，以之教弟子。他宗人亦多不學，以難解故。宗大師三十餘歲時作釋，名金鬘論，二函，若譯為漢文，約有百卷，決擇法相亦兼明修行。五十餘歲時，又作釋名心莊嚴論，多明修行。三大寺學修決擇，皆依金鬘論。二大扎倉復各有解釋，又較易解。於每一法相義理，二大扎倉各作不同解釋。如有情是否盡成佛、彌勒是否已成佛等，各作異解。理以辯而愈明，以後遇人問難，即能無畏。辯論最後之決定，以金鬘論及心莊嚴論為準。此外藏人註疏，有千種以上，悉不許到拉薩流通，在拉薩流通，非經三天寺辯論決定不可，防雜冗也。此頌總皈敬造論作釋修行成就者。「衆解釋者」，即包含未成就者，有無證悟、修證深淺、解釋圓滿與否，皆是好心，皆是般若會上人，故總皆敬禮也。

次一頌，讚無著及同於無著一派之解釋者。「貪利有情成大貪」，貪是煩惱，貪利他即是大悲，大悲即是菩提心體，為諸聖所歡喜。故真實名經云「大供養者大貪欲」，以大悲為無上供養也。成就超出世間無漏功德，稱為聖者。以極大出離心，依八正道精進斷煩惱，亦稱聖者。無著菩薩為南洲莊嚴，於造本論之前，已造瑜伽師地論及慈氏五論等釋。悲心荷擔聖教，佛所授記。加持大，可為依止師，故稱「怙主」。「不敗」者不退義，即是勝者。

彌勒位居補處，故稱不退。八地雖稱不退，仍有小退。如阿羅漢病緣多仍有退，惟剎那即恢復。不退補處，十八不共法等毫不減色也。彌勒既已成佛，何故在兜率天，不來南洲？要待衆生機熟，方來南洲示現成佛故。無著到兜率天，親承彌勒，由成就神變力故。宗大師決擇，得神變必須修行，待自發現，須到何時？無著菩薩修密集金剛成就也。此第三句示本論淵源有自，佛三轉法輪度五比丘，以後四十九年說法，開示修行始終次第，令堪能士夫知取捨方便。南洲弘揚力大者，厥唯無著。二十年修定，親見彌勒，作本論為指導，令後人依之進入甚深般若。最要者，有慈氏五論，無著皆有解。二辯

二莊嚴，皆解大般若者所應知。經莊嚴論唯是頌文，攝瑜伽師地論之菩薩地。此外有寶性論，藏文名無上相續論，無上即指三寶，此論明如來藏自性三寶。學現證莊嚴論必依餘四部。學餘四部，應以現證莊嚴論為主。宗喀巴大師說，無著師所釋辯中邊論及辯法及法性論，俱是唯識見，許二現（內心、外境，見分、相分）真實成就及三性道理。經莊嚴論，廣說大、小乘，體、道、果建立，顯大乘殊勝，法空義未廣說。寶性論亦二現之見，唯許大乘法性自在，與三乘、五性之說不同，亦未說了不了義真見。現證莊嚴論反覆決擇空性，顯示三乘次第入手，於廣、中、略般若悉作顯明指導也。

## 第三講 七月二十七日

次一頌，讚天親一類作釋者。「根」謂大般若經、現證莊嚴論、三智八法。「支」謂七十義、六百六十餘法相。「行」謂次第行法。「義」謂論之義相、義理。「以自勝解」者，獅子賢疏，依經解經，依論解論。天親不然，不依般若經及現證莊嚴論，而以自所得心要為主。依對法無常苦空等義，是

般若會上教不退菩薩已超過者。又依唯識法相，不定依般若理路，故與經義有衝突處。「是處內識之所知」者，「是處」即是處非處之義。「內識之所知」，即唯識見。依自智慧抉擇能開正見，故龍樹四依說依智不依識，謂依般若脫自知見，依唯識即未見般若也。其好處在「依淨解脫」，即依四阿含三學次第，路線不錯，與般若合。

次一頌，讚隴補一類作釋者。隴補為此派之名，義多不翻。此派多依四聖種十二頭陀艱苦修行，唯依某一師承修般若總相以自求解脫。由專一決定修而開悟，略似中國禪宗。內中復有多派別。佛在世時，已多此類修行者。頭陀行住世，正法住世。但講理論不修行，固不易見道，而此派又偏重修行，於此經論，未細研尋，唯憑自修證知見立說，雖云離二邊住中道，然未依大般若經詳細抉擇中觀，執有中道，即落一邊。大般若之「中」，離二邊而顯，非實有中。中是解脫二邊之法，解脫已，法亦不要，故般若經中道亦掃。二邊是對法，「住中」從小乘對法出。般若甚深對法，並「住中」亦掃除。大毗婆沙序釋對法，義與取般若通。此派依此起慧行，不依教相，亦不依無著、

天親行法次第。

次一頌，讚第四類作者。「解脫類」亦稱淨名派或大名派，於佛法有堅固信心，智慧福報皆大，故於佛法中有清淨名稱。此派亦自稱自解脫，義為自在解脫或自作解脫。彼於法不定依經論「尋求」，於出家猶豫顧慮，不能受持嚴密清淨解脫行，但隨自思想學修著作，不能嚴守佛法繩墨，故稱自在解脫。其所著作，文字好，能引初學，甚為流行，但義理淺，不如獅子賢之深厚。此解脫類等，雖非完全依般若經，然亦弘揚般若，光顯佛法，故亦稱之為善巧者。

《義疏》

如是善巧作光明 真實深隱未得獲 本論始終根本見 誰能獲得甚希有  
是中最極難得者 此甚深道根本見 大覺於此成自在 諸善巧者分別明  
本體一切清淨者 別無行境與功德 最後成就為自他 利益樂欲生歡愉

【清涼記】

但於般若經及現證莊嚴論之真實要義，甚深隱微之見，圓滿心要之作法，

未能獲得。

「根本見」有二，謂始終根本見及甚深根本見。前者謂廣般若，後者謂深般若。始終者，始自發心，終至成佛，亦包括中間諸道次第。論之前後所說，經之前後所說，論之與經，俱應合參，始能建立始終根本見。由法性修，法性與自性合，始能證法身。自性身唯是法空，惟在甚深般若上求，不依五分法身，修行無從下手也。此理餘經罕說，唯般若經詳細宣說，且有極細次第，故為甚奇希有也。天親以下，多依餘經論，雖亦明次第，而有部分未全，非般若經道路也。

「是中最極難得者，此甚深道根本見」。論說有三種難得：(一)、不變，有大智慧，大決心，決定能行。(二)無智無得而能於空中修行，雖無間修行而能掃除一切相，無衆生可度而度生不息，無佛道可成而修行不倦。藏譯心經，無智亦無得之後有「亦無不得」一句，實不可少。如紙卷久自能成卷，如諸技藝久習自嫻，依修行成就，法性自爾。若執有所得，即是有我，即不能得，無得始能得也。(三)有障能斷，有方便善巧，能忍耐渡過。本論大乘修道不退

轉相有八種甚深法：一、生，般若從始終次第生。二、滅，滅所對治我執煩惱、戒相違品。三、真如，一般解真如，玄之又玄。或曰，見面即識，不識之人，見面亦不識。五台山住之人，日日見文殊，亦不識也。真如，即是真能如法修行。應生聖道，如法令生；應滅有漏，如法令滅也。四、正智，即與真如合之正知見。五、智，正智與真如合。六、行，臨事能所行與正智合。

七、平等，智行雙運，通達教理與依教修行，無偏重偏輕。八、無二，如水合水，正智與真如不二，心境不二，即離二邊之平等智。如是甚深見，才是大般若。隨時在應生應滅上檢查，即是修行入手也。甚深根本見從始終根本見次第修出，諸佛皆由此二根本見而成自在，彌勒、文殊、龍樹、無著、諸善巧者之所發明。七十義等一一法中皆具此二根本見，一一不能缺略。如造屋者，一處不堅實，全屋皆可傾壞也。「清淨」者，謂經論本體離諸過失。「境」謂法相義理。「行」謂行法。獅子賢自言，作疏僅為通經論之義，對於論義法相法行，無所增減，亦不希求功德。不增減之理，宗喀巴大師極注重，著作悉依本經論之意，不自出主意。末二句，明作此疏為利益自他學般

若者。為自利益者，備自記憶也，故本疏文特簡略。

第四講 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講 八月三日

甚深根本見，即在始終根本見之內。七十義各具二種根本見。不達此理者，將法相、法性割裂為二，故有所謂義學沙門與闍證等。大般若明一一法相之後，隨即掃除一一法相，隨法相而悟明法空無我，會通深道究竟，故其義豐富。此甚難得之義，唯佛能完全自在，餘諸善巧者所造之論，即分別有所偏重。現證莊嚴論表多遮少，由始終法相次第顯明甚深根本見，依法相明法空。中觀論全是遮詮，其義甚深。依莊嚴尚難入，故月稱又作入中論。大般若亦有遮亦有表，而遮義隱微，故龍樹總攝般若遮義作中觀論。莊嚴攝了不了義，中觀唯是了義。般若、莊嚴、中觀，合之則成全套。若以為唯由破法相即能入中觀，是未達般若本義也。

聖慈氏說，堅穩之自行，及隨順熾然利他之教者，謂由各自明之慧，依止般若波羅密多經所有至極之教，是將來能得一切妙善主要之因也。如此所云，應作決定攝持，則餘佛母廣大功德寶蘊，莫不容易出生，且於無量事義生住趣入之處，所作徒涉之點，能生超舉甚大之智明。是故初始於母經功德如何，如其所作名詮，先行讚頌、頂禮、皈依。

### 〔清涼記〕

次長行「聖慈氏說」云等一段是論總義，亦是般若總義，亦是獅子賢自於論義之總序。「教」者，即是般若經、莊嚴論、八品、七十義、六百六十餘法相皆攝，總相即是自他二利之次第。自利與利他，何者應先作，有大決擇，實則不能分割，利他即由堅穩之自行中出也。自利利他，集異門論有四句料簡：一、有自利無利他，二、有利他無自利，三、有自利有利他，四、無自利無利他。問：「云何補特伽羅有自利行亦有利他行？」答：「如世尊說，比丘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自於諸善法有速諦察忍（四諦十六行觀等），彼於諸法（三學等），為知義（法相）故，為知法（次第）故，精勤

修習法隨法行，和敬行（修六和敬），隨法行（於僧團中不違僧制）（以上自利）。言詞調善，語句圓滿，亦成就上首語（為他示導，端嚴威肅，順戒無過），美妙語，顯了語，易解語，無依語（不依我見，離愛恚怖痴），無盡語（四無礙辯），乃至於義為令他知，能示現，能教導，能讚勵，能慶慰，亦能讚嘆示現、教導、讚勵、慶慰修善者，亦能勤為四衆說法（以上利他），是名補特伽羅有自利行亦有利他行也。」（餘三種從此類推）。義疏攝義甚廣，實修應從此下手。

「堅穩」有共通及殊勝二義。共通者：堅謂發心決定，由修暇滿、觀三界苦乃至生起究竟決定成佛之大乘意樂，菩提道次第廣發揮此義。般若說菩薩正性離生，即含成佛義。若無大乘義，即不通般若。般若聲聞、獨覺、菩薩、佛，四聖是一，唯是一乘道，無孤立之小乘法。故「堅穩」者，指根本法輪而言，不可誤以為小乘教也。「穩」者，非為虛願，要有實行，受持別解脱戒（尤以俱足戒為殊勝）與般若合修，三業實踐，然後能雖遇違緣亦不退墮也。

殊勝者：「堅」謂由「各各自明之慧」，即本具無漏慧根，由修行力所引發，非由比度而知，亦非由他勸導，如所謂自覺自願。佛教長遠，茲事體大，非有自覺之願力不可也。「穩」者，謂由聞思修三學次第增上，乃至見道，才能真正不退。此中亦分鈍根利根，共通義者，即是鈍根；殊勝義者，即是利根。利根要由鈍根轉成，一般謂利根不依修暇滿等次第，般若不然，利根亦必經此道路，不依此無由入道。初發信心，皆是鈍根。由決定信心，引發無漏慧，修行得些經驗好處，慧根堅固，即是利根。此時正好從預流四支用功。一般以為開悟後便無修無得，如迷途之人，幸而偶然走上大路，正好勇往直前，達究竟目的地，然又中途停頓，轉入歧途，深為可惜。未見道前，三學等修，次第不亂，修行輾轉增上，乃至見道，方真穩固。此又非唯知其理而已，要由三種難行，躬行實踐。舍利弗集異門足論所說，是極穩當辦法。此中可作之事甚多，懂得此理，便不會於佛法中閑得沒事做。利他中分「隨順」利他與「熾然」利他兩類。隨順者，利他力小，須隨自力所及而作，如「初地度百世界衆生，二地度千世界衆生」等，且須仗外緣。隨順即

相應義。相應有四：一、時，不先不後，機緣遇會。二、處，伽蘭練若，四衆集會，堪作三寶事之處。三、境，有殷重心，和合無諍，威儀俱足。四、法，法體殊勝，法源清淨，說聽如法，具德離過。依此四種相應，利他順易，若不觀時機勉強為之，於法源流通必有阻礙也。

熾然利他者，利他力強，不畏障難，火中亦能生蓮花。真熾然利他者，八地以上。究竟熾然利他者，唯有佛也。熾然利他中，亦有鈍根、利根。未見道以前，依自深刻學修，通達法空，不落邪見，依作法次第，合於別解脫戒，亦能嚴淨佛土，教化衆生，起一分熾然利他作用，相似登地，是熾然利他之鈍根者，亦即殊勝之隨順利他；真熾然利他，是利根者。二種利他，皆由堅穩自行勝進而來也。

「自明之慧」謂由本具無漏慧根，依大般若經法門，從聞、思、修乃至見道。「所有」是「一切」義，「至極」是甚深義，即是廣般若與深般若。故學大般若者，既應注意法相次第支分不缺，復應，一一法上悟入法空。「能得一切妙善主要之因」者：「一切」從廣般若出，「妙善」從深般若出。「主

要之因」，宗大師說應注意者有七：

- 一、大乘大義，即三大：悲心大，所緣境大（緣一切有情），作用大。
- 二、於現證莊嚴論文句分別，了達因相。

三、於般若經文通達義理，了知取捨次第，能生起修行。

四、於經論文，所明體、道、果，悉以通達無生之慧攝持（以上四者是應具之功德）。

五、於般若名句文及義理，不懷疑謗毀。

六、智所不及，仰推如來，勿生疑惑，設若生疑，應當懺悔。

七、他所說法，不順般若者，不取不持（此三是應離之過失）。

此七者，是為主要之因行，皆為於般若生信也。此因生起，鈍根即轉成利根，由信心專一得加持故，新得之利根，不如轉成之利根堅固，以無上述之因故。

「決定攝持」者，謂於此義理，決定無疑，有堪能性，且能增長轉教他也。「功德寶蘊」，即頌文三智、四聖所總攝之體、道、果一切功德。此由

堅固信心，即易出生。「事義」者，謂事相、義理次第。「生」者，謂先所未有，新令建立。「住」者，已生令不退。「趣入」者，從初入門，輾轉勝進，乃至究竟。「徒涉之點」，為津要過渡困難之處。不得津要，修行費力多，成就少。現證莊嚴論全書，即在指示要點，然不發心實修，則要點實難得也。「生住趣入」，即是始終根本見，「要點」，即是甚深根本見。由此學修，且得加持，即能生超舉之智明。「智明」即般若。「超」者，有方便善巧，於難渡之關，要能超越。「舉」者，有更大之能力，如御虛而行也。

# 第六講 八月五日

## 一切種智性初品

《義疏》

頌云

頌云之頌文，為彌勒菩薩所造。下同。

諸求聲聞寂滅 遍知等性 凡於順解脫 能作得者  
能為眾生義利 諸道智性 若饒益世間 使成就者  
能仁正等諸身 一切種智 於種種一切 彼宣說者  
聲聞菩薩眾會 究竟大覺 諸聖眾之母 皆讚禮者

【清涼記】

次皈敬頌，讚禮四聖。聲聞、緣覺、菩薩、佛所由出生之母，即大般若經。第一行頌，攝一切智，第二行，攝道種智，第三行，攝一切種智。大般

若經以三智攝，此皈敬即攝經總義。此頌與四無生等頌，同為西藏每日上殿所必誦，學此論者，尤要多念。此頌每行分四部份，初體、二道、三方便、四果。或將方便攝入果中，為體、道、果三段。藏文每行末皆有敬禮之意，漢譯為文便故，此總於頌末說「皆讚禮」。

「諸」者，泛詞，指一切求法者。「聲聞」是求法之人，「寂滅」是所求之法。人與法合，說名為體。不言境而言體者，境惟攝法，不攝人故。說法之聲與聽者耳根合，如如授受，成就聖種修行之因，名為「聲聞」。此頌所說「聲聞」，是利根聲聞於大乘發心之菩薩。大乘亦須師傳，故大乘亦要聲聞，舍利弗、目犍連，皆大乘聲聞而隱菩薩名者也。西藏譯經論者，必負責傳，以尊重傳承，然後能得其宗旨、要點、次第也。印度、西藏皆重於師傳，故教流久遠。言聲聞亦即攝緣覺，緣覺即聲聞之利根者，又分二類：部行緣覺，現生聞法，聞一知十，勝出一般聲聞弟子；麟喻獨覺，出於無佛之世，由往劫聞法，好受法行，久習成種，專精憶持之力，故現生善根發起，不由師教，自修成道，如六祖一聞頓悟，是前生路熟故，亦非無聞。獨覺頂

有肉髻（定力充足），著衣持鉢如老比丘（事相可驗），所解符合諦理（不違法印），不如是者，非獨覺也。緣覺亦即五不還之一種。「寂滅」，是所求之果，即是涅槃。內滅我相，外斷境執，了解內外一切法不生不滅，中間亦空（立有離邊住中，於內外一切法無生中執有某一法，皆獅子賢所破）。

究竟涅槃，唯佛或阿羅漢所證；分證涅槃，自四預流支起，皈依受戒，皆得一分涅槃。「遍知等性」是道，「等」者，遍知有九，亦隱攝遍處、勝處、三十七道品等。能斷煩惱，名斷遍知，由斷煩惱所得之智，名智遍知。依四諦觀行，遍斷三界見修所斷煩惱，略為九種，故有九遍知。九種者，見所斷六：欲界有三，苦、集為一，滅道為一，見諦所斷為一；色、無色界亦有三，與欲界同。修所斷三：欲界繫（即五順下分結，謂欲界貪、瞋、身見、戒禁取、疑），色界繫（斷之得色愛盡遍知），無色界繫（斷之得一切結永斷遍知）。「解脫」，即是涅槃，永斷煩惱，離三界繫，清淨無染，滅盡無生，能脫種種繫縛，故名解脫。「順」者，隨順，即是相應。隨順三學次第，進取涅槃，故亦稱近解脫。此非順解脫分，亦攝順解脫分。順解脫分唯是資糧

道，從此發心乃至成佛也。發心受戒，斷一分煩惱，即得一分解脫。成佛乃得究竟解脫。順解脱者，即是得涅槃之方便也。「能作得者」，得謂得定、得道、得果等。得是不相應行法，依善惡、因果、增減假立。能作得者，謂能引導令得解脫之法，即大般若經，兼攝能引導令得解脫之師，及能得解脫之人。此中聲聞，相當於菩提道次第之中士。菩提道次第三士平列，如鼎三足，非有上下之分，此中亦爾。聲聞，是求成佛之人，非一般所謂小乘人。其所修道，亦含佛菩薩道。有聲聞、緣覺之修行方法，而無小乘自利之發心也。

「能為衆生義利」即是菩薩。衆生者，衆人和合生故名衆生，又衆緣和合生故，五蘊假合生故，曾經衆多生死流轉故，名為衆生。故一切有情亦得名為衆生，梵語補特伽羅，此言數取趣，數數取生受生無厭足故。「義利」者，令成道業也。義者，事所應作，無有罪失，能感可愛樂果。佛地經云：「現益名義，當益名利；世間名義，出世間名利；離惡名義，攝善名利；福德名義，智慧名利。」故此所謂利，非世間所謂見利忘義之利，與義對立者也。大躍進者，亦是義利，於衆有利，義所當為故。瑜伽云：「由勝義諦理

所得隨念，名義威勇。」大威德者，即是此義。能為衆生義利，是菩薩體。「諸道智性」是菩薩道，即道種智。謂五道次第種種要點，見始終根本見與甚深根本見也。五道者：一、資糧道。福智二資糧，廣說十七種資糧，發心、出家、受戒，皆資糧道也。二、加行道。謂暖、頂、忍、世第一法四順決擇分。本論特於四諦十六行觀上修法空無我，是不共法。五道次第，非入後者即捨前者。加行道所修，即資糧道聞思所積。資糧、加行，直至無學道不能離也。三、見道。即見資糧、加行之所學修。四、修道。即修見道之所見，缺者補之令全，生者練之令熟，轉折之點使之聯屬融通。五、無學道。修道已完，如器已成，不須更造，故云無學。但仍須磨鑿，使更光潔，故證果後，更好修行，非即無所事事也。達此理者，五道一貫，極為簡單。五道為菩薩重要功課，說法教化，即以五道引導衆生也。「饒益世間」為四攝方便，令世間衆生皆成佛也。「使成就者」即是其果。大般若經深廣之理，能令成二利果也。「能仁正等諸身」是佛體，「能仁」，梵語釋迦，無諸怨敵，不可制伏，得十自在，能自在故，稱為能仁。「正等」者，正真淨等，對境平等，

無有惑障，如所有性，盡所有相，現量悉見，即是佛智。「諸身」義，本論第八品廣說。佛地經論，親光論師造，廣明三身、五智之義。親光即釋迦光，出功德光論師後，完全受持聲聞乘，而與大乘融合一片，與宗喀巴大師同一宗派。三身為體，五智為用。佛身有五智，如人有五蘊。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法界體性智，如其次第，由色受想行識五蘊轉成。文殊根本咒五字即是五智。今引《佛地經論》釋五智文。

### 釋法界體性智。

經云：「一切法真如，二障清淨相。」謂由煩惱、所知二障，依金剛喻定，一切斷盡，證一切法空所顯真如。真如本性清淨，由一念無明，集合衆多種子成種子識。依甚深義八法次第修行，法性身與自性身合，離染清淨，為一切無漏善法所依，則為清淨法界。亦即阿閦毗佛，文殊根本真言「𠙴」字之作用也。一切法真如，即一切法性空緣起。性空即真，緣起即如。是桌子不是椅子，是世俗之真，僅通達此真，不能斷煩惱也。除木材以外無桌子，桌子自性空不可得，始是勝義之真。此真空性不可思議，無有比對，故但言

說而非證知之真如，皆是非量，非世俗量之所行境故。桌子由何人何時以何方便構造而成，桌子緣起，是桌子之如，未得通者不能知也。盡見一切法緣起，唯佛乃能，凡夫但知諸法緣起性空總義，亦可依此起修。

### 釋大圓鏡智。

經云：「法智彼所緣，自在無盡相。」正智與真如合，名為法智。彼大圓鏡智緣法界真如，以為所緣，雖亦緣世俗，而自在不迷，恆常清淨無染，窮生死際，故名無盡。此毗盧遮那、「阿」字之作用也。

### 釋平等性智。

經云：「普遍真如智，修習證圓滿。」此智初地即得，後由修習至佛地而始圓滿。謂法性真空，遍一切法，平等一味，故自他生佛一切平等。又此亦是極大我執，要令一切衆生成佛與我無異故。凡夫亦有平等性，己所好者，亦欲人皆好之。然凡夫是隨我執轉，要他人隨我之執著，無我方是平等性智。此寶生如來、「巴」字之作用也。

### 釋妙觀察智。

經云：「實立衆生二」，諸種無盡果。」實安立衆生於利益安樂二事，利生事多，故言諸種。窮生死際，常度衆生，故言無盡。能隨機說法，順十如理，安立名相，決擇般若極深細法，亦名盡智。此能決擇之智，由第六意識分別力所轉成。我執放下，方能決擇，由無我故，得名為妙。由此智方能得擇滅。此阿彌陀如來、觀自在菩薩、「雜」字之用也。

釋成所作智。

(原義為有義成就) 經云：「身語及心化，善巧方便業。」三輪教化，方便善巧，由前五識轉成。此成就如來、「那」字之作用也。

總經成就五智方便，經云：「定及總持門，無邊二成就。」謂五智所含無邊功德，由此定及總持二者之門而成就也。轉五識成五智，照見五蘊皆空，是深般若。成就五智功德，始能度一切苦厄。一切曼荼羅，皆有五尊，皆為成就五智也。三身、五智，各各悉含五智，故佛法唯依智也。

## 第七講 八月七日

「能仁正等諸身」是佛之體，「一切種智」是佛之道，即一切智與道種智全攝，稱為一切種種智。「於種種一切」，謂依所證一切種智為方便，又演而宣說以度衆生。度生即是佛果。「彼」謂能宣說一切法者，即佛也。第四行頌合讚般若為四聖之母，此皈敬頌總讚三智、四聖、人法、體道果，顯三智總相次第。此中最後說佛一切種智，而正文中佛智最先說，先求佛智是一乘道理也。

### 長行總攝頌義

#### 《義疏》

如是等云云。此中頌義者，是於彼廣大體性中，蘊育出生等義俱足詮顯者也。如聞會解，且發信心，後來復隨行等因緣，於經中佛說無疑，因之更能迅速發生熾然之信。以此法隨法行，乃至了知於中執一及多之自性與離棄之故，所作名言體、量及道，及其行相、生、滅，完全了知。

### 【清涼記】

「廣大體性」謂般若，「蘊」者積集種子，「育」者增長，「出生」者起現行也。般若無信難入。生信方便，初由聞思會解，次修隨行等因緣，即前所說能作妙善之因七義。由修斷疑，更能生起極大信心，實際修行。一切執著，不外安立自性。執有自性，非一即多。佛法中人，亦多不免。印度外道立冥性、大有性，道家立自然、混沌，佛法中各各宗派，許有少許自性者，皆不離一、多。有一點自性，就有我執。本宗依因明理細破除，不許留微塵許自性。或謂佛法說三界唯心，豈可不許有心自性。當知佛明說三界之中方是唯心，三界皆空，超出三界，尚何心之可唯？又或執真如有自性，唯其無自性方名真如，豈可真如復有自性？

「離棄之故」，即離棄一、多之因，於彼起執，即於法上又生執實著。如自續派許名言有自性，應成派即於名言亦不許有自性，大般若初步即破名言也。於法執有自性，即藥又成毒，如目中不可著塵翳，亦不可著眼藥，著上眼藥時，亦不能見物也。雖不許有自性，然於俗諦上許安立法相，故於名

言中，了知「體」（境）、「量」（心緣境之作用）、「道」（修行次第）、「行相」（攝體、量及道）、「生」（應立）、「滅」（應破），此是見道以後所學也。此中分三次第：

- 一、如聞會解。
- 二、熾然生信，屬於鈍根。
- 三、法隨法行，屬於利根。

### 《義疏》

由彼了知頌辭文義性相之故，不見經中過失，乃至於般若波羅密多一切智性之三種，其中體性義理三法具有現證。了知於大覺等能作敵對之魔羅，即是三有甚深之性，即彼決定取持者，以此熾然能作生者之性故。於此熾然等中間，又以此為現欲功德之補特伽羅性。此之二說，及此中依止最勝善說，種種一切攝持等等之義，現證明了，必須最極恭敬，隨順法行乃能作也。

### 【清涼記】

次一段文，更釋前義。「不見經中過失」句，應移在「具有現證」句後。

「體性、義、理三法」，即體、對治及果。「魔羅」即我執大魔，造三有性者。「三有甚深之性」即是無明。「取持」者，即是愛取。「能作生」者，謂能生起生老死等。「中間」者，謂於三有輪轉之中。「現欲」者，欲求出離。「補特伽羅性」者，我性也。「二說」者，謂於愛取所起之執，及於現欲功德所起之執。法上起執，指出又犯忌諱，如藥又成毒，藥誤更難醫，宗派爭執最難治也。「最勝善說」謂般若經及現證莊嚴論。「攝持」謂要點，最極恭敬法隨法行，即要點也。「恭敬」者，謂應破我慢。「能作」者，謂有堪能性也。

《義疏》

復次，由聞發生信念，以此了知諸法次第生起，是善能成就最上第一之成就。以此之故，於佛母經至極信仰隨行者，是善能獲得一切主要之因也。

【清涼記】

復次以下，總結之文。三智攝於一切種智，一切種智十法，攝般若全經，應多念此頌，是總持門也。

次釋頌文。

《義疏》

此中一切智性三種者，攝持八品之義。其體即是般若波羅密經，亦是論中分別成就之理，一切義相完全同經具足故。以此印攝於心，令一切智性三種之門，能作總持成就之故，故於般若波羅密多作成就之讚也。

頌之初句  
此中聲聞亦攝緣覺，由彼集積清淨解脫之次第多同，而其本體，緣覺少勝，是故教中攝之為一也。凡於涅槃樂欲等體上，尋求一切性是無生，悉皆了知，以蘊及俱有，及蘊不可得之性相修為，凡諸順彼解脫涅槃二種之道，此中皆能得者。

【清涼記】

「聲聞亦攝緣覺」等，明緣覺即利根聲聞，故經中攝為一類。「無生」即離一、多，涅槃樂欲是體，一切無生是道。「蘊」為我執所依。「俱有」謂界、處等。「蘊不可得」，即五蘊空。「二種」者，謂隨順解脫及究竟解脫。

《義疏》

頌第二句

若諸菩薩，能作盡其所有輪迴眾生義利之事，以諸道無生自性之證，凡諸眾生義利究竟，能作修行成就者皆是。

【清涼記】

「諸道」於五道之上更加願道，「諸道無生」，俱遣我、法二執也。根本智證體無生，道種智證道無生，一切種智證一切無生。此非即無生智，無生智唯證擇滅無為一分。

《義疏》

頌第三句

種種一切無生，內心刻印悉皆具足者，大覺正等戒身，具足瑜伽，俱足自在之主，諸行對治之法輪，種種無盡無餘，一切能作動轉者。

【清涼記】

「刻印」者，慧行刻意也。於環境、我執、悲心上下手，由具足故得名能仁。法、報、化三身，即慧、定、戒三學功德。化身現比丘相，即是戒身。「瑜伽」謂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一切修行，二門決定。陀羅尼門即特殊之

三摩地門也。「自在」謂十自在。智慧為體，法輪為道，教化衆生為果。法輪是佛對治之經驗。第三轉法輪說「此是苦我已知」等，自未經過，不能如是轉法輪也。

### 《義疏》

頌第四句  
若此大覺聲聞等中，修行悉皆圓滿，及成就能作之性，母經般若是我所頂禮者也。

如是頂禮，先行讚頌，能於現證莊嚴論，論體及對治，及種種諸業，悉皆相應建立能作攝持者也。

### 【清涼記】

「論體」即三智。「對治」道即無生。「諸業」即大般若之修行方便。次一段文，是應斷之疑。

### 《義疏》

觀初頌一類，是無義殷勤者也。彼於般若波羅密多經論，性、相、體、業未說未知，而令接受生信，任何出生亦無有也。觀第二類所攝，悉皆清淨

真實所攝，煩惱遍行實所不攝，將何而為對治？內心不作鉤攝，對治如何轉變？觀第三句者，種種根本皆無吸攝，以故證義亦無，極少之說亦無故，是於無義上求有，或別具有思想轉變，或不是，云何？

汝說非是何以故？聲聞、緣覺、菩薩及無上大覺等之位次，如其所有，於中隨一皆攝一切智性之三種現證所有。如是攝者，三類相續亦互攝也。

如彼出家之聲聞、緣覺，於佛母般若未作行業，彼之所作，是一切智性之屬也。諸菩薩者，是道智性之屬也。如來、應供、正遍知圓滿大覺，是一切種智性之屬也。

### 〔清涼記〕

第一類，謂疑此頌不能生信，第二類，疑不能得對治用功方法，第三類，疑證義（果）既無，云何於無上求有？「思想轉變」謂由私心建立也。斷其疑者，謂當知三智應平列看，以三類皆互攝，隨說一種皆攝三種故。

### 〔義疏〕

然而，如來善能含藏顯示一切智之性，若聲聞等性，若緣覺等性，熾然

善生一切者，謂外內諸法盡其所有少許亦有，此則亦具有聲聞、緣覺等之智。此等之智，非是道智，亦非一切種智，是故凡聲聞、緣覺等者，予以一切智性名之也。

世尊善能含藏顯示種種道之性，若諸菩薩等之妙善所為，熾然善生菩薩等智，或是悉共聲聞之道，或是悉共緣覺之道，謂一切道生之所作，且一切道知之所作也。但如是等完全圓滿所作，且此等道之所作復再再所作，於願道未完全圓滿之所作，及諸眾生未完全成熟之所作，及大覺佛剎完全俱足莊嚴之所作，如是等正等現邊之所作者，皆無為、無作也。以此之故，凡諸菩薩者，立以道種種智性之名也。

世尊善能含藏顯示種種一切智性，如來、應供、正遍知圓滿大覺是。若凡種種諸法形相云何？安立云何？名相云何？如其諸法細極詮解種種，此等如何安立決擇？如何名言設施？如是等如來內智剎那熾然善生思惟（不少），是故如來、應供、正遍知圓滿大覺者，立以一切種種智性之名也。此文錄取經說，為聲聞中有樂略論者故，故作如是之略說。若樂廣說者，復更依經所攝，作廣大

之論也。

### 【清涼記】

次引經文，「含藏」謂不可見者。「一切」以十二處攝盡。一切智所學，如根本教材，菩薩佛亦應學，無此不能教化衆生也。「妙善」謂菩薩方便善巧。「道生」謂資糧道，「道知」謂加行道，「圓滿」謂見道，「再再所作」謂修道，「正等現邊」謂無學道，是佛所證，菩薩未證，故與佛不同。

### 《義疏》

此中一切智性者，依色等無常等因。果者，斷除我相暗昧無明，證得無我體性者也。道智性者，依一切乘決定出生，成辦真如性現證未能作之因。果者，於諸有情能作攝、非攝等之能作者是也。一切種智性者，依一切法無生為因。果者，為遍空界所繫之有情義利悲流無盡，及正性邊際究竟證得，永離習氣，中間加行界等斷除，具足空性之理是也。

如是現證莊嚴論者，是大般若根體對治道，種種一切現證所攝果般若全部圓滿之教。如彼大經佛說，是應頂受修持者也。

有諸智力平庸之士，於般若佛母大經廣、中、略所攝，發起信念受持利益之心，受已具足福德之性，但於此廣大母經現證八品之次第，般若波羅密多究竟完全之義，無力能作顯明了解，或於此超世聖母大經文相廣大又廣大，指示義理前後不全攝持，是故於義生疑。現今需要聽聞顯明之故，即依此入行支分，顯示本論名詮之所作及旨趣，及旨趣之旨趣，及隨行所有之中等等，善作解說也。

### 【清涼記】

次補釋三智因果。一切智依五蘊等修四諦十六行觀，與阿含同，但彼為斷煩惱，此則悟無生。「成辦」者，成辦十地等功德。「真如性」謂應生應滅之性相。「未能作」者，有所未作當作也。「攝、非攝」者，初地不能如二地攝千世界衆生，有攝有不攝也。「俱足空性」者，二十空等皆已修習純熟也。

現證莊嚴論亦攝體、道、果，唯與經組織不同。

## 第八講 八月九日

《義疏》

頌云 一切種智道 皆從彼教說 別餘不領受 十法行體性  
思經義建立 具慧成觀故 能速易現證 所謂論旨趣

此頌所云：

一切種智道者，即大覺性之道，是一切現觀近行次第具有之引證也。由世尊三不思議，於所有行人完全隨行指示之所作，即此佛母大經三種之中，<sup>三</sup>名詮所作性相具足之教也。此中名詮，能詮、所詮其中所有方便，及方便之成就，成就所作之事理，事理相續聯行之次第作法，彼外界及其他貪欲等，及離貪欲等，及於一切法我中不作修行稱無為者，專以聽聞理解生智之士夫，<sup>四</sup>於此次第不受持也。若有菩薩欲自他利，具足修行成就，於中亦不著取資物，<sup>五</sup>唯樂清淨修行者，極能領受。若業惑習氣發生，能正知正念，思惟般若波羅密多經義完全現證八品之體性，建立菩薩施等成就之修行，初中後全部善美。

次第。一切行者熟練法界法相，於初地最極歡喜等了知次第，種種一切現在能作成就者，是謂此論所作之旨趣也。又旨趣上更大之旨趣者，現欲之般若波羅密多義，菩薩修行成就之性相，諸調伏者樂速通行成就故，練習完成經論廣大之旨趣之必要是也。<sup>七</sup>如是聯續等說者，令諸調伏，由此樂速通行於觀證之所作易故，此中論議種種分別所作亦不作粗略，故所說亦不難觀思。

### 【清涼記】

「一切種智道」等二頌，明本論名詮、旨趣、究竟旨趣及隨行。後長行依次釋此八句頌。「一切種智道」即是佛道，從發心至成佛之大菩提道，亦即大般若經之全體。七十義六百六十餘法相，皆為引導證入之近行次第，由是依經修行，能證一切現觀。「彼教」指釋迦之教，正指大般若經。「三不思議」亦譯三示導，即神變、記心、教誠，佛教化衆生之三種方便也。神變謂神通教化，記心謂佛加持力令衆生心起變化，教誠謂以言教而作教化。「完全」謂從初至終五道修行所作。「能詮」謂名句文身。「所詮」謂義理法相界限。「性」謂深般若，「相」謂廣般若。「具足」謂方廣之教。「外」謂

外道。「貪欲」者，謂凡夫。「離欲」謂唯求自利者。「無為」者，謂於斷我法執執為不假修行，及專以聽聞理解生智之人。此等皆不能聞受會解。唯是不著名利，勤求自他二利之菩薩方能領受。「具足」者，十法行所攝之法，悉皆修行不缺支分（此釋第三句）。般若經義，即十法行體性，亦即現證莊嚴論八品。「體性」即其名詮（此釋第四五句）。「極歡喜等」謂初地乃至十地，華嚴、般若俱攝歸十地。華嚴顯境，義較總略，般若明行，辯析至細。凡夫初發心即能修行。此中所說十地，是一切種智之正修。初發心即能修十地行，以有方便善巧故，能令現證一切種智，是究竟旨趣（此釋第六句）。令所調伏（弟子）於般若波羅密多之義，即菩薩之修行及成就等，能速易現證（即樂速通行），是造論之旨趣（此合釋七八句）。

此下十五頌廣開論義。

《義疏》

此下頌詞有十五頌，總其廣經般若波羅密多經體，種種行相，完全建立之說也。

				頌云	般若波羅密
				圓證種智行	八類正等說
				頂行邊次行	種智道種智
				成行之所依	及一切智性
				資糧定出生	法身等為八
				於他諸功德	二頌三項
				大義利見道	
				無上意能作	
				無上意能作	
				道智說如是	
				許即遍知性	
				果近善方便	
				無方距果遠	
				菩薩方善巧	
				迴向隨喜修	
				讚事意所欽	
				能作及勝解	
				光作末末等	
				發心及教言	
				決證支分四	
				甲胄行契入	
				所緣等及大	
				最極清淨行	
				能作及勝解	
				悲不住涅槃	
				加行平等性	
				不共對治品	
				智不住生死	
				功過性相四	
				解脫證分全	
				學故不退僧	
				圓加行等	
				相及加行等	
				圓加行	
				體智	
				道智	
				頂行邊次行	
				成行之所依	
				資糧定出生	
				於他諸功德	
				大義利見道	
				無上意能作	
				道智說如是	
				許即遍知性	
				果近善方便	
				無方距果遠	
				菩薩方善巧	
				迴向隨喜修	
				讚事意所欽	
				能作及勝解	
				悲不住涅槃	
				加行平等性	
				不共對治品	
				智不住生死	
				功過性相四	
				解脫證分全	
				學故不退僧	

生死解脫平 無上刹清淨

諸相現圓證

此等善方便

頂加行

一 決擇等福增

二 堅固諸心住

三 是見修所作

四 於中各各道

分別相四種

及對治四種

五 無間道等持

六 修行違諦理

所有頂加行

邊次加行

邊次行十三

剎那加行

一剎那圓證

性相有四種

法身

一 自性圓滿報

二 隨他變化身

三 法身諸所作

四 四種正等宣

如是等所說七十是也。

此中頌文所作，初二頌者，攝持現法八品故，是全經之總教也。其餘之十三頌者，是彼八品中略義開廣之說。此中俱足攝持經論廣說故，能攝以下

廣頌所作之文義，故即論所作之「發心利他故」等頌，成為論體所有全部之頌偈。如此種種所說，先為聯集依義攝合此頌，是為論攝之大旨趣全部妙善之說也。有疑惑此有重複之咎者，是未了解此文相之義也。

### 【清涼記】

初二頌開為八法，後十三頌更開為七十義。八法中三智為體，四加行為道，法身為果。三智中，一切種智統一切智及道種智。四加行中，圓加行統頂加行、邊次加行及剎那加行。為於三智自在所起一切修行悉皆遍攝，名圓加行。既得圓滿現證一切種智之法，究竟發起觀證住心之要道，名頂加行。入行要道，日常所修六隨念（念三寶、施、戒、天）、六度及此等無自性，內心時時意始終之行法，名邊次加行。邊即攝法之範圍，次即次第之義。修行最極純熟之果，現證菩提最後一剎那，菩薩有學究竟之最後心，名最後剎那加行。自性身、法性身、受用身、化身四身及所作事業，合為法身品。次十三頌中，初二頌明一切種智十法，總以發心攝。發心貫通五道，初發心乃至成佛究竟，非唯初發菩提心名為發心也。發心有五種：

一、世俗發心。有二種修法，依無著修知母、念恩、報恩、慈、悲、增上六法，依龍樹修自他互換。

二、解行發心。

三、殊勝純潔發心。

四、種子純熟發心。

五、斷障淨發心。

一切種智前六法，即此後四種發心攝。

十法：

一、發心。為勝解發心。先修世俗發心而起，不修世俗發心，人地等心不能起也。  
...

二、教言。為勝行發心。教言所教授教誡者，即發心後云何修行也。發心與教言合，為解行發心。

三、決定證得四支分。即四順決擇分。暖、頂、忍、世第一法四加行道，即殊勝純潔發心。純潔即堅固，發心要經過加行道之修行，方能堅固也。

四、所依。謂大乘種性，為修行成就之所依，亦名清淨法界。由修法空斷我執薰習成之清淨菩提心種子。

五、所緣。謂修行所對之境。善等十一法，攝世出世間有為無為一切法境上之種子。所依所緣合，為種子成熟發心。

六、所為。即大乘三種大義，為斷障淨發心。菩薩尚有聚落煩惱未斷盡，成佛方究竟清淨，成佛即發心之所為也。

此六法是發心理，願菩提心所攝也。後四法是發心之修行，行菩提心所攝也。菩提宗道論廣明願行相資，如人二足之理。有願無行，願心不能堅固，故瑜伽菩薩戒歸結在六度行也。

後四法者：

七、甲冑正行。即擐六度之甲精進之義。修行斷惑，如人上陣殺敵，必須擐甲勇進。六度各攝六度為三十六，一一又攝六度，重重無盡，此為修一切菩薩行之工具，即菩薩所被之甲冑也。

八、契入正行。即迅速契入合大乘因果之加行，以修止觀為主。

九、資糧正行。自發心至契入，無一法不需資糧，故廣說十七種資糧，亦兼明修行次第。

十、決定出生正行。謂決定出離，成辦功德，究竟能成一切種智之堅決不動力。

此十法，即攝七十義，亦即大經六百卷之總綱也。十法以發心總攝，故發心亦攝全經。金剛經可以五種發心解，亦可以五道次第科判含攝發心義解。金剛經攝六百卷大經，歸於行上。不達發心義，難解金剛經。達十法發心義以解一切經，無不善順佛意也。

## 第九講 八月十三日

《義疏》

復次，此發心之自性所緣及俱有者，是攝一切義之普教，菩薩以此隨行，獲得菩提樂欲之果。是故欲得種種一切智性，能得所作之旨趣，始初種種一切智性能攝之文頌廣說之門，於此所說應須頂受善持。

頌云 發心利他故 樂正等菩提

如是云云：顯大覺成就者，為利他之故，如所有劫如何殷勤之所作等，所謂發心為利他故之事義，樂欲正等圓滿菩提，一切性相願行之自性有其二種也。正等圓滿菩提樂欲之性者，即此義之獲得於善法中希望之願心，發起出生之事業者也。

【清涼記】

釋發心中，「自性」即二利，「所緣」即二十二種法喻，「俱有」即行相等一切連帶之法。「一切義之普教」謂發心是一切乘之總教。世俗等五種發心為總教，攝十法之前六種。「隨行」者，法隨法行，佛果由發心能得。斷障淨發心即一切種智，故發心徹於始終。七十義以發心為提綱，本論即發心之廣說。

頌云「發心利他故，樂正等菩提」，謂發心之義，即為利他而求成佛也。二利先後，決擇甚多。欲利衆生必須成佛，應以佛身得度者，即現佛身而為說法，不成佛而現，豈非假相，何能有度生之力？但成佛為利他，非為自求

淨土之受用。成佛要經三大阿僧祇等長劫修行，如本行集經等所說，但發心堅決，縱入惡趣亦易出離，故發菩提心者，不應怖佛道長遠也。

二種自性，即發心之願與實行之事業。發心即須起行，是般若經不共之要義。言「發心、證果二無別」，「發心佛即成」，是鼓勵人發心，不發心決定不能成佛，但發心將來必能成佛。然中間要經修行，若不起行，仍不能成佛。行無方便善巧或怠緩，則要經長時方能成佛，故發心必須精進修行。

一切修行，若無菩提心貫通攝持，亦不能為無上菩提之因。故發心與修行，二者不可分離。有願無行，願亦不能堅固，雖燃燈發誓，過後亦淡忘。瑜伽菩薩戒攝歸六度四攝，有深義也。故宗喀巴大師菩提宗道論說願行相資，如人二足。

《義疏》

此中發心者，非是心境特殊超勝顯現，具有一切超妙思想之發心，或如彼說，只心發動即稱成就，謂云無真實事義故，如是等皆非。必須發心以後，於彼善法希望之相，獲得有義之事，菩提心生殷勤相續，是此中之教。以此

之義，尋求菩薩一切善法，增長成就也。如是正知所作故，現近繫縛之因緣，罪障災害並除也。

以種種理合一之願，而尋求有事義者，即正等圓滿菩提樂欲之道。此等合連一致充實發心，是此中之聲教者也。如是者，諸菩薩必於願等利他諸行二者具足作此發心也。如是所云，欲令正知所作故。又云，云何是樂欲之主伴性？以何義故而發心？謂清淨圓滿菩提者也。凡此亦是利他之事義也。

### 【清涼記】

「此中發心者」云等，是斷疑之文。「超妙思想」即高尚思想，無補實際。「真實事義」即是實行。「皆非」者，謂非如母經及本論所說義也。「希望之相」即從初地乃至十地二利之事。「有義」謂二十二種應作之事。事與發心須相合，指明因緣次第，是般若之教之殊勝處。「尋求」者，如聲聞求寂滅，三聖亦皆有所求義。「增長成就」謂漸次堅固。「正知所作」謂次第完全了知。「繫縛之因緣」指外境違緣及內心煩惱，由發心故，諸佛菩薩護念，內心煩惱息滅，故罪障、災害並除也。

「種種理合一」者，謂二十二種發心，即攝全經之義。實行二利、了知因緣、通達空性等義皆備也。「事義」者，如地等義也。「此等」者，謂「種種理」。「事義」如佛本行及「樂欲之道」也。「聲教」者，謂承傳口訣，非唯依文字也。「諸行」者，謂二十二種。「二者」謂願及行。「主」謂發心。「伴」謂修行。「何義」指利他。「清淨」謂無罪垢。「圓滿」謂具足二利。

《義疏》

頌云 如是經及攝 廣門並餘說

如是所說者：佛母大經三種常行作業，亦於般若波羅密多經中，諸布施等波羅密多，布施所作，施者、受者，此等中悉無所緣，修行成就之所作也。所謂具足大智能作事義，乃至一切有情相續盡，如其所有劫，皆令人於涅槃，若具慳貪等，以種種歡喜財物布施滿足，樂欲般若波羅密多者，予以此中成就，如是所作等，細極詳盡，指示雙運能作之總持文句，攝事而不相違，種種廣大之門，乃至正等圓滿菩提及利他之教者也。如是發心者，為利他故，

而正等圓滿菩提欲者，是自內性之智也。應知此是本宗宗義方規義理教示，俱生雙取一切作業之說，而有多地認為魯劣者，汝勿疑懼，此原因性未具書之也。

### 【清涼記】

次明如何連合理事而起修行。「常行作業」即日常行持之法，如大威德修法，名三身階梯，亦名三身寶庫，即是三身修法。三身即本論八法之法身品，法身為三智、四加行之果，七法皆攝於三身而起修，果又為因。觀空咒以咒表法空義，即修法身。施等悉無所緣，於十般若波羅密事相上皆了達法空，此事不易。儀軌中有修行之組織方便，日日常行念誦，即是修行也。「所謂」以下釋上文。「具足大智」謂內心清淨具根本智。「事義」謂利他。「歡喜」謂自他所歡喜，非自所厭棄，亦非他所不愛也。「予以此中成就」即是法施。「雙運」謂自他二利雙成或願行不離也。「總持文句」如地等頌文，能攝廣大發心經論如十信品等。「不違」者，二利事與發心教不違也。「廣大之門」謂二十二喻一一皆攝義甚廣。「自內性之智」謂由發心而止息世間

心所生之智。「俱生」者，謂二利俱有。「一切作業」謂六度等。「多地」即多處，派以地分，如南北宗等是，印度亦有。「魯劣」謂簡略。「懼」謂懼繁。「未具書」者，即是文字所未明，有待於聲教者也。

### 《義疏》

復次，此中發心所緣及自性具有名詮，乃至彼彼細密分辨之行相二十二種文類，經次分別之頌云：

如地金月火  
王庫藏大路  
乘騎流無盡  
樂聞聲河雲  
大藏寶源瀛  
金剛山藥善  
如意日韻音  
二十二種等

如是等根本之說者：

一希望合攝也，道心也，殊勝心也，加行也，施也，戒也，忍也，精進也，  
二靜慮也，般若也，方便善巧也，道願也，力勢也，智到彼岸也，神通也，  
三福德也，正知也，共菩提道品也，大悲與殊勝觀見也，總持與辯才也，法  
四樂也，一道遊行並法身具足也。如其位次：大地也，純金也，新月也，火  
五也，大藏也，寶源也，海瀛也，金剛也，須彌山王也，阿伽陀藥也，善知

識也，如意寶也，日也，說法美音也，大王也，大庫也，大路也，乘騎也，無盡流也，樂聞聲也，長河也，大雲也。復次：現時一切白法之真實根本也。<sup>二</sup>菩提未盡中間不作成就也。<sup>三</sup>善法加行究竟種種增長作成就也。一切智性三種之障清淨顯明也。能作一切有情之商主也。<sup>五</sup>大功德寶源所依之真實因也。<sup>七</sup>不樂一切高勝修行勤而無動亂也。大心剛毅無能勝也。<sup>八</sup>於所緣行相安住不動擾也。<sup>十</sup>煩惱所知二障之病根善能痊癒也。<sup>十一</sup>一切地位住之有情義利悉皆不捨也。<sup>十二</sup>隨其所願之果能成就也。於所調伏完全成熟能作也。<sup>十三</sup>於所調伏能作調伏之教法也。<sup>十五</sup>不以才能學識尊高作利他之成就也。<sup>十六</sup>福智二資糧廣積如國有大庫也。<sup>十七</sup>一切聖者之善逝亦隨之而善逝也。<sup>十八</sup>不偏墮生死涅槃二邊平穩快易修行也。得與未得之法攝持含藏無盡也。<sup>二十</sup>宣示解脫樂欲調伏所作之聲音也。<sup>二十一</sup>利他所作堅固無終止之信也。趣入歡喜住處等一切指示相應之教也。

以此如數對觀，如地、金、月、火之四種等所有作用者，是此中發心二十二所說皆全攝也。又初三者，是初地之小、中、大三之所攝也。又此第四

一種「火」，是趣入初地道之所攝也。如是以下十者，歡喜等十地之分攝者也，是見、修所有之行境也。從此以下五是殊勝道之所攝也。如是以下三者，是發心者加行、正宗、完成之門，乃佛地中所攝也。如是發心具量分辨者，從初地中所攝，亦是佛地中所攝也。

### 【清涼記】

次廣明二十二種發心。言所緣亦攝行相。「自性名詮」即發心。「具有名詮」即利他行。「根本之說」即是所緣。「所緣」指希望等法及地等喻。「行相」即「現時一切白法」云等修行之相。此二十二種所配之位次：初三種配資糧道，以小、中、大三品配三賢位（十住（地）、十行（道）、十迴向（悲））。第四種配加行道，加行全亦屬見道。第五至十四配初地至十地（見道及修道）。第十五至十九配八至十地，亦稱三清淨地，即菩薩勝進道也。第二十以後三種配佛地，即無學道。故發心一法，貫徹始終。由與二十二法相應，故說發心有二十二種：

一、希望合攝之欲樂。不捨一衆生，不捨一善法，為一切白法（十善總

攝）之所依，如大地能任持也。

二、道心之意樂。能受鍛煉，乃至菩提，常求善知識，不自滿足，如純金堪受金師之鍊也。

三、殊勝心。善法日日增上，次第分量無有缺減，故能究竟圓滿菩提，如新月日日增長不息，至十五夜決定圓滿也。又悲心饒益，令熱惱衆生皆得清涼，如新月初上，受酷日曝曬之罪人，皆得甦息也。

四、煖、頂、忍、世第一法四加行道。能淨二障，令智顯明，智慧如火燒煩惱薪也。

五、施波羅密。饒益有情而不求償，如大商主有大寶藏，取之無盡也。

六、戒波羅密。為成佛等大功德寶之所從出，般若之所依，故如寶源能出衆寶也。

七、忍波羅密。不樂一切世間尊勝，於法能忍，如海納百川而不溢也。

八、精進波羅密。以慈悲力，能伏一切煩惱等障，如金剛堅強能摧一切而不為他所壞也。

九、靜慮波羅密。於所緣（如射擊之靶）行相（如射擊槍彈之進程）安住不動（如射擊時，槍靶、槍門及射者之目三者對準，心不異緣，屏息而住），如須彌山不以小因緣事而動也。

十、般若波羅密。除煩惱、所知二障病，凡、外、三乘，莫不應學，如不死仙藥，病者服之而癒，無病服之延年，少服能癒疾，多服亦無過量之患也。

十一、方便善巧。即是悲心，從凡夫乃至十地之有情，悉皆不捨如善知識。善知識十德，悲心及戒為要。學者自己要作善知識，非唯擇善知識要依此準則，自己亦應具此功德。發心即求為十地菩薩之師，假藉如是增上我慢心，故必須成佛也。

十二、大願。發菩提心，一切所求，莫不成就。因利一切衆生，則一切衆生，莫不贊助，故所願必成。如牟尼寶珠，隨所在處，如欲能致一切衆寶及上妙資具也。

十三、十力。從處、非處智力為始，俱足教化衆生能力，如日光力，能

令草木果實生長成熟也。

十四、智波羅密。說法教化，有義（義理名相）有味（善巧組織譬喻，樂說無礙），令諸弟子樂聞不厭如美韻音。文殊善說法，故名妙音也。

十五、神通。不以才能、學識度衆生，神通教化，度人而人不知，如王有自在也。

十六、福、智二資糧輾轉增長。有智慧方知培福，培福更能增長智慧，廣說有十七種資糧，如大庫藏取之無盡也。

十七、三十七道品。一切聖者之善逝亦隨之而逝，猶如大道必達所趣之地。善逝者，無常之對面。衆生無常輾轉六道，聖者善逝依八正道，必趣佛地。由三十七道品行，即隨善逝而逝也。

十八、大悲與殊勝觀見。由殊勝觀見證空性故，不墮生死；由大悲故，不墮涅槃，故不墮二邊。如人乘騎，二足用力平均，故平穩易行也。

十九、總持與辯才。得與未得之法攝持含藏無盡，故辯才無盡如泉流也。得者已知，未得者未知、當知也。

二十、法樂。佛恆受三禪樂，而為衆生說法亦令得法樂。樂聞聲者，正謂聞佛授記，喻如世間貧者聞得伏藏，候榜者聞及第也。

二十一、一道游行者，應三種機導人一乘。故教體如河，雖隨地異形，而兩岸不外山林、原野、城邑、村落，究竟終歸大海也。佛度衆生，所應度者，皆令得度，預設方便，皆滿其願。如長河流，後浪推前浪，任運而行，應時而至，如人有信，且無疑竭也。

二十二、法身者，俱足成佛一切功德，能指示衆生趣入歡喜等十地及人天善趣，含藏法雨普潤衆草大小根莖，猶如大雲也。

此二十二種發心，貫通五道，至於佛地。佛地應全備此二十二法，缺一則一切種智不能圓滿。此二十二種，悉應從今凡夫位上即修積資糧。初發心即修十地，故是頓教。本論所說十地資糧，皆凡夫即能起修之事，非如說度百世界衆生等功德，徒說而無從修行也。

## 第十講 八月十六日

次七十義之二，亦一切種智十法行之二，明教授教誠。

### 《義疏》

此教授教誠之名詮賡續分辨者，為於如是菩提心，最初發起之諸菩薩等，彼時如其所有事義，能作尋求，獲得菩提心生起。及此增加法行成就之故，能得功德完全，保持事義，由此現法增益所作之故，是教授者能作之教言也。

頌云 行所緣諦等 佛等寶之三 無貪完全易 大道悉能持

五眼六神通 見道及修道 謂教授教誠 體性十應知

頌如是云者：謂菩提心精細分辨，如其分辨所語，明將來成就中，世俗與勝義二諦之明辨，令彼未超涅槃諸聲聞等了知。並開示非共同無所緣之理，以此為初入行之所作，是有學類修行成就之教言也。

### 【清涼記】

作師者與人授菩薩戒，當先教以發菩提心。發世俗菩提心扼要教授，攝

在文殊根本念誦法及上師瑜伽等中。既發世俗菩提心，當教以勝解發心之十二種性相。頌文唯說譬喻，其所具事義，論未廣說，當參讀六度集經、佛所行讚、佛本行集經等（智幢大師所集頌文說佛本生事，亦宜譯出）。般若每法相皆含攝多法，顯法不孤起也。發心法含多事義，悉應尋求趣人，方能生起真菩提心，令所修之法行增廣進益。大般若三智、四聖之功德完全具足，故學論必讀經文，至少般若第五會應讀。護持菩提心，必須有實踐之事義，總謂六度及別解脫戒。「現法增益」者，謂應有常修之法，參禪、念佛亦能增益。依本宗所修，文殊法、上師供、大威德儀軌是為一套，悉應加入菩提心之修行也。

為令所發菩提心守護不退，且能增長，故應為說修行之教授教誡，此中分十：

一、修行之教授，即勝行發心。修行之體性，總為世俗諦與勝義諦。此中注重於諸聲聞弟子開示無所緣法空之理，正修深般若之所應修，不在說明諸諦之性相也。

《義疏》

依色等中成就苦等之果，性即是空，空性與般若波羅密之體真實如性，同一自性。

即依此說，集之性空，及色等因，成就之體，亦無異色等之性，集與滅，與遍行諸惑，與清淨白潔具有諸法，皆非實有。

即依此說，滅中空性，生及遮止遍行煩惱，及清白潔淨，敗壞及利益等，及隨心歡喜之色無，乃至無明生亦無，無明滅亦無，大覺亦無，於其中間菩提亦無。

依此所說，道中施等波羅密多，堅牢之我，內空性等，外空性等，前後邊際互相俱有，及不俱有，如是等性，皆不成就也。此是依真諦法門之教言也。

【清涼記】

二、修行所緣，即二諦、四諦之教授。此中不注重明四諦十六行相（前已學修故），而重在於十六行相上明法空義。苦、集二諦，苦為果，集為因。

苦諦者，即色等，為苦果之一分。色等謂色、受、想、行、識等五蘊，及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略如心經，廣如大般若經廣說諸法。明此等法，性即是空。空性即在色等中，空性即般若，亦即真如。諸乘所證同一如性。此中義廣，論文簡略，應對經文讀。集諦即色等為因之一分。集功德亦是集，凡緣起法皆集所攝，是此中不共義。空性與集諦所攝一切色等法無異，是集諦之教授。遍行諸惑，即是無明等諸有漏細而遍一切行之染污法。清淨潔白俱有諸法，即出世間道無漏淨法。總即能斷與所斷，集滅、染淨，各為一對。般若說法相皆對舉，無孤立之法。言染淨皆空，恐人墮於惡趣，故不許妄談般若。於淨法亦空，為令我執無處可藏。若有塵許法有自性，皆可為我執根本也。滅諦即是空性，理解空性說名滅諦生起，亦即由遮止染淨等而說為生。「遮止」即滅。「敗壞」即退滅。「利益」即增長。此義即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也。「色無」即色空，即無明滅，說明滅諦。智明生起，無明即滅，明生與無明滅為一對，無「明生」亦無「無明滅」，即滅諦空也。由滅諦空故，能證之人及法亦空，故大覺及菩提亦空也。道諦

以六度為主，或說十度。六度等中夾雜我執，如家賊難防，亦如投機份子混入人民內部。且各人所雜我執行相不同，最為複雜，若欲除之，又恐損功德，以最為難治，故名堅牢之我。依內空等，能除如是我執。「前後」謂三世，「邊際」謂十方。「不俱有」即是空，「俱有」即不空。說施等非空非不空，謂行施等當空我執，依空義而行施等也。初說施等，是為不能行施者等說。能行施等，又於施等上起執，故為說施等空也。如說滅諦空，亦是為已學四阿含、婆沙、俱舍等之人說，今未學而說空，如令窮人捨財，故為甚難。現應補課學習，然雖未學，而能依稀彷彿知四諦空義、功德亦甚大也。

### 《義疏》

如是法寶之性者，大覺等，與大覺，及菩提性相能作大覺之法，如其性相種種一切智性無所緣中，色等無之加行，所緣及能緣性正知所作者，及於一切智性三種所攝之根本，及對治，及行相究竟所攝之體，總攝一切法自性是無也。佛寶之性者，僧寶所攝，除阿羅漢果不屬，於中入住分別之大士夫有七，加入緣覺成為八類。以鈍根等故之分別數成二十種，是菩薩聖者之有

學故，不背諸法無生性之行作者也。

### 【清涼記】

三、修行之所皈依，即是三寶，佛寶即一切種智。「大覺」者，即能證之佛，「大覺性」即所證之菩提，「大覺法」即能成菩提之五道、十地等法，此三者合為一切種智。依色等乃至菩提等諸法皆無所緣，了知能緣之佛智與所緣之法皆空，是依佛寶之教授。法寶即三種一切智性所攝之一切智（體）、道種智（道）、一切種智（果），稱為「根本」、「對治」及「行相」，其所攝之一切法皆無自性，是法寶之教授。大乘僧寶不攝阿羅漢果，大乘阿羅漢即是佛寶故。除阿羅漢外，餘三果、四向加緣覺為八，開為二十。此間所說僧寶，謂相當於諸果向之諸有學聖者不退菩薩，於此三寶，悉契入無生，是三寶之教授。

### 《義疏》

如是於經教中所記三寶沉沒之警誠，及精進少欲之成就，從始至終，如其所說之義利能作努力者。然彼關於身等之福德性貪，現時少有錯失轉起，

或無錯失，令知身聚空無自性所指示之教言也。

### 【清涼記】

四、欲修行不失壞，須無貪著。不能精進持戒、少欲知足，是令三寶沉沒之因。若能如教精進修行而希望福德，即是貪著。貪身福德，即貪身之受用，故應了知身為聚積所成，空無自性，是為無貪之教授。

### 《義疏》

(完全易)

長時恒時吸取修行之新所作，樂欲於未成之事義，及於其中成就、不成就私心憂悔之念慮除滅，亦不作最極之疲困，於色乃至正等圓滿菩提，若有所得應遠離惰慢顯示等之教言也。

### 【清涼記】

五、長時修行，須無疲厭。修行發心，非一次便了。應常恆如一，不變不減，日日增進。修行方法，聞、思等事，喻如大海，不自滿足。所修事義未成就者，必令成就。聽聞、讀誦、為人演說，必始終其事。若不成就，仍堅穩敬慎，觀一切法空，修行不息。不可心生憂悔，悔則退墮，憂則招魔，

總以成就事義為要。事義完成，心即安定。亦不可過度疲困，令身生病苦或心厭倦。於色乃至正等菩提一切法中，悉遠離憍慢。憍慢即顯示，顯示即出障，出障則疲厭退失所修，故無憍慢即無疲困之教授也（以此而作法空之教授也）。

《義疏》

（能持大道）

十方常住諸佛之事業等，各各道修行之記經事義之所作，心無恐懼，於道完全受持。自己依法不生過失，生則速捨之教也。

【清涼記】

六、於大乘道悉能攝持。學十方佛修行，五道、十地各各事義，如六度集經等所說，諸佛捨頭目手足等難行能行，必須領會其意，雖不能修行，亦當如是發心，不然則奮勉之心不足。於成佛之道必須完全受持，不可只取某一分。修行作事，悉依佛所教之法，則不生過失。生過失者，皆由我慢，師心自用，自視比佛還高，如是私心，即違大乘。應化為大心，一切隨佛教而行，是為全持大乘道之教授。

《義疏》

肉眼  
(五眼)

各決定，見一切眾生死此生彼，一切法清淨無疑問，聖者補特伽羅一切所證，一切法種種一切現圓菩提之境，具足諸義如一之性得成就者，如是教授五眼之說也。

【清涼記】

七、五眼之教授。肉眼能了別各各實物。異熟所生之天眼，為業報所感，天龍鬼神亦有之，能見一切衆生死此生彼。慧眼見一切法空。法眼見一切聖者所證之地位（即道至處智力）及其所修之法相。慧眼見深般若，法眼見廣般若，此二眼合即為佛眼。故佛眼實空，由具如性，故稱如來。具如性者，即能見諸法緣起性空也。五眼之義，般若經中廣說。

《義疏》

神境  
(六通)

震動等，於世間一切住者及其他大小音聲悉能聞知，他心樂欲及具有等悉能

現知  
(神通)

了知，自他長劫以來之經過隨念，一切粗細色能見，煩惱及所知二障能作斷障等，最初乃至寂止性之觀證所作者，是開示六神通之教言也。

### 【清涼記】

八、六通之教授。一般神通由修定發，大般若說神通由刻實修行六度發。

神境通能作六種震動等。天耳通能聞世間遠近大小一切音聲。他心通能見他心所現影相，心動時，往昔種子即現起影相，故可見也。他心智能知道所至處，唯佛乃具，以佛曾修行也。宿命通即宿住隨念智通，能知自他長劫之經過。通，所知之時劫有限，智，則能憶無量時劫。天眼通，此謂由修行所生，非由報得，能見極大、極小之色，如須彌、極微等。漏盡通能斷煩惱、所知二障。此六神通由了解緣起性空，修十遍處、八勝處之力，依教修行即起，猶如幻化，然於所知境現量而知，非如鬼通有實有不實也。六通之相，如大般若及大小持戒犍度等廣說。

### 《義疏》

見道者，見四諦所攝之十六剎那自性法，及隨行之智、忍等，及智主宰

之性。於大瑜伽一切無自性，無性之證，猶如幻師幻化，依於一切現量，決定實無身及具有等所斷之實事。於此錯失、執著，能作對治之清淨行相修行次第，所謂指示見道之教言也。

### 【清涼記】

九、見道之教授。依四諦十六行觀，起無間道之八忍及解脫道之八智，而入見道位，是正常之次第，如仕之有正科甲也。無間道者，不能中止，必入智位，若中斷即不成無間道。解脫道者，如已過關無留難也。修大般若之瑜伽者，猶如幻師於幻化事都無執著，於身執及我所等所斷之事，能斷之智，悉見為如幻，而能於身執等錯失之對治次第修行，是見道之教授。見道非從智慧入手，應從對治入手，即應先從戒人也（附三表）。

### 《義疏》

調伏與非調伏，自性一性，彼此各各有性異體，不能成立諸法如如。如其所說，見道現量所作之實事不異修道，為所緣故。見與修體轉變成就不異，謂言別有修道之性相，種種建立者無之，即以此中之因果緣起法性，以此斷所

作之實事對治性之行相，能作修行者，所謂修道之教言也。

【清涼記】

十、修道之教授。調伏、非調伏，即有為、無為。見道之所見，是諸法空性，是無為。修道地地輾轉增上，是有為。故或以為見道、修道性異，而謂未見不能起修，或說見、修無有差別位次，皆非正理。有為、無為，自性不異，性異即非如如。見道所見之實事（即空性），修道亦即緣之而修，見道與修道僅深淺不同，所緣皆四諦十六行觀。如所學科目相同，僅教材深淺不同而已。以所緣同，故不另建立修道之性相，然由因果緣起法性，見道與修道所斷不同。見道唯斷三結（身見、戒禁取、疑），修道則能斷欲貪及瞋（與前三合為五順下分結，謂能繫縛有情受欲界生死也）與五順上分結（色無色貪、掉舉、慢、無明所繫縛有情，受上二界生死）。故於見道之後，則說修道之教授也。

# 第十一講 八月十九日

## 【清涼記】

次總結教言十法要義。

### 《義疏》

(總說)

如是等云，發菩提心及其完成法之自性，即是般若波羅密全分修行成就。凡此種種皆是無所緣。及彼所緣悉是四聖諦。及此所依悉是三皈。及殊勝有情而略具小貪等。及不背行持之因，凡此大因完全無息，不依賴於他，悉知行道之因者，完全攝持。不依於他之指定，悉皆能行之因者五眼。凡種種一切智性，完全迅急圓滿之因者，即是六神通。若凡始終究竟之因者、見者及修者合成之體。如是等一切，即教言類之指示者。於彼上義一切具足圓滿資糧，轉成攝持，其教為十種也。

## 【清涼記】

一、從修發菩提心乃至完成圓滿菩提，及此中一切法自性空，所有世俗、

勝義二諦之修行，皆以無所緣而修。

二、修行之所緣，悉攝於四聖諦。

三、修行之所依，即三皈依處。

四、殊勝行之因，謂不貪身等福德性。

五、不退行之因，謂無疲厭。

六、不依餘乘（小乘）而行之因，謂於大乘道能完全攝持。

七、不依賴他而行之因，謂五眼。

八、能速圓滿一切種智之因，謂六神通。

九、十、始終究竟之因，謂見道及修道。

由此十法，即能圓滿一切種智之事義。作法師者教人，即應如是教也。  
次為令了知僧寶名相故，順明二頌。

《義疏》

二十  
復次，於此僧寶名類，使其易解之故，於分位中，頌詞各各分二。所謂：

頌云 根鈍及利等 信見至家家 一間中生般 行無行上流

### 三超頂解脫 色貪斷見滅 法寂身現證 緣覺等二十

頌云如是。此中分別所成者，是道智性所攝也。依見道十六剎中，有隨信行、隨法行之分別，是預流入門之初有二種也。若此以下是隨流向入也。從此以去，是依天家家、人家家，生處分別之二種也。從此以下鈍根、利根信見獲得果體有二，而向唯一種。從此以下一間即是一來，以有他性一次之障礙故。此中亦如前信及見至之向，得果三種是也。此下是不還中般、生般、現世有行、現世無行，悉般涅槃之四種所為也。此下是不還不退之究竟行者，超、及半超，及一切住位上超，上升性之別餘三種也。此下者，是於彼三有頂究竟解脫者，及色貪與離棄者，是見法寂滅、與身現能作證之別餘二種也。由此以下阿羅漢性入果之趣向是也。此下緣覺等二十也。

### 〔清涼記〕

此中所說，是菩薩僧配合聲緣果向位次而說，為令了知菩薩乘人，亦須依根本乘之次第而修證也。二十種之數，註家有不同之算法。依獅子賢疏意，預流向有二：謂鈍根隨信行及利根隨法行。（實則一切果向皆有鈍根、利根

二種）。次預流果有一，次即預流果於欲界人天輾轉受生死者，生天上者名天家家，生人間者名人家家，此分為二種。次信解為鈍根，見至為利根、此二者合為一來向，唯算一種。次一來果。次一間，即一來之再受一次欲界生死者。次不還向<sup>六</sup>，亦有信解、見至之分。次不還果有九種差別：謂中般<sup>五</sup>、生般<sup>四</sup>、有行般<sup>十二</sup>、無行般<sup>十三</sup>四種。於色究竟天證不還果者三種，即全超<sup>十四</sup>、半超<sup>十五</sup>、遍歿<sup>十六</sup>。於有頂證不還果者二種（現法寂滅<sup>十七</sup>、身現證<sup>十八</sup>）。次阿羅漢向<sup>十九</sup>（即為盡斷煩惱障而精進修行之七地菩薩）。次緣覺（即十地菩薩）。此中不說阿羅漢果，以大乘阿羅漢即佛寶故。菩薩未證無上菩提，終不中道取涅槃故。預流果者，謂於根本乘修四諦十六行觀，至第十六剎那道類智心，名為見道，永斷三結（身見、戒禁取、疑）。住此位中，未能進求一來果者，入於聖人之流，故名預流。一來果者，謂已斷欲界修所斷九品煩惱中之第一至六品者，以須再受一次生死，故名一來。不還果者，謂已盡斷五順下分結（三結、欲界貪、瞋恚）者，或說已斷欲界修所斷九品煩惱者，不再受欲界生死，故名不還。阿羅漢果者，謂一切煩惱皆已永斷（此中不攝）。已得彼果之無間道，

無間能證彼果者，名彼果向；或進求彼果者，亦名彼果向。例如，得初果後能進求證二果者，即名二果向也。若依第一解，唯依見道十六剎那修者，得名初果向。若依第二解，預流四支，皆得名為初果向也。預流四支中，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即起聞慧；如理思惟即起思慧；法隨法行即起修慧。此三慧皆為起五善根，若唯具信、進二根，念力薄弱不能增修定、慧者，名為「鈍」，然由信、勤力強，可修行轉成利根也。若具信具勤，念力強盛，定、慧敏速，名為「利根」。或以為隨法行之利根似可不具信，是大錯誤。若不具信，當在佛法門外，尚不得稱為鈍根，況利根乎？「信解」即勝解五善根，「見至」謂於五善根能起應用；他論以為得果之鈍根、利根差別，獅子賢則以為是一來向及不還向中之鈍根、利根差別也。住預流果後，至多可歷七次欲界生死，方證一來果。於此生死中，漸次斷欲界修所斷一品至五品煩惱，若斷欲界修所斷六品煩惱，名「一來果」。從一來果勝進再受一次欲界生死，於此中斷七、八品煩惱，名為「一間」。以是一來果進求不還果故，亦得名為「不還向」（從預流果後乃至一間，皆家家所攝）。為斷欲界修所斷第九

品煩惱而起之無間道，正是不還向。得斷盡欲界修所斷煩惱之解脱道者，名為不還果。若具勤修力者，才生色界，便得彼解脱道，名為「生般」。若隨眠力薄，不待生色界，即於色界中有便得解脱道，名為「中般」。若其次者，要生色界已，方得不還果。若無速進道力者，生已要經長時修行方證彼果，名「有行般」。若有速進道力者，不待長時修行即證彼果，即「無行般」。

西藏所謂轉世者，亦即此般般之類也。由修法身力，能超死有苦；由修報身力，能超中有苦；由修化身力，能超生有苦。死後生前障礙較小故，易證解脫。本有證解脫，須經死去活來，障淨即法身現也。凡現生不經修行而證悟者，皆依前生修行力。不修而證者，決定無有，不可僥倖不勞而獲也。上流，謂生於色究竟天而後得不還果者。此中分三：「全超」，謂生梵衆天後，逕生色究竟天者；「半超」，謂從梵衆天歿，次生下淨居天隨一受生，次生色究竟天而證不還果者；「遍歿」，謂從梵衆天乃至色究竟天漸次歷色界諸天受生，而後於色究竟天證不還果者。「頂解脫」者，謂於有頂方證不還果。此中分二：謂得不還現法寂滅，及不還八解脫定力現證（智慧幢百辯鑰說如

是）。或依根分二：謂鈍根色貪斷，利根見滅。菩薩不求受無色界生，頂解脫者，謂離色界貪之菩薩也。見滅者，無智亦無得也，亦色、無色之見滅也。三超中全超者，有雜修故；遍歿者，無雜修故，愛味定故；前是觀行，後是止行，樂慧、樂定有差別故。雜修者，謂於九次第定，順逆間雜不依次第而修，或於無漏中修有漏，於有漏中修無漏，能隨心出入，定力強也。法寂身現證，依俱舍不列入果向中。俱舍謂：法寂即滅盡定。若不還果人身中有滅盡定起，名為身現證。依三無漏學立果向名，滅盡定，心滅故不能立三學，故不屬於果向，非學亦非無學。法寂是教，身現證是證。

八解脱中：初內有色想觀外色，次內無色想觀外色，由不淨相轉成淨相，即有漏、無漏雜修。由貪、瞋、痴轉成戒、定、慧，即圓覺等諸經之義也。此依初禪、二禪而起，不從不淨觀而起之淨觀，不穩固也。次淨解脫依四證淨起，依於三禪。身作證者，如自成本尊是也。至第四禪，由貪滅故無災患。次四空定，次滅受想定，由厭背受想起。厭背受想者，不與受想隨行也。有說由此解脫定障，定障即最細之沉掉。非想非非想處極細沉掉，要極細之定

方能除。如窗隙中可見大山，念珠孔可見佛相，芥子納須彌，小中見大，明點中現本尊，本尊心間又現明點，乃至三四重及微細器杖之修法，皆用以調定障。微微心，即非想非非想處極細沉掉，此細沉掉滅，即入滅定。從滅定出或起有頂淨定心，即證阿羅漢者所起之有頂定心；或起無所有處無漏心，是有退阿羅漢也。

第十二講 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講 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講 九月五日

次決定開悟之支分，即四加行。

《義疏》

初業者，由此教言，獲得決定開悟之支分，出生決定開悟之支分。

頌云 所緣及行相 因圓滿攝持 菩薩之所依 如煖等體性  
四分別俱離 能依小中大 聲緣具足等 超勝有差別

如是頌云者：謂諸菩薩若能於此聽聞等，於至極彼岸，究竟解脫，能得一分或全分，信等之善根性相。以後於四諦之證，及隨行共同決定開悟之分全四種世間修行業，能得出生煖法，成就所作之根本體，由此以後頂成就，由此以後忍成就，由此以後凡勝法所作小等中次第生起能作。

此中所緣者，謂菩薩及中根、鈍根等補特伽羅，分別小、中、大各各成就清淨所緣及自性者，完全真實寂定之實質為所緣。<sup>(空)</sup>一法上、見上之對治性，現前失實以無有等之行相為趨入。<sup>(三摩地)</sup>憶持凡三乘證解之因。<sup>(三)</sup>善知識性相具足方便善完全攝持具足。<sup>(五)</sup>見修所斷、所作之所取能取，種種分別四遍計之轉變之理刻念。<sup>(六)</sup>及隨行聯合出生於聲聞等之煖等業中修行殊勝之聖者，是六種也。

復次，煖法轉成等之善根者，依於身業，與色等相應等之性相，實我體性與四諦為所緣，及我見之對治者，以無常等相行而入，及於自乘唯大之了解，與完全攝持，及離行相分別四種非具足出生故也。

復次，分辨諸菩薩，決定開悟之分全等，別有方便善巧。具勢有力之說者，一說為因門者，一說為果門者，一說為自性門者，一說為法性清淨門者，

如其所作四諦之實體為所緣者也。如前所作行相，於他義上清淨勵力，緣於四諦等一切應作應知，略語亦無也。何以故，此中行相唯收他義故，彼多乘者，於此以後依於他義拔取之道，當應如何所作，皆厭言之也。

【清涼記】

「初業者」，謂修大般若之初業者，即於中、下士道已修行之菩薩，於四阿含、律藏、六足、毗沙已學修者。由於教言聞思究竟，成就信等五根。次總依六法修四加行而得見道，六法者：一、所緣。即修四加行所對之境。

二、行相。即於境上所起之對治。三、因。為證三乘之共因。四、攝持。為大乘善知識之所攝持。五、具四分別。謂見修所斷、所作、能取、所取四種分別。六、各依小、中、大三品次第出生。

聲聞、緣覺修加行唯緣四諦，行相唯修十六行觀（即第一表），菩薩則於四諦十六行觀之上，加上大瑜伽之特法（即第三表），是所緣、行相之差別也；聲、緣唯為證自乘而修，是因差別也；離於善知識圓滿攝持，是攝持差別也；又不具四種分別及小、中、大之次第，故菩薩所修四加行較聲、緣

所修四加行為超勝也。

此四加行各有小、中、大，故所緣、行相各有十二。此十二次第，如梯之有級，次第升進，必能見道。十六行觀亦然，成一觀即得一分開悟，分分積累，集積完全，最後剎那，即是見道。此四加行修行方式甚多，此論中唯就修般若而言也。

### 《義疏》

問：此中所緣及行相之差別云何？以此之故，於此中所緣及行相之體類，集為文頌分別如下之七頌云：

所緣無常等小  
以諦等為依  
行相現欲滅  
得三乘共因  
中  
色流合集住大  
住安立離言

凡此所說彼中小所緣者，是由苦等四諦中依於無常等十六行相故也。此之行相者，於苦等諦上現前錯失之「貪」及於所緣等能作遮止故也。此是於煖等（加行）四及一切三乘等得證自性之因，非但是小之所作也。

中所緣者，能作勝解及真如性體，如數與適應色等修行，及以無我遮止

所緣，而復能見之作用故也。行相者，不可得，一切無性，如流不等不似，及不等不似之流，又復隱含無我<sup>(內無主體)</sup>之作用故也。

大所緣者，色與大覺所作之法，一切皆是安立之法，言說之所顯示，若如是也，行相善等性之所作，許亦皆無，亦言說不可得故，應如是知，如是者，行相非證智，現前無見故。此上煖等成就修行之所緣，及行相三種是也。

### 〔清涼記〕

四加行中，修煖為首，煖之所修，即見道之所見也。生煖方便有四：

- 一、依禪定於四大生起煖觸。
- 二、依於三寶生起深信。
- 三、依通達諦理。
- 四、依勇猛斷煩惱。

此四者中，隨得其一，餘三亦隨起。本論修法重在諦理，由見諦生般若而斷執，是為較難。次者，由戒、定力斷煩惱，亦能生煖。煖位無錯失，以後一切頂等分位，亦即無錯失。欲速得煖位，四種方便應同時並修。般若經

中多說生信方便，依三寶生煖也。亦多說循身觀，依四大生煖也。今正所明者，唯就諦理言。小、中、大者，或就修行先後次第言，或就修行之人有鈍、中、利三根言，非就三乘言。

煖「小所緣者」，即四諦十六行相（第一表），於蘊、處、界上，各各安立十六行相而觀。「行相者」，即於所緣四諦十六行相之上，各各能遮止其現前錯失之貪（即於境上之貪著），並遮止所緣（即於境上有所得也）。

此是能證四加行及三乘之共因，非但煖小所修也（初從無常修起，參考無常五想頌）。修此煖法，應以中、下士道為基礎，須從俱舍、毗沙中出。法句集經、法句譬喻經、本行集經、本生經等，皆須結合，方有入手之處。宗大師以後，發明其義之小品著作甚多，六加行、上師瑜伽等皆是，凡難入之處，皆有修法助其通達。三大寺開始即講本論，但進行甚緩，今學習太快，僅可能得其大意，欲細繹其義，非經反覆多次研尋不可。現前應修者，重在此煖小之修法，及其前之加行。然今學頂、忍、勝法等有何用耶？譬如灌溉，水未發時，即應先疏通溝渠，水發之時，方不致氾濫無歸。智慧未開發，即應

先學般若深理，一旦智慧開發，即能豁然貫通。否則，如有一類修行人，智慧開發，無所用之，唯用於詩文書畫，甚至流於五邪命，更下者且生惡見，顛倒壞法，甚為可惜也。如是小、中、大，所緣、行相，四加行共有二十四法，一一須配合四諦十六行相（第一表及第三表），又復須配合下文所說四九三十六種分別及二十種僧之位次。如是繁複，聞者勿生畏怯，次第修去。暇滿人身，不作此事，又作何事乎？如是先於色蘊觀色蘊苦，於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及無表色，觀一一皆苦。次觀受、想、行、識，一一莫不如是。次觀十二處、十八界亦如是。於苦之行相，又復分為三苦、八苦等。次又觀此色與苦皆是無常等，如是輾轉細密依世俗諦修，即能對治現行貪等煩惱。次歸入空義，依勝義諦修，觀四諦十六行相皆無所緣，斷除實執。何故不但修無所緣之總相，而須依蘊、處、界、四諦十六行相等差別而修耶？不如是則成籠統真如，不能真正斷煩惱。如捕小魚，必須細網，斷微細煩惱種子，非有細密之方便不可也。

煖「中所緣」者，謂勝解十六行觀及真如空性，如其次第配合色等修行

對治錯失，及以無我遮止所緣上所起之實執，且亦遮內在能見之我也。

「行相」者，謂此外之所緣，內之能緣，皆如水流注，非實相續，離於斷常，亦非實相似。於此相似相續之中，似隱含有實相續能起作用之我，實無此我也。煖小所明者，所緣色空等皆非實有，是外空。此中所明者，是內外空。論云「色流合集住」者，色等法皆合集而成，無孤立整體之物，亦無究竟不可分之物。不可分者，即是無有，有即可分。諸法由合集而成，即金剛經所說一合相。凡夫執實，於非整體合集而成之物，見為整體。諸法不相到，不相入，無真正之合集。合磚、瓦、木、石而成房屋，彼磚、瓦等，仍各各獨立，不相涉入。金、銀、銅、鐵等，其構成之份子，中間仍有空隙。照片宛然人面，以顯微鏡照之，唯有一些大小黑點。故一切色法，析之即空，是名析色空。心法無有形體，不可分析，然前後三際剎那不停。色法亦生、住、異、滅剎那不停。昨日之山，仍似今日之山，今日之我，仍似昨日之我。小乘諸部及唯識等，許有相似相續，中觀不許。如燈焰、河流、檐溜、壺中倒水，前後似相續，實不相續，似相似，亦實不相似，故無實相續也。外境

即是相分，內之能緣境者，即是見分。知我能見之自證分，即隱含之內我。此似有相似相續之內我，即般若所斷之遍行。照見無我不易，我執藏在所緣境上，故須先無倒認識所緣，而後能斷我執。內、外同時斷，利根方能也。此所謂相似相續者，當體即非相似相續，頌云「住」者，應言離住或不住也。

煥「大所緣」者，謂世俗色等蘊、處、界諸法及勝義乃至成佛諸法，真、俗二諦皆是安立言說之所顯示。安立即組織施設。

「行相」者，謂所施設諦、緣、度等一切善法，亦皆無自性。般若經中處處說一切法但有名言，無實自體，亦多處問：既名言非實，施設名言何用？若無名言施設安立一切法，即不能斷煩惱。能斷煩惱即是證，證了，佛法亦可以不要。未證以前，一個支分亦不能缺減，一點次第亦不能錯亂。既證以後，任運自與佛法符合，不說佛法，亦不違佛法。行相是修行之過渡，既證之後，即離行相。所證得者，亦不可見，而能任運起用。如習書畫等藝術者，先由師授以種種法度，再再依之練習，技術純熟之後，任運揮灑自如，不斤斤於法度，而自合法度。其所得之技術，不可以其手中指上取以示人，亦非

無善書畫之能力也。故曰佛法離言者，要依佛言教實修乃得，不可徒玩言說章句。未證以前不能離佛法施設，既證以後亦不違佛法施設也。不離言說，又不可執著言說，故暖位大之所修較難，其所緣、行相，即等於見道之所緣、行相也。

### 《義疏》

頌云

小緣

所有色無住

由彼自性無

小行

彼等一性一

無常等非住

中緣

彼等彼性空

所有自性一

中行

諸法皆無執

不得性相無見故

大二

般若圓知解

一切所緣無

如是頂中小所緣者，色等與色等之自體之自性即是離性，銅之自性即是空性，由是色性住止無性故也。行相者，依勝義色等之一切法者，彼與空性彼此互為自性，自性是無性，即空性，無常等性皆是無性。是故凡所有色等之性，常與無常等性，皆非定性及住止性故。  
(刹那不住)

中所緣者，總括全體眾法之自性，皆是無常等性及空性等。自體皆無自性，無常性等之上，與空性體對看，彼此體性是一故。行相者，由遮止自性，

則色等中無自性作用，能作者是何體相，不可得故也。

大所緣者，自性無性，以凡色等彼體之上，皆是空性表徵之「標號」，量無實量可見故。行相者，般若正等法上，決定了知熾然光照開悟之實體，一切皆無所緣，決定了知如是，名應知之行相故。

以上是善根轉移之頂法，及頂法成就修行之所緣及行相，差別三種俱足也。

### 【清涼記】

「頂小所緣」者，謂所有色等法，自性散離，當體即空。譬如銅等，似甚堅固，其分子亦分散離，自性不住。自性空故，說色等空。「行相」者，謂於勝義中，色等與彼等空性互為自性，如水與波。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無常等即緣起，緣起與空一性，皆是無性。空是不動，緣起是無常。非定性者，即非實有，非住止性，即不存在。色等之空與緣起皆非實有，一空一切空也。暖之所緣行相，即頂小之所緣，故四加行前後聯接。

「頂中所緣」者，總括真、俗二諦全體諸法，皆是無常緣起，亦即是空

性。緣起與空，同無自性，故無常與空同一體性。「行相」者，謂色等無自性，即無實能作者，作者體相不可得故。若謂心是作者，心亦非實有。心三際相續，是流動相，亦無實自性，故不可說心是作者。心若不動，同於木石，即不名心。河水若固定即不能流。心能憶持，亦是剎那相續，唯有種子熏習因緣，無實作者，心若實有，即不能熏習成種。心體相不可得，故不可執有作用也。

「頂大所緣」者，謂色等唯有標識，其性是空，故不可以現量見。現量見者，即是空也，故有所見皆非現量。既決定空，修空可也，何故須經以前許多次第？不了解內、外等法，空不能悟入也。「行相」者，謂般若正遍了知諸法實體一切無所得。「熾然光照開悟之體」者，如法蘊足論四修定中修殊勝智見之光明想及三身修法等，皆從光明觀用功以事相助修也。

《義疏》

頌云 色等自性無 彼無即其性 無生無出離 彼等所相無  
量無所依故 解非解盡知

此中所云忍小所緣者，性相之自性及自性之性相，體皆是空，性亦是一，  
色等中之自性是無性故也。行相者，於士夫之所緣上，(喜笑憂愁)有面、目、形、色等，  
而實質是無自性，即以無性為自性故也。

忍中之所緣者，自性無生無性，由是色等亦無生無性，涅槃亦是無生無  
性所作故。行相者，證知一切法自性空，於身等行相上，唯是一切清淨本體  
如是應知也。

忍大之所緣者，自相與共相，法法恰當平等，(皆空)一切法之相無性也。應知  
行相者，唯依自性，於色等之量等所依及離性，由勝解作意分分脫離。雖不  
作勝解，而真如性上作意，完全之心不可得是無，如是應知。

以上是不墮惡趣之大忍法故，此忍法成就之所緣及行相等三種具足也。

### 【清涼記】

忍者，頂法之深入，深忍欲樂故名為忍。又謙下亦名忍，心不低下不能  
見道也。

「忍小所緣」者，「性相之自性」，即色等一切法及其空性，二者皆空

故互為一性。色等四大所造，四大不可見，唯見青黃等相，故佛法不稱物質而稱色也。青黃等亦非實有，由光線、眼根等緣而顯，如孔雀羽、如虹，隨光影而異色，非定有青黃等也。「行相」者，無實自性，唯由自心分別，如見人哭笑，便知其是憂是喜，憂喜在其人心中，不在面上，知如是為笑、如是為哭，皆由見者心中成見。如看戲看電影，悲歡離合，不懂戲者看去，毫無悲歡離合之感。故凡所見者，皆外之衆緣與內心分別和合顯現，非實有也。

「忍中所緣」者，諸法自性無生，亦無涅槃。涅槃亦唯是法之施設所證，有功能作用，亦無所緣也。「行相」者，證知一切法自性空故，身等行相之本體亦唯是清淨之空性也。

「忍大所緣」者，自相謂一切法差別相，共相謂空相；亦可自相指本體（即空），共相指條件（即緣起）。空與緣起諸法平等，故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自性。「行相」者，唯依我執及於色等所起之比量所見之相是空。又為離此所執自性而起之修行，所謂勝解作意，亦是剎那相續，無實自性。即正智緣真如之定心，亦是微細剎那相續，非完全凝然不動之實體也。

《義疏》

頌云 彼三昧能作 教言及惑盡 三互自性一 三昧相無證

判出離分全 小中大如是

勝法中小所緣者，一切法無生，及殷勤行者等之三昧修行所作也。行相者，自己願道，及福德、智慧，及法界力之雙運成就，凡世間一切類別之相續，如其所有之三昧等，能作吸收，應如是也。

中所緣者，契入三昧之正軌度及具足瑜伽，依諸佛經教，能作指示及彼法性如是等能作也。行相者，一切非理分別，依菩薩三昧自性力，了知我者，自性分別相似主宰之建立也。思想等所知之行境不生，是應所作也。

勝法之大所緣者，法性之三昧及菩薩，及般若彼岸等，如是等三義，彼此是一自性，應如是作。行相者，一切有法、法性、有可記性之三昧行相，未了知者，方便正作，是所應知也。

以上者，是世間一切法之最勝故，此勝法之所作之所緣及行相等三種俱足說竟。

## 【清涼記】

「勝法」言略義廣，總攝煥、頂、忍之義。

「小所緣」者，以無生為提綱。殷勤行者等三昧，即獅子奮迅等三昧也。「行相」者，總攝一切學修而成法界體性智。世間一切類別者，謂一切宗派，包含外道在內。相續，謂有傳承者也。

「中所緣」者，三昧之正軌度，即是止觀。具足瑜伽即是總持，即三摩地門與陀羅尼門也。行相者，謂時以無我之理智浸潤，令非理分別不生。非理者，謂不合戒者也。

「大所緣」者，謂三昧、菩薩、般若波羅密多自性是一，此義經中多處宣說。法性之三昧者，依經教修之三昧也。「行相」者，謂菩薩六度行之成就名為菩薩。未了知者，應作方便令知。勝法位中是未知當知根也。

## 第十五講 九月六日

次疏文總結十二所緣及行相。

《義疏》

所緣無常等者，依諦等為因，如是云云，所緣、行相及俱有之差別等，謂此上但表有法及法、名詮及由名詮所作之因是也。

於中應係屬者，於所緣及行相俱有差別之法，名曰一切名詮差別。於彼所斷及非所斷所屬之義，及其清淨差別之義，是發業之由路，故而此上未明也。

【清涼記】

「差別」即是立宗。因明論云：「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性故，隨自樂欲所成立性，故名為宗。」有法即所緣，法即行相。「俱有」謂因、喻，此中未說。「一切名詮差別」者，總說宗、因、喻三支也。此上唯說應修、應斷之義，而未說開始修行入手之處，故下文再說三十六種分別。其所指向者同為空理，遮止實執，而令修行人了知應斷除及永離之體（惑）事（業）。三十六種為修行之方便，前十二種行相、所緣為決擇，各各不同也。

《義疏》

此下頌詞文義所作指向，與前共同，而名詮面目有異，是遮止現在失實之貪等及俱有之體事上，唯為彼修行與斷離成就之故。於苦等諦所屬之中所緣及行相之所作故，於彼再作以下如所應知之說也。

今於此四分別及俱有等，令義顯明所作故，施設少許方便之詞頌者。

頌云 彼體及對治 所取分別二 惑及蘊等分 彼復各九種

如是所云者：所取之分別(非理)遍行煩惱之體，所依之因，及對治所依之因性二種，即是無明與清淨蘊等，如是細極分辨，各有九種也。

頌云 實安立所依 能取許有二 自主宰等性 蘊等依如前

如是云云：謂數取趣執實所有，及士夫安立之所有。於此所緣能取執之分別，又是二種，主宰權力自在，及蘊等上之所緣性，各各分辨，如前又各九種也。

此中總攝其義者，如下遍行煩惱體上所依之因：無明，色等之蘊，名與色現前失實，二邊之貪，遍行惑清潔不知，聖道中不住，及所緣，主宰等，於清淨生起等中，所取之非理分別等。<sup>九</sup>

對治所依之因者：蘊、生門、種族、生者、空性、到彼岸義、見道、修道、無學道所取分理非別等<sup>九</sup>。

數取趣隨有所依之因者：自主宰、唯一、因、我見者、遍行煩惱、貪及離貪、見、修、義所作之因能取之分別等<sup>九</sup>。

士夫安立所有之因者：蘊、處、界、緣合和出生、清淨、見、修、殊勝超、無學道能取之分別等<sup>九</sup>。如是等所取、能取分別四類，及決定分判分全開悟四種之數，應如數具知也。

此文是與頌文聯合攝持，前後文完全共同所說。依此力量，如其所說攝修，能得殊勝之成就也。

### 【清涼記】

所取分別有二：頌云「彼體」即無明等「惑」，「對治」即「清淨蘊」等，即所治與能治也。

所治九種：

一、無明。為一切雜染依止。無明之義，釋者甚多，且多玄妙空洞。目

犍連尊者法蘊足論卷十一緣起品所釋，最為明快，茲引其文如下：「云何無明？謂於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前、後際無知。於內無知，外無知，內、外無知。於業無知，異熟無知，業、異熟無知。於善作業無知，惡作業無知，善、惡作業無知。於因無知，因所生法（果）無知。於佛、法、僧無知。於苦、集、滅、道無知。於善、不善法無知。於有罪、無罪法無知（於戒不明、不能稱大徹悟也）。於應修、不應修法無知。於下劣、勝妙法無知。於黑、白法無知。於有敵對（防礙）法無知。於緣生無知。於六觸處如實（眼識、九緣生等）無知。如是無知、無見，非現觀（依法、依現量觀），黑闇愚痴，無明盲冥，罩網纏裹，頑駛渾觸，障蓋發盲，發無明，發無智，發劣慧（疑、邪見），障礙善品，令不涅槃，無明漏（下墮），無明瀑流，無明輒（令不自在），無明毒根，無明毒莖，無明毒枝，無明毒葉，無明毒花，無明毒果。痴、等痴、極痴，欣、等欣、極欣，痴類痴生，總名無明。」求無明不可得，智明生時，無明即滅。如暗室燃燈，黑暗即滅。三明即所以壞無明，證三智明即成佛。參念佛是誰，不知誰，即是無明。總凡無知，皆是無明。求知須

努力聞、思、修，不能坐待也。緣無明即集諦之總。

二、有漏諸蘊。為苦諦之總，亦即十二有支之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等七支。

三、執名色。一切法但有名色，由遍計妄執以為實有。粗者，謂於五欲、八風貪著而起愛、取、有等支也。

四、執斷、常二邊。

五、於清淨、染污法不知取捨。欲求清淨，反於染污法致力，藥反成病，唯依戒方無此弊。

六、不住聖道。以信、見不真故起懈怠，於八正道不能安住。如病稍癒又發。十六行觀即修正見，正業即依戒行，正命即增上戒，正定由前七支，事定而得心定，心定即四禪。

七、有漏三受，於所緣境上忘失道念。不以正道趨樂避苦，如病者春瘧，反服熱藥。修行求安逸，是此類也。

八、執有實我與道忿爭。說佛制戒某者太重，某者太輕，於佛所說真實

語而興諍難。

九、於清淨等執為實有受用。由厭苦而修解脱法，不明苦、空、無常之理，求趨樂避苦，而苦即從此中出。

對治九種：

一、清淨五蘊。戒蘊，狹義即別解脫戒；定蘊，入手即四加行；慧蘊，謂能斷煩惱；解脫，謂身、心、慧三解脫；解脫知見，謂得解脫之經驗，決定理趣及要點。戒蘊不清淨，定蘊即不能清淨，清淨五蘊不成就，即不能利他。此五蘊廣開即攝八萬四千法門。

二、生門。成道之增上緣，內六處、外六處也。於內六處善護根門，納入威儀軌則；於外六處尋得如法住處，使六處所觸不越道軌。外境清淨，為能生一切善法之門。威儀不犯，戒即能不犯。如法住處，謂清淨僧團。僧團不清淨，自己有能力應整頓令清淨，自力不足應求善伴合作。自無力整頓，必須求如法僧團依止。必不得已始住阿練若，亦有住阿練若法。道軌即別解脫戒，於學處中法犍度尤須善學。法犍度攝一切微細軌則：客舊共住之法，

大小便法，乞食法，阿練若法，受請法，食上法，浣染法等等。欲作法師者，尤必須學法犍度，細小威儀軌則不謹，能壞法輪。法即於此等處安立，依戒而行，方能事事無礙也。舍利弗與外道同行，外道因見舍利弗大小便不越威儀軌則，便生信得度。嘗遇泰國法師，隨時念法，問其所念內容，即法犍度所攝之事也。往昔諸大師龍樹、無著、天親、功德光、釋迦光，皆於威儀細行極為謹嚴。安桌椅亦有尺度，近世嚴格之叢林，亦一切有法度。端茶碗多伸三個指頭便要受訶責。佛法即在日用細行上無苟，能如是，現生比丘即與佛無異，方為增上比丘也。

### 三、種族。即十八界。

- (一)了知眼等善、不善所起諸法種子，即於種子習氣上止惡修善。
- (二)了知淨界涅槃所生種子即出世善根。
- (三)了知聲聞、緣覺等涅槃種性成、不成就。
- (四)了知淨、不淨種子為生善、惡趣及證涅槃之因。
- (五)知此種子已感果。

(六)知此種子未感果。

於種子上修，是甚深禪定功夫，佛十力亦從觀察種子出。如是對治以蘊、處、界提綱，於世間有漏法上起出世無漏法。由聞、思、修漸漸而入，明得一分，即破一分無明也。縱往生極樂世界，這些道理，還是要學。病人要自己喝藥，別人抬著在街上走，自己仍然是病人。

四、妙善生。即清淨之緣起，去染成淨之無漏道。緣起必須條件全備，條件不備，縱能勉強出生，亦不殊勝。別解脫戒、四阿含、法蘊足論、集異門論等，基礎必須築好，從堅穩自行上方能出生利他。學者多而成者少，條件不具備故也。以上緣盡所有性者四。

五、明空性。通達無自性，難忍能忍，難行能行。此緣如所有性者一。

六、波羅密多義理。菩薩威力由刻實修六度出，往生及成就三身，皆須依威力，故每日應六次、三次觀察，此日中是否已修六度，必須覓得方便實行。六度有四種威德，謂對治慳貪等，成就二資糧，能攝益自他，成廣大異

熟。有三種決定，謂以大悲為因，利他為華果，依究竟方便（謂如佛教行）。有六種相應，謂於六度行，或作或不作，觀功德、過失，起精嚴對治。此緣修行者為一。

七、攝見道。

八、攝修道。

九、攝無學道。此緣道者三，解見後。

## 第十六講 九月七日

## 第十七講 九月八日

次能取分別亦有二種：謂執有補特伽羅，及依蘊等安立之士夫。此二又復各有九種。

執實有補特伽羅九種者：

一、執有主宰之我等十六種我見。依此執取境界，成為牢不可拔之力，故曰主宰（即是主觀），此是總病根。我不可見，由境上見。以下八種，即

我執、所執之境界也。

二、執我唯一。此物、此理，唯我獨有，衆中唯我獨尊，我與別人不同。  
三、執我能造因。此事因我而成。

四、執我能見。此事是我親見，決定真是如此。親見無所緣方是真見，  
此外所見皆非真也。

五、執造作種種惑業之我。謂我有自在，此是卑劣慢也。

六、執欲貪等之我。謂我愛、憎有自在故。

七、執能離欲之我。謂我修離欲行有自在故。

八、執能見道之我。謂我為見道功德所依。

九、執能修道之我。謂我成就修道等功德，為彼所依。

十六種我相者：

一、命者。謂我有生命。

二、生者。

三、養育者。

四、衆數。謂我在衆人數中，此事何故無我在內。

五、作者。謂此事是我所作。

六、使作者。謂此事是我使人作。

七、起者。謂此事是我發起。

八、使起者。謂此事是我使他發起。

九、受者。謂此物該我享受。

十、使受者。謂我令他得此享受。

十一、知者。謂我知此事。

十二、見者。謂我見此事。

十三、我。

十四、人。

十五、衆生。

十六、壽者。

執依蘊等安立之士夫九種者：

一、執依蘊等安立之我。依色蘊者，謂此色身是我，諸根莊嚴，健美具力，青年才智，顧影自喜。依受、想、行、識者，謂我勢位名稱，才能心力，殊勝過人，對他心舉，慢意執持，衆苦集生，是故佛說照見五蘊皆空。

二、依處等安立之我。依內六處安立者，謂我此諸根，莊嚴明利，人當讚我，無人毀辱，此諸根等可信可恃，聽我應用，永不壞等。依外六處者，謂此妙好六塵，是我所有，集聚受用，防護久享，追求不息等。是故佛說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三、執依界等安立之我。界即種子，內外六處，中間六識，皆有種子。無明與細色為緣，凡夫不能親緣，八地以上乃見。種子發流行者，謂過去無明、行、識發流行諸業等。現行薰種子，謂由現在名色、六處、觸、受、愛取等為緣，復薰成種子。種子薰種子者，謂無明與細色為緣，凡夫不見。現行起現行者，如由貪起瞋，由盜起殺等。如是相互緣生，安立無量有為生滅變化。是故佛說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種子無始而有終，雖有而非本體。佛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

我。」後世以阿賴耶識種子為有情本體者，非佛本意也。

四、執依十二因緣安立之我。如法蘊足論卷十一緣起品引經云：「比丘當知，我諸多聞（善學）賢聖（能斷惑見道）弟子，於此緣起（十二支別別對對名緣起）緣已生法（總集十二支），能以正慧，如實善見、善知（名詮、旨趣、隨行，正見不謬）、善了（無隔閡）、善思惟、善通達（起類智），不依前際而起愚惑（外道多計前際。推測宿命，留戀過去，亦是此類），謂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何等我曾有？云何我曾有？不依後際而起愚惑（希望生天乃至轉世成呼圖克圖等。計劃要在法上安立，勿在我上安立），謂我於未來世，為當有非有，何等我當有？云何我當有？亦不依內而起愚惑，謂何等是我？此我云何？我誰所有？我當有誰？今此有情，從何而來（外道多於此追尋，有情無始，言有始即有無窮過）？於此處沒，當往何所（來生由今生習氣決定，天眼可見。），彼如是知、如是見故，所有世間各別見趣（有何見解，即有何趣向），謂我論相應（各各人生觀），有情論相應，命者論相應，吉凶論相應，瑩飾防護，執為已有（謂此論是我所造），有苦有礙（有

反對者），有災有熱（熱惱），彼於爾時得斷遍知，如斷樹根及多羅頂，無復勢力，後永不生。所以者何？謂我多聞賢聖弟子於此緣起緣已生法，能以正慧，如實善見、善知、善了、善思惟、善通達故。」（應參觀本論全文）。

五、執依清淨等安立之我。清淨者，即一切佛法，總攝為三十七道品。

四念住攝慧，斷四顛倒。天台家亦提倡修四念住，而其法簡略。應依目犍連、舍利弗之論及大般若經所說。身念住不只觀身不淨，不淨觀唯重在斷色貪，實亦應修身無常、空、無我。修不淨復應觀三十六物等，配合過去、未來、現在三際，轉為白骨等復轉為觀空，發生光明作用等等。般若由俗諦修起，方能起細作用，不致成一包無明的空。生、圓次第，即擴張身念住之修法而善於應用，後世流於希奇怪誕，同世間論，故宗大師大聲疾呼，內地畏其流弊，遂將此類修法一併掃去，如升高無梯，故成就甚難。次受念住，依二十種受，於、苦、樂中庸等受上觀察細我，能生清淨。心念住，即觀種子，隨時觀自心於三性中落於何性，止惡修善。說善、惡一起放下者，是所正修定時不順定之善法亦須放下也。後人誤以為善、惡都不管，只要見自本心，

就大徹大悟。心本無有，求心不得，即是無明。法念住，以觀法無我為總，分之即四諦十六行觀。入手從五欲、八風始，能遠五欲即近般若。四正勤即大、小乘戒，念住、神足等中皆應加入。戒、定、慧初時分修，後則一齊起用也。法蘊足論稱為正勝，能勝煩惱故。四神足者，欲、勤、定、慧。定慧即止觀，欲即修定之歡喜心。佛所以勝聲聞、菩薩者，定殊勝故，定深慧亦深。由修定得現法樂住，生殊勝智見，即生通慧。得通則信心堅固，久修無徵驗則信心退失。得通要由教授，亦有由佛三示導或護法加持而得者。若鬼神加持而發鬼通，在名利上住腳，不依別解脫戒，後必生災害。得通則易接近本尊三寶，成就迅速。由見生死過患，善惡因果，更能精進修行，究竟成就三明即成佛。初修者，常回想現生、過去經歷，何事作好，何事作錯，定力深，即能發宿命。定力轉變根力，即能發天眼。動物眼根有特殊組織者，即能見人所不能見，有X光線設備，能見人臟腑，條件具備即能見也。五根、五力，是修道不退位所學，此時應先預備。七菩提分為大、小乘修定總綱，實修之命脈。八正道總攝三十七道品，十六行觀為境，八正道為行及果。三

十七道品，始攝於四念住，終攝於八正道，中間皆其作用。佛教弟子，於此三十七支，必須一一能學，能修證，能教人，通達熟練，方便善巧，如良工之有利器，此為道所決定必須之品，缺則道亦缺支不全故。佛教比丘善教人，即為令比丘善學。後世譏說法者為名利鬼子，致無人敢看經教。楊仁山以後，此風方挽回。但說法不歸入修行，不通達旨趣，未知言知，則不可也。

六、見道。

七、修道。

八、勝進道。

九、無學道。（詳見後文）

若人於此道品等，能知、能學、能修、能教、能證一品一支乃至多分全分，便以驕人，增上我慢，安立堅固我執；或知不教人，教不清淨，未知言知，自滿自高，不求向上，不求清淨增上修學，如是等類，要自覺察。如是所取、能取三十六種相縛，能障見道。須依煥、頂、忍、勝法四加行十二次第，以十六諦觀為境，藉三學、三十七道品等方便，於境上所起之錯誤顛倒，

克實正知，勝解決定，如理治心，次第再再薰修，力用相續生起。一法成就，能引多法，如輪引帶，帶復引輪，輾轉相資，出生力用。資糧道中所積聞、思、修等種子，悉能引發生起功用。如是衆多法義，須有攝持，故有儀軌之組織。菩提道次第是理之組織，從下士道起，次第細修。念誦之組織：文殊根本真言念誦法，多攝顯教；上師瑜伽，並攝顯密，以法義安於七支之上而修。如是薰習，加以止觀。修皈依三寶者，依三皈依觀法。此等儀軌皆是藥方，以一方而治衆病也。

## 第十八講 九月九日

次說圓滿攝持。

《義疏》

又於此後攝持總教之類，復作頌云：

使心無畏等 示諸自性無 捨離不共類 全具善攝持

如是頌云：為使此心無迷惑、驚懼等，思想方便善巧，如心意向實能究

竟無我等教，能作指示。不合方類之法上慳吝等捨。<sup>(一)</sup>及得無不具足之善知識體攝受，以此應完全攝持之，依止修行成就無不具足，於中決定能作部份或齊全之證，如其所說，乃至見道等中，樂速容易，亦能作發起別餘修行成就所依之因素也。

### 【清涼記】

謂：

- 一、心不驚怖，方便善巧。
  - 二、如有情利樂為說一切法無我。
  - 三、能捨與般若不順品類之法執（錯失覆護不捨）。
- 自能以此三法攝持，亦得全備此三法之善知識所攝持。依此修行，於四諦十六行觀能證一分或全分，乃至見道，平穩迅速，亦能發起別餘三身、五智成就之因也。

### 《義疏》

頌云 於六法契證 對治生正滅<sub>(斷也)</sub> 彼等永盡除 般若悲皆具

有學不共法 利他之位次 二智易著力 所依種應知

今者，初於世間決擇開解之部分及齊全等證如前顯示者。

此下所明，從於世間超出見道及修道者。

從此以下者，由此等道力出生之貳心應拋棄之門，增進不善巧相似相等

之對治，及不隨順之方類，生與滅之察照者。

從此以下於彼無所緣彼體上生及滅與具分之分別能斷者。

如是以下具足道願及施等方便善巧之空性，於世間及涅槃皆不住之性相、般若與方便者。

從此以下如是生起，聲聞等中不共之法者。

如是以下是思想見等，如其趣入等密意，參究之門，乃至三乘道中，建立次第性相之義，義生之位次者。

從此以下者，盡其所有輪迴無量，而為他義成就雙運之智慧出生故，是此中之住位住者。

於彼士夫之義利一切所作具足圓滿者。成就法之住品不同之分別，諸菩

薩等有十三種故。

### 【清涼記】

第四 一切種智之種性，有十三法：

初、世間道之四加行為四。

五、出世間道見道為五。

六、修道為六。

七、次由此等道力，對治生起，為七。

八、或將不順方類滅開出為第八。「賊心」者，即是偷心，偷心不去，道不可成。「增進不善巧」者，謂不求上進，修行缺支，或不依次第也。「相似」者，謂見貌似修行而不真誠。「相等」者，謂力量僅夠不充沛也。「生滅察照」者，謂觀察修行因果，知其缺點也。

九、「所緣體上之生滅」，即念頭之生滅。「具分」者，謂嚴重之非理分別也。

十、智不住生死，悲不住涅槃，方便善巧。

十一、由悲智力，成為不共之殊勝聲聞。菩薩悲勝，緣覺智勝，悲智俱增，故成殊勝。

十二、三乘者，教流之大組織，適應各各思想決擇見地而建立。宗派者，修行之趣向，若無趣向，即成履行無方。(註)修行總趣向成佛，故本論首以一切種智十法提綱，端其趣向也。趣入依四諦十六行觀，大小乘共，六度亦四諦所攝也。「密意」即不了義教，以時機不能明說者，如佛言「止止不須說」者是也。華嚴多密意，以對菩薩說法，對凡夫遂成密意也。「參究」者，謂應廣學也。「位次」者，十地、二十僧等，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密意即亦攝密教，密教即總持，增上念慧能總任持無量佛法，攝持無量功德，名無盡藏。增上者，向上不息也。有慧無念，不能攝持；有念無慧，死法無用。念即十無盡藏之持無盡藏也。任持即歸納，不能歸納，則法各孤立，成為見子打子，不能會通。(註：請參見第九頁)

此陀羅尼門，略有四種：

(一)法陀羅尼。以一法為中心，即攝其類聚。如以蘊為中心，即攝色、受、

想、行、識。以色為中心，即攝五根、五境及無表色共為十一，法數決定，不可增減，由佛現量觀見而說故。如是法法各成輪圍，為法緣起。三大寺以此立教。六足論、大般若經，皆法總持之模範，因內地辯論之法未立，故應用少也。

(二) 義陀羅尼。有法即有義，善不善、常無常、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皆法上之義也。

(三) 咒陀羅尼。即以文字總持法義。如文殊咒五字即攝五智，亦攝所有一切智之品類。華嚴八十卷，四十二字母攝之。

(四) 忍陀羅尼。有方精進，坐靜成就，得定開解，而成忍智也。佛法廣大，非一衆生根器一時能完全應用，故有顯密諸乘之分。根本乘者，從自身起修，依三學直接斷自身之煩惱也。殊勝乘者，以利他而斷自煩惱，利根依此行之，成就速疾也。然有利他之發心，亦必依根本之堅穩自行，方能利他。後世唯取圓教，將根本乘割去，是大錯失。普賢行願品是次第之教，從發願起，不離堅穩自行，故能成就不思議解脫。不從根本，唯依普賢三昧品普賢行品，

無下手處也。密乘者，即不離顯教之特殊教義，以煩惱斷煩惱，以毒攻毒之治法也。故必於別解脫戒中小戒亦不犯，方可學密。蛇咬不著方可捉蛇，別解脫戒事相熟，外緣防護謹嚴，方可用煩惱斷煩惱也。不依戒尚不能起四根本定，何由起大乘百千三昧？教乘難斷之諍，依宗大師之解釋（如金剛大總持次第所說），則無不釋然也。

十三、盡輪迴際無相任運利他之智慧出生。此十二及十三，或合為一科。

《義疏》

如彼所說法之根本成就者，唯是法界之自性之種性是也。若彼法界性唯是聖者證法成就之因，實則彼體性具有之菩薩，無上大覺之法等，成就之體是自性住之種性也。若是則此下立彼時彼之總別住位非是。應彼菩薩非是菩薩也。是劣慧士夫思想之面目。不須接受，乃至於中別類分別文。

頌云 法性無別故 異類非相應

所說如是，以此觀之，是彼聲聞乘等證見位次之所緣也，是聖法所作之證故。以法界性為因之自性，種種契入為門，乃至安立種性之言說也。

此中根本接受法性之見解易易者，如彼世間事喻受持之。

頌云 由能依法別 說彼所依異

頌如是云者，喻如泥水現業工作，加以火焰，依托交互而瓶等有。(是能依法差別)(所依)與金器等，彼所依性空，云何有異能依者。故三乘法所攝所證異性，是由能(因果差別)(因果次第)(分位)依不同性故。凡如是等所說，是修行成就之所依也。

〔清涼記〕

此十三種修行成就之位次，自四加行乃至成佛，悉皆圓滿。即此十三位次法之所依，稱為法界體性，亦稱為種性。由法之組織、能修之人與所修之行，三緣和合而出生成就。若許有自性種性決定，則不須依法修行，亦能成佛。或難言：若種性非實有，則三乘種性皆空，法性無別，不應有不同之種性矣。答云：三乘、四果，皆依修行分位，假立名言，由能依所證之法別，說彼所依人有三乘、四果位次之異。如由水泥成瓶，由蜂成蜜，由金成器，瓶、蜜、器等既成，不可復執其經過之緣起為有非有。三乘、四果修證經過之位次，亦不可執實有非有也。火車經過太原，招呼太原客人下車，不可執

此人實是太原客人、非太原客人也。

## 第十九講 九月十日

### 【清涼記】

四加行十二種所緣行相，皆歸結於空，以為三乘共道方便，空方無礙也。一切種智十法修行之所緣，以四靜慮為主，是見道以後之事。

### 《義疏》

所緣云何？所緣者：

頌云 所緣一切法 而又善等是 世間之解了 欲此世間離

有漏無漏法 凡有為無為 諸學者共法 及不共力等

此中所說者：今先略明善、不善、無記，如其次第指明善學練習之方法。

而斷除三有等及無記之身體業等是也。如是以下彼淨性及世間等二種性之分別有四，別餘等數如之。<sup>(六)</sup>一切愚夫人士及彼隨行五蘊，聖者士夫一切所攝之靜慮四，<sup>(八)</sup>我見對治非處罪惡取執之五蘊如彼見者對治之四念住，因緣粗業欲

界因緣不繫之如性，聖者士夫一切相續出生之四靜慮，正等圓滿大覺相續出生俱有之法十力等，如是等一切法，如其所有了解次第之所緣者，所緣相之十一種也。

### 【清涼記】

所緣有十一法：一、善。二、不善。三、無記。次，世、出世間等四對共有八法：世間謂凡夫有漏五蘊，出世間謂一切聖人所攝之四靜慮；有漏者謂五取蘊，無漏者謂對治我見之四念住；有為者因緣隨轉之欲界等三界，無為者因緣不繫之如性；有學聲聞聖人共法，謂一切聖人相續中出生之四靜慮，不共法，謂佛相續中出生之十力等。

此中善者，疏云是沙門法。依脣尊者意說，四緣名善：一、自性善。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痴。二、相應善。十一善心所及相應心。三、等起善。善心等起之身語業。四、勝義善。涅槃安穩（分別論說一是智，二是識，餘同）。不善四種者：一、自性不善。無慚、無愧、貪、瞋、痴。二、相應不善。謂諸煩惱及相應心。三、等起不善。不善等起之身語業。四、勝義不

善。謂生死不安穩（分別論說一是痴，二是識相應，餘同）。又依脅尊者意云：若法是如理作意自性、相應、等起、等流果、離繫果者是善，若法是不如理作意自性、相應、等起、等流果者是不善，餘是無記。如理作意者，慚、愧、三善根、信等五根。不如理作意者，無慚、無愧、三不善根、五蓋。又舍利弗集異門論說：能感可愛等流果及可愛異熟果者是善，與此相違是不善，餘是無記。分辨三性，是處、非處，最為緊要。宗門真有修行之禪師，多於此教人入手。世間者，三世遷流，具生、住、異、滅無常四相，隨因果業報流轉，不由自主，即是三界。出世間者，即是涅槃，依五法蘊而證，主要依四靜慮。世間是苦、集二諦，出世間是滅、道二諦。有漏即世間，無漏即出世間。有為者，苦、集諦及道諦一分。無為者，滅諦及道諦中解脫等一分。疏云如性，非世間粗業，乃靜慮照見之境也。不共法者，謂十力、四無畏、大悲、三念住，此由內之證斷十八不共法引生之力用也。此等十一所緣之義，應依俱舍、六足等善學。

如彼所緣成就之大，應如何作解耶？大所作者，

頌云 有情心殊勝 及究竟斷證 由此三大出 大所作應知

如是所云，於一切種種之一切種種智性完全了知之門，乃至出生成就大覺菩薩等之性，於一切有情具有普平勝性之大心性，及斷大性，及證大性，之自在所作者也。依如是等成就趣入之故，於彼三大性及俱有，完全所作之三智，是應作也。

如此大意之名詮者，是修行成就所依之因成就之名也。凡彼自己所樂欲之自性一切智性三種，及境行善法所依之因，及種種一切現實圓滿之證得等現證之四種，於中各各現證。亦云波羅密之依因，及所作之成就是也。

【清涼記】

所為之義謂三種大。見道以後，方能真緣大之境界。以凡夫心比量而緣者，皆是疏緣。我執所縛，大心不起，如蛤蟆鼓氣，欲效牛之大，終不能也。三大者，緣一切有情普遍平等殊勝之大悲，自己與一切有情皆令斷盡煩惱之大斷，自己與一切有情皆令成就一切種智之大證也。十法中，前六發心是心

大，中三是斷大，決定出生是證大。了解三智即見相似之大性。三智體是心大，四加行道是斷大，法身果是證大，三大即全部般若之義也。

《義疏》

凡此等如其所有之加行及見與修等，諸道差別之自性之成就之性相分別之甲鎧及契入與資糧，及決定成就等之內中，以精進之自性為始初最要，而作甲鎧之說明也。

頌云 各各施等中 各以六種攝 云何修甲鎧 說如六種六

所云如是，施等諸法中，所施、能施上，凡能作聲聞等之意想類務斷<sup>(戒)</sup>，聞一切士夫不悅耳之言能忍<sup>(忍)</sup>，欲望發生及於他依賴性能作捨，自勤及去貢高不群之一心，及與他乘等不合獨己增上性之一心也<sup>(定)</sup>，此等應當迴向無上正等圓滿菩提。如是等如次是於施等上能作無所緣之甲鎧，及於彼施中能謹守戒律，忍耐圓成，始終精進，靜慮成就，般若能作也。如是施等波羅密多，各各施等所攝，六與六乘成三十六，是廣義式之施等六法齊全，甲鎧修行成就之六種也。

## 【清涼記】

甲鎧即是精進，此下四法，皆應加入精進，一度即貫六度。楞伽經說，一地即貫諸地，由精進力能超越也。於施等上斷聲聞作意等，戒也。能忍一切士夫不悅耳之言，忍也。發起欲樂心不依賴他，勤也（依賴他者即是偷心）。不雜餘乘意樂之一心，定也。迴向無上菩提，慧也。一一度中各攝六度，如大般若第二分、第三分說。

### 《義疏》

被著如是等甲鎧，於行契入出生，二者趣向之成就者，(因果)行契入也。

頌云 無色定施等 諸道四無量 無所緣隨具 三輪淨為二  
所作大現知 一切種智相 大乘行契入 向上者應知

如是云者：一靜慮無色令修行者趣入，二施等波羅密六，見道、修道、無學道、殊勝道，四無量，五無所緣及具足，六一切現實三輪清淨，七大所作，八六現知，九如是一切為種智性體上正真住之性相也。是大乘法門任何所有之自性因果門之契入修行成就之九種也。

### 【清涼記】

契入正行，是大乘法成就必經之共道，無礙速成之門徑。契者契合，不鑿枘違戾也，故契入意義較趣入深。此中九法：

- 一、四禪、四無色定。
- 二、施等六度。
- 三、見、修、無學、勝進等諸道。
- 四、四無量心。
- 五、無所緣（緣一切法之總觀，令正智生住），及具有之通達無常、苦等。
- 六、三業清淨，亦令他三業清淨。
- 七、所為三大性如上所說。
- 八、六神通。
- 九、一切種智十法行。

此為修一切種智之科目表，全備即出生一切種智也。

### 《義疏》

如是入行所作中資糧也。士夫資糧之成行者：

頌云 慈心施等六 止觀諸所有 兼運不離道 悉方便善巧

福慧二資糧 道總持十地 對治行資糧 行次第應知

如是所謂大悲、施、戒、忍、精進、靜慮、般若、止、觀、雙運不離道、  
如是所謂大悲、施、戒、忍、精進、靜慮、般若、止、觀、雙運不離道、

方便善巧、<sup>十二</sup>慧、<sup>十三</sup>福、見道等業、總持等、<sup>十五</sup>十地、對治等無所緣等，是未超世俗業之大乘事義究竟成就者。以大悲等所有正真成就，是大菩提能作攝持之自性故。大悲等者，是資糧之首，十七資糧並吸納故。

此中慧資糧者：<sup>一</sup>內也、<sup>二</sup>外也、<sup>三</sup>內外二也、<sup>四</sup>空空也、<sup>五</sup>大空也、<sup>六</sup>勝義空也、<sup>七</sup>行空也、<sup>八</sup>無行空也、<sup>九</sup>超邊際空也、<sup>十</sup>無始空也、<sup>十一</sup>無終空也、<sup>十二</sup>無對待空也、<sup>十三</sup>自性空也、<sup>十四</sup>一切法空也、<sup>十五</sup>自相空也、<sup>十六</sup>無所緣空也、<sup>十七</sup>無實質之自性空也、<sup>十八</sup>實質與實質無空也，<sup>十九</sup>自之自性空也、<sup>二十</sup>他之自性空也，此分別空性之二十種也。

### 【清涼記】

資糧正行從資糧道乃至無學，此中所說有十七種：一、大悲為首，總攝願行。二至七、為六度。應注意四法：（一）、廣解義相，（二）、持菩薩戒，（三）、常修無間，四、究竟彼岸。八、止。九、觀。十、止觀雙運。止觀為資糧。止觀復有資糧，如定道資糧頌所說，是其綱要。天台小止觀、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亦說定道資糧事。後世唯取五停心觀，其餘均廢棄。台宗止觀方法亦非自創，仍由印土諸師傳來，廢棄甚為可惜。資糧全備，止觀必成，捨此

別無捷法。唯資糧亦不可太泛，反成累贅。止觀之義，參考菩提道次第、法蘊足論等廣說。止及觀俱成就，然後能雙運。十一、方便善巧。不是自己打主意，依佛所教，方是究竟方便善巧。十二、智慧。十三、福德。瑜伽云：「福德資糧者，謂由此故，於其獲得隨順資具，豐饒財寶，遇真福田為善知識，離諸障難，能勤修行。智慧資糧者，謂由此故成就聰慧，有力有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獲得隨順法教義教教授教誠。」又云：「云何福果？云何智果？謂諸菩薩依止福故，雖復長時流轉生死，不為極苦之所損惱。又隨所欲能攝衆生為作義利。依止智故，所攝受福是正非邪，又能起作無量善巧事業乃至究竟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略說福果智果，如其所應品類差別復有無量應知。此中若異熟體，若異熟因，若異熟果，如此一切，皆依於福，從福所生。福復依智，從智所起。是故二種於無上正等菩提雖俱是勝，而於其中福為最勝，智為無上。若諸菩薩於福於智隨缺一種，決定不能證於無上正等菩提。」世親菩薩云：「福智資糧以大乘薰習為因力，以事佛為善友力，以一向決定勝解為意力，由此能修正行，積集善根，能入大地，為依持力，

漸次圓滿。」福、慧必平等發展。有福無慧，修行不能契入；有慧無福，則多危險。十四、道資糧。謂五道次第。十五、總持資糧。即陀羅尼門。佛地經論云：「陀羅尼者，增上念慧，能總任持無量佛法，令不忘失，於一法中持一切法，於一文中持一切文，攝藏無量諸功德故，名無盡藏。」陀羅尼有法陀羅尼、義陀羅尼、咒陀羅尼、能得菩薩忍陀羅尼，如瑜伽廣說其相。智者大師禪波羅密次第法門有隱略未盡處，即是須經師傳之總持門也。陀羅尼門不知其義但誦持者，即是資糧。

## 第二十講 九月十一日

慧資糧者，論根本頌無文，義疏說二十空，般若經說四空、八空、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開合之異。文殊念誦法二十空頌，依入中論集出。空空者，去空執也。大空不可思議，即智慧不足，心力不遍，非莫明其妙之義。涅槃有常、樂、我、淨，亦是世俗說。解脱即是去縛，縛去手空即是解脫。若有所得、有所取持，即非解脫。始際、後際空者，無始無終，

求始終有無窮過故。對待者，猶如交蘆，合則能立，其力不自任何一方出也。自相空者，當體即空。實質空者，析色至最後無實質可得，若有即可再分。以世間心求宇宙本體，其所得終與佛所證不同也。他性者，即執有自性之緣起。

《義疏》

頌云 全修治十種 初地得成就 淨勝意二利 諸有情平等  
全施能依止 樂正法所緣 心常欲出家 於佛身歡喜  
闡教破憍諦 愛樂此十法 自性無所緣 修治地應知

如是所云者：於一切體法上如其次第無偽善之心，<sup>二</sup>自、他需要兩利，<sup>一</sup>一切有情一意平等，<sup>四</sup>藝能財貨一切完全能施，<sup>五</sup>於善知識能恭敬作，<sup>六</sup>凡三乘法所屬之正法意欲所緣愛樂正法，<sup>七</sup>不喜居家常樂出離，<sup>八</sup>歡喜樂欲佛之身像，<sup>九</sup>宣揚正教破毀憍邪，<sup>十</sup>如實說法不誰。如是等所作之性相有十法，是生長一切種種所作之總要故，必須完全修治殊勝之因。又特別者，諸法性相定當了知，彼之性相悉無所有之自性，是完全修治之主要。唯此是登初地極喜地之能得者

也。

頌云 戒報恩修忍 樂善不捨悲 敬有德及師 八者施等勤

此中所作者：<sup>一</sup>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事律儀等，總集眾戒練修，他方感受恩益念報勿忘，<sup>三</sup>他方患害等能忍，<sup>四</sup>善法修為無悔無捨，於一切士夫慈悲，<sup>六</sup>於諸善巧等能尊敬，<sup>七</sup>依止善知識之教法能修行成就，<sup>八</sup>布施等六波羅密奮勉所作。如是等完全修治，如前完全練習殊勝之所作。此之八種是第二修剪殘幹地能得故也。

頌云 多聞無厭足 法施謙無染 廣修自佛剎 輪迴二無生

所作有慚愧 無染體性五

如是云者：<sup>一</sup>佛正教法凡未聞者尋求不厭不滿足，<sup>二</sup>心得法等不執宗見憍染心，以正法教人，<sup>三</sup>自分佛剎所依、能依普能純熟修練，利益相屬之有情不隨順等，及反此觀見皆無愁憂，<sup>五</sup>自他觀照不善法等能作否？如是慚愧完全修治等五種也。如是內制之自性尋思之法，完全修治之所作，是能作第三地發光之證了者也。

頌云 淨少欲知足 依止杜多行 學處全無捨 了悟諸欲性

順滅諸物捨 無滯沒執見

如是所云者：依林間住，資生實物得、不得等心無希念，若獲得者，更作增甚之探求之事無有，於過分美好性等治令清潔功德正真合戒故，於學處上進所作，雖命等因緣故亦完全不捨，呵斥五欲，了解功德罪惡之所緣毀責，<sup>四</sup>和順調伏而能致力於涅槃之道，<sup>五</sup>捨棄財貨完全能施，<sup>六</sup>成就善法心不滯下，<sup>七</sup>一切實物作無常觀。如是完全修治，如前十種，是得第四地伏光地也。<sup>八</sup>

頌云 遠尼及他家 家執聚落住 離自讚毀他 不善業道十

增上慢顛倒 劣慧煩惱忍 此十種能斷 第五地正得

尋逐利養等，或事義豐盛等，親近男女僧俗之家遠離，<sup>一</sup>有信之家近而無<sup>二</sup>教，人多村落貪住，<sup>三</sup>自讚，<sup>四</sup>毀他，<sup>五</sup>不善業道十，<sup>六</sup>憍慢等心聽聞，<sup>七</sup>且於彼不恭敬，<sup>八</sup>善、不善顛倒失實，<sup>九</sup>見等倒錯惡慧，貪等煩惱一切所作對治。如是等所作之性相十法能斷清淨，而且相背之法事完全拋卻之習練十種，是第五地純熟難勝地能得也。<sup>十</sup>

頌云

施戒忍精進

定慧悉圓滿

遠離聲聞樂

無緣怖心斷

乞求不厭戚

諸物捨無憂

求者憍誑斷

正得第六地

如是云者：六度完全圓滿，於聲聞與緣覺之欲樂遠離，<sup>一</sup>自性無所緣心不怖畏，<sup>二</sup>於乞求之人來求，不厭不怯，一切財貨及於內身歡喜施與無憂無懼，<sup>三</sup>貪心而乞求之人來求，不以憍誑方便止其乞求。如是等完全修治，如前之六地現前成就，是遍知成故也。

頌云

執我及有情 命士夫斷常

相因等諸蘊 界及諸處等

貪著住三界

貪心遍滯沒

執三寶及戒

於彼見失實

空性倒諍斷

及違空性等

凡此二十斷

彼七地應得

如是云者：我、有情、命、數取趣、斷常、相因、蘊界、處、三

如是云者：我、有情、命、數取趣、斷常、相因、蘊界、處、三

如是云者：我、有情、命、數取趣、斷常、相因、蘊界、處、三

如是云者：我、有情、命、數取趣、斷常、相因、蘊界、處、三

如是云者：我、有情、命、數取趣、斷常、相因、蘊界、處、三

悉令清淨，如前是第七遠行地遍知之成就故也。謂於義理動搖，使法性穩固之教也。

頌云 知三解脫門 及三輪清淨 悲心等無染 法平等理一

無生忍及智 說諸法相一 滅除諸分別 想見煩惱離  
奢摩他心定 毘鉢舍那能 心調伏寂淨 一切無著慧  
貪地無愛染 彼剝等遊行 彼諸體自性 即所宣二十

此中所云者：清淨解脫門之空性、無相、無願三種正知，十善業道殺因所作、殺者、殺害等無所緣，於一切士夫所緣皆悲心，實物所緣明潔，一切法平等了解，大乘唯一了知，無生完全智，甚深法決定證之忍，內心映入，<sup>九</sup>所知一切大乘方便之門於中明顯指示，<sup>六</sup>二取分別一切斷除，執相之分別能取<sup>十</sup>無，<sup>十三</sup>於趣入法之見等五捨離，貪等煩惱能斷，<sup>十四</sup>修止、觀，般若與方便善巧能作，<sup>十八</sup>心中罪惡寂靜，<sup>十九</sup>於色等上無著之智慧，現法失實之貪處了知非是，如所欲隨時於佛刹土等一切遊行，此是隨順調伏一切主體之組織明白指示其所作也。如是等修治之二十種，如前第七地能作證成就者也。

頌云 遍知有情心 遊戲諸通智 見佛剝嚴淨 事佛觀如實  
知有情諸根 佛剝淨幻住 隨諸意攝取 由此八種說

此中云者：一切有情之心行如何如其了知，於世間中現知神通遊戲，見佛土黃金為地等完全了知自性變化，一切法種種最極觀察於佛深生愛敬能作，<sup>五</sup>天眼生，嚴淨佛刹有情完全修治，一切如幻而住，一切有情義利之見，以慧為首，平等發生，完全能作攝持之所作，具足修治之法。如是八種，如前八種地不動移範圍內實練成就故也。<sup>六</sup>

頌云 圓滿無邊願 知天等類音 無礙辯如流 入胎出家氏

種性皆尊貴 眷屬生身等 出家坐菩提 功德悉圓具

此之所云者：願道願無邊究竟，<sup>一</sup>天等有情一切音語了解，妙辯如流不盡，<sup>三</sup>一切士夫讚喜，入胎生國王家，<sup>二</sup>光明日等種族，父母家族及賢善眷屬隨行，<sup>四</sup>威權自在，<sup>七</sup>百福莊嚴等現實士夫稱嘆，諸佛授予讚勵出家，<sup>九</sup>如意寶，<sup>十</sup>坐菩提道樹等，<sup>十二</sup>成就大覺法之自性一切功德悉皆圓滿能作。如是等所說完全具足，性相完全修治之十二種，如前諸地悉皆純熟，所作殊勝清淨，是第九地善慧地現能作故。

此諸因地完全修治，如是決定指示。而果地性如何？此中未說。今云地

中一切攝持之門，乃至法相如是。

頌云 凡超九地智 則為住佛地 此諸菩薩地 是十種應知

如是云云者：此中聲聞等之種性住者，初果等向者，預流果者，一來果等者，不還果等者，(離欲地)阿羅漢能作之向等者，此中包括依法建立之三超殊勝之三種，(覺聞地)阿羅漢果者，緣覺果等者，如其次第，種性地也、八人地也、見地也、薄地也、離欲地也、作證地也、聲聞地也、緣覺地也，如其所說與菩薩地九種同為一部。如是九地超竟，乃稱十地住之菩薩，而不能與大覺之名稱共同，以正真圓滿大覺未得故，從此中出生故，於彼大覺地中，凡其願智中住之菩薩，第十地者，是智之所作故也。

### 【清涼記】

修治地者，十地資糧如種蔬果，必先修治園圃，具此資糧則十地功德可成。淨勝意，謂清淨殊勝意樂，即無偽悲心。二地戒波羅密圓滿，密乘戒在三聚戒中屬於攝善法戒，梵網經屬於密部，全文未出。受戒依瑜伽儀軌，條文依梵網，是所出文未全備故。菩薩戒依六度，六度為別解脫戒所不攝。餘

善生經等所說，方式甚多，最為完整者，仍推瑜伽戒。別解脱戒是佛教比丘自己家內事，故辦法決定不可移動。後世將菩薩戒與別解脱戒誤為一事，半月誦別解脱戒，半月誦菩薩戒。菩薩戒不誦無罪，誦亦不必依羯摩。別解脫戒不誦有罪。誦戒必多數人能背誦，不能誦戒本者不得攝弟子。以菩薩戒代別解脫戒是大錯誤。三地中修自佛刹者，端正自身行儀，非只為大眾辦事，而自己不入軌則也。相屬之有情，謂同戒、同法、師長、弟子等。四地依林間住者，即住阿練若。為自圖清閒而住阿練若，則無功德而有罪，如經廣說。杜多行十二種，能行一二種或一段時間能行，亦稱杜多行。杜多行不滅，則別解脫戒不滅。學處全無捨，謂別解脫戒根本、支末完全守護。諸欲，謂人類不共之財色名食睡五欲，及天人共之色、聲、香、味、觸等五欲。滯者，心欲沉墮，即有所顧戀也。五地遠尼者，經云：不應共住如彈指頃，亦不應起異心。拉薩比丘寺廟，婦女人內必先得鐵棒喇嘛許可。二聚巴完全不許女衆入內。三大寺每年只有三天開放，亦必有事方去。女廟亦不許男衆入內。此因過去舊教之人太無界限，故矯枉過正。內地無此界限，寺廟多藉女衆辦

布施等事，唯賴禮教以為防閒。他家即白衣家，西藏大喇嘛亦有在白衣家住者，別有經堂（多在屋頂上層），閒雜人不能去，為作小座傳法等，非為貪供養也。自讚毀他，不一定為名利恭敬，故非菩薩根本罪。不善者，謂十不善之近邊，非五地猶有十不善業也。聞法不應以慢心、試探心。善知識教授云：聞法無論講者善不善巧，一句半偈，終能得益；有人說法，必去禮座供養，皆能獲益。六地六度圓滿，即六度已成習慣，一切事皆依六度而行。聲、緣欲樂，即唯願自利之心。內身施與即是勞動。七地執相者，謂執徵兆。執三寶及戒，謂於三寶及戒上起諍，反於三寶不利。諍空理者，謂於見地上起諍。此論中八地、八法，經中說八地九地各四法。遍知有情心即佛十力。遊戲神通者，以神通度人不令人知。

大般若中，大乘十地與小乘十地合說。十地明其功德作用，其證智階位仍依四果四向。無果向階位，如無正途科甲功名。未經聲聞八地，智力不夠。楞伽經於大、小乘十地詳細配釋，宗大師有廣解。抹殺小乘法，自己亦不能成佛。依十地總修資糧，亦重視小乘八地，則二邊均救。十地即佛地，有二

解：一、十地圓滿即佛地，二、從初地至十地皆是佛地。

《義疏》

對治資糧類之頌詞分別者：

頌云 見修道等中 能所取相別 順滅所作故 對治相凡八

如是云云：所取相分別者，遍行煩惱略有執實及對治所依之因有二。能取相分別者，士夫補特伽羅實有及士夫安立所依之因有二。各各見道、修道、二斷、所取、能取、行相分別之八種。近行所作故，實是二種，於所依現所作不隨順品詳細分辨二道，各各住類差別對治，故成八種也。

【清涼記】

十七、對治資糧，前四加行中說能取、所取各有二種分別，共為四種。四種各有見所斷及修所斷，故分別有八種，對治亦有八種。

《義疏》

復次資糧積集決定出生，決定出生者，成就之謂也。

頌云 大所作平等 有情義無為 超邊定出生 得相定出生

一切種智性 凡道境定生 此八種體性 生成辦應知

如是所云者：此中稱大，其義云何？謂一切法所作平等性也。於諸有情義利潔淨又潔淨，<sup>二</sup>無量有情能作性雙運成就，<sup>三</sup>離斷及常之自性住類差別，<sup>四</sup>三乘義相一切獲得，<sup>五</sup>凡其所說種種一切智性，及彼差別之道，<sup>六</sup>決定出生所作之根本，<sup>七</sup>如其體業差別聖者之法不依他故，<sup>八</sup>一切無所緣之性決定出生，有其八種，是決定出生成就者之八種是也。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 一切種智第一品釋竟。

【清涼記】

第十出生正行，謂由此八法決定成佛。一切法平等，謂八萬四千法門各各應機，不可偏廢。利生潔淨，謂依戒防護譏嫌，不引人疑。雙運者，即不落一邊。此一切種智十法，為本論總綱，亦大般若經總綱，是故先說。

以上清涼記講一切種智竟

以下講道種智

## 道智性第二品

《義疏》

一切種種智性能證知者，若於道智性完全不知，未之有也。云何道智性？

第二十一講 九月十五日

〔清涼記〕

欲證一切種智，非完全了知道種智不可，故於一切種智之後，說道種智。

《義疏》

頌云 諸天相應故 光作末末等 境決定遍攝 自性彼業能

如是云者：明道智性相應發生之成就故，如來之自性光體，照彼天等異熟身光末末無見。以此慚愧改悔暗昧，發心仰佛光明，出勝天王經，彼唯顯彼由於證解發心之說也。此中所云者，是由智慧所作故，是由言語音聲動耳

因緣之名詮故。復次發菩提心者，分別有五：<sup>一</sup>唯依一種緣及俱分各各決定者。<sup>二</sup>依三乘種種行相建立參憶之所作者，是中（揀別）唯究法相者不攝也，以依如是等道理發業之一切士夫，是以成就無上正等圓滿菩提所有究竟發心故。<sup>三</sup>以此之故，欲貪及離，是以後瑜伽所作，而亦佛性得成之所作故。此道智性者，是依修行之所作故也。<sup>四</sup>有發菩提心者，盡輪迴所有之有情之義利能作趣入，而於煩惱性等種種一切斷棄為非是者。如是所云者，是<sup>（私）</sup>自性因也。<sup>五</sup>此之以下，依由自因所有之業務知識，於正真之現邊不決定能作，有情有攝有不攝，於此般若等中頗能作方便善巧等等能作者，又是一類。

### 〔清涼記〕

如來自性光明令諸天異熟光明隱闇無見者，為令摧伏驕慢，生起慚愧，令成就生起道種智之堪能，於相續生起內證。「末末」者，光不明也。此為發心之一種，舉一以概其餘。境決定者，唯是發菩提心者故。「遍攝」者，遍攝三乘，為欲成佛，皆應修道種智故。三乘建立有其密意，而法相家不作如是說。依於自宗，一切士夫，究竟皆能成就無上正等菩提，故修離欲等行

者，皆應修道種智。「自性」者，謂發菩提心者，盡輪迴際趣入衆生利益以為體性。「彼業能」者，謂具如是體性者之作業，依般若及方便善巧，於清淨邊際不作現證，普能攝受未攝受之有情也。

此中有五種不同行相者：一、唯依一種宗派及隨行法者。二、依三乘多類法門研究，只究法相而不修行者。三、唯修行而不依教理者。四、謂煩惱即是菩提，執著煩惱不捨者。五、以一種世間事業，執為由此即可成佛者。

### 《義疏》

如是所依等之名類，（上說五蘊）於道智性之品類中，一切道圓滿所作之旨趣知道者，聲聞道也。

### 頌云 道智之理者 謂四聖諦等 行相所緣門 聲聞道應知

如是等云者：此苦諦中，如次安列無常、苦、空、無我等，（苦）如彼之相性寂然，四種行相清淨。（行）集諦者，集因、集集、集生、自性之緣性、（緣）病、果、痛刺、罪之行相等等，及作意貪欲，及離貪欲之所為與遮止故，或希望契入也，是名曰集。（滅）故苦與集諦，彼彼之體性，各各作意所生之相性，有彼岸及

壞滅之法。而行相自性本清淨，由欲貪與離貪體之自性的欺騙動風故，而此壞滅之行相本淨。以此遮止壞滅自性，與病集因之根源及逼害行相等也。又滅諦之滅者，自性無我故，寂靜及財勢行相之我性隱沒故。決定出離之性相性空及量不可得，異熟不可得，現在行為不可得，如是等之行相清淨者也。(道)道諦之道，即發趣之能作性者，恰當需要道品，修行成辦，決定開悟，行相種種等自性無所緣之門，乃至道智性之品中，聲聞等之道，亦是菩薩應當於彼完全了知之所作也。

四諦悉皆了知者，決定開悟一分或全分觀證之前行具有，是稱道之名詮，乃至亦曰決定分全開悟。

頌云 聖者聲聞道 色等即空故 空無分別煩 彼等無所緣  
能成者為頂 即此常等理 住者並遮忍 十地等部中  
廣教亦無住 說彼勝法成 凡此故云何 佛諸法無住

此中所云者：(煩)色等蘊中，各各自性與空性等，互為彼此，異性不可得。  
(頂)色等之中，如前的無所緣。及如彼色等之中常常存在，又不是。(斷)非常又不是

也。如此所緣之理說是住止不變者，亦遮而不許。何以故，如彼如來善逝者，菩提現圓大覺，於彼諸法未經見者，如其所作之量能生，是無所緣之因故。此是於極喜地等中指示無住總教之說。如是云云，作此等行相者，以此行相如次安立四諦之所緣，決定分判所證之分全，是士夫之所作故也。

### 【清涼記】

已說道種智之所依，於道種智中，應圓滿一切道，故說聲聞道。苦諦依次於無常、苦、空、無我等相寂靜，有四行相。集諦因、集、生、緣之體性，病、果、痛、罪之諸相，如云厭離心、離欲行，為滅故趣入。苦、集諦各各厭離等相究竟，及壞滅之有法相之體性，離欲自性之動搖及壞滅之相，滅之自性壞滅，病及逼惱諸相。滅諦中滅之自性無我、靜、妙相之自性阿練若，離相之空、無相、無願、無作等行相。道諦中道、理、行、出之諸行相。由自性無所緣之門，於道種智中，是聲聞道，菩薩應完全了知。

完全了知四諦，必先修四加行。說聲聞道後，即說聲聞道之四加行。色等蘊各各自體與空互不相異為煖，色等如前無所緣為頂，如是遮止於色等住

非常、非無常相為忍。何故說如來現證圓滿大覺已，於諸法無所見？以彼為量之士夫不緣慮故，以此理由相應，廣說極喜地等無住是為勝法。如其次第，於諦之所緣生起順決擇分。

《義疏》

於聲聞中上首之趣入者，稱為緣覺道之名，種性積集深厚故。如彼聲聞諸業中，如其聖者之差別云何者，此亦如其彼道。但凡必須吸入者，迎入之接取力強時快，殊勝契入成就之性也。

頌云 自體生證故 他教未趣尋 麟角喻智者 現證甚深名

如是頌云：經云聲聞等者，由他之教，隨眾視聞，而自證菩提之成就。或由他體之名詮，及具有諸法之教示，而能發生善根趣入之能作性也。諸緣覺者，先所聞等，現時所作，於他之教未有視聞之主性，而自現證菩提之成就。是何故耶？如是緣覺等中，於佛示教之主要所作者，特能獨具殊勝趣入之性是也。是故彼於聲音名句教法之門，乃至聽聞等分別之智，善巧習練能作證解。如是等者，自體所得之智慧等自性之心，能不須聲音教法之指示也。

而彼自行觀他，於十善等事，亦自能作趣入。以此之故，彼等所證非智慧性，而是殊勝契入之性也。

又如其未聞之法明解接收之主要者是何？歡悅迎取是也。

頌云 云何調伏證 證義相云何

如是彼彼等 無聲彼彼成  
如是云者：於此行相未精通，於此行相未觀察，頌詞無教授，於此名聲  
（錯亂極多）行相犯濫依文。又復能作斗亂，相續傳演。乃至云彼菩薩不須佛教名詮法義  
之轉教傳習，而謂由自定願之完成也。

此中云者：與佛相似故，故稱自覺性之住類，由先教願等心力故，故此

世無聲而成。但須如何吸映往世之體，是何行相，如其聽聞樂欲，如彼行相  
所知事義，依彼彼行相之上，如印顯現成就，所謂無聲之教者以此。施教法  
者之聲義，如彼名詮所作之法，聽者了知之行相，最極深印，以此發生如是  
作用是也。有如此殊勝趣入之名稱，乃至殊勝道等特能獨有之聖者，是故義  
立獨覺之道。

頌云 境事分別斷 而未斷能執 麟角所依道 正等攝應知

如是云者：獨覺之道，此中所說云何？言彼唯獨真實修行，於外物如何引誘因緣出生，而能不礙修行者。所執、能執之事，行相分別，如其位次，斷與未斷，自能覺了。乘之所攝、所依之法體，殊勝特具了知之聖者。或是具足法證之菩薩智見，能作、所作之道，非只一切行相之了知者也。如是云者，是獨覺之道也應知。

決定判別彼緣覺所得證解之分與全者，如其所說，道生(期於覺證)決定。

頌云 決擇法無違 且證空成煩 頂於色等法 增益影亦斷

內外色皆空 色等無執忍 色等生滅等 相皆無法勝

此所云者：於色等諸法合集安立而生決擇彼法之性，與空性不違。色等諸法依於勝義相影，及增語等義(頂)亦斷。自性即是空之故，於內外色等空性亦悉無執，色等生滅無等所作之行相皆無等。如其次第，依四諦所緣中，決定分判開悟之分及全之生住者是也。

### 【清涼記】

聲聞道之後，應說緣覺道。聲聞等觀待他教而自證覺，亦以有言說之法

教他令趣入善道。獨覺等由先已厚積聞、思、修等種子，故現生不待他教而自證獨覺菩提，不須佛菩薩等教示，是與聲聞等不同者一。聲聞以語言說法，聞者能了達說者之智力；緣覺則以自證之智力，不依語言說法，能令他人入於善法，而其智慧無人能了達者，是與聲聞不共者二。緣覺有二類，出於無佛之世者，名麟角喻獨覺；出於聲聞部類中者，名部行緣覺。二者皆利根聲聞，由迎取力強，專注一心，精進修行，故成道迅速，成為利根。若得法未成，亦積成深厚種子，故轉生不待他教而能自證，然所證必與法相符合。由往昔僧中習見僧衆行儀，故威儀事相與老比丘無異。由其心不異緣，百折不回，故於任何境界皆能修行。如密祖為人補鞋，出賣正法眼藏，仍不礙修行也。云何無言而說法耶？無尋伺則無言說，故言說即是散動，能擾亂身心相續。因此菩薩發願，願成佛時離言而說法。於獨覺分位與成佛相似，亦由願等力，雖無言說，若誰欲聞何義以何相而問，即於其識上能如其相顯現其義，故能無言而說法也。

## 第二十二講 九月十六日

《義疏》

緣覺道之契入如前，今菩薩道者。

頌云 於諦及諦忍 與智四剎那 道智中見道 所有功德云

如是云者：道智性之類中，菩薩之法忍、法智、類忍、類智，如是所作之忍與智，於一剎那間，在此四者之上，各各分別苦等之諦，及其隨行具足清淨等相，及利他彼此功德清淨俱有修行之所作見知者，是大乘二利見道之名詮也。

此見道中，種種修法之相云何？

頌云

如性與覺智

互依故無依

不許分類說

大如量皆非

無量及無邊

彼住於色性

覺性定等持

取捨皆無作

修慈等無量

空覺性正得

攝種種悉淨

憂患諸病離

涅槃等執盡

諸佛護念等

斷命等能止

種智理中住

自住安有情

及無盡施等

迴向圓菩提

道智剎那性

如是等云者：勝義道理如性是也。佛清淨所依與能依無實，以此之故，<sup>二</sup>彼體彼此相數，說有住在不成許可。<sup>三</sup>於色等法界之<sup>五</sup>自性大性，彼大性與如性等皆是非量，如當前虛空不可量，無邊際可量故。<sup>四</sup>如是所云者，於彼苦等之<sup>六</sup>諦相作清淨故也。

於色等自性不可得，則常與斷之邊際性等亦不可得。<sup>七</sup>般若波羅密住者之法界自性，即於色等中見彼真如性，如是決定攝持。<sup>八</sup>如是彼中住者，於一切法取作及捨除，以不可得而作修行等。<sup>九</sup>以自性無之勝解而作前行，修四無量等之所作也。如是所云者，於彼集諦之相，作清淨故也。

色等之自性，彼本然自性唯是空性。<sup>十</sup>法界與平等善根之果真如覺性正得。<sup>十一</sup>般若波羅密諸對治等，種種一切皆攝。<sup>十二</sup>了知如性故，外內憂苦極能息滅，如此所云者，於彼滅諦等之相，能作清淨故也。

唯修無自性及色等及涅槃等現前失實寂靜。般若與方便善巧契入，得佛<sup>十四</sup>護念救濟覆被清淨能作。<sup>十五</sup>現前樂欲佛故，於彼作斷命等能止。<sup>十六</sup>自於一切種智<sup>十七</sup>此所云者，於彼滅諦等之相，能作清淨故也。

性中住，乃至於彼性中為彼圖謀創立，無盡施等願欲能作，悉皆迴向正等圓滿菩提之所作也。<sup>十八十九二十</sup>

如是等所云者，是於彼道諦種種清淨相也。如是者是道智之剎那體也。

有說云：此中文頌所作順義排列令作奉持耳，未明宗道之義相，於彼見道之十六剎那隨順排列隨時作法應說者完全未說，於決定能作分、全等之義，應決定如何觀察等，頌詞文中皆未說明也。<sup>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sup>

彼者於此修中，各各次第等，未全盡指示之故，云何耶？此為現證次第，分分少亦未得者之說也，故未示教彼宗義別。略顯所緣及行相及如何所作等，詞句頌文之義，皆如其相抽說也。是見道趣入中先頭提起修道名詮之所作也。<sup>二十四</sup>是中名詮所作者，少許與調伏果順業開發，致力容易趣入故，時相應故。

### 〔清涼記〕

此道種智見道中唯說旨趣，未說隨行，前於一切種智四加行中已廣說故。所證之相亦未說，後當說故。此間唯為未證者說，故僅總略顯其所緣行相，令聞者隨此開解。因完全盡說，事所不能，只可抽說。於見道中已說修道之

名詮，修道之事，見道中應知。修道、見道之事，資糧道中應知。故於修道中，僅說作用，不說法體。自作用乃至清淨修道，皆作用也。

《義疏》

頌云 諸相自靜寂 敬師克煩惱 非人障等除 菩提供讚依

如是所云者：心於種種一切行相自在能作，於善知識等士夫一切恭敬，<sup>二</sup>貪等煩惱榮耀能克制壓伏，<sup>三</sup>他方所作之患害隨行成就違境能滅除，<sup>四</sup>正等圓滿<sup>五</sup>菩提修行實行，<sup>六</sup>於所依境藉事所作、能作，如是所作、能作六種是也。

【清涼記】

於修道作用，以六法顯示：一、「諸相自靜寂」，「諸相」即見道所修一切行相。「靜寂」即自在能融化解會。二、於善知識等恭敬。三、能制伏煩惱。四、能對治違緣。違緣皆由業力，或由修行所引，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對治之法，於順、逆境有不同之二種慧行刻意。以空義慈悲觀等為對治，多不用降伏法。五、於成就圓滿菩提之修行能實行。六、供、讚所依境。謂能修大般若者即供、讚所依境。三寶戒律，壇儀事相，皆所依境藉事，普賢

十支亦藉事修行，由事相修理境易成。

《義疏》

由此能作以下之修道，是曰勝解者也。此中分別有漏、無漏二種，有漏者，俱有勝解、迴向與隨喜之自意能作。如是所作等，即內心勝解此修道。初道勝解能作、所作云何？

頌云 勝解者自利 自他利唯他 應知此三種 各有小中大  
許各各又三 如小小等別 彼復又三分 說二十有七

如是等云者：自利及二利及唯利他，於此所緣性相，如何勝解？如其所見之善根，依止修道之法自在所作。而初業者，現不全能作故，差別能作自性，分為三種勝解也。如是各各體上小、中、大等分別有三種，其中彼彼各各又小、中、大等分辨又復三種。如是九個三種勝解者，成為二十七也。

【清涼記】

以下修道分有漏、無漏二種，有漏修道中有勝解、迴向、隨喜三種作意。勝解作意者，勝解般若理，以勝解心而起行法。自利即堅穩自行，自他兼利

即隨順利他，唯利他即熾然利他，此三種各有小小等九品，故成二十七。勝解者，解此修道二利等及見道五善根等之勝利，主要為修信心。何故須分九品？如此修方細緻，不致籠統故。功德要從小的做起，煩惱要從大的斷起。於功德好大誇張，於煩惱大的護著不斷，即於修行不得要領。若有力量，亦可大作功德。若無其力而熾然利他，實不能利他，而又損害自利，損自利亦即損害利他，故犧牲自己要有適當代價。小、中、大之分者，譬如於修菩薩戒中，能修一條即是小，能修數條即是中，能全修即是大。發菩提心二十二，地資糧百餘條，皆以此類推。修行者，每日應以小、中、大之次第，六次檢查自己。

### 《義疏》

此為修道之菩薩，生起奮勉歡喜之故，以此勝解於佛寶等發生讚美稱益之能作者，是曰讚揚、尊重、供事之業欽承。

頌云 般若波羅密 勝解住類等 於三種九類 讚事意欽承

如是等云者：如其見聞法相勝解，於般若波羅密趣入勝解之意能作。初

或二種，或三者，住品分別九類之中，各各九種位次，如其次第，向上復向上，歡喜現實能作故。而復口讚揚，身尊重供事，意極欽仰之樂欲，以彼彼能讚揚等義理。如彼事義，而能正真如其所讚，獲得證解性相所有之法，非是情感愛遜之媚詞也。

### 【清涼記】

自於修行中得益，則能發起真誠之供、讚欽承。由修供養、讚揚等，更能生起證解。修供養等、成就施心之薰習也。初由了解法相而生歡喜，由歡喜勝解而起供讚，又由供、讚等事薰習勝解種子，令其相續。久修行者，多抹殺事修，唯趨重理解。凡夫見理有限，無供、讚等修行為助，加持力小，則成就緩慢。既能達理，益以事修，如人莊嚴，加以服飾，更為美好，不然則學般若者多落空洞之弊。

### 《義疏》

如是勝解發生迴向，以此二種迴向作意，是此安立之名詮也。

頌云 滿分迴向別 能作殊勝是 彼所緣無相 名相無顛倒

練若佛福資 自念行與境 方便及無相 於佛作隨喜  
是三界不繫 小中大迴向 安彼於三乘 出生大福性

如頌之所云者：如其所說，滿或分之勝解俱有等能作殊勝，且能作無所緣，名相而不錯倒，常居淨地阿練若，<sup>三</sup>如來善根資糧之自性常念，<sup>四</sup>方便善巧具有，不執於相，<sup>五</sup>於佛所為之精要行為隨喜，不繫於三界，<sup>六</sup>小的，<sup>七</sup>中的，<sup>八</sup>大的，而能出生廣大福德性。若能如是所作於中意不罣礙能作者，如其位次，<sup>九</sup>於無上菩提，或於戒等蘊能作迴向心，<sup>一</sup>主宰等我性具足真實，<sup>二</sup>於三時中於佛之善根。<sup>四</sup>施等，<sup>五</sup>相表之特點，<sup>六</sup>一切道，<sup>七</sup>欲等諸界，<sup>八</sup>十善等諸業之道，<sup>九</sup>諸預流等，<sup>十</sup>無上菩提中住等緣於無所緣，<sup>十一</sup>三乘之調伏所作，於諸眾生隨順顯示能作因之自性，<sup>十二</sup>具足種種一切眾生之義利所作無盡之故，於無上正等圓滿菩提上能作迴向，有十二種能作也。

### 【清涼記】

迴向作意之修道有十二法：一、殊勝之勝解。二、無所緣。三、不顛倒。

四、住淨地阿練若。淨地即無煩惱之心地。五、常念如來善根資糧之自性。

謂念如來本生事跡，如遇提婆達多，知世間顛倒，以怨報德，皆此之類。六、有方便善巧。謂通達緣起性空。七、不執一切外相。八、於佛所行之精要隨喜。九、不繫念於三界。三界莫不是苦故。十、十一、十二、為小、中、大三，即以三乘善法為迴向也。此十二種迴向，其所緣者亦有十二：一、無上菩提。二、戒等清淨五蘊，此是易起我執之處。三、能作迴向心於此不起顛倒。四、有主宰等我性具足，即是煩惱根本。五、緣三世佛之善根。六、於施等善法修行。七、於一切外相。八、於一切諸道。九、於欲界等三界。十、於十善等業道。十一、於預流等果。十二、於無上菩提。於此一切皆無所緣，為於三乘所調伏之衆生，能作顯示隨順道之因。為利益有情無盡故，迴向上菩提有十二種。

《義疏》

如是善作迴向之真實，現能增長傳佈所作，是第三隨喜行之能作也。如是云何？

頌云 方便無所緣 他善根若已 隨喜意能作 是此修道名

如是云者：以世俗諦方便最極歡喜之心，眾善根之所緣，乃至於勝義諦

之無所緣性之隨喜所作清淨也。於此中略義者，第一勝解作意修道之能作者，

譬喻能作修道之三種也

譬如金師觀於金礦發出之井眼，有決定能得現金福德之心，現時能作種種之想。迴向修道云何作者，譬如才能技師，雖在挖掘之中，未全獲金，決其必得，如法正真努力於圓滿菩提之支分能作也。隨喜修道之能作者，自他福德所作平等，作獲得共利之想。

### 【清涼記】

隨喜作意，即生起歡喜心，內生法樂，隨喜即是利益。此科歸在福德上修，誠心供、讚，即修道位中事，非淺近事也。依世俗諦以方便緣信等善根而修隨喜，依勝義諦以無所得而修隨喜。

### 《義疏》

以上有漏等修道，以下無漏之修道者，此復二種，其初現在實行，依於性相之修道。

頌云 此自性寶性 一切現無為 法無緣亦捨 能作大義性

此中所云者：於色之顛倒之見，而彼自性無為也。於他未獲得之覺性者，  
於彼定有，而未證之想。(初句)  
(亦無為)一切法有差別生滅，了解無生之加行，現在一切無  
為也。(二句)  
(三句)如是等自性具足之道，於諸法無所緣性，相應瑜伽，相續出生者，附  
托修行能作也。(四句)即佛之大事能作故，是為能作大義性也。

### 【清涼記】

有漏修道之後，說無漏修道有二：一、引發修道，二、清淨修道。由有  
漏修道中積集福德，方能起無漏修道。有漏修道中，處處修無所緣，亦兼修  
無漏，即是保險之法。引發修道分五：一、自性。謂色等自性不顛倒見，即  
見色等自性空，亦即修道之所見。二、定性者，依餘道不能得之覺性，定由  
此能得也。三、一切現無為。謂了解一切有差別之法皆是無生。四、法無緣  
亦捨。謂修此道之諸法，雖無所緣，而於修行者之相續，依次第相應修行，  
定能生起。五、能作大義性。謂成佛之大義能作。

### 《義疏》

此中於上說之義，全全吸收，悉並攝持，是能獲得修道最初之成就，於

彼生、不生之因，悉皆暗取。疑心想像之門，洗除清淨，是最極清淨二種之性相也。

頌云 佛教與施等 凡方便善巧 是勝解等因 貧法諸因者

謂魔等障伏 莩深法乏解 於蘊等現失 罪友說或持

如是等云者：於佛心能作喜悅，及於施等之到彼岸究竟圓滿能作，寂止方便善巧，以此所作者，士夫之因清淨是也。<sup>一</sup>魔等害傷之所作不知，<sup>二</sup>於甚深法勝解道勝解不知等，<sup>三</sup>蘊等現前失真，<sup>四</sup>不善之惡友隨行惡行。未生之因令淨也。此等依能得與非能得之因體清淨說，於此類中攝取其清淨總相。

### 【清涼記】

清淨修道分四科：一、因。於中分二，謂清淨修道能生之順緣及不生之違緣。能生之因三：（一）、能令佛心喜悅，即隨教修行也。（二）、圓滿施等波羅密多。（三）、於止方便善巧。不生之因四：（一）、魔所障伏，伏者為魔順民也。餘經不許說魔，般若經廣說魔事，善知識若不為說魔事，即無方便善巧。魔亦無自性，即是自己五蘊煩惱等，魔即是修行之莊嚴，玉不磨不瑩，刀不磨

不利。不遇魔事修行無經驗，魔亦是引導也。(二)、於甚深法修行次第不知。  
(三)、於五蘊等執實。(四)、為惡友攝持。造罪者，即是惡友。不聽從佛之言教，  
即是罪行。雖不隨惡友之說而行，但聞其言論，亦成種子，故應常發願不遇  
惡友。

## 第二十三講 九月十七日

以上筆記已經 上師審閱

### 《義疏》

頌云 道等果色等 彼性悉淨故 彼二是無性 名無分別淨

如是頌義云何？凡彼聖者補特伽羅沙門法之果者，皆是於不隨順類等，  
一切遠離為性，是名清淨。凡彼所關皆是清淨其性。觀於色等之中，悉是本  
體清淨者。果及色等本體清淨，色等中之我執，現前失實等，及遠離性，細  
極分別之，悉是清淨平等不異。凡此斷性，亦是無性，自性之共性相故，非  
是異性，以此故，而得名為清淨之名稱也。

## 【清涼記】

「道等果色等」一頌，明清淨修道所證之境。所證之果道清淨，彼所緣之色等境亦清淨，以心淨故，不為境限。色等蘊、處、界自無自性，由對境之心而轉。心不墮於貪欲等，則色等清淨。依聖教法相分別，照見五蘊等空，則於境上心能轉淨。如是離垢清淨，從發解脫心為始，是涅槃初步。究竟涅槃非一步可到，應於涅槃不隨順品漸次遠離，從小事斷修入手，則能免於沉沒。共性是自性之一一條件，其各各本身亦無自性，故自性、共性皆無自性，其性不異。

## 《義疏》

此云清淨之總名詮者也。於中差別云何？

頌云 煩惱所知障 三道修聲緣 及佛子等淨 佛一切淨極

此中頌云者：貪等煩惱，及彼所知障一類執持之事，二取分別，及三乘道障蓋等之斷捨故。如其位次，聲聞、獨覺、菩薩等之清淨也。煩惱及所知障中，斷與俱有種種一切斷捨之故，由最極清淨法界之所出生性者，許唯是

無上大覺也。

【清涼記】

「煩惱所知障」等一頌，明清淨果之差別。斷貪等煩惱障為聲聞之清淨，斷所知障所取一分為緣覺之清淨，斷三乘道障為菩薩之清淨，二障習氣一切斷盡為佛之清淨。三乘之果同一無漏心體，二十種僧位次分明，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義疏》

道智性之類中清淨勝解之語，繼續於佛及聲聞等之清淨。如其位次，佛者，至極。佛以下者，說為以後繼續之清淨者，云何耶？

頌云 於九地之大 大等垢染治 復小中小等 是道等清淨

此頌所云者，欲界、靜慮、無色、走入沉怠等，於九地中不隨順品大中

大等九種對治自性。如其位次，於道中小中小等相九種，一切是以後相續清淨之因故。最極清淨，與隨後繼續所作清淨。

【清涼記】

「於九地之大」等一頌，明是否至極清淨之差別。佛為最極清淨者，聚落煩惱斷盡故。阿羅漢有六道習氣，但由緣缺不起現行，非悉斷盡，故不名最極清淨。於欲界四禪、四空、九地中修小小等九品對治道，能治大大等九品所治垢，由此繼續斷盡二障習氣，究竟成佛。知此理則能治久修疲厭之沉怠。疲厭心起，惡性種子發動，過患甚大。欲界中尤易墮落。執空者，更無法可治。學教畏名相之繁，學戒厭事相之細，隨緣妄行，知其非而不能改，深可懼也。

《義疏》

頌云 斷此諍論者 道知及所行 三界性平等 許為對治性

此頌所云者：於彼對治品大的大等，不隨順品捨命對治。小的小等，明理所作，責斥過咎。於染著貪欲之垢，特使加重清除，允許提煉，大作顯明，勤奮喻斷有方便善巧之門。於修道中最極如其所有之教者，了知三界中所有之行相及所知體無所緣之性，平等之性，凡是彼性悉皆究竟對治，是其自性之性故。是佛之最極清淨行相之趣入也。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道智性第二品釋竟。

### 【清涼記】

「斷此諍論者」，諍論謂疑，何故須以小小等道治大大等垢？粗垢易治，以下品道能斷，故應先斷；細垢難除，非上品道不淨，故應漸斷。有執無修無作者，縱達法空，只是所見境界清淨，不可便以為得果。得果位次就斷惑分，細惑不斷，細行不謹，修行觸處為礙，當繼續斷除，知其過咎，此佛所示修行鵠的也。「提煉」者即是雜修，於特殊時地，有特殊儀軌方法。密教亦是方便善巧之門，亦是盡所有相轉煩惱成菩提之方便。此段方甚為重要。後三句頌為道智品指示證入自性身之教授。了知一切法如所有性，亦說為方便善巧。「所知體」是俗諦，「無所緣之性」是真諦。了知能知、所知無所緣之平等性，為一切總對治，以此安立佛為至極清淨。

以上清涼記講道種智竟

以下講根本智品

## 根本智第三品

《義疏》

於一切根本完全知無。於道善能了知完全無有者，是一切智性者也。

頌云 彼此岸邊汎 中間亦無住 知世平等性 般若波羅密

如是頌云者：三世諸法無生清淨平等之性了知之大覺，及菩薩等近順能成，凡是樂欲般若波羅密者，於般若此邊之輪迴，及悲心隨行之涅槃(隨一)彼岸，如次斷常性相，及此居中亦不住著，三有及寂滅皆非住處，此是於遍知住類業顛倒者之教示也。今者令聲聞等於三世平等性得有了知故。正真般若彼岸究竟等轉成長遠者，是稍微具有自意之證解。於般若彼岸究竟，悲心與般若等離棄故。真實與無真實之所緣性，於輪迴與涅槃(隨一)中住，是所知之所作也。

正理偈云：「若凡因緣所出生，彼即空性汝應受。」依此所說，故知三世平等性者，是根本唯一之了解。若於彼一切中有性無性，如是見者之聲聞菩薩

等，於正真般若彼岸，所謂甚遠，亦少分成就也。

【清涼記】

「彼此岸邊泯」等以下十五頌，為根本智品第三。第一頌明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不知平等性，趨求涅槃，辛勤特多。求涅槃為究竟，旨趣即錯。佛菩薩唯是悲心作用。「近順」即是方便。其意義即修行而不執著。由智不住生死此岸，由悲不住涅槃彼岸，故言彼此岸邊泯。聲聞等聞三無數劫方能成佛，畏其長遠，墮於唯求自利邊，便不能出。時間是假法，由事物變化而顯。有我方有三世，測量三世根據之點，即是我執。唯自求解脫者，由僅有悲心而不知三世空故。自求解脫畢竟何往？欲往極樂世界未必定能。佛壽無盡，利生之事，三無數劫後亦無休息。當下利生，當下即成佛，時不能限。

《義疏》

頌云 彼量所緣門 無方便者遠 方便善巧者 說於正等近

如是頌云者：幻師自作似真蛇之顯現，彼時自於其性未知真實，見為實蛇，即是現前失實。以真實性無性，非現顯故。諸善知之者，方便善巧，及

離棄故。於真實之自性未了知等，彼於平等性之智慧無有，以此之故，彼等於佛母般若成就甚遠也。依止彼善知識正真滿足所作之教授，言無顛倒，具二諦理，了解出生次第方便善巧。於中正真現前失實錯謬之量，顯明除去。於色等法上，完全了知彼性之平等性。若是完全知者，彼等於般若佛母，正真近快成就。若是無方便者，即成長遠，此中之性性是方便，非有遠近之性。如是彼聲聞等，於母遠成之修行，即非隨順之類。

### 【清涼記】

「彼量所緣門」一頌明「無方距果遠，果近善方便」，三界自業所造而不知，如幻師自作蛇而忘其自作，以為真蛇也。執有生死可出，涅槃可得，皆不了如幻故。執有涅槃為我所證，即有為有漏，拖泥帶水。

### 《義疏》

頌云 色等蘊空性 繫三世諸法 施等菩提分 行想不共類

如是頌云者：於色等中，三世諸法，有漏、無漏二者，一切實無自性。

即此所緣之實質，悉是別體剎那合聚安立主宰等。即此空性之見，修行之想

念，作如是等對治，亦是顛倒趣入性，應作斷棄之，是不隨順品對治之所作也。諸菩薩之背捨者，即對治者是。

【清涼記】

「色等蘊空性」一頌明不共所對治品，此是法上應對治品，於色等五蘊空性，三界所繫諸法，及度、攝等修行，若起實執，即所對治。「行想」即是止觀。「實質」即四大。「別體」即緣起支分。承認法空，當下雖不起執，習氣不能斷。安心放下一切，清淨法身方出現。切勿在修行上放上我執，彼即是般若對頭也。般若是悲心深之教示，不應著，不應離，不應逃學，不應畏難，明理則無苦，不學者，愈逃學愈苦也。

《義疏》

頌云 施等我執無 他加行能行 如是貪邊滅 貪佛等微微

如是頌云者：三輪本空，於施及施等了解無我，自他加行正真趣入之故，  
貪著資糧住處一切遮止所為，是種種行相一切之對治也。(食佛者)若於如來等前，作禮供等，而以集聚資糧福德為因性等之對治是也。然是貪心之細微者，而其

(無罪咎故)

自性非是種種一切不隨順之品故也。亦如其貪性而細微云何，非不隨順品是希望法故。

**頌云 法是道自性 練若甚深故**

如是頌云者：任何因緣法之種子等自性唯是空性，此是甚深之性。以此之故，於如來等所緣，而非不隨順品，雖然如是希望應斷者也。

**頌云 諸法自性一 知者貪能斷**

如是頌云者：色等一切法自性唯是一性，此之一性即是無自性。於是了知者，所知平等一性悉皆了知，是於貪等斷也。

又如其諸法自性甚深。

**頌云 見等遮止者 謂彼難證故**

如是頌云者：凡所見聞識知一切所緣之義，於此能顯明了知自性者，謂是極難證故，彼性是甚深故也。

**頌云 色等非知故 謂彼心不遍**  
(照攝也)

此之頌云者：任何因緣，於色等乃至佛法，非混雜故。清淨行相中，自

性完全而自不知，許心不超業故，此者即是難證之性也。

如是非隨順品等之名詮，是趣入之所攝也。

頌云　如是遍知理　不共對治品　分別相無餘　此盡說應知

此頌所云者：一切智性之品類，如是所說之理，如其次第，是了知之聲聞、菩薩等之不隨順品，與對治品最細分辨智之所應作也。

### 【清涼記】

「施等我執無」等四頌，明能對治品。於六度中不起我執，亦能利他令行六度等。「貪邊」即貪之品類。於自行六度令他行六度中，能滅貪著品類。供佛起貪心即微細我執，如供一塊錢，希望得十萬元頭彩，雖無罪亦是應斷之貪著。法的希望亦是偷心，法是依道修行，要自己努力修。請你給我一個法，加持我，沒有的給我，如此坐待之心切不可有。佛非不與衆生成就，雖與不能得故。唯依加持，自己障重，雖終成就，不定何時。阿練若即清淨本心，欲求證得，雖有加持，亦須修行。淨土唯仗加持，宗下反是，密法既仗加持，亦須自修，但二者俱不應執著。修行知法空則貪著能斷，彼法空唯是

證境。從色乃至佛等一切所見皆非，故一切遮遣。水中滓穢不澄不清，一切見不遮則法空不能證。修空觀則我執遣，空觀廣大殊勝，能治六度中之隱闇魔。此理非唯言說，要須實參。

## 第一十四講 九月十八日

### 《義疏》

如是於不隨順品等之名詮，乃至彼體行相修為，凡其加行，云何加行者？

頌云 色等無常等 未圓圓滿貪 於彼貪無性 行遮止加行  
不變能作無 難作三加行 得果具堪能 有果樂欲者  
而非他所使 能知顯七喻

此頌所云者：一切色等之法，及彼性是無常，與空性等各各未圓滿與圓滿性，無有貪性。於他之未成就者，性無能作之者。<sup>二</sup>一切智性三種，如其次第了知大義體性之大。<sup>三</sup>應作加行能作等等，創始之難性，如何相續，如其果道能得不空過性，別事因緣不能移動，完全成就修行，平等資糧，錯背違緣，<sup>四</sup>

因緣，不死，無可信托無能作者。如是等顯明了知此之七事修行，是完全智慧淨潔之門，若諸菩薩於彼加行十種完全行門，乃至依止能力速急者，於聲聞等所說之業，是還滅不退之加行也。

### 【清涼記】

「色等無常等」二頌半，明根本智之加行，此示發生根本智之加行要點有十。

其中屬於境者有四：

- 一、從色乃至佛等。
- 二、無常等十六行相等。
- 三、未圓滿及圓滿。
- 四、無實貪性。

於此四種境上破除實執。貪法亦是我慢，貪亦無實性，無貪法心仍應努力修行，有貪法心亦不應焦急，知此意用處甚多。

屬於自性者有三：

- 一、不變。謂無退轉，於般若久學無厭，雖轉移環境修法而不離其本。
- 二、無能作者。即於作者不執實。若守宗義不能前進，應以法空對治。

三、三種難行。(一)、所為難行，別事因緣不動。(二)、所行難行，完全成就修行。(三)、作業難行，空無不可得無智無得——(編者)

### 屬於作用者有二：

一、如所化根性能令得果不空。「堪能」者，得法身果之條件，即五善根，大般若經說是多劫得諸佛加持。

### 二、非他所使。

屬於譬喻者一。即夢幻等七喻：串習所現故，如夢；不可執取故，如幻；雖現而非實故，如陽焰；業行顯現故，如谷響；因果不虛故，如影像；無可信托故，如尋香城；曼荼羅等修行方便，如變化。「智慧完全潔淨」是證真諦之智慧。

### 《義疏》

此平等性之門，是體智加行修行之需要，加行基礎平等性者。(乃至)

頌云 色等無愛染 彼四相等平

此頌所云者：於色等現前失實，青藍等色之量，照射等證知，沾附愛著，

行相一切無所緣者，加行之平等性也。

### 【清涼記】

「色等無愛染」等半頌明平等性。此段是當下用功之法，應如話頭看，即是大止大觀大瑜伽，以四相平等為攝心之法。證空非唯一次了知便是，要再再修。「現前失實」即法我不空。如以綾絹為花，花唯是假名，見彼是花即失實。此是相分，取青藍等相是見分。「照射證知」是自證分。「沾附愛著」是證自證分。於此無所緣即中觀。觀沾附愛著是誰，在無所緣上起作用，久修即能見道。

### 《義疏》

加行之平等性各各證知，於見道修行之旨趣見道。

頌云 於苦等諦中 法智類智等 並忍剎那性 見道遍知理

如是頌云者：於諦等各各法智忍，及法智類智之忍及類智者，如彼十六剎那之體性，是一切智性之品類中之見道也。

此上是一切智加行之果，以下廣解此中行相。

彼體之行相云何？

頌云 色非常無常

超邊性清淨

無生無滅等

貪等斷若空

執持悉解脫

名詮無自性

(集)

云何義所詮

於他施者無

所緣無能作

極寂靜無病

(滅)

惡道斷及果

所作現未證

相等不隨行

於名實之二

能知無生者

剎那遍知性

此之頌云者：無自性故，於色等常與無常等離，常亦非是，無常亦非是。

受苦者與苦非是斷常及離，苦性之斷、常之邊等並離，空與不空應離故，本

性清淨故。有我、無我之自性是無生無滅。四 遍行煩惱不是，行相清淨不是。

如是等所說者，苦諦是本清淨故。一  
初一頌

因與因，非有集積性故，與虛空相似。集者與集不可得，具非有故。煩惱及隨煩惱一切斷除，熾盛生者，與寂然無生二者不離，具足攝持之業。二 解脫等因緣非因緣作業行相解脫故。自性與名詮不可得。如是所云者，集諦是半頌也。

何故云滅，滅者無也，彼彼不聯屬故，滅諦名詮之義。與他相續施等不

可得。寂滅與非寂滅無所緣，能作財勢富有、非富有俱離棄故。<sup>三</sup>超過二邊而復清淨，決定出離與非決定出離無，無亦不可得，故諸病不生。如是云者，滅諦之理是也。<sup>(一頌)</sup>

道及非道是非俱離，故惡趣斷止。種子、種子相應未有，不和合故。現果所作之事義種種才能無可證性。<sup>二</sup>修行與修行者未有故。<sup>四</sup>種種業解脫一切諸法之量，與主體無聯屬。<sup>五</sup>決定拔濟與決定拔濟未有無性故。<sup>六</sup>如是名詮能作之自性之相，所知與音聲二者之知無生。如是等云，是稱道諦者也。如彼種種行相具有，是剎那遍知性體者也。<sup>(一頌半)</sup>亦是菩薩等之見道之稱也。彼諸聲聞等轉業者，於無常等清淨修行所作，是此遍知性之見道是也。彼聲聞道菩薩是應完全所知者，此等之義現尚未作，以後修道詳盡指示也。

如是廣教中義，盡諸所有一切智性三種，攝持契入總攝者。<sup>(總括三智觀為)</sup>

頌云 如是此與此 又此等三相 此之三類等 完全教圓滿

如是頌云者：此中所說無疑之理，種種一切智性，與彼道智性，及一切智性，如是等三品之相，三者完全圓滿竟。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根本智第三品釋竟。

### 【清涼記】

「於苦等諦中」等五頌為見道。見道經十六剎那，最後剎那見道，說名漸教，實則十六剎那一剎那皆見道。所謂頓教利根剎那頓悟者，彼一剎那中仍具十六剎那，不如是則十六剎那所斷無明，不能徹底。後四頌十六行相，是由聲聞知見轉為菩薩知見。聲聞觀色等無常，菩薩則觀色等非常非無常，皆如夢幻泡影。心有所寄則無苦樂。此所說十六行相，皆在空觀上用，此大、小乘合修之見道，由小乘轉入大乘，及法華、涅槃意。菩薩度生不怖畏生死，以見苦相空，不淨轉淨故。十六行相空，是菩薩方便善巧，不可執空，當善應用，善應用即般若。

以上清涼記根本智竟

以下講圓加行



# 第二十五講 九月十八日

## 圓加行第四品

《義疏》

一切智性三種悉盡知矣，為所作能自在故，復於種種一切道等根本攝持之門，乃至一切智性三種修行，能作清淨遍攝，現前圓證故。（總顯智相差別）

頌云 體智諸分別 相狀所作相 智性三種故 說行相亦三

如是頌云者：於常等執持不隨順品之對治，明法性之自性無常等。於彼所緣正智分別等，種種行相之性，種種清淨攝持之行相者，是此圓行之性相故。此中亦依一切智性等三者之分別，故亦唯立三種智性之說也。總教如是，此下於彼差別者云何？

【清涼記】

「體智諸分別」等六十三頌為圓加行品第四。圓加行為三智之總修。

《義疏》

頌云 受持無相等 乃至無動相 前三各各四 於道說十五

如是等頌云者：此中一切智性之自在所作，無、不生、本明、無磨拭、

無住、虛空、離言、無名、無行、現前不能奪取、無盡、無生者，此之行相等有十二。如其次第，明苦等諦三者之中無常等性相之體是也。此中煩惱障

之對治性與無漏道是一，故一切智性於獨覺等並攝，然彼等之所知障之對治性的修道，有漏、無漏是二，故此道相有三也。此中能作者無、知者無、超

者無、調伏者無，如是行相等四者，如其次第是道諦等之性相也。夢、回聲、

眼花、幻映、幻術，如是等相五者，如其次第是無自性、無生、無滅、無始

乃至寂滅自性涅槃之性相，總所知障之對治修行之體是也。遍行煩惱無、行

相清淨、無知者、無進行者、無無傲慢、無移轉不動之行相等六者，如其次

第，是所知障乃至煩惱行相清淨、煩惱之習氣、於色等無進行、自己證解行想完全決定、於諸行相分別等各各確實能作對治、成就之體是也。是道諦行

相之十五，故總合一切智性之行相有二十七也。

### 【清涼記】

「受持無相等」一頌為體智之相。道諦有十五相，後十一相是總。四諦理熟，即一切經之註解。攝修之法，可將要點組成咒輪。例如文殊根本五字真言，亦可攝四諦之義。道諦下後之六相，前五相配五字，最後不動相即配的字。的字即三藏十二部經，究竟涅槃無動轉故。此是修證之標準，攝於陀羅尼總持，放開即無量，應用無盡。

### 第二十六講 九月二十三日

#### 《義疏》

從此以下，道智性之相者。

頌云 因道苦諦等 及滅諦如次 如是八及七 五及十六成

如是頌云者：謂依遍行煩惱，及其他真實品(道也)類之說，於中集與道是諦之因體，苦與滅是諦之果體，是因果義理門之教示者也。

初集諦，集與道，苦與滅，如其下數成為八種，如是等內心應作吸攝也。  
彼中貪及離貪、無住、寂靜、無貪、無瞋、無痴、無煩惱、無有情等，皆是  
清淨次第之因故，但此第七者之中，(未離之貪欲)有貪、悅，如是等皆是集集之部；貪也、  
瞋也、痴也，乃至對治無貪、無瞋、無痴，熾然善生，皆屬集生之部。餘諸  
遍計等皆是集緣之部；有情等現前失實，於彼能作對治轉變等是因。集諦八  
種之相也。如是三三一一應知。

第二道諦之門者，有七行相：無量、二邊不墮無捨、不異、不執為勝上、  
不計執之相、無稱道、無貪。如是等依次解釋者：於一切無量有情之解脫品  
位分辨能作之道也。如是一切有情品位分辯者，不落超越及輪迴二邊，無量  
有情，不捨解脫分位能作。不異者，種類分別無，以一切法諦空現證故。決  
擇於聲緣道最勝之執離，得無戲論之現證故。凡成就不作二取計執故。凡真  
實決定出離不作量稱故。不貪後來凡諸清淨勝義之清淨現證故。如是等二二  
二一，是道諦之相有七也。

第三苦諦行相之門者有五：無常與苦、空及無我，第五勝義無相，如是

等五是也。

滅諦行相之自性者：內與外之二者真實等諦理遮止故，內外二者空性之

(二、滅相三)

相故有三。第二解脫寂止行相之自性八：安立之我空、器世間所依、勝義、  
四有為、無為、常斷之邊、輪迴無始無終、法之解悟決擇絕對現前失實遮止。

(於諦)

第三、妙善有八：空空、大空、勝義、有為、無為、超邊、無始無終、無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第四決定出生之相三)待、空性行相等八妙善之行相者也。於他能作種種決擇之遮止、自性空之相

(二、涅槃無性)

決定出生之相，於境錯之我性安立、性相空、時間錯亂等遮止，一切法空、  
一  
二  
三  
自性相空、無所緣空性，如是之相等三，是決定出生之相，遮止唯之自性，  
無實質之自性，與即空一相是一，如是等，滅諦之行相十六也。總道智性之  
相，有三十六故。

### 〔清涼記〕

「因道苦諦等」一頌，是道智之相。圓加行說三智，是其縮影。此是空觀與四諦十六行觀合修。此是修證的事，沒有好多講的。修法身應了解法相，先依四諦十六行觀，然後會歸空無我，是令學者人空之途徑，解在經中應多

看經。攝歸四諦，令心繫法上，經久純熟。

此三十六相猶如要領話頭，禪宗念無我，處處可安上，此亦處處可安上。般若非不可分別，要如此方能令智慧開發。道智比體智進一步，一切法皆清淨，一切法皆兼顧利他也。此修空之次第，他處不說，是本書之特法。

## 第二十七講 九月二十四日

根本智二十七相，是修根本智之總圖表，以此攝根本智行相。將四諦理納入空觀，是根本體相，亦攝修法，乃文殊所證無漏淨智之根本行相也。道智範圍特廣，修而無修，無修而修，說法度生而無度生之想。道諦最後六相，以不動相總攝，餘五相即五智成就，五智即成佛根本作用，故此六相即成就之相。現在為修定用，即定中修根本智體之法。道智三十六相歸於應事，修行與應事同時並進。根本智四諦十六行觀，佛教法以此為主要提綱。教法即道智之體，行道所需根本依據之法。道者行也，即四諦變化應用於事上，故應事與修不能分離。喻如火車，法是時間表，道即開車。此道是清淨道，即

善知識教人之道。集諦、道諦皆名為因，集佛法、集資糧皆是集。苦勝義無相即滅諦，於此等法相法數當深刻辨別決擇，勿厭其煩。真發心要走清淨路，輪迴也是清淨路，染淨一如方能清淨。道品即宗派差別，若不要宗派，即成<sup>(註)</sup>履行無方。宗派與我執不同，阿羅漢以下皆不能一致，故餘宗一切皆歸佛道，故一切法無有高下，飲海水者，皆同一飽。恐執自宗而生貢高，故說皆是戲論。道成辦者，不執我能成辦及實有所成辦，真實出離不可稱量故。決定獲者，貪等調伏故無貪。道諦七相即慧行刻意。不貪清淨仍要修清淨法，此甚深道，細細用功，速能見道。真於苦、集諦用功，苦即漸滅。勝義無相，苦即盡滅。滅諦行相，即十六空。內空斷身見我執，外空於外境斷我所執。享受、知識、見解，皆我所也。內外空即十八界空。此三者是滅諦自性，是初人用手功處，亦名三解脫門，通大小乘。十六空總即三空，餘者皆多作方式，便於體察也。（註：請參見第九頁）

## 第二十八講 九月二十五日

道智即菩薩之方便善巧，在境上不二，在行上無生，在果上無所得。不二即不變，專一不雜。無生即不觀功德增長，無修無證，遮止調伏生滅之心。無得即調伏有所得之心，將悅樂之心平淡下去，不起嬌慢，若嬌慢必起魔障。

此三者為應事之精要，十八空、二十空，皆從此開出。人中論依法相而學，則能開發其義。第一義悉檀，離於言說，故不能詳。七十義隨講一義，皆始終發揮此義，講七十義即講此義七十次，而每次之中心不同，大經有文必須參閱。決擇一時不能明白，講亦掛一漏萬，須自己決擇，就是須要修。若不通因明法相，則不能決疑，故必須廣學。

### 《義疏》

如是以下，一切種智性之相者。

頌云 順道念皆持 諸佛種究竟 道諦等隨同 三智之分別  
聲聞及菩薩 諸佛如次第 三七及三四 三十九等說

如是頌云者：於順念處等所立之攝持者，是於大覺之相種種究竟等，一切智性三種皆並攝持之，是道之要門。乃至是一切種智性之聖者補特伽羅所攝故。如數聲聞等相有三十七，菩薩等相有三十四，諸佛如來有三十九，如是等數應憶持也。此中一切智性，其初真實完全知解之道，依四諦中趣入所作之故，身受心法，自相共相之性相，完全決擇，隨念攝取之相狀四種也。

以下隨勢趣入精進發生奮勉作業之道，於不善及善，生及不生之體，如其次第，正斷、不生、增長生因之精進，正斷之相四也。是具足精進之心，與業相應之能作性也。於正定完全練修之道者，念欲、正勤、心、觀之正定，斷棄行想及具足神通之足四種也。於心完全應作調治，從於煖、頂加行，發生現證加行之道，於煖及頂之自性，信、精進、念、定、般若之根等五種也。若煖等中得者，於忍與勝法出生現證隨行之道，於忍與勝法自性，起信、進、念、定、慧之力五種也。於煖等四力證解，諦實見道，出生現證之道，於道念、法相能作決擇明細、精進、喜、輕安、一心、捨，正真菩提之支分七種也。於見諦完全中了知修行之道，出生清淨決定開發之道正真之見、正思惟、

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聖人之道八種支分。此如是等是有學遍知之性，是道之正因之三十七種也。

道智性中對治之道者，依見所作對治等，此之因相者，於行相<sup>(空)</sup>、分別<sup>(無相)</sup>、及對治故，三界中希願之對治也，此中所作，如彼自性，於中如其次第空也，無我相之自性也，是初相解脫門也。滅諦、道諦相之自性者，是第二之解脫門也。無常及苦，諸苦集集諦之相之自性，是第三之解脫門也。如上是彼行相解脫門三種之三相也。

幻化之道，於色想相形未壞止，及行相壞止之故，如其次第，內色是我，或色非我，外邊諸色能見，於此所作幻化障蔽之對治解脫故。彼相有二，色苦與非苦，幻障，如其次第，幸樂與不幸樂之遍行煩惱，彼體之對治者也，苦清淨解脫之門者，現身所作，乃至圓滿所作者，住於如是所作，與行相解脫是一，如是者，是行相解脫之門三種也。

見法樂住中，於道解脫，及共住道中，若自於無色厭怠趣入，四相寂然而住，此道與自己於想及受滅除之行相是一，如是等相有五種也。

超出世間道中，四靜慮與四無色等，滅除厭怠沈沒趣入之體，有九種也。  
斷除道者，無間道之相，四諦所攝煩惱具足及不具足，應斷除之相四也。

佛道之性者，布施波羅密等之十種。

如是者，是菩薩等於道智性入道之正因相三十四也。

一切種智性之相者，極其超勝，成就具足故。與不共道是一，唯一之道也。此中住及不住、由相及願、勝解資糧、<sup>三</sup>世間之種種界、<sup>四</sup>根殊勝、<sup>五</sup>一切行之道差別、<sup>七</sup>遍行煩惱清潔、<sup>八</sup>先頭隨行之念、<sup>九</sup>死移、<sup>十</sup><sub>(天眼)</sub><sub>(緣盡)</sub>生，漏盡智力十種。

我者大覺也，如是主宰及相好福德降臨。於貪等習氣能作性，能作宣說。於一切智性之道等，真實出生性，能詳極指示。我性漏盡性之相貌，親見受享、無與爭抗、無能勝、無畏者四種。

無礙辯四：相數、法相、境界、述說，於法分辨如境，如次，如法、義、決定，句決定，斷棄等正真明了四相。

錯倒、雜亂、失念壞忘、心失壞、不入於境、事、異性之想，各各不繫之捨沉沒等未有之六種。

欲、精進、念、一心、般若、清淨解脫，不致有壞失之相有六。

身、口、意事業等前行之正智，而復智慧隨行之相三種。

過去、未來、現在，出生、不貪、（契入於定法義各各正知）不舉起，其相三種。

如是等大覺之十八不共法之種種體清淨行，大覺一切所說之真如性一切法中本具而以自力出生，種種一切現前圓滿菩提之大覺性三種是也。（體道果）如是者，是諸佛一切種種智性，是道之正因之相者三十九也。

此中一切智性之相者，聲聞與菩薩有差別也。如其位次，無漏及有漏體（亦稱緣覺）亦如是。

道智性之相者，菩薩等之煩惱不需最極斷除，故唯是有漏也。

一切種智性之道相者，正真圓滿大覺，煩惱與所知二障，乃至習氣等所有者，種種一切斷除。於一切法中本具所有轉成故，其體唯是無漏。諸相一並合計總為一百七十三故也。

### 【清涼記】

「順道念皆持」等二頌，為一切種智加行之相。一切種智總攝三智，初

共聲聞根本智三十七相，即三十七道品。四念處廣開即盡攝一切世出世、法，以四諦提綱，三十七道品離四諦孤立即無從下手。修身念處即依身修四諦十六行相，受、心法亦爾，昔曾制有表在近慈寺，粗身是四大，細身即受等。法蘊足論中受有二十一種，若能依彼修，較大經所說尤細。法相應如是講，能轉換應用即轉法輪，亦即總持法。若以身為中心，則以十六行觀為輪圍。四念處如此修，以五蘊為提綱而修四諦亦如是，如此則智慧活動，隨發何種念頭，皆可以此攝取。最小應修四念處加十六行觀，於身念處中又應六根等配合四諦而修。若於此未如法決擇，則於身未遍知，故應依舍利弗、目犍連之法而修。初依身念處修者，凡夫身執重，於內六處細觀能生智明。十六行觀是衡量標準，離此則如西藏從前之秤，只能大致不差，煩惱起時錯三、五斤不算一回事。佛教弟子修四念處，最初是依法蘊足論及舍利弗阿毗曇所說之法。到明、清之際，言四念處者，僅限於身不淨、受是苦等，至為簡略。佛為遍知，四念處、四諦、三十七道品，無不應用也。

次四正斷。「隨勢趨入」者，即俗所謂打鐵趁熱。修行不知隨勢，即多

勉強。於五蘊、四諦等用過功，隨時才發得起精進，否則僅待種子開發。學法相不是學名字，當修諸法淨相。以四念處、六度等為提綱而修十一善心所。先須認識三性，廣明因果決定之理。正勝是徹底之善法，非應付了事。菩薩戒是善法徹底而更增長。善惡各有是非，以諦理為準。修四念處四諦，將一切事納入佛法軌則，然後入正斷。不明諦理，則於處、非處，多難接受；持戒出於勉強；或事不錯而理未明；或勉強學戒，只為考格而不得不學；甚者，以持戒為愚痴人之事。學律必知功德光論師所示四阿含次第，方得門徑。不知者人手即抓著一部律藏，鑽入雜細阿含，不得出路。學四分律亦可用有部方法，用有部方法，不妨仍行四分。阿底峽尊者宗四分，而在西藏未傳，以西藏本行有部故。四阿含者：

一、辨認阿含。二百五十條相，臨境能辨，五夏內應精熟，知攝修防護方便。

二、根本阿含。二十犍度為攝持僧團之法，佛教之根本。有五比丘作羯摩，佛法不斷，二十犍度即轉大法輪。根本阿含是攝僧事，辨識阿含是自修

事。

三、雜細阿含。為戒中微細事相，難決之疑。如盜五錢犯重，五錢或謂是金幣，或謂等於一兩多銀子，或謂是五錢銀，又依何種秤為標準？此等問題久研不決，便得一結論，學戒是無辦法的事，或戒是為當時當地的人而制，現在人根陋劣做不到。此等雜細問題，須待通達辨識阿含及根本阿含明了了是處、非處以後，再求解決。

四、正宗阿含。宗大師論著甚多。此明律之究竟旨趣，指歸涅槃。律必與經會通，必依戒方能得涅槃。獅子賢論師說，沒有別解脱戒，大般若不能通達，所通者僅名句文身。如學機器，必須深入工廠也。般若之事相在別解脫戒，見事則理易明。十地菩薩亦不能制戒，唯佛之般若方能決定。學律與大般若合為最究竟，只學般若而無戒，則不能理事無礙，不依戒即於事有礙故。四正勤即是戒也。

## 第二十九講 九月二十六日

四神足須由持戒修定，方為正途。見不雜方能生正念，明諦理善惡故。

由觀功德過失，於修定生起欲樂之心為欲神足。依止方能起觀，佛定力深，故智慧無人能及。正勤為先者，修定必依戒故。不依戒，禪定本身必出病，將得定，護法諸天亦必為障。宗大師持此印甚嚴，戒不嚴，得果必不清淨圓滿。戒必須細緻完全，不能入定，由於別解脫戒不夠。有人只讚戒，而細的戒不學。前幾十年連說也沒有人說，在座的人要修定，戒必細學。不學者，每以身體不好，緣法不夠支吾，戒缺則般若不能趣人，戒是入般若的可靠路單子。「斷行想」謂現前能壓伏。神通從得止發起，稍見不思議境，方能生信心發真實心，亦有發心即見不思議境者，若不知繼續修行，則不能前進。應尋求其發起原因，繼續進修，不可隨便宣說，更不可以之博名利恭敬。

五根從修四加行得。修法即修四神足，於四念處修蘊、處、界等空，能了知蘊空，即亦能了知處、界空。大經初分文全備，讀經時將自己所修之文

記下篇頁卷數，便於參考。若修此法不相應，可另換他法修。一切法空是究竟所證，先於緣起多決擇，自能趣入空理。四加行不可一時下手，先修煖、頂一、二十年，不是今天學了明天就會。煖、頂是一，煖極好就是頂。外道修煖，說名先天真陽，是不究竟之法。但身不強即不能得定。有經驗者，方能生「信」。久修無間即「精進」。由經驗起正念正知。法蘊足論舍利弗毗曇所明根、力，皆是修法。無四念處慧，依自己經驗，甚多偏差。「定」從煖、頂來，唯識家說名順決擇分，此是「般若」。依四正勤趣入般若，勇猛精進，閉關用急火，則得頂快，生、圓次第於此開始。得煖由四法：一、深信三寶。二、精進斷煩惱。三、明達諦理。四、四大轉變。修定不知此，吃虧甚大。舍利弗毗曇所說之觸，有四百餘種，最後成佛所得為金剛觸。得觸則生信、能精進。完全靠觸相者，是外道，不得觸相則成就慢，四加行次第不可超越。煖、頂中出病，忍方能治。不能修忍，中間不易調馴，多生波折。第四勝法即煖、頂、忍完全。忍是文火調柔鍛煉，養道令人細，非無事也。

五力即五根之力充實不退也。現證莊嚴論為實修者說，乃教師所用之教授法，不可為一般講也。

七覺支在未見道前作資糧修。決擇、精進、喜、治沉；輕安、定、捨，治掉；念，通治沉、掉，此乃四加行純熟後之事。「念」，即四念處與神足根力中之念，此即是道念。主要應念者，一切種智之十法及菩提心，為必要之法相。沉沒多，道念即失，此時要發心。決定的法相不要錯，要依準繩，不要潦草。「決擇」從念來，四念處等若無，則大乘成空談。法相明細，則決不懶惰。「精進」必能生「喜」。喜不能抑制，以空觀息下則得「輕安」，忽如忘我。禪宗即從此入手，由是得「定」，亦「捨」定心，為七覺支。

八正道者，初「正見」，不可以自通常經驗學問知識為標準，必依諦理，經過抉擇。利他說法，必先攝心觀擇，經過「正思惟」、「正語」、「正業」，三業無倒。養命清淨為增上持戒，威儀極好亦是「正命」。「正定」能生智明。八支聖道是隨時瑜伽，聖者，謂與佛聖教相應也。八正道是學成應事，但初學亦不可離。

次菩薩道智三十四相：

初對治道。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依見道為對治。三解脫門不離四諦，大、小乘共。此是小乘阿毗曇之歸納，皆為修定用。

(二)幻化道。八解脫中初三解脫，生、圓次第從此中變化而出。前二為雜修，幻化即自心觀想。修三空解脫門，只證一分法身。佛在世時，弟子皆修八解脫以為對治。不修此法，煩惱不能淨，強制其心，於外境好樂沾附與否，完全不問。細修然後能勝五欲雜染。龍樹、無著亦如是修。後來大乘學者，掃而除之，遂廢此法。此對治煩惱之法，煩惱淨即不用矣。種子影相，非理智所能破，必依事相，不依此修，煩惱終不能淨。楞嚴經說五陰魔，即自心種子。各種生、圓次第，皆為斷煩惱而設，外道不知，以為事實。有人說密法是遮不是表，此言甚為有理。淫、怒、痴是遮止，不是教人作。遮者，遮輪迴生死，不經此增上戒，不能徹底，不僅不見可欲心不亂，要能見可欲亦心不亂。此依戒說，還有依定、慧的說法。實際作用，即是定共、道共戒。戒之力有二：一、捨命不犯的決心，二、細事相不苟。有細戒，不給魔一點

空隙，才能保險。有此二種力，才可以修此三解脫。

(三) 現法樂住道。謂後五解脫。空無邊處即空觀，識無邊處即幻化道，無所有處為厭息心之法，滅受想定於五蘊特滅受想，以彼為諍根生死因也。

阿羅漢即依所修滅受想之法起對治而滅受想，非到阿羅漢位方學滅受想也。

(四) 出世道。謂九次第定。

(五) 斷除道。謂四法忍。

(六) 佛道。謂施等十波羅密。

## 第三十講 九月二十八日

次佛一切種智三十九相：十力、四無畏、四無礙辯、十八佛不共法、三智。三智不可見，由智之體性發十力之作用。十力亦是未成佛前修行之果，與小乘道合。處、非處者，明三世因果之相。異熟者，輪迴業果決定。種種界由願力轉變。種種勝解由修勝解資糧差別。根勝劣者，鈍根以次轉利差別。道至處者，修行經驗次第。染淨者，知諸禪三昧之染淨也。知宿命者，定力

深細故。死生智力即是天眼。漏盡者，遍行對治。四無畏中自稱我成正覺，即修自成本尊之成就。佛一相好有百輪王福，福慧未具而言我成正覺，猶窮子充帝王也。世間之我應無，成佛三身之果應有。四無礙辯者：法無礙辯，謂於法相法數決定無倒；義無礙辯，謂法義決定；詞無礙辯，謂一音說法隨類得解；樂說無礙辯，謂善巧因明，能成立自宗。三智中真如性者，即緣起性空最極清淨。菩薩亦現在家相，有在家法，故道智說名有漏，不可謂菩薩亦應有煩惱。此一百七十三法，是三智加行之科目總要。細修之法，應有師承，攝持之法，歸於菩提道次第。

### 《義疏》

須要此加行所示之差別相等，種種修行之旨趣者。為顯明如是加行之教法次第故，亦是加行者求尋<sup>(無人)</sup>指示教言，一時之中不得，須依聞、思等和合加行之故也。（大經中廣明）

頌云　殊勝事諸佛　善根相繼承　善知識攝護　輕舟載法器  
佛指示問答　實行施戒等　是受持等器　諸正士所稱

如是頌云者：或於過去，或彼現生，在諸佛前，一切善根相繼生長，罪障洗滌。於彼諸佛如來尊重身等恭敬喜悅愛敬所作，有諸疑事，悉皆請問，於布施等波羅密多十種修行具足，得諸善知識清淨加持等者，如其位次，種之法性具足，彼母經宗義調柔攝持，義不忘失，如理作意，於法器之功能作用性具足接受，諸佛之所說也。今此等是指示加行者之加行也。<sup>(求其)</sup>

### 【清涼記】

殊勝加行之相中「殊勝事諸佛」一頌，明能修之法器。受持一百七十三法，須大善根，善根須繼續勿令中斷。法器如舟，載勿過重，勿學鄉下老婆婆搬家，破家伙都上火車，累贅無用。

## 第三十一講 九月二十九日

### 《義疏》

頌云 色等不住故 遮彼加行故 如性甚深故 此等難測故<sup>(三)</sup>  
此等無量故<sup>(五)</sup> 恒廣乃證故<sup>(六)</sup> 授記故無倒 出離俱無間<sup>(四)</sup>

近菩提迅疾 利他無增減 不見法非法 色等心不遍

色等諸相用 自性無分別 果寶能作施 清淨有界分

此等頌所云者：色等中所有之自性，即無性，非住故。於是彼中之加行

無加行故。於彼色等中，如彼真如自性之性，是甚深故。（三道中法性）淵深難測故，不可

量度，以如是等故，於彼證解等如其數說。於色等中，住不可得，無加行，（二）

甚深，淵深難測，不可量度，五種加行。於般若波羅密多，怖畏者不怖畏，（二）

能正攝受，於法中斷去除，常能於法修行，無漏法佳美之因緣性，果法現前，（二）

溶化成就，法輪熾然轉動，不觀計利益與障損，於欲界無所緣，色等中心不（二）

思議之行相，無貪求，無色相，即彼自性種種之相無計度，初果見，色相清<sup>淨</sup>，（十五）

於母經修行而現行精進不捨，如是等是所應作之修行成就具足等。如其<sup>無怖</sup>

位次：杜多行長時，或一時，於現證圓滿完全大行相續加行，經記能得之加行，（二）不退性，決定出離，無間，（二）正真現圓菩提近順之加行，快迅現圓菩提之<sup>無怖</sup>

加行，不退性，決定出離，無間，（二）正真現圓菩提近順之加行，快迅現圓菩提之<sup>無怖</sup>

加行，利他之加行，利他利益無障阻，是法、非法等無所緣，於色等中心不<sup>（利害）</sup>

與差別行諦之相滅，不貪取，無色真實行相，不分別清淨加行，智果大施之<sup>（九地）</sup>

加行，十四（十地智）十五（疾速）清淨加行，區分加行之相有十五成合前五為二十是也。於前所許之加行等最極能作修行之加行者也。

### 【清涼記】

「色等不住故」等四頌，是所修加行之二十法。前五法是所修加行自體，後十五法是次第。五法非可一時頓入，求速則不能深細。此科文似空泛，關係實甚大。杜多行能行，方能無怖畏。朝山之功德，即在行杜多行。「果法」謂見道。「集取」者謂集四加行廣大教義。三昧通達方能見道。「近順」者，尚未圓滿，猶居學地。十六行觀得一部份亦名見道。雖見道而未純熟，僅能隨順利他。教人者自己進步亦快，比只是自己埋頭用功好。隨順利他要不計私利，依菩薩戒，費時損名，他不恭敬，皆所不顧，若多顧慮，則不能利他。「無所緣」者，不貪五欲也。「無貪求」者，定境心亂即退故。定、果、色上亦能起實執，故於定、果、色亦遮，此與宗門義同。能與初果以上之果，故名大布施。色相清淨者，攝持威儀、住處、行根、面首、諸根自然如律故。此二十法為修行始終所需。

# 第三十二講 九月三十日

《義疏》

如是以下之功德應知。

頌云 伏除魔力等 功德有十四

此頌所云者：於魔力能降伏，佛之無上智性護念，佛現量功能作用能作，正真圓滿菩提近順之成就，大義性等之作用，於境觀察，無漏功德一切圓滿，為他宣說，無動轉性，常能聽聞  
近善知識善根不同生起，宗義如何如其成就，廣大之果完全攝持，利眾生事能作成就，決定獲得如是所作之功德等。諸佛之加持故，近順修行故，有大利益故，能作所作故，對治法悉能圓滿故，一切種智性充滿言詮故，能作助伴故，生起大歡喜故，於其宗義之詞句隨喜隨行故，於甚深法現前樂欲故，利眾生事能作故，般若波羅密完全獲得。如其所作一切不顛倒之加行，於中現前歡喜出生，而且能得此功德有十四種也。

【清涼記】

「伏除魔力等」半頌為加行之功德。學大般若特別得佛加持，佛亦為報般若恩故。學大般若為魔所制約者，內有我執勾引，外有業障牽纏故。若於般若執持不捨，魔亦無法。魔由自召，要自己覺悟，尤賴佛加持警覺。「近順」者順般若行也。「大異熟果」謂轉世圓滿。「對治法」即是戒，若不依戒則落於頑空，無斷惑之方便。

《義疏》

於此以下攝納悉應斷棄之加行等，謂凡修行所應作之加行中，能作中斷之過失類，凡諸所有，其相云何？彼等能成中斷之過失者，有四十六。

頌云 證所作過失 十類四十六

如是頌云者：大聚作得之資糧，過勇太快，住於身見之惡取，心住之惡取，口事能作，心不生慧，重復再再之因相攝持性，因中現前失真損害，財

勢味受之損害，於一切種智乘過勝執持之損害，常於所作過大之損壞。初一類十種也。

壞滅因果及隨行相續；壞滅無上住；於多種境相中；二取相之分別，謂

色聲

能發生壞滅之錯失；書寫著記現前失真，非真實中現作顯明不實；母經文字現前錯失；於無文字現前失實；境等不能作意；利養尊重，讚頌文詞等味受；於非道之方便善巧尋求。如是等所作者，第二個十類也。

聽者與說者體，前後如何相應，及現前隨行：希望怠業之害；希望相異(不合)之害；樂欲大小，及樂欲大小不同性之害；杜多學習之功德具足與不具足；善不善法皆非皆是之性；縱施與慳吝；能作施助與不受；開始於聞者大說教授，於知道者作再再廣誠勸；經中法等現知及非現知之性；六度等具足及非具足。如是等是第三之十類也。

於真如性上善巧方便非善巧方便；總持清淨得與非清淨得；文字請問樂欲與不樂欲；欲之希求等，與離欲不離性；為自離惡趣之行為故；為自安樂解脫之行為故；講說者與聽者，前後緣會相應，或樂一及多離；於現在輪境生歡喜性，而所知範圍不作開發及隨樂繼續性；財物少許亦生貪執不欲施人；短命因緣成、不成行為之類。如是等是第四類之十數也。

真如理生善之類，行作非行作；盜法等紛擾之類行為不行為；家庭執見

意樂，此等分三。魔之分解意義加行；及虛構相似之修行；凡說境之非是而生歡喜，此等分三。如是者，加行過失之四十六是也。

### 【清涼記】

「證所作過失」等半頌，明加行之過失。大集作證資糧，是將世間貪心用在法上。如飲食過多，吃不了，陳棄腐壞，反自矜淵博。康薩仁波卿教我學本論時，只准看一種註解，亦為避免此過。精進要適度有方便，不是胡亂拼命。有人惜此法殊勝他人不知，可以不必，久後自知也。流通廣否，於人之福報有關。真教此法，弟子不能多，不用宣傳，能得與否，由往昔因緣及由發心力，吃糖人者糖少用力吹即破矣。

加行功過，大經多處說：要義皆集於此。應抄出日日讀誦，此即慧行刻意。自己病之所在，尤應抄出專修。此是學大般若之戒條，無之不能接筭也。

### 《義疏》

如是次第，應知功德與過失、取捨加行之相，是修行者之所作。若於前行無過，具足方便，於後清淨之所能知，方能善作也。

頌云 云何相作用 智所作又三 智差別能作 凡自性所作  
如是頌云者：於彼加行等中，能作修行成就之功能作用者，智相；  
相；能作相，成就彼業等之作用所作者是；自性之相。此性相者，是四種智  
之所作也。

### 【清涼記】

「云何相作用」等一頌，總標加行之相。

### 《義疏》

彼初智相者，一切智性之三種分辨有異，今者先明一切智性之門。四頌

頌云 出如來體智 世界不壞體 有情諸心行 心略及外馳

知無盡行相 貪等俱廣大 成大及無量 心識無指示

心無見無對 欺偽等應知 即此別正如 真如行相知

能仁所證如 於他作教示 即一切智類 攝智相如是

如是等頌云：如來出生之處，世間以此不壞，眾生之心行，心昧略，心  
於行相動搖，心之行相無盡，貪欲心及俱有等。<sup>六</sup>如是等等所作之聲，總攝心  
七 隨增廣大 八 智理不滅 九 三

之貪欲及離貪欲等。<sup>八</sup>如是心更隨增廣大<sup>(欲取)</sup><sup>九</sup>，心更發生災禍愁苦<sup>十</sup>，心量無有<sup>十一</sup>，心不可指示<sup>十二</sup>，心無見<sup>十三</sup>，心欺偽動搖等。<sup>十四</sup>於動搖等中有真如行相，如來者，即於彼如性證知，復於他而作教示。凡上所屬如彼所云等等之智，行相分別有十六種，如是法度，是一切智性之瑜伽加行等，如其所有之工器者也，此之智相者，是一切智性之總括也。

### 【清涼記】

「出如來體智」等四頌，為體智加行之相。此是正真相應瑜伽，專用功者，或依大經或隨依何法均可。此大般若本修途徑，禪、密亦可應用。先說三智提出要點，此方是圓加行正文，雖重複而意義各別。根本智為成佛根本，佛一切神通、智慧，皆從定出生，瑜伽即修定也。世界不生滅之理，亦於體智中尋求。不刻實修止，菩薩不能了達他心。「略」即籠統不細。「無盡」者，十六行觀變化有無盡觀境。「俱有」即隨增。真如在心，若外馳應收攝，即禪宗所謂「照顧這個」。最後為人說，亦如此引導。

### 《義疏》

此下道智性之門者。

頌云 所有空無相 及捨離願欲 無生無滅等 法性無紛裂

無作無分別 細分無性相 道智性品類 智相說如是

如是頌云者：一、空、二、無相、三、無願、四、無生、五、無滅，如是等五，總略之言也。

遍行煩惱無、淨相亦無、無實質、自性無、無因緣依、如虛空之相性六種也。

法性法相無錯亂、無為、行相無分別、十三再再細分、無性相，如是等所作之類，

十四（作意對治）差別有十六。是道智性瑜伽加行體之工器也。此智品之相性，是道智所攝者

也。

### 【清涼記】

「所有空無相」等二頌，為道智加行之相。修何宗皆不離緣起性空。久修止觀力重，則能克服實執。修止觀要有助行，道次及戒皆助行也。道智是對治之行相，消滅體智之十六境。

### 《義疏》

今此以下是一切種智性之門。三頌

頌云 於此法依止 樂住作恭敬 無上及歡喜 供養無能作  
契入諸境智 指示不見義 世間空性相 說知作見三  
不思議寂靜 世間及想滅 一切種智中 智相如是云

如是頌云者：於彼如來如性之法中現能堅固依止，所作恭敬，所作無上，  
所作歡喜，能修供養，作他無能，一切行能行，未見之義理能作教示，<sup>一</sup>世間  
<sup>四</sup>性空之行相知，<sup>五</sup>世間性空能宣說，<sup>六</sup>世間性空之智能作，<sup>七</sup>世間性空之見能作，<sup>八</sup>  
<sup>十三</sup>心不思議性之教示，寂滅性之教示，<sup>十四</sup>世間壞滅，<sup>十五</sup>想念壞滅。<sup>十六</sup>此諸所作，是彼  
一切種智種種分別十六，如其所有，是一切種智性之瑜伽加行體之工器也。  
此智之相性者，種種一切智性之所攝是也。

【清涼記】

「於此法依止」等二頌半，為一切種智加行之相。得現法樂住，四大轉  
變，他所不能引轉，故能堅固。經過體智、道智練修，故能利他不退。「工  
器」者，規矩方圓，有尺度故能不錯。此三智加行各各十六相，乃彌勒菩薩  
依大經集出，依此用功，定得大般若。

# 第三十二講 十月一日

## 《義疏》

如是品類，詞頌分別，恭敬了知總相名詮之自性，乃至智相悉皆能作分判等，是差別智所作之智相也。此下類中之頌文，總分辨差別之相者。

頌云 不遍等差別 納入諦行境 心十六剎那 差別相所云

如是頌所云者：如是心不遍，與心不平，等等之差別所作之苦等諦境，所有之法隨法行，了知之忍、智之行相，即十六道智性等中之加行體，體之差別與作用之相性是也。然此心不遍等，是中之差別云何？頌文分別有三頌。

頌云

心未遍不平

衡量計較超

聖者攝善巧

明辨不共智

速急潔淨無

(次四)道四 成就正能成

所緣所依具

一切悉攝受

無味受等別

(道四)滅四 十六體性知

聖者殊勝道

比餘道殊勝

如是頌云者：正真圓滿諸大覺等，悉能完全善為攝持般若之力，(我今)此心非能遍攝，性不平等。此性不遍不平。如何衡量正真超舉能作。數計於此正真

超業之所能。

聖者補特伽羅，一切所攝聞、思、修智。善巧士夫，明辨所作性智。聲聞等行境不是真實完全智。內自以理觀待現知最急速智。

世俗及勝義二諦依止之法超文字，皆無自性。三輪清淨施等波羅密六種熾盛修行。正真加行眾多品類修行成就之福德及智慧，正真成就。

行相無分別計度於一切法無所緣。法界自性即依止菩提心為因緣。願道等之波羅密是完全圓滿之因中資糧。善知識之方便悉皆攝受，現前無失錯，失錯之味受無。

如此十六之主宰我性，應如是作。如其位次，是苦等諦之剎那等諸差別者也，此中所作是凡聲聞等之諸道作業，亦菩薩等之道智性所作。是二者殊勝之道故，殊勝之契入也。凡如其所說之差別及離性，現法失實等生起之性相，容易知故，故不贅說也。

【清涼記】

「不遍等差別」等一頌，總明加行之差別相。

「心未遍不平」等三頌，廣釋差別十六相。於四諦十六行觀之上，加上利他與中觀，故與小乘差別。「心未遍」者，六道之中三苦、八苦無量，心不遍也。三支比量未細，故不能衡量。現量證人真如，故知苦法較出計較，此苦諦之四相也。攝聖者善巧功德，般若以此為因，明辨是處、非處為集，智所緣境殊勝與聲聞不共為生，成就殊勝智見故神變速疾為緣，此集諦四相也。一切法性無增減，三輪清淨，修集福智，一切法無所緣之無分別智，為滅諦之四相。法界體性為菩薩所依，願等十波羅密多圓滿為大乘善知識所攝受，無實執味著，為道諦之四相。華嚴四諦品說，佛說法唯四諦，此科是大乘四諦修法。

### 《義疏》

殊勝之性相種種差別之諸能作相云何？即此上類中頌文所分差別，今是第二之能作相性。

頌云 利安樂救護 諸人皈依所 移住平等軍 觀州攝他能  
雙運三乘果 未成能作成 後作此依止 此中能作相

如是等頌云者：未來之利益，此時之安樂，無苦種種清淨成就之法隨順成辦之事義，一切智性之利益等能作三也；永久之利益；若因苦之<sub>（阻止）</sub>回返；輪迴與超輪迴涅槃平等性之證解；自他義利了知之因緣之自性；利他事義修行成就；眾生義利雙運成就之引入；於三乘果決定出生現時未能作者。如是等云，如其所有，正真隨順修行成辦之義，是道智性能作之安置救護之七能作也。一切種智性之法，即此一切指示隨順修行成就義利，則是一切種智性中之因緣能作之一也。如是等能作之清淨體相，如其一切智性三種之加行體用者，能作之性相，十一是也。

### 〔清涼記〕

「利安樂救護」等二頌，是加行之所作相。利益、安樂、救護、作歸依處、安住律儀、令知生死涅槃平等、為作州渚、能攝受他成辦他利、任運利他、為說三乘果而不令證實際、為世間作所依處，共十一相。

## 第三十四講 十月五日

### 《義疏》

加行能作相之智所作等之自性云何？此頌文詞類之分說有三頌如下。

頌云 煩惱計執身 不共對治品 淨覺難決定 作大無所緣  
遮止現錯失 悉作道所緣 不共無執著 無存在生動  
真如無所緣 即此十六種 如序所陳列 四相說如是

如是等頌云者：於貪欲等煩惱，此身常住之惡取，即此等因量不如理之作意等，於中能作，欲貪與無欲貪等上不隨順品，及對治體空性等，是一切智性之寂然自性四種也。於依勝義無有情涅槃離言難言，餘乘中非罪墮性(之法等)相決定同一邊限，長恒時中修辦所作殊寶之大性應作，修行所作及修行人法無所緣，正真現法失實全盤遮止，如是所云，是彼清淨道性之自性五也。一切智性及道智性所攝真正之差別所緣；世間成就執持等，於中相返不共同之教；於色等無著無知者；所作知識無所緣無體故；真如性無行作；色等之自性無，

生無；真質與無質等三如性無所緣。如是等所云者，一切種智性之自性七也。如是自性十六，如其所有一切智性三種之加行體相，及如如具足作用，總彼等四種自性之相性，應受持也。

【清涼記】

「煩惱計執身」等三頌，為加行之自性相，有十六法。此理能知，方能起加行，應多參閱經文。

《義疏》

復次一總計算，此等之相，共有九十一種也。解脫分、全善根具足者，若依此中所說，任於何種加行，完全知解出生解脫分、全之道。

頌云 無相淨施等 善巧於正行 一切種智品 順解脫全分

如是頌云者：無量所緣之智相，從施等波羅密多乃至依於一切種智體性，自相續中，心能力等，生起善巧之道，於一切種智現圓觀證。其中解脫之分、全，是所樂欲成立故。彼中善巧之作云何？依彼經教故。此中頌句之分別云。

信佛等所緣 精進行施等 意樂圓滿念 等持無亂心

知一切法相 般若五種等 利根菩提全 鈍根難全證

(五者)

如是等頌云者：信、精益、念、定、般若，具足殊勝差別，不是了知彼諸根自性也。如數對境大覺佛，布施、心念「寶等」勝上之利益、行相無錯亂分別、諸法本淨，一切完全了知五等之境，此之五相，是稱善巧也。然此等五一切，非是無上菩提正得者也。是以此信等大力銳利精勤，於無上正等圓滿菩提證觀容易，若鈍根故難也。(障阻稀薄)以此所云者，是於此法具有大力勢者。

若中品者，證獨覺菩提；諸小品者，證聲聞菩提；此說以外，是稱動搖不決定性也。有志於解脫分、全生起，於中決定能作開悟之分或全之出離者云何？

頌云

煖等所緣者 一切有情讚 於彼心平等 說十種清淨

有罪能懺除

自住施等中 亦引他安住

讚稱同即頂

如是能成忍

自他依諦知 如是世第一 成就有情等

如是頌云：欲令一切種種現法圓證者，自心發起平等、慈心、利益、無恚怒、無種種逼害心五種。對他發起父母心、兄弟姊妹心、兒女心、師友朋友心、親誼私愛人之親眷心，別又五種。以此於諸有情作清淨之所緣之十法

者，是煖成就應受持者也。

總其不善及善，於中依數斷修之門，背捨、契入之主宰性具足。即以此門，引他諸罪作業應當背棄，施等善中依止安住，此清淨加行之相自他有二。

乃至引導自他契入真如門等於中讚稱，復能共同作事，此二種法，若細分別者，行相無盡無邊隨智善巧。以如是所作等，於諸有情作所緣者。成就頂法也。

於頂成就，自他因緣詳細審辨，所緣及行相清淨。如其性加行，乃至讚稱，共同同事，諸相清淨。依此自他因緣，緣於苦等諸諦者，忍位是也。如前自他之因緣具足，其中唯作轉依<sup>(修)</sup>，及能作解脫等清淨行相，於諸有情作所緣者，是勝法者也。

此上所說者，是決定開悟分判分全之「界限」也。此中所明者，種種道體一切種種行相，修行之分別。如其位次，於一切種智性等現證行相三種，依此決定分辨世間開悟分、全，現觀解證前行之相，亦以此於超出世間得見，入修道上，解證一切種種，現前圓證三智等中之修行故。是以此攝持向上復

向上之殊勝品類依住之僧故。是以一切種智殊勝道所攝之無漏智慧，小、中、大次第實作生起故。是生起節制恭謹提防罪咎及消滅故。如是等決定確實分判分、全等道顯示之說，是修行者最所應知也。於此還滅之菩薩(不退)僧，如其所說，決定成辦開悟，分或完全，出生成就，是不退轉之菩薩僧之性相者也。

### 【清涼記】

「無相淨施等」一頌，明順解脫分總相。

「信佛等所緣」等二頌，明彼善巧之三種根。

「煥等所緣者」等三頌，明順決擇分。

### 《義疏》

頌云 摄受決擇支 見修道等類 住是中菩薩 是彼還滅僧

此頌所云者：誰能勇猛堅固，決定開解證悟，決擇之分全四支等，及見道、修道，中間把握成就。彼與彼中證解之理，於中安住。如是者，是曰有學菩薩於還滅中不退轉之僧也。

此中性相有總略之說，今初之一頌，決定開解出離中加行道分全住位等

之總性相者。

頌云 色等轉諸徵 (表相等) 說相有二十 決擇支分住 還滅之性相

如是頌云者：於色等業背捨，及疑心等相清淨，二十種決定開解之分全，於此中住等，是不退轉之性相應知所作也。又此退捨等相，其相云何？於此指示之故，類中分別文義有六頌。

頌云 由色轉變等 疑惑無暇盡 自安住善法 亦令他安住  
依他行施等 甚深義無疑 身等修慈行 不共於五蓋  
伏習氣隨眠 具正念正知 衣等常清淨 身不生諸蟲  
心無曲杜多 亦無慳執等 具足法性行 利他受獄苦  
非以他牽引 異道相似教 知是魔所為 佛喜之善行  
表相二十等 所有煬頂忍 勝法等住類 不退大菩提

如是頌云：一多自性無性之色等法業背捨回轉。依智得信，盡諸疑蓋，願道成就。於顛倒之見，地獄、餓鬼、畜生之眾生，未聞佛說、難聞佛說，邊地下賤眾生，諸根不全、痴呆愚魯盲聾瘡啞，長壽諸天，如是等無暇有情

八種令盡。大悲自在於他善法加行，自他易地。於他有情之境作施等事悉皆迴向。了知正法甚深之義而不作疑惑。於他利益性趣入所為之業及意業。清淨加行圓滿之障蓋五種等，貪欲希望及害心，此二之不明，掉舉、惡作、疑等清淨不與同行。修行對治之行相，於中無明等習氣隨眠一切調伏。常時平等修行吸攝之性如其念知具足。清潔染污諸行之衣等，於中完全行使清潔。如是等十一種。

世間善根現業聖性之身，八萬諸蟲不生。善根清淨，心無詭曲。不追求財物、榮譽等，不可見性之命運，如何少壯，邀結等一切棄捨，正真受持杜多功德之行。於布施等殊勝修行成就，施矛盾之慳貪及淫欲犯戒等不為。一切法正真能作攝持法性之性，及不違般若波羅密，並具有能行。自行利他所作修行於利他義樂入地獄。如是等六種。

證解大意法性，非他勸誘牽引而行大覺之方便智中善巧性之道見。及不受相似所說罪惡之魔教魔性之證。此中所作分別二種。

三輪清淨之行，一切諸佛歡喜，是為一種。如其次第，分別煖、頂、忍、

勝法等中住位之菩薩，為無上菩提故，不退轉相決擇之二十種，於此應知所作也。

決定開悟分、全之故。於四加行不退之相性作如是。以下是見道之不退性相，文詞分別一頌，說云：

見道中忍智 十六剎那心 不退菩薩者 性相如是知  
如是一頌云者：謂於苦諦等門中，法、類、智、忍，及剎那證智之十六心，是菩薩見道中住之不退轉之性相也。

此諸剎那中攝取種種共同之行相，此行相等，文義分別，說有五頌。

頌云 遣還色等想 心堅小乘體 倒錯靜慮等 諸支分悉盡  
身心輕安性 巧便於欲行 恒修行梵淨 善清淨正命  
蘊等作中斷 資糧及根等 戰爭捨物慳 加行與隨行  
破彼彼依住 不緣塵許法 於自地決定 安住三地中  
法義命等捨 若十六剎那 具慧住見道 不退之表相

此所云者：法性空性之色等法上，計度分別及業回反。(背捨)二於佛等之加持無

上菩提心，心性堅固。<sup>三</sup>大乘法殊勝具足之修行聲聞、緣覺乘心業行相倒錯淨。於法熾然種種開解具力之靜慮，及無色攝入沉急性等中生出之支分，正真圓滿盡淨。如是等四者，苦相是也。

不善及離性之身心輕安。<sup>一</sup>調伏有情方便善巧能現前無失，不入於欲貪罪行。<sup>二</sup>罪失所緣之境，隨見隨除，恆常修行淨梵之行。<sup>三</sup>依清淨士夫正法養命，於資具再再清淨。如是等四者，集相是也。

於空性住之蘊處界等，作加行等，或加行之加行之非應作者。此等加行，或繼續加行，於彼蘊住各各中斷阻礙，非是隨順彼類。<sup>二</sup>作淨之性，了知能作中斷之資糧等，於前如何加行，及相續加行，於彼蘊住各各滅除阻礙。<sup>三</sup>所取能取分別罪患，悉皆知之，於菩提資糧施等如前說加行，隨續加行，依止附托，於彼蘊住各各阻礙滅除。<sup>四</sup>二取所作故，於彼體斷所作性之根本，及依止城市聚落等戰爭持久，如前加行，及繼續隨行，於彼蘊住發展隨行阻止。如是等四者，是滅相也。

於施等殊勝差分了解，慳吝、貪淫等之戒，於中加行及隨加行，於彼蘊

住各各阻礙不作。一切法清淨解脫之門三種自性，是所了解，而於法少如微塵亦不緣觀。<sup>三</sup>現前大意獲得一切智性三種主宰之自體三者，如其所有之決定性住。<sup>四</sup>若一次為一切種智性等之法義致力，雖生命而亦棄捨不顧。如是等四者，是道諦之相也。

如是忍、智剎那相十六種之所攝。彼等正真獲得者，世界清潔。所取、能取現前失實悉皆清淨，於色想背捨等生起之故。隨心所攝，自分共同之果，是菩薩見道中住之不退轉相也。諸瑜伽師所說者，調伏有情之需要不能自在，屬取一切證知，隨順真實。以如是等正知所作，而亦近順前教所屬真實，以此教彼，若不然者，瑜伽相續中，各各自明之剎那等，云何是如其彼大意能作之相性體耶？

〔清涼記〕

「由色轉變等」六頌，廣釋加行道菩薩不退相。

「見道中忍智」等六頌是見道不退相。未得不退相，只是假見道。此非只講空理，應引以自鑒。頂加行以杜多功德為中堅。見道十六剎那先廣在四

加行中修。此中所說四加行最廣，餘處僅說定道支分而已。大毗婆娑有此義而未說從小轉大之法。「身心輕安」，不能專於定學中求，此中特指明與戒合修之要。苦、集諦欲轉清淨，別解脫戒最要。空性不可夾雜世間染污，好事中沾附染法，易令三寶消滅，持法之人應警覺。「安住三地」，謂心安住三智，義詳經中。此諸相修行人隨時應觀，令理論與事實相合，大般若與別解脫戒相合。後世不遵此法，故多坐空無實際之病。此文非難解，但事須熟練。先無此練修，後即不能不退。他處未具體說，本論特詳。

## 第三十五講 十月九日

### 《義疏》

此下是修道住位中不退還滅之相也。理事分別，未能攝持所有甚深差別，不具慧心故。欲令實慧出生，是令此修道之差別者也。

頌云 修道指甚深 詩深空性等 詩深無增益 及損滅邊離

如是頌云：於空性等中無色，空性之中於他之色等業用亦非是。如其位

次，空性等中於其增益及損減之邊業用遠離。彼如是等是謂甚深，是於此空性等中之甚深性及具有故，是修道之甚深也。此中殊勝差別教示，於中殊勝差別之根本修行者。

頌云 決擇生支分 於見修二道 思度復思度 思決彼修道

如是頌云者：獲得與心思修為發業之般若體<sup>(三慧體)</sup>，三昧之加行真實<sup>(道行)</sup>，與隨行發業出生之般若住位<sup>(剎那次第果)</sup>如次，是決定開發悟解之三支分。須決定見，觀察義理再再作意及比度決定了知其體者<sup>(果也)</sup>，是修道隨流潤生之道也。此中行相契入云何？

頌云 此常相續故 小中大諸品 小中大等別 說有九種相

如是頌云：諸菩薩之煩惱者，行相分別也。以此出生無明暗昧隨增尤甚。或作明顯小時清楚，小時者，言大清明之剎那也。此中所作之喻，取相分別者，大及中及小，此處各各大、中、小之分別有異之故。若是對治，小、中、大等，亦各各如彼小、中、大之分別差異故。若此者，勝義空性之相，種種清淨之門，乃至取相分別對治區分作業，如數於欲界等九地體之行相九上，

相續發生出離故，是所謂修道也。

於彼母經，及彼作業之行相，各各自在能作者，彼之福德無數不可稱量無不完全出生。以此說故，行相分別非是極多，然如其行相九者，於中所作云何？

頌云 教說無數等 正義所不忍 世俗悲等流 亦能仁所允

如是頌云：無數不可稱量、無不完全、教言所說之自性等者，依勝義修道說，所說之相是具義純一，回遮多所合集觀待生過之異性。自性分別所作非忍許也。依俗諦者，說法之自性，任其如何說，而所指示彼體，恰合出生諸果，出生大乘義味，詳細指明無緣大悲，如其自性與法界之因，共相成就，與如來所說諸多應合，決定非是轉變也。

依空性之相性修行，「綜合」蘊等出生之所為不有，非是，應破除故。雖少有功能而非真實之能作也。想像所生劣慧之面目，需要者，接受之。

頌云 實體不可名 損益不相應 修所作之道 何捨何可得

如是頌所云：法性之自性者，許即道之真實。自性不可得，即彼正真之

性。若有他性及二性，及俱非性之說，皆不可得。於蘊體修行究竟所作無有故。非隨順品，是對治體。如其次第相聯與生起，皆不相應。此中修行所作之道，不隨順品之自性者，無論何物行相淨、不淨者，任何所有，獲得能作之性少許亦無，若隨順需要，即非真實也。是者

頌云 菩提如如狀 能成所欲事 菩提真如相 此亦彼相成

如是所作云何？若是如其中間差別無有，此中真如菩提樂欲亦無，智慧主宰性之法身等亦無，彼自性大覺之主宰者之狀是何？調伏所作諸士夫之福德與智慧隨行共同義理俱有差別顯現之發心者之門，乃至現欲之義事能作，如彼修行刻刻垢污離棄之門，於現前所為之道。真如性相復與彼世俗之現法所許之義能作所作也。勝義者，平等饒益，申說遮全之理是彼時之加行也，是故無咎。若如是者，而與世俗正義之能作非相應也。謂思想棄捨不迎取之。

### 〔清涼記〕

次明修道不退轉相。初「修道指甚深」等七頌，釋大乘修道之相，初一頌明大乘修道是證空性離增益、損減二邊之見。

「決擇生支分」等是修道方法。見道、修道前後對照起聞、思、修，此大乘修道有九品，功德從小中小先作，過失從大中大先斷。經說九品修，皆能生無數無量福德果，非勝義所許。若依世俗，佛說彼福德是無緣大悲等流果也。

五蘊皆空，纖毫不留，破諸宗有自性。金屑雖貴，著眼成翳，白云黑云，皆是障蔽，金鏈鐵鏈，皆是繫縛。真諦一法不立，俗諦一法不捨。或謂必有實體可得，方可修可斷，雖有得不可有得心。修行是剎那相續薰成種子，雖非實有，而不可無。持戒皆是與習氣反背，沒有我執，方有增上戒。沒有法空見，與我執相違時便不能度過，故學戒必同時學般若。

## 第三十六講 十月十日

《義疏》

頌云 前念菩提心 雖非後心理

如是頌云者：前後成就之心，各各於大覺菩提能作成就之種種一切智性，

此義是有非顯現故。各各菩提先有了知，非是也。樂欲之義成就能作顯現之心，再再常常發起眾多之性，亦不是者。有情等心識之相續各各也，如是發起者，非有故也。<sup>(三)</sup>無上大覺之菩提能作成就者，念頭隨順建立等等佛法。非和合十八於中了解決擇成就自己自性之出生。心之起動前後能為眾多之性者，亦非是。彼心生無間隨即行滅，性是消散，彼此互為聯合不成故。此中論者，任何義理差別具有顯現之心，發生之門，於義能作何種，皆非真實。

頌云 喻如燈焰律 莩深八法成

如是頌云：如其燈焰，燈心相接，最初剎那，與自相續互為之門，於時像似，接著發生差別俱有有為之故。第二剎那無因果之性相，能作燒發，而此燒發所作無有，如彼燈心之差別俱有剎那生起。第二亦爾，設若常時於中種種「有體」聯合成就，則最初剎那不有。世俗諦中亦不成生起，因果性相燃燒熏發功能作用故。燒發所作實無，何以故？彼屬彼故。無論何時緣性之中少許<sup>(我)</sup>主宰之性，因緣隨行聯合出生之法性決無，亦無一點考慮好壞愛惡性之因果隨行聯合勢力，雙方接著差別具有最初剎那之觀待。彼亦無決定所

作才能，集合究竟所作及俱有差別具足云何能有第二剎那等等，彼時無因吸收，亦因果本體次第，如何時分平等發生，及壞滅所緣，能作燒發，有所燒發。若然，則此中最初剎那，第二剎那，未有觀待，燈心未有燃燒，第二個剎那亦無最初剎那燈火之焰觀待，燈心燃燒亦無所作，亦無燈。此中喻理，不許前後剎那成就二境，於一隨順加行智之能作，以意攝取，如前剎那能作菩提成就正真之量，有引入顯現之知識於前依止，乃至於彼顯現之義，真淨殊勝差別聖者之義，顯現知識，後生菩提獲得之智明種子。如是大聲喻說正真深細法性八種，內心印入是所應作也。

### 【清涼記】

「前念菩提心」等一頌，言初發菩提之心，雖前後念皆無生，似不能生菩提果，然如燈焰相續之理，大乘發心，由前後剎那漸次相續，能引生大菩提果，及證八種甚深法性。

### 《義疏》

復次，於修道住位不退菩薩等之名詮性相，及甚深行相八種境相，於中

云何？

頌云 若生及滅等 真如與正智 智行等無二 方便善巧深

如是頌云者：前剎那與後剎那，非是一體自性。又非無有，以此修行證解所作之義相差別，能生聖智。如是所說因緣隨行出生一切真實出生之性。而此性之自性，即是無自性。以世俗理，亦復遮止。如是所說遮止者，彼一切修行諸品中練習真如性理故。而復於彼不作有能所作之如義。此真如義之自性之法了知，亦不遮止於一切施等種種眾多行相隨順修行，如何所作亦並知之。彼真如性之自性以無見性是見也。此說知矣，則法性中無一切行為之性是行修<sup>(智)</sup>也。如是所說修行，與不二之自性一切修行皆成也。此中所作不二一切資糧完全圓滿，於彼果中佛性雖未得成，而於所作得其方便善巧之道。心力不能遍照之行相得入解脫之門。乃至能於互有相違之義修行甚深之性也。是有學還滅之性相資糧，即俱有之說應受持也。

有學資糧法獲得者，為於大覺性能作得之故。是大覺性能得之因相者。輪迴與解脫二性平等應更殷勤。

## 【清涼記】

「若生及滅等」一頌，明不退相八種甚深性。八法之相應尋經文，此是大般若修法正宗。應生者令生，應滅者令滅。從別解脫戒生，消滅犯戒，功德生，習氣滅，依三學是處、非處而生滅。見地法空緣起生，有為我執滅。應生令生、應滅令滅為真，如法緣起令生滅為如。法空緣起道理即在此生滅內，如法生滅即是真如。正知、正念合於真理，名正智緣如。此多分指定中修，亦指應事隨時練習。正知、正念從生滅中學來，此念成就，即是真如。修法先認識環境，次認識我執，第三修無偽悲心。此三種慧行刻意，即配三解脫門。

## 第三十七講 十月十一日

### 【清涼記】

若生若滅，即是處、非處，依別解脫戒、阿含、毗婆、六足而修，是三智至圓加行之要點。不在無自性上諍論，在有為上用功，與佛教相應，亦即

與無為相應，如此則無為法不太難學。依法相次第建立正知即智。真如即建立正念，合緣起之念。正念建立起了，正知方有合處。正念即所謂「徒涉之要點」。修行止觀應事，皆求正知與正念合。正念以法為所緣境，正知觀察與法合不合，不合即改正，如此即是修行。將若生若滅放在實行上，看合不合。若在事上不合，就是生滅的理沒有搞好。如是則所行皆由正智發動，所修皆能合乎實行，不是空想，智、行要結合而修。說作法師是另一個事，離開事實，是迂夫子的話。以前我親近的諸位大善知識，都是智慧與行為一套貫徹，臨事不過不及，行解相應。不是大而化之、粗枝大葉，細緻處皆戒律出，是律藏後半部的應用。以佛之生滅為自所緣，放在事上，智、行相需並用，和合無間，行皆依智，智皆起行，互相增上，無長無短，名「等無二」。

智、行融合雙運為「方便善巧」。從學修傳承，串習出生無盡，直至成佛，故甚深。此八法、四對，攝學修始終一切法相。初學畏難，每不能從若生若滅細細修起，實則出定、入定皆應如此，智、行聯合無間，猶如兩足。若學未全，應學心不斷，有補闕心。若才學得一分，便認為已經圓滿就錯了。若

照現證莊嚴論說的作不起，應以菩提道次第為引導，就現在的人用得著的簡攝為三士道。學過本論再學菩提道次第，會意當不同，故此法能大能小。圓加行科目表應看熟，前面的沒有，八法也生不起，八法是本論提出的要點。

### 《義疏》

頌云 諸法如夢故 生死解脫平 無業報責難 如經答已盡

如是所云者：輪迴與清淨行相，不隨順與對治等，是反射上稍微之性，

若夢等與相似之證知故。輪迴生死與解脫涅槃，其體中之異性行相互相  
（如海無風）  
未知者，

平等性未知也。若夢等相似性者，十不善與施等體空不可得。但夢眠不是現

前顛倒住類者，亦不是以夢眠顛倒，而成現前住類，如應成就事義故。此所

說者，譬如罵責等與報復之聲，皆是外界之聲相指引之習慣影子，剎那之因

性亦無有。若業之範圍成就世間或破壞從於種種業力生起，以此業力出生之

故。勝義之中則不然，任何誰亦無殺誰者，然以俗諦故未殺亦非是，而誰與

誰因果錯誤，接引所為，亦不是無有所為，如是所說，是隨流類等引相違之

真實，生起於殺害等了知之門，乃至非是如理作意之能作，及具有不善等與

（曉悉）

相似斷命等之行相參入。彼由如如義性真實之上發生夢眠相似而復更加顛倒錯亂縛執所有，等等無不完全。於彼平等共同之義，真實等中現前失真故。此中所說等等回答，及彼品類為他宣說，如是所作云云，內體應深刻映入也。

別者，夢心者，睡眠力之所損害，彼非果，是相似故。以此所說之喻不成，如彼夢中善與非善，習行者，如覺時住中，嗚呼悲傷未作，合適佳善所作，如是隨喜者，若隨行住中心意現前失真之醫治，完全醫治者，以此之故而喻不成，生死與涅槃平等也。兩個平等性之行相者，是自分大覺剝土，大覺中之成就。故此以下大覺佛剝，最極嚴淨。

頌云 如有情世間 器世間未淨 修治成清淨 嚴淨佛剝行

如是所云者：有情等器世間之分別，大覺清淨剝土二者之地位，如彼饑與渴，石與刺等之性，皆是不淨。此對治者，神聖與罪失，習行工作與金等體生起之門，乃至清淨者，大覺之剝土清淨也。自性大覺剝土清淨修行者，方便善巧也。如其時劫於大覺之所作，需要方便善巧。

頌云 此境及加行 能度諸魔怨 無住如力勢 不共行相等

不貪如所緣 無相盡諸願 表相及無量 方便善巧十

如是頌云：中斷之法正真過度者，神聖等與魔業並超。一切法平等性，即此清淨行相修行亦不住而住。願道修成以他義為前趨，茲聖者之能作也。難行之一切最極修為性不是通常。白法清淨法上一切執持不執。清淨解脫門空性之無所緣。清淨解脫門無相，即此無相亦無。清淨解脫門無願性，即此無願性亦無。前問捨斷不退法之名詮不退法之決擇及境。一切智性之無量般若波羅密之境。如是十種現前所作，時、非時中，智慧知解，即加行方便善巧之總持門是也。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圓加行第四品釋竟。

【清涼記】

「諸法如夢故」等四頌，明引發三身之殊勝道。修行之果為成就三身，此科文總結圓加行。法身一頌，答誤為無因果之難。生死由我執起，解脫證法空，我執去，生死、涅槃才平等。法身纖毫不著，方能徹底不退。法空是法自性身之體，見真蛇與見繩同是一人之眼，故凡夫與佛是一。如海興波，

因風故起。法身水也，我執風也，生死、涅槃分別波也。罵是外境聲音，以為他在罵我是內心習慣影子，這些一齊放下，不是要你惡取空。我執放下，就徹底平等。法性身與自性身同起作用，然後於法身修行能不退。故不許隨便說般若，恐誤墮惡取空也。生死、涅槃本體無因果，而皆依因果建立，報身即相應緣起。化身總在度生，難行能行，在津要時能渡過。依三空解脫門，滅度一切衆生，而實無衆生得滅度者，方能不退。此化身十法，攝圓加行總相。

(自二十三講至此，乃上師於示疾期間，力疾敷講，詞略義深。經久追記，復多訛脫。尚待機緣，請求覆講補正之。弟子隆蓮記，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於成都。)

#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續記

## 第一講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八日

去夏所講頂加行以下甚略，今當續詳。

明頂加行之先，當略述三智八法總義。般若者，即是佛教之總道。佛四十九年所說諸經中，般若屬於行經，明修行之體系組織，佛應衆生機所安立也。依此修行，易得佛所證境。教典所明，大分三科。唯識家說境、行、果，本宗說體、道、果。體攝內、外，境唯攝外不攝內，故體可攝境，境不能攝體。佛法唯智，三智是體。一切種智攝體、道、果，為總綱之總。樂略，但學一切種智即已全備，故一切種智十法應細學。《附講》（十二頁）云：「此是普攝經義一切之教」，故不同小乘。

### 摘《附講》十二頁初段疏文

《附講》云：「如是現證莊嚴論者，是大般若經之根本經體，修行對治之道，種種一切現觀現證所攝之果，即是大般若經全部圓滿之教，其義同於大經佛說，是學行之人應作頂敬、受持、修行之教也。復次，為於經文文相廣大，平庸無智，莫能顯明了解，及於經中諸法法義道理，不能滿分攝持，必須聽聞顯示，去疑生信，故依入行之支分方便，顯示本論之名詮（名能詮，名句文身之教也。名所詮，法性法相之體義也。）、旨趣、旨趣之旨趣及法隨法行之次第等，於中盡其所有善作解說也。」

### 〔清涼記〕

依此能得體、道之旨趣，故是修行之總綱。道種智五種發心，為人道之所作；一切種智之發心，但是發願。彼是計劃，此是實行，故二者不同。行以四諦法為總道，是不可離之根本。佛說波斯匿王一日行五日程喻，非僅由其最後一站所乘車馬速疾之力，其沿途每到一站皆領設車馬以供換替，有安排，不耽擱，故能迅速也。若無前四站之車馬，無第五站之速到也。若無四

諦根本乘，從何得圓教。某學法五十年，總想有個圓教第五站，誤了半世，現在要開倒車，從第一站走起。安排是次第，不耽擱是精進。道種智講次第，頂加行講精進。決定依次第，隨次攝以大乘，即本論開始所言堅穩自行及隨順熾然利他也。五道次第功德、過失，為學般若者所應遵守之戒條，尤須注意。一切智是體智，「平等性」即法空性。以順法及對治為二要點。講圓教但有順法而略對治，對治從斷煩惱起，則進道速。聲、緣五道，四阿含所說，為一切佛法根本，須從此下手工能到圓教也。圓加行三智不缺，即是圓教。圓加行明方便次第，頂加行明超越精進，皆三智修行之要訣也。頂加行為實際超越精進，多明瑜伽修定之事，要訣在四九三十六法，此等處有病，恐難見道。邊次行者，即範圍與次第，日日所修，即此十三法。組織儀軌必須知此。六度各攝六度，六六有三十六，般若經中佛多處說。活用之，三十六又各有三十六，輾轉無盡。菩提道次第、上師供，皆修六度之常法也。六念，詳於雜阿含等經，總集有二三卷，明生天及墮三惡道因果甚詳。人天乘為佛法初步，不可忽也。明護法義者，約有五卷，念此令人敬慎，不念則放逸也。

此邊次行攝三智及圓加行，為日日修行常法。剎那加行為修行所得之果，菩提樹下最後成佛，唯一剎那，然要由凡夫位上止惡修善起，日日薰習無漏種子，積多剎那方有此一剎那（如車喻），非可坐待，亦非一躍而至。後世主頓，言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放下屠刀，只可為上成佛道路之初步，若放下拿起，與不放下何異。最後決定不拿，才是真放下，這是多少剎那經驗的結果。主張漸者，謂需三大阿僧祇劫積集善根，不需汲汲，但與彌勒有緣，龍華三會，決定得度。宗大師不許此說，謂彌勒現在兜率，應即生往觀，不待龍華。多剎那積集善根，方有最後剎那。前者即第一非清淨純熟無漏種子，後者即第二清淨純熟最後剎那。此二是行，第三、第四是境，後二為般若心髓。佛於四阿含中處處說，唯藉事顯示，非如般若經中反復宣說也。頂加行為圓加行之頂。修行得好處者多退，故有畏退而自殺者。退之因多，老病最為難免。此中有二岐路：一者，失之太急，過度精進，拼死完事。一者，失之太緩，想多少鬆活法子，說身體是本錢。老和尚退院寮，就是預備退的資糧。故必須有頂加行，不斷向上，前進無已。阿羅漢亦須精進，世尊成佛後

仍精進修禪定，為弟子作模範也。修行不進則退，一放鬆就垮。唯已成就三身者，方能安穩無為，任運向上。若前半段小乘修行不夠，以為老了沒有精力，欲於清閒修養中成就大乘，如何可得？應於四阿含、六足論痛下苦功。

不要以為從前學了的大乘法放不下，四阿含是真佛乘，佛弟子應如是學，隨順熾然利他，實實在在皆在其內，捨此而另發明大乘，多分是偷懶辦法。頂加行言觀證，偏重定上說。四加行修行方法，前文已說，此唯說修行成就之相。若無此徵驗，即是修行尚未如法。

煖位成就之相有十二。



## 頂加行第五品

《義疏》

於一切種智現證圓滿獲得，熾然究竟發起觀證容易了知所作，故作特徵等敘述，依此前行攝持現證高上。

頌云 夢中於諸法 亦觀如夢等 徵至頂加行 所說有十二

此頌中所云：

最極修行故，夢中住類者，亦於一切法在夢中相似等觀見。於聲聞中地位歡喜久住，其心不生。於如來諸佛等觀見。三諸佛之神通種種神變所緣。四宏法之心生。於地獄六等常常作觀之有情，見彼先前行為，自於佛土努力，斷彼惡趣隨行在念。於城市中住，少於言說，能作真實加持成就。七魔害布施等，非人能作，無中生有，作實有之詞成事遠離。九依自現前了知彼岸方降伏，善知識親近受教。十一切種智之般若波羅密學習。十二一切諸法現前而無錯失。於佛菩提隨順成

就。如是等十二種者，是現證頂加行能得之住品差別表徵故也。

【清涼記】

一、密教有專觀夢之法，從阿含及般若流出。印度有夢經及夢仙，修行人於夢中能見自己所修之前相。

二、夢中亦不起聲聞自利之心。

五、學法久，則不敢言弘法。處處顯現我執，暴露煩惱，始慚愧退縮，知前之侈談弘法，皆是冒失誇大。但弘法願力要有，魄力不夠要養。

七、為名利住城市，為佛所呵。

八、魔害布施，不實之聲譽，應善巧遠離。

十一、於一切法現前無錯失，為此科之總義。

第二講 七月二十日

四加行之修法，前有三表。第一表為四諦十六行觀，第二表為八忍、八智，第三表與大乘合，轉為空觀，為般若正義。此頂加行中所說四加行，就

成就之徵相說，徵相即是境界。他處不許說境界，大般若偏多處說境界，為令行者從事實上檢驗自身修行，知所造詣而不執著，且不至少有所得即自滿足。徵相不能盡述，此中只舉其大綱，於暖位中說十二相。

一、夢為種子與現行心和合而現，觀夢可知自心行。見善相是自己修行如法，或由加持，應繼續精進，勿生懈慢。善相亦有真偽，應辨別。或於夢中說法辯論，悟入法義，應憶持。若見惡相，應改過修善。

二、畏墮小乘自了之見，不住自利。

三、夢見佛相生大歡喜，能消無量罪。次者不見相好俱足之佛，或見老人是文殊，最初一念即是加持。

四、見神變、放光、說法等，更為殊勝，但此中亦有魔境。

五、弘法之心由薰習生。功德條件不夠，急於弘法多失敗。應內生弘法之心，準備條件，秘藏功德，香味不蓋藏封固則散失。

六、三業不淨為惡趣因，能覺照修行，惡因自滅，即為暖位。

七、得大乘煖位者，應為人作利益，但不應逢人說法，論時事，出主意。

為名利說法，尤為不可，但為人作加持可也。

八、無中生有，不虞之譽，鬼神傳語，時驗時否，應當警覺遠離。

九、降伏法應秘密審慎，方法周備，依止善知識。

十、學般若能努力為得煖之正相。

十一、現前作事錯、不錯，為觀人、觀己之要訣。若臨事顛倒把握不住，是未得煖之相。

十二、不成佛或今天、明天硬要成，說皆不可說，但隨順不逆，究竟必成無上菩提。

此煖位者，如種子得溫度早晚必發也。

《義疏》

如是表徵作用之行相，復更攝入增勝所有十六，云何種種行相增勝十六者。

頌云 約南洲士夫 供佛善根等 多種喻所作 增盛十六相

此頌所云者：三千大千世界之中，南閣浮提之有情不惜財貨，特能於如

來佛所作特殊之供養。特能於般若波羅密能作意念。<sup>二</sup>能得無生法忍。<sup>三</sup>於所應作之菩提及能作之諸法能無所緣。<sup>四</sup>於十善等及無色之修習悟入易得，易作特別超勝。<sup>五</sup>接近諸天鄰次之下。<sup>六</sup>自能鎮伏諸魔勢力。<sup>七</sup>與導師及相同之士夫共住一處。如是等所說之福德有八。復次：<sup>一</sup>一切種種善巧方便學處完全清淨。<sup>二</sup>具足成就如來種性。<sup>三</sup>能得佛果之因相具足。於波羅密反背方面心意不生。<sup>四</sup>於色等俱有具足觀察心非熾然生。<sup>五</sup>廣大波羅密普攝能正知。<sup>六</sup>一切圓滿成就能得。<sup>七</sup><sup>八</sup>正等圓滿菩提相近隨順轉成。如是所說之福德又有八種等別解者，以於無上等至尊大覺供養之善等種種眾廣所作譬喻，乃至增上復增上特殊聖性之住類十六之自性種種行相「養成」增勝是也。

### 【清涼記】

次頂加行中頂位十六相。種子為內因，現生無障為外緣，能發現行，現生能成大般若，即為頂位。此十六中，前八為生南洲人之共法，後八為即生能成大般若之特法。生、圓次第中說即身成佛，必須具此十六殊勝性。

前八者：

- 一、於三寶能作廣大供養。
- 二、於般若名言義趣，心能印順接近。
- 三、能忍衆苦迴向般若，於一切法無生心能忍許。

四、秘藏功德，大智若愚，得須陀洹而不見須陀洹等，此金剛經義也。  
五、十善不修，其他修行皆成障，雜阿含明十善有數卷文。為修行入手處，於此痛切搞清，方能趣向菩提。無色定外道難解，易入歧途故。

- 六、人趣與天近，即在四王天之下。

- 七、老修行者，每有強力，能自勝諸魔。

- 八、與佛有血統關係，以生南洲久故。

後八者：

- 一、別解脫戒能全受，受已能清淨守護。
- 二、成就利他種性，如佛投身飼虎等。
- 三、佛果之因是悲心，相是菩薩行，如佛本行集經所說。
- 四、於般若歡喜。

五、於五塵情不深染著。

六、能知大般若全套教理。

七、依教修行能得大般若。

八、易成正等菩提。

此種子增上之相，為頂加行頂位。

《義疏》

如是增勝行相，種種添加，轉成自根範圍究竟之相等者，是決定堅固依止，務須決定堅固依止。

三智性諸法 圓滿最無上 不捨有情義 現得堅實稱忍

如是頌云者：是正真方便善巧之力，於種種未知者求知之住品者。大悲現前，能作自性有情之義利完全不捨之性相。一切種智性於中等所說如何，一切智性三種之法，於其發心等增上大聲宣說，獲成悉皆圓滿無上決定堅實依止也。

【清涼記】

頂加行之忍位，即頂位法令其堅住。頂位內因外緣，多劫修行，成就不易，不可令其退失。當修慧行刻意，練習無偽悲心，方有堪能。持戒修行，由悲心方能忍。度生事須內自修行，令力量生起，身教勝於言教，否則雖逢人宣說，人亦不聽，反遭譏謗。

### 《義疏》

如是堅實能作決定堅實，成就此之性相者，眾生位上住是也。是義云何？眾生本為住位也。

頌云 四洲小千等 中大千為喻 以無量福德 等持悉全宣

此頌所云者：稱量能稱量之標準也，如是云者之理，三千大千、中千、小千、世界四洲等等，於波羅密多等中，一切自性三昧之福德，及智慧各各作喻，乃至彼體殊勝比之聖性差別，並是超量<sub>(不可量)</sub>福德廣大之性及三昧正定之相。  
此名<sub>(勝法)</sub>詮者，以眾生體為住位也。如是特徵記持，彼等如其位次，緩等決定開解出離之分、全四種，自性內心刻記應作也。此上決定出離分、全。此以下者，是云見道。彼中不隨順品對治及具有有四種，今先不隨順品所取行相分

別之二者。

### 【清涼記】

世第一法未得初果故非聖者。一般涵養非為殊勝，此集合煖、頂、忍位之功德而修等持，故功德超勝。雖修須臾其功德亦不可說，較量功德經文廣說，為令多薰習也。念佛、參禪亦攝此內，主要功夫為甚深八法。修善止惡，如實正知應生應滅，理事相合，智行雙運，應事與止觀合，即甚深方便善巧。般若非空洞無物，亦不限於一法，凡夫能解，亦非玄妙，如是修者易入見道。

### 《義疏》

頌云 流轉與還滅 各各能所取 體性各又九 非如其境性

如是頌云者：流轉與還滅無所緣及所緣之自性體中，如位次說，菩薩與聲聞等中等等法之受取及捨棄之門乃至所取也。此之所取行相分別煩惱及相似，不隨順品中成為境上分別，各各有九種者，真實性及未隨行趣入性，以此顛倒顯現故，於如其所有之境，了知皆非自性本體之知見所作也。如是所取行相分別之二類教示矣。能取行相分別又二者：

頌云 判異生聖者 情實安立假 許能取分別 各各九體性

若所取義如 彼能取何性 是彼之執著 自性空之相

如是頌云：各各士夫及聖者之補特伽羅體，如其位次，士夫我見，隨行安立，有此因緣，能取有體。能取行相分別作遮止者，是於不隨順品中彼能成境界之計度分別各各有九種者也。任何時中，謂此等境界一分真實，能成所取之體義，彼體如其所取而有自性者，非是。此所云者，彼任何時亦能取者，非是。以此之故，執彼體者，有能取之自性，有阿練若之自性，悉是顛倒顯現故。境界如何，即如何的不是。自性之自性是淨靜空理應知也。

所取之行相分別，最初悟入之因緣，（此是最初悟入之因緣）如是行相九種云何？

頌云 自性及種性 於道正修行 智所緣無誤 不共對治品  
自證及能作 彼業所作果 趣入轉依品 分別相說九

此頌所云者：三修真練若者無證寂靜之自性。二於不動地等中趣行，求佛之種性決定清淨。不知如幻，於中不依見等之道，正真修行成就。四其中反射之影像，極微者，亦盡知，於所緣不錯。五了知功德與過失之見，前行所為之事。

應捨棄者即應對治，與不隨順品一切垢污與離棄性自所了知。劣常妙善皆非之性，即聲聞等道之距離延長能作。<sup>六</sup>隨其心之<sup>(平等性)</sup>相同作幻化有情之事業。<sup>八</sup>若正真方便善巧之力生者，於一切有情涅槃圖謀所作之果，於中無咎之所取持、所作性之趣行可為也。如是所取行相分別者，最初入行品類所依之因有九，<sup>九</sup>是見道之加行位中應放棄之說也。

### 【清涼記】

見道中不隨順品有四九三十六，其對治亦爾。不隨順品即與般若不相應之法。不隨順品是病，對治是藥。波斯匿王肥不能俯身禮佛，佛命減食，其肥遂減，行動輕利。近人有患肥者，醫為剖皮剔去皮下脂肪，其肥稍減，剔至三次，其人遂死。服補求肥壯，不知肥亦是病，不明不隨順品之類也。剔脂肪以療肥，不明對治之類也。知病知藥，正見不謬，即見道矣。煩惱是有色眼鏡，相似是所現紅綠，此所見境，非本體性也。了解環境，出的主意才不錯，此初二九屬於所取境。照見五蘊皆空，則能取上不至顛倒。五道、十地皆佛假安立之能取，於能所取妄計分別則生苦。於五蘊中但計有一分真實，

即是藏垢納污之所。清淨本體本無一法可得，般若破除淨盡，小乘經中佛說法空亦纖毫不留也。四種中各說九種，僅是提綱，說不能盡，但可由此類推。所取分別初九種者：

一、求般若而不知般若自性，如欲會人而不知其姓名、面貌也。真淨本體是體，即本具之佛性，煩惱習氣去盡之所顯也。正修行處是道，指老實修行。淨地是果，指端正心地。智、行無二，任運自然如法，才能不思善、不思惡、不墮無記。語錄的話是對機說，不能普通引用。威儀攝一切戒。行根謂收攝諸根。面首謂慈悲悅人，誠中形外。舊來禪林皆戒律與般若合修，後人輕戒，修行遂無辦法，捨事而求證理，甚難也。

## 第三講 七月二十二日

此第一阿練若，即是衆生本有佛性，亦是法身，此事未明，故須平心學般若。此甚深自性，非不可說，亦非即言說，當依八法修證。若生若滅，即應修應斷之事，從別解脫戒至現證莊嚴論所說皆是。要有生滅才能夠離生滅，

應修應斷如實不謬，即是真如，在中阿含經稱為如真。能了真如者，即是正智。了是處、非處不謬者為智，智與事合為行，純熟故無二。此中程度高下千差萬別，故方便無盡。依此八法次第成就，不簡略，亦不繁瑣支離。但有八法無別解脫戒，則生滅無處下手，真如亦成荒誕戲論，無從捉摸。高談空理，但可令心頭舒服，荷蘭水暫時清涼，不能飽也。四阿含經，皆刻實在事上說，處處說無我、我所，緣起無自性，即發明般若也。「安立」即宗派施設，般若經破安立，是教祖師法。宗派之見，執一法門謗餘一切，不知如來說法皆應機施教，欲持一法度一切衆生，錯誤甚多，修密法者多中此病，當依十三法邊次加行與甚深八法合。別解脫戒與般若合修，有大圖案，不勞暗中摸索，鑽黑山窟。但持一法，不經次第細濾，去佛道尚遠也。此第一分別為不知本體之錯失。

二、分別為不究竟求證佛果之錯失。妄引地藏菩薩地獄不空誓不成佛為例，以不成佛為究竟，反對出家，反對受戒，以為我當在家菩薩比出家好，皆此之類。小乘十地：種性地但具出離心即預流支，屬資糧道。八人地修八

忍、八智，即加行道。見地為預流果，即見道。薄地為一來果，離欲地為不還果，即修道。作證地為阿羅漢果，即無學道。聲聞、緣覺就根鈍利而分。大、小乘十地配合，有多種合法，楞伽經與宗大師引經所說不同。大乘諸地，就度生功德安立；小乘諸地，就斷惑位次安立；唯大般若經十地，自利、利他合說。本論十地頌應常念。小乘無學斷惑與菩薩八地同，小乘八地發菩提心轉小成大，即菩薩八地。舍利弗毗曇有菩薩定義，最後身菩薩或百劫修相好者，方得稱菩薩。凡夫亦稱菩薩者，但為鼓勵發心耳。舍利弗、目犍連大乘聲聞，不以菩薩名也。舍利弗毗曇說聲聞亦成佛，發心即入大乘故。大乘十地，只說利生，不說斷惑。以聲聞乘中，先已說故。此中有二錯失：一者執留惑之說，斷惑不欲令盡，吃素還留蝦子、鷄蛋，戒殺除去仇人。佛留惑不是留煩惱，為度生示現有煩惱，如佛常知而故問，非佛尚有無明，此義涅槃經廣說。二者怖畏大乘後二地難行勝行，不趣佛果。般若旨趣一切衆生皆當成佛，不折不扣，難行能行，不許坐待，亦不許貪便宜起下劣心。三大者，斷大即是不留惑。佛聚落煩惱亦斷盡，以佛有甚深定故，聲緣所證無為，不

能比擬也。

三、不依五道次第希圖便宜之錯失。但言一切法如幻，便以為了證，不依五道修行，臨事仍從實執打算，不能達五蘊空之理。

四、為定中所現徵相。如吃藥所起反應，醫生應知。或似凶而實吉，或似順而實逆，應須判別。此中分四：

(一)修行之力令往昔種子發現。臨死前多發習氣種子，故死時須助念，引發善種便生善處。

(二)修此觀而觀彼境。由於邪因及魔助力，引發煩惱邪見、邪行，如雜阿含說比丘尼公案有十數處。

(三)魔事及倒引。雜阿含經所說甚多，般若有菩薩魔事品。倒引為魔眷屬，但有覺照即能除去，當依慧行刻意而修對治。慧行刻意有三類：

一者，覺了外境。即無眼、耳、鼻、舌、身、意，觀蘊、處、界空。  
二者，除內我執。即無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

三者，修無偽悲心。滅度無量衆生而不見有衆生實滅度者，即是金剛經，

總義攝在上師供。修此法者必須秘密，顯露即招魔。悲心顯露，即非無偽也。修習數年，可將庸常習慣改為般若習慣。

四見佛現相。佛來也斬，魔來亦斬，是最後的說法，或無法的說法。見佛得加持，於人道之助甚大。於此等徵相因果，應當覺察，久之則路頭熟悉，由此即練習般若現知也。此是上師教授口訣，最為切要。

五、應了知功德、過失，及前行應作之事。般若經所說四十六種過失，應當作戒條學。慧論者謂慧行刻意及諸法相論。前行謂先應預備之事，念儀軌為了知前行也。

六、應斷棄者，即斷棄無餘，不應有所保留。有所保留者，如鼠藏身露尾。不矜細行，終累大德。

七、於生死、涅槃無平等觀，墮於聲聞偏執，距佛果遙遠。怖畏生死即求涅槃，為令衆生離生死，故安立衆生於涅槃，二諦本不相離。茫無宗旨，侈談大乘不立門戶，<sup>(註)</sup>履行無方，半途多退，大般若宗旨及次第必不可廢。(註：

請參見第九頁)

八、度生不依善知識及佛教授，師心自用，不合律制，背理而作。

九、執為度生利益之事，不觀時機，不作方便，自力強求。佛說法必觀時機，阿難問說，亦三請而後說。一日之內，數小時之間，亦不苟也。

## 第四講 七月二十四日

此初所取分別，頌文云「自性」，即阿練若，亦即大般若一切種智。體為本體，行為六度，果為淨地，自性由此中出。「種性」謂大、小乘二種各八地，此雖本體自性，而求證之量不足。「道」謂修行次第，次第錯亂，則不能銜接。「所緣」謂反應徵相，由此見修行是否得正加持。「不共」，謂過失，「對治」謂功德，此入行以後了知德失。對治重在警覺，須依辨識阿含，由臨事經驗而得方便。「自證」者，即自覺也。「能作」者，了知應生應滅，捨此別立真如，有無皆不可說，云何證人？第八利生次第，第九謂應待機緣，皆利他事也。

### 《義疏》

所取行相分別第二還復之因，凡其九種是何？

頌云 隘生死涅槃 智德下劣證 無完善攝受 道相不全備  
由他緣強行 所作因顛倒 界限及複雜 行住入愚昧  
隨行所作中 分別九體性 退還類所依(因) 生聲聞等意

如頌所云者：一二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隨一相應吸入之墮性知解之下劣性。

善知識方便善巧及離棄性，完全攝持無。三四智障究竟對治錯亂非是，是修行成道之過失。於如來等教授教誠觀待，具有他緣之行，及一切有情之尊勝大心等於中不趣入，與大義所作顛倒。五六煩惱障之對治性，能作與道之界限不清。七所緣及俱有性之果，最初了解有差異性。八飲食、睡眠不知，一切應斷不斷，九不知行住。大乘一切所攝，萬千法性，一切種智性，解脫涅槃一切之行，於眾生罪惡及俱有性，所取所為一切非是之性，是退回之所作也。此之所取行相分別性行，反回退墮品類之因，是依聲聞及緣覺相續受取所作而出生有此九種也。若菩薩等見道心、心業出生入行之住品。如是所作，是應斷之教也。

第二、所取分別退還九種者：

一、或貪著生死，或怖畏生死唯取涅槃而捨俗諦，不知離生死與證涅槃互為因果之方便，稱為墮性，皆由我執出生也。以涅槃之理用於生死中，成佛亦如此，即是無著涅槃。趣向涅槃，終必成佛，如太子必紹王位，只爭遲早。時間是假法，由我執起。

二、謂離善知識依止，不得攝護加持。攝持之自在在善知識，未得攝持要取得。取得之方便，應學事師五十頌及菩薩魔事品，總要在如教修行。不如教行，雖供養承事不得加持也。如教修行，從具信出。

三、謂不學別解脫戒事義，或不學法相，或偏學一部，學未學好，故成所知障。將好事當壞事，藥病相反，修行既錯，終難證果。

四、為名利等世間目的而學法，如為薪金而求當教師也。

五、不趣向三大，對人無悲心，或唯有空言，如口說愛國，而於個人權利絲毫不能放棄。無熱愛三寶之心、正法久住之願，成就甚難。

六、謂道雜煩惱，界限不清。如是勝人心修行，或以懶惰為不求勝，為

躲煩惱而閉關，謂衆生難度，大乘退成小乘，小乘退成凡夫。修行夾雜煩惱，定要出障。吃藥不守禁忌，反怪藥方不好。此中夾雜染淨，非細心不能辨。

七、所緣謂修行境。發心與修行，與所求果不合，因果不一致，必於道無成。

八、飲食、睡眠瑜伽相應，詳四阿含及別解脫戒中，密法更有別別不同之飲食、睡眠瑜伽。應斷不斷者，由執著不捨，如擔麻者，寧棄金而不捨麻也。行住者，集異門論說一切有情皆依行住。心謂心行，即是願力。身行依止律藏。柬埔寨泰族法師終日誦八法，即是法犍度所說之客舊比丘法、大小便法、乞食法、阿練若法、食上法、浣染衣法等，此為法師法。雖精通二諦，無法犍度，不能弘法也。有此則當下與佛行儀相同，先有外表，再充實內德，成就自易。

九、謂衆生品類不齊，當方便導引，不可以最高尺度責人，嫉惡如仇，退失大乘。

# 第五講 七月二十六日

《義疏》

各各士夫能取之行相，分別初生、隨增、所有之因依其九種云何？

頌云 執取及捨離 作意諸嗜欲 三等苦聯結 住及現錯執  
法唯假安立 貪欲及對治 如欲行失壞 初能取應知

此頌云者：

一 世俗如幻能取及捨棄。正真自意非能作者於意能作。法性三界相續近習  
隨行。性空不住而樂住者。真實現量，無可愛戀，於一切現量仰慕。隨行有  
無繫屬一切法不知。真如性智非現(空)法貪者無希愛，先前昔行之故貪。相似自  
性修行之對治性之對治。般若波羅密多正真無智，如其所欲之行。  
始初於勝義真實現法仰慕，能持行相分別初有之九種，是見道加行住品  
所斷之宣述也。

【清涼記】

明能取分別，對治我執，即內慧行刻意。能取分別第一種九，是我執初發展之相。禪宗下手不說我執之相，令人自己尋覓，此中不爾，舉示我執行相，不至不可捉摸。此九種中：

第一、執取捨之我。不知世俗如幻之理，趣利避害，見義無勇，唯顧自利，怯弱下劣，即於此處可見我執。若見如幻，我執即滅。

第二、不當作而強為之我。不應作者，謂義所不可；不能作者，謂事所不能。於此希望非法成就，勉力強行。如非法化緣，欲以建立三寶；或前行基礎不夠，欲於短期之內，戕身苦行而求開悟，皆此之類。

第三、不脫三界苦之我。法性真義不知，亦不求證。雖欲求證，而於世俗嗜欲，又欲兼顧不捨。於自無常相續之身，愛護堅執，講求衣食住行受用。有幸運者，多輾轉於此三事之中，困苦甚大。魚與熊掌不可得兼，要有輕重。世間滿足，則與般若遠。不離俗諦，但要於俗諦上安立真諦。調身之道，當如戒律所說而行，非自苦，亦非逸樂。欲求成就，不可無頭陀行。

第四、於不可住中求住之我。般若教人不住色生心，以色等性空，無可

住也。若執有可住，欲於三界中建立住處，皆是顛倒。廣大興作，欲造成現前極樂，為他人後來者住則可，為自己清淨過老則不可也。

第五、於真如執實之我。真如，中阿含譯為如真，即甚深八法，應用於一切事上，實實在在，應生者生，應滅者滅，合於真理，無有虛偽，即名真如。真如是理，不是實物，性空之理，即在緣起一切法上。若愛著真如名字，欲求有一實物為真如者；或不勤求正見，以為成佛方能親見真如，不依般若教行，皆此中應斷分別。

第六、執有或執無之我。此二即宗派見所從出。有之與無，色之與空，此二是一事，不可分，亦不可偏廢。說「唯」即許有本質，本質即是緣起，緣起即自性空，故本質即自性空。雜阿含說一切法皆界緣起，界即是多，非唯一法。緣起諸法，復有緣起，重重無盡。有人說佛法後來方轉成多元，實則佛法向來亦非一元，唯識等一元之說，是後來安立也。法性離一及多，華嚴說一即多，多即一，然後成為緣起。非唯不可說唯心唯色，亦不可說唯空。要有緣起，方可安立空，唯空則壞緣起故。亦不可說唯緣起，緣起即非

「唯」，成自語相違故，唯緣起則本有阿練若不能安立故。佛法亦非真實，唯是安立，說法皆是增語，若真有則不須安立也。

第七、執真如之我。真如是所證理，非有實物可取以示人，亦非可希愛，而人由先之習氣，貪著真如，貪佛菩提，即論文前已說「貪佛等微微」，此中附有我執。亦不可執真如不可得，無所得是果相。真如之理，仍須依八法修證。甚深八法，如以五戒之殺戒為例，慈悲應生，殺生應滅。應生即生，應滅即滅，不劃界限，無所保留，即是真如。留即不能成佛，真如即佛性也。

決定生滅如理者，即是正智。智與行不定合，如戒殺者，見人捕得魚鳥，未免見獵心喜也。智行無二，於一切事上皆能起正智也。方便有深淺，甚深方便即無學道。舍利弗教無事（即無學）人不得有無事之見，應學之事列舉十數條：不得調笑躁擾，不得畜生論，應去憍慢少言說，守護諸根，於食知量，恆勤精進，正念正知，知時，知坐，應共論律阿毗曇善能問答，學息解脫色、無色定善能問答，當學漏盡智通。無事比丘應如是學，有事比丘應如何學可知。

第八、執對治法之我。種種對治之法，為對別別煩惱而設。密法中尤多，儀軌事相，施食供水，皆是方便，過河之筏，到岸即捨。若不知般若理，執為究竟，即是此中應斷之分別。

第九、不依正法隨自偏執之我。不依佛法，以為不立門戶；或只取佛法一分，不得其全。偏事偏理，皆無成就。或師心自用，墮於敗壞三寶之途，習非成是，非法謂法。雜阿含經云：佛法滅，由法久弊生。佛法興，必須依佛正軌也。往年在普陀與衆朝山客僧俱，晚餐鍵椎響，衆人皆到齋堂，唯我與另一人未去。彼持碗飲酒，問我飲否？答不飲。問我何不去齋堂？答以持午。彼訶云：裝魔王。後有老宿告我，不吃亦應隨衆去，恐一人獨留他人失物則有嫌疑，且秘藏持午，免人說裝魔王也。以不飲酒持午為魔王，此習非成是之類也。

## 第六講 七月二十八日

此初能取分別九種：一、謂世間善巧，二、謂勉強造作，三、謂不捨世

利，四、謂執實自性，五、謂貪著現量，六、謂宗派見執，七、謂貪著真如，八、謂執對治實，九、謂以弊為法。

《義疏》

能取行相分別二者，初生隨增士夫安立皆有依因，如其九種云何？

頌云 定所為不生 執非道為道 滅止及俱生 道實具不具

住及種性壞 無尋求無因 數聞諍所緣 能取分別餘

如是頌云者：聲聞等真實出離性大的所作，如其如何決定出離無。<sup>一</sup>自己現法樂欲之道無有，於別道、非道堅固執持。<sup>二</sup>俗諍因果之自性生自性滅，無計意外其他之顯現，於實事究竟具足不具足。<sup>三</sup>平空住之事，及相似性之色等，<sup>四</sup>於中不依靠。<sup>五</sup>於發生菩提心等之門，乃至聲聞等之種種令其消滅。<sup>六</sup>於真如性殊勝之聖者之法無，欲樂無。<sup>七</sup>勝義諍中依止之因無有。<sup>八</sup>最極慳吝，修行中所作之法不施。<sup>九</sup>於魔等抗爭之真實所緣。此係屬於真正現法錯失之性，能取行相分兩個九種。是能見道心及心業出生入行住品之所斷，應受持故也。

此品頌詞分別，四個九種業性，各各慧行，了見知道，即是於不隨順品

各各九種行相之對治，若於彼體所斷之性對治行相四九刻實覺了，而亦真如分別了知之異相也。如是所說應當內體刻映者也。

### 【清涼記】

第二九種能取分別，為聖者所不免。

第一、「所為」謂三大。義疏意：謂修加行道小、中、大九品，定要得大、中、大，將四諦道修圓滿，否則不能見道。攝義意：謂只修小乘，不能生大乘，大、小乘之小、中、大合修方能見道。修小乘法者，轉根可成大乘，先不修者，後欲補修四諦小、中、大，多厭繁瑣，不願補修也。

第二、於現學般若不感興趣。般若之外，別無成佛之道。欲捨此他求、嘗試、投機，決定不可。又現法樂住，謂四靜慮，此中所誠，謂但講教理，而無人禪定之方便。

第三、謂定執宿命因果。言一切修為，皆屬徒勞，此為佛所呵斥之邪見。六十二種外道，或執因，或執果，非佛法所說靈活之因果也。尼乾子計浴於恆河可以懺罪，殺生祠天或苦行燒身可以生天，皆佛所破斥。佛說外道所說

因果，如男人演女角，其態愈真，其偽愈甚。佛法說因果，如犯法者現受刑罰，真實不虛。若執因果決定，不知隨自善惡業轉，任意而行，不計苦樂果報，是大錯誤。勝義不計因果者，謂由大悲心及法空理，如佛投身飼虎、割肉餵鷹，不計自身利害也。佛法所說俗諦因果，深細繁複，非簡單呆板的宿因論。由無量緣起而後成因果，變化萬方，如天空雲霞，不可測度。士夫力強，則能轉變因果。祖師破斥因果者，乃破因果不可轉之見，令人將士夫力用提起也。六因、四緣、五果，須以一年半學。六因者：能作因，即環境，其數無量；具有因，謂因果互相依存，互為因果；同類因，謂因果相似；相應因，謂心及心所；遍行因，為三界愛，未得無漏以前皆有，舍利弗說一切有情皆依行住，即遍行也；異熟因，因是善惡，果是無記，因果異時，遇緣方能感果。四緣者：因緣，有親疏遠近；等無間緣，即同類因，謂發動之後相續不滅之力；所緣緣，即是境；增上緣，即能作具有二因。以人而言，則有十二因緣，緣起經應讀。五果者：異熟果，為異熟因之果；等流果，為同類因之果；士用果，為士夫力用所作；事在人為，開田、煉鋼皆是士夫力用；

業果可轉，聖道可成，亦是士夫力用；增上果，或由自力，或由他力，善法隨增，則輾轉向上，惡法隨增，則愈趨愈下，戒律所制，多是小事，防其隨增，慎之於始也；離繫果，無因果，法身自性修道所證，本無生滅，故超因果，我執斷則不為因果所繫，內有我執，則有外境，如石投水，則有渦紋，欲滅其紋，動石則紋愈多，不投石則紋自不起。

第四、發願所作之事，要有條件，勿發不可能之虛願，或但内心發願，切實去做，不可徒事宣揚，空談無實。

第五、執小謗大，執大謗小，不知小乘為人大乘之階，佛呵小乘，乃為令轉小成大。小乘只是自利下劣心不好，非其法可廢，四諦、十二因緣法相是佛法基礎也。

第六、妄稱大乘，而不學大乘勝法。

第七、離般若、大悲、方便三者，無勝義諦之因。

第八、能說法而不為人說。功德不夠而不積集。為人說善法一句一偈亦有功德，隨自力能，皆可說法。應秘藏者，固應秘藏，不可以憚惜心不說。

第九、南洲人特能對治魔事，以般若對治，非以強力爭也。般若從魔事中磨練而出，有魔事即是送智慧來也。提督軍門要從戰功得，若以年資升轉而至，何足榮乎？

此四九三十六法，經未明言，彌勒纂集而出。見、修之事，資糧位亦可先學。此中列舉過失，老修行人不免，但讀經文亦不能捉摸。此等病未除，執著有個見道，更為難治。見道惟一剎那，故見道無次第，次第在四加行。見道即見所當修之道，修道即修所已見之道，不另安立法也。甚深之法，從淺近中悟入。飾為玄妙之論，令人難解，不如聽一則公案，可於其上安立至理。

## 第七講 七月三十日

### 《義疏》

此者，於見道中不隨順品之對治，及俱有之教。是於大菩提能作成就見道之因，凡其所有宣說之因，皆是他利品類之所分別也。

頌云 示他菩提門 因完全囑付 證得無間因 具多福德相

此頌云者：應斷棄能斷棄成就之性相，共有之菩提。於他體解脫、解脫知見之道等，於中依止而作教示，詳細建立次第，是一也。唯依彼菩提因相於彼等正真詞義方便之門，乃至般若波羅密多，正真各各趣行方便，是二也。能作獲得菩提無間道之因，般若波羅密多自分修行等中之大福德，眾多之性相者，是第三也。

【清涼記】

以上能取分別，四加行中之四九三十六種應善學。見、修道之各各三十六不能學者，聽聞亦種善根。三十六種是所對治，對治之因是能對治，如真能立、能破者，必依現量、比量也。學此法之因，先要修加行。洛色嶺曲闍，每日三次誦二十一度母讚，每次一百零八遍。哲蚌寺念米芝麻頌以數百萬計。當已卻甲發願：念此讚者，必令不離此法門，於此法生起黏性。排除障礙，即是對治。利他即能消滅自己魔障，亦是對治。故示他菩提門，即是對治之因。為他說法之內容，謂應斷之習氣，能斷之方便，由斷所應斷而成就之菩

提果之性相，及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見之道。戒、定、慧三學開之即為三十七菩提分。欲修三十七道品，須先離五蓋。除五蓋須依四預流支：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四預流支，從皈依起，於佛、法、僧及聖所愛戒，生內證淨，名四證淨。證即經驗，於四者功德由經驗而起淨信，而後五蓋可斷，四念處可修。三十七道品非定分段修，同時下手，但刻實細修又不能不分。由信三寶才有斷五蓋的工具。經中又說：只修四證淨，或只斷五蓋，只修四念處，皆可證阿羅漢。此簡略說，以此諸法可互攝也。

舍利弗說應先修四如意足，易得神通，令生信心，然後易入道故。所謂修行成就善根，指五根言。信根以四證淨為體；進根以正勤為體，勤行不善或無記之法皆非正勤，修善法而無次第亦非正勤；念根以四念處為體，得如是正念，則阿羅漢在掌握中；身念處中循身觀，大般若經廣說，約有十卷文。舍利弗毗曇分多門說，引八種經，無我修法，亦在其內。衆生愛身，故由此易人。有身即有受，衆生於受不知，修善怕受苦，目犍連尊者說受有二十一種，應依之細修，即受念處。心念處即是觀心，內地修行多用此法，多忽視以前

之次第。凡夫之我，無有主宰。念三自皈，維那舉腔，令警覺自心也。參念佛是誰，亦是觀心，令自覓主人。定根以四加行為行，四禪為果；慧根即大般若，視一切法無自性。

### 五力為五根之力用。

### 七覺支為正修止觀。

八正道：一、為正見，亦稱正智。二、正思惟，亦稱正願。三、正語，四、正業，即依戒之身、語業。五、正命，衆生莫不愛命，外道說佛教修性不修命，其實非是。舍利弗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一切有情皆依行住，一切善法不放逸為尊。修命之要，攝於此矣。食者四食：段食，有形分段之食，如吾人之飲食等，欲界衆生所受也；觸食者，五根之所感觸，禪定中四百餘種禪觸乃至成佛金剛觸皆屬之；思食者，即希望求得之心，南洲人能忍苦，即由希望心也，修行要利用思食，無希望故阿羅漢自殺；識食者，六識緣境薰習成種，相續不斷，執持命根。命即外緣生存之條件，非別有實法也。六、正精進，即四正勤。七、正念，即四念處。八、正定，此有專論。不得正定，

不能成菩提。欲得正定，前七覺支又屬必要。故此三十七品，皆是得菩提之支分。華嚴經初地品三十七菩薩名號，即表道品。毗盧儀軌三十七尊咒、印，皆表道品之功能作用。解脱者，受戒得身解脫，得初禪得心解脫，成阿羅漢得慧解脫。解脫知見者，得解脫之經驗也。慧行刻意、辨識阿含，皆所以得解脫知見。四如意足之基礎，為精嚴之戒律，否則外道提婆達多亦有神通，徒學佛之表面，不斷煩惱無益也。

人道之要，在多培福、修慧，有福、慧，到時自有佛菩薩來教化。佛法不作斷滅想。佛法之壞，由於法久弊生，以弊為法，漸次變易，去法日遠，非由他緣滅也。文殊大威德現牛王相，教人利他忘己如大牛王，則福德、智慧皆甚大也。為人說法，但解一句一偈，時間、人、地相應，皆可為說。條件不具，應從行上努力練習。雖持一戒，但能如佛所說界限不假，即能感動人，即是教化。推而廣之，能感化多數人，此即堅穩之大樂也。為人說法，同時亦可反觀自己是否如法，培福亦即修慧。欲正法久住，從攝取於僧起。攝取於僧，要令僧歡喜，令僧安樂，令大眾歡喜，即最好的培福。結戒十義，

任何團體皆可適用也。

## 第八講 八月二十八日

此「示他之菩提門」，重在三十七道品，上來所說離欲、斷蓋、修出離心之法，應須深研，否則次第不能明晰。此中次第，於中阿含雜阿含、等廣說。皈依不生，四預流支即不能起。皈依所攝範圍甚廣，寶相讚僅法相之一部份。皈依之行法次第甚多，詳於解脫道論，覺音尊者所說次第，與佛所說相合。八正道不得，不能證阿羅漢果，中阿含中，俱繩那有大辯論。三十七道品以八正道為歸結，捨此以外，任何證悟或通達三藏，皆非果上之事。南傳經典關於八正道之書甚多，皆依四阿含。八正道之正見，非唯簡單之了達因果及法空理，修證所得方是正見。四果、四向各各分位斷煩惱，得各各正見，阿羅漢所得方是真正見。尋常正見，只是一份明了二諦因果，主要放鬆別解脫戒，猶如浮囊，依之勉強渡河。捨此南針，則生死大海長夜黑暗，不能辨識東西，趣向必錯。此是堅穩自行，即菩提門，自知方能示他也。

第二、「因完全囑付」，謂以聖教為見道之因。「於中」，謂於大般若等經，及現證、中觀等論中。「詞義之門」，謂最初能依文解義，通達名詮法相法義。能通達一法相名詞，即依此修行，作用甚大。「義」是法相之旨趣，先能記名句文身，次再論旨趣。如是法相，有如是旨趣，各各了知。

「旨」者目標，「趣」者趨行。或重旨趣而疏略法相，或但講法相而不知旨趣，雙關者少。老喇嘛說，但講旨趣，辯論不能決是非。格西多唯記名詮，不明旨趣，是其大失。法相不歸用，自稱為我是講佛學，不是學佛，反自詡為高也。唯談理而不於事上實行，理亦不能明白。如有美膳，徒聞人道其美，不食終不知其味。但講名詞，無實踐心得，久之則退。「方便」即實行之方法，名詮旨趣，修已方知。現證莊嚴論總略分別歸結是為其門，於此能作文字上之了解，必須經過四預流支。四預流支，自三士前導乃至最終成阿羅漢果及無上菩提，皆不可少。如理作意，即八正道之正思惟。法隨法行，即如經所說而實踐。無實踐則教人多偏於一邊，出言即有所妨害。用功之要，修後面必須不棄前面。未修先要學，修了還要學。已經過的路要回頭再看，知

其得失，取其經驗。三智、四加行熟，頂加行方起作用。以此完全次第教人，是為第二。

第三、「證得無間因，具多福德相」，謂自發心乃至究竟菩提，前後次第修行，因心相續，皆名無間。於般若所說完全次第，但得一字一句，皆有無比功德。此二句頌，包含般若經中方便品一大段經文，此佛大悲心使人知般若功德也。華嚴十信品廣明次第加行，是說圓滿菩提心。現證莊嚴論以十地攝二十二喻，皆可適用於此處。

「自分修行」者，謂自行方能教人。所謂「娘扯」，即修行之教導。講一經必問是否修過？修若千年？何故中斷？後又如何提起？明其原因，經驗宗旨，不許引書，或引上師說。「扯」者引導，謂能以己修行導人，尤重在指明錯失。如學本論，於八品文字如何獲得了解？參考何書？教入門弟子，亦是引導。「衆多福德之性」即所得利益。詞義明了，能得點滴利益，皆為成佛之因。教人即幫助自己，時機用功到時，佛菩薩會幫助你說。如瓶無水，傾之不出，不可依文解義誤人。現在不能說，應預備後來說。應全面深透，

不可斷章取義。於說法中亦可啟發自己，佛有加持故。教人即自己溫書。通達名相，方能起修。金剛經受持四句偈功德不可思議，即一句之功德亦不可思議。知此於般若歡喜，即學般若向上彈射之力。

《義疏》

凡此之義，是彼見道之因，即以如此俱足宣說之大菩提，彼復云何攝受？於此品頌文中分別大菩提者。

頌云 塼盡無生智 說為大菩提 無盡無生故 彼如次應知

此頌云者：（明本宗之大菩提）煩惱及所知障之垢，生、不生性之觀察等者，與法界之「關

係」不屬，此法不是有故。云何言出生法界之自性等？譬如虛空，滅與生皆無故。一與多之自性、因與果之量，相等堅定（不變）之實質無有。而虛空亦不可拋棄，滅與生無有故。如其次第垢等盡淨不生之知道相一切法而不顛倒，證解法身之性相等如其體性之主宰性者，是此中說之大菩提也。何以故，彼即如是故。任何體質是無在，意思是壞滅，除盡虛幻，於中即盡言說知解，實體不生，心意不生，於中不生言說知解者，盡與不生了解之說是也。菩提者亦

盡智與無生智是其名詮，然彼體於盡及無生皆無有，唯彼智相應非是也。如是所說，頌文分別云：

於自性無滅 見所作之道 盡何分別種 得何無生相

此頌所云者：清淨位次中生與無生，盡與無生，皆悉遮止。能作之性相壞滅與離去。勝義真如性之自性，是如彼自性者也。若於真實顛倒，現法失實，汝自見道，勢力之行相之分別等，所生之自性者也。是何盡耶？不生之法有不生者，任何可生少許亦無。有唯是如，是故應知唯有何種之宗理，此唯之承許，是應思惟參解深淘之意也。此若非是，則諸正真是有之所許者，世尊之煩惱與所知障之行相分別種種一切應再再斷，是大慚愧(則非是佛)中住也。如是所說之類，頌文詞品分別云：

若有餘實法 說於所知上 謂能盡諸障 我稱為奇劇

此頌所云者：此中生者與壞滅皆空故，無我也。如是說修行之主宰，現法云何完全，如是於彼真淨蘊等依止正因，出生隨行俱有生與滅之法。如彼正真所緣青藍，與彼慧體俱生所緣決定故。彼者是建立唯獨之說也，究竟義

者無也。此中所說應能作意，而且攝持行相俱有之心，現法如何完全，非如是究竟之義，現法如何斷捨，所取無有，能取亦無也。所說決定，心能攝持種種相性。於行相種子，彼唯略明不二之智慧是唯，謂彼是正真有之自性也。

應知決定所說者。彼正因隨行出生是如幻故。自性無有，正真真實一個，即無真實等。所屬之自性，隨行是也。是如說修行，修行之力，所成就者。有說於財寶銀錢等了知。如其攬亂之相悉盡斷離，視如幻化之主宰我性，顯現覺慧行相，無二取分別，各各自明所作，凡所有見，能真實生起瑜伽者，諦智正真之斷離也。此見非是，一切時中虛空無實，無少許之自性執持，若生是無有，斷棄亦無，皆自性之執持故。若言一剎那間有法是知者，有少許自性是所知者之相性等。若是勝義，有性成就者。彼時修行對治者，觀如虛空，彼體少許亦不能作。是故，他體之真實，現法失真之顛倒，不能超世之所知障行相一切斷竟。若言凡是諸法亦有少許可留，悉是彼彼互相不共之義。如是所云即是忍許我自己稀奇之計較也。如是有彼一類顯明者，謂自性無之類忍為堅實。能作解脫樂欲等，是真如之所為也。如是之類，是依文解釋之類

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

度一切苦厄

(不須別法)

也。

頌云 此中無所遣 亦無少建立 稱性而正觀 正見淨解脫

如頌云者：若於實物現前錯失，則於解脫業不欲為。以故於法盜取濫施，增損自性，而作顯明破裂。非應色等，依因緣隨行，出生俗諦，是真有自性。於彼性是自性無等之自性，安立所作。如云幻化之象是象，是象幻化，別有根源，應敗。如是顛倒委曲失真，如此見者，非能作清淨解脫之成就，是表示殘廢之名詮，休養之見道性。

### 【清涼記】

第二為見道果相。盡智、無生智，攝一切果上之智。「盡」謂煩惱斷盡。「無生」謂煩惱永不復生之解脫，即是涅槃。所脫之縛，即是無明、愛、取等。故不講斷煩惱，說不到果上。佛四十九年說法，菩薩修行，皆是為此。細研學範圍極大。後半頌說沒有盡智、無生智，一切皆掃。「亦無現行」者，謂無煩惱亦無修行。已無所應斷之煩惱，故不需更起能斷之修行。悟煩惱空，不必再斷，已斷盡故。由此說為無修、無證。後人誤解以為不斷煩惱即成菩

提，誤人甚大。

## 第九講 九月一日

以上明見道頂加行之因相分三：

第一、以三十七道品為人菩提之門，主要先以別解脫戒為他開示。自己雖未證得，但曾經學修，道路清楚，即可為他導示，亦即藉此自己溫習。

第二、以經論（大般若及本論），為見道之真因。通達名詮旨趣，法隨法行。

第三、無間因。自發心乃至無上菩提，凡七十義所攝，精進修行，相續不斷。小有間斷，有方法繼續。無間者，因心不斷也。具多福德相，亦即流通分。學般若須多培福，福德為成就般若資糧。生活享受如意滿足，則般若無路，益以花箭，必喪慧命。花箭應認識，若躲避不開，被射應知拔箭醫治。般若門從艱苦中來，躲避艱苦，即不能得般若門。般若魔事四十六種隨一出生，憶念佛即對治法。以己信心與佛慈悲契合，必蒙護佑。學般若者，發起

大心，真實修行，佛及護法，必定加護，薰習成種，死後即有把握。縱入地獄，憶佛、法、僧，亦速得解脫。若稍遇艱難即退，生死關頭，如何能起作用？忙得不了，還能修行，即在艱苦中修，早晚必證般若。

見道之果，即大菩提。大菩提之體，即盡智與無生智。二智為十智之二，如何使其生起，即是全部佛法。

十智者，苦、集、滅、道四智，即四加行修四諦十六行觀所證，道品之中心所修，直至成佛，三轉十二行法輪，不外此也。第五為法智，即此四智十六行觀。第六為類智，一一各攝其餘十五，皆依八忍、八智配合。第七、世俗智，即別解脫戒之熟練善巧，隨佛道跡而行利他，一切世俗障礙無能為礙，非謂世間善巧也，由此證他(第八)心智。依此八智，斷盡煩惱、所知障垢，名為盡智。無生智者，佛證一切法無生之理，於一切事能起作用，名無生智。又聚落煩惱斷盡，一切惡法斷已不再發生，名無生智。要由前八智各各再再擇滅而得盡智，方能得無生智。若盡智不依次第而勉強得之，所斷之障，即有復發之可能，不成無生智。又任運止惡修善，不需生心動念，亦名無生智。

此境能到否？康薩仁波卿說決定可能，如以燒紅之鐵與人，不假思索自不接受。佛任運止惡，亦復如是。此由長時薰習而成，亦無亦有，是名大菩提。任運決定止惡修善，一切修行皆為成就此事，四阿含中再再宣說。此十智，俱舍論智品廣說，為小乘之體。十六行觀，各含十六，重重無盡，名法輪智，即是類智。一切種智，皆依此十智出。其修行之法，即若生若滅等甚深八法也。此上釋盡智、無生智通義。

本宗特義，無盡智、無無生智，方是大菩提。別宗所說，非究竟果。積無量廣般若之行，方能證深般若。未能任運止惡修善，未能起無生之用，不得名無生智。不依廣般若修行，亦不能證得無生智。無生智就證諸法無生言，即三解脫門。此三門盡攝四空、六空、八空、十四空、十六空、二十空等。四阿含處處皆修此三門，修至究竟，智慧極明利，不加功用，自能離垢。如剃刀極快，被剃髮者，毫無感覺，髮已剃盡。任運斷惑，無行無作，亦猶如是。刀之快利，非無因致，從磨勵出。從磨勵出，不磨不快，正磨仍未快，磨至極快，不需再磨，方名為快。此刀上快利之性，非鐵中本有，亦非自外

來。刀是原來之刀，並未加上何物。鐵棍成針，銅片成鏡，針之鋒銳，鏡之光明，理亦如是。但要磨勵究竟，方能成就，不可未得言得。鐵棍才能戳穿紙，不可便說是針，不可用以縫布棉故。本宗所說，是磨勵到究竟，非心、心所，無行、無作，方是二垢永離之大菩提。此修行經過所起之力用，即名為智，亦稱正覺性，亦即根本智。此是成佛之體，無此不能起方便後得智。針未銳，鏡未明，不能起縫紉、鑒照之用也。

此大菩提，學教者多說從法界生，緣法界修而生故。法界即法之範圍，此宗特說無生，法界如如，任運如真故。小乘諸部罕有許無生者，其中三要點，煩惱不復生，證諸法無生，任運二利無行、無作，皆有如如義。本論多分對唯識說，不許留纖毫自性故。如附講引瑜伽說，比事及言說為法界。「等說」者，能詮之法與所詮之事平等無增減也。

依體、道、果全部教典生，故名從法界生。修行已證體得果，已至無學，不需更依教起行，故不復從法界生，名曰無生。說一切法無自性但有名言，漢人見空性多在增語上見。應成派所許於名言中亦無自性，內地僅少數人通

達此義，如昭覺圓悟勤等是。西藏有支那堪布見之錯失，對餘宗偏空緣起者應症與藥，故要說緣起，不許未學未修就說無修無證（緣起十一義八門，依八正道修行，見緣起聖道經）。故此立「有」即破，立「無」即補，救偏失也。三論宗吉藏大師所說緣起及空，義亦甚爾。名句文身法界，亦佛安立，為衆生病對症藥方，凡安立者，即自性空也。集論以內心、外境及無為法總一切法名為法界。增語僅是五色塵中聲塵一分，故亦為緣起所攝。名言只是緣起之一分，錯亂名言亦在其內。此處集論不說識蘊，唯說智故。八無為者：虛空、擇滅、非擇滅、受想滅、不動、真如亦無為，就真如依善、惡、無記三性開為三，故成八。漏盡即盡智，不動即無生智，真如即如真，如如而來，修行份量夠也。言十法界，即此法界之中又劃出小範圍也。婆娑說法界為意所對境。此三說隨取其一。唯識以下諸實事師皆在法界法上修，中觀宗則在法界性上修。入手從二者俱可，證則必證法界性空無我。彌勒菩薩辯法及法性論，即破唯識。寶性論成立自性三寶，同於如來藏見，能會通則無矛盾。自性三寶，即薰習所成善根種子，並此亦掃即成邪見。他宗說從法界生，界

是種子義，是多義，故有人說佛法是多元論，但不知是多元無自性。自宗說無生，則一切皆放下，皆是名言增語故。不知法空理，法相愈安立愈多，宗下所訶為人海算沙。故要先通達法性空，然後依法界法修，則少費力。亦非教人放下一切不修，佛教羅睺羅觀一切法無我，令專意思惟，能生智明。明白後還要加以修行，煩惱未盡可以復發，未得無生智故。了空性而後起修，則不繁亂。

若無緣起，則落斷滅。雖有緣者而無緣起「者」。舍利弗引雜阿含第八段文，由淺入深，廣明此義。佛說此非為愚痴人說，難了知故。彼所執緣起之「者」，即是神我、自性等。舍利弗說，日至東而西，樹影自移，無使移者。船行岸動，雲過月移，緣起所現，實無作者，雖無作者而有緣起，非惡取空。緣起無盡，於修行時，知法空理，修而不取，練而不著。依八法次第，無倒修行，久久證解法身。法身如鏡之磨瑩而生鑒照之明，非有、非無，為能起報、化之體。主宰性者，即無我無自性，任運無生，名大菩提。此亦是佛性如來藏，如寶性論、涅槃經所說。若謂法身實有其物，圓陀陀、光皎皎，

此雍正所已痛破也。無行、無作，而非無想、無記，唯是修習究竟任運無生故。

## 第十講 九月一日

加行道時於真理解了不清，見道必錯。見道錯必不能成佛。初一把日曆撕錯了，直到三十都會錯，菩提道次第言之痛切。三十六種分別隨帶一種，必定要錯，見道因相是淨法緣起。大菩提是修所得，非不修坐待可得。大菩提是何物，應善把握因相。經論教典為菩提門，必不可離。有之則趣向不會錯誤。此科所說，從文字乃至修行趣人方便，皆見道之特殊資糧也。

不知無「盡」無「無生」，則所得果非真究竟，是針尚未磨成，須得再磨。得果是證法界性，證法界性時，更不見法界法。針既磨尖，不復再磨，亦無別實物可稱為尖，故無智、無得。針能縫衣，故亦無不得。佛只是無我執，不是沒有「我」。無行、無作方能不退，故必證無生，始能無滅。以無生為目的而修，始能成就不生滅。唯識留一份識，即是我，非究竟無生，障

不盡，有生，皆從有我、有自性出。無我、無自性，故無掛礙、恐怖，有大  
力能，故無障難。纖塵不染，光明照了，如淨玻璃，洞見一切。若留一層薄  
紗、薄紙，仍是障礙。達法空理，則修行快易。如學書者，不僅須講間架，  
尤須練腕力，養氣魄。只講間架，是匠筆，終不能成名家。但腕力等，仍從  
臨摹法帖練出。法帖、間架是法界法，練成善書之能力是法界性。蘊、界、  
處等安立，是佛與弟子的習字帖，力量要在法空上練習。達法空則修行無障，  
障自性空故，此於修行中隨時用得著。於無生智說為如來藏妙如性，是為怖  
空者安立，不如說自性空，則兼空與不空一槍到底也。

## 第十一講 九月三日

此下二頌明白性無生，破實有果性。「性」者不變，即是覺體。「無滅」  
者，謂無實滅諦。後二句「盡何種生滅，得何無生相」，破實執有「盡」及  
「無生」。《附講》引金剛經有四段文。

摘《附講》一〇一頁文云：

「解初句頌云：證得清淨之位次中（諸道聖者及佛）之見，生及無生，盡及無生，一切生滅，皆悉遮止。經中意云（略文取意）：『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等，皆不作是念，我是阿羅漢等，我若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又：『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燃燈佛所，於法有所得否？不也，世尊，如來在燃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是故當知，能作之性相與滅壞，悉皆離去無得，勝義真如之自性者，是如其自性者也。

解第二句，經義云：

『世尊，我若作是念，我是離欲，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又：『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燃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佛言，如是如是，若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燃燈佛則不與我授記等（略）。』又：『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若於如是真實清淨之道不觀，現法顛倒失實，不依經法，說有實法，自

見所作之見道，是自勢力之行相分別，非是佛意。

解後二句，結破也，謂於法顛倒，現前失真，云何能盡種種分別界分種子，以有生滅之法，云何能得無生之道。

當知不生之法，當體如如，任何可生少許亦無，幻有緣生，有皆是如。若彼二障種子一一點數算清，則諸聖者永在凡位，無始終故，超數量故；若我不可得，無為清淨，則度苦厄。經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論云：「佛為至極<sub>(無為法)</sub>清淨故。」

破實「人」（能證之者）實「法」（所證之理）。一、說無實證四果者。

二、說無實所得、所證之法。三、破執人。四、破執法。能證之法，猶如磨針，針利即不用再磨。所證之果，猶如針之尖銳，亦無實物可取示人，故二者皆自性空。此理阿含未明說，般若經中方揭穿。雜阿含卷一，佛教羅睺羅觀我在何處？於內、外、十二處、三世、染、淨一切法中，皆不可得我，離此諸法我亦不可得，如楞嚴七處徵心。次復問無我有十二處否？如是反覆徵詣。佛教羅睺羅再再正思能生智明，佛未下斷語。舍利弗毗曇以八重說明唯

緣起名言安立，般若方明說空義，是大悲心，為後世鈍根說。阿含不明說，正是為大智慧利根人說。有緣起，無實我，教人細參。禪宗參念佛是誰，本來面目，皆是此義，不是教人憨坐。能了別者是誰，呼之不出，再再思惟，能生智明。雜阿含文應抄出，此是禪宗正路。不依如是真實無我正道說有實法，一切實事師，皆墮此病。觀唯識相，證唯識性，唯識性即空，唯識相亦空，了唯識相，即證唯識性。安立有唯識性，即是支末，由是所證，皆名言安立，不達究竟無我也。「分別種」者，一法生，由種種界緣起，界即緣起，緣起即性空。如此茶杯，雖不能言，已自說明我無自性，以彼是衆緣成故。不達此理，總留纖毫自性，即能壞事。眼中著不得纖塵，也著不得金屑。病眼要點眼藥，好眼就不要眼藥。善惡一齊放下，是就本體上說，不是不要一切法。真諦上一點不能留，俗諦上一點不能缺。木板能遮，一層薄紙也能遮，定要無色透明體才不遮。見要清明，是就本體上說，不要與俗諦因果混淆。如辨玉，真諦是辨其真假，俗諦是辨其雕鏤、色澤，二者不可混為一談。既有緣起，何故不分善惡？恐雜二障染污，故一切俱掃。如濾水者為求清水，

不許雜泥土，亦不許雜金沙也，故二諦不許雜亂。二障種子超數量，云何能清除？以四無量及八正道清除。四無量如攤債，八正道如繼續生產補償也。四無量即無我，此如電子計算機，人工數年不能算清者，彼剎那能算清。阿羅漢不能斷聚落煩惱而佛能斷，由佛有無我深定也。此中比喻，應善思惟。次一頌，於佛所說正法外安立有餘實法，即遮止宗派。稍有餘實法，即不徹底。針銳、鏡明，若執實有，即所不許。五道等是中途所經，既到目的地，即不相干。於佛果所證法空境界，應當知道，以為隨行目標。復應由修行生起力用，非但了知，要再再修。如學書者，雖已學二十、三十年，字未寫好，不名善書，仍須再寫。字已寫好，九宮格也可不要。凡佛所安立法，皆為對治衆生障，障盡法亦無，如尸杖病癒藥也。與法空不合之見是病，般若是藥，現量即是病癒。病即不適，病癒即無不適，較健康時體中並不增減何物。吃藥、打針等對治之事，到此亦無用矣。若立有實法，則障不可盡。般若與他宗不同，唯在法空見上。若不如是透澈，誤以俗諦為真諦，所證真諦仍是俗諦。所慮者即是籠統。若廢教即墮偏空，故應依教參禪。六度互攝為三十六，

以般若為導，如般若初分廣明及第六分扼要說。四諦小、中、大配三界為三十六，對治能、所取分別三十六。如是修行，即四諦、六度合修，能斷百八煩惱。此與邊次加行合，為無間道之修法，即見道之自性也。

## 第十二講 九月四日

《義疏》

頌云 一一施等中 彼等互相攝 一剎那忍證 摄此中見道

(此中見道之正說者)

如是頌云者：施等波羅密之六種體上，各各施等之自性，各各如前互攝互容，凡一剎那中以苦法忍智攝三輪清淨，細極分別。以後三十六種俱生亦復如是者，頂之現證此中之見道是也。此之士夫有欲、色、無色三界之分辨，行相分別四種，各各又九種所取、能取之行相。分別所斷一百零八種，此等之所攝者，行相分別發生能作之習氣，習氣之煩惱一百零八之應斷，因緣隨行出生之法性之獲得也。為於彼中自在所作故。故即於彼中再再修行之功能作用也。如是此類頌文之分別所云者。

## 【清涼記】

前盡智、無生智所說，只是總相，唯明真諦，無入門方便。法空不修不能證，經中所說雖多，初學難得扼要。「一一施等中」，一頌，即示其修法。此文經中廣詳，論但略說。六度互攝，圓加行中已說。六度不離四諦，若無四諦十六行觀，則六度行不起。阿含道次皆先解決四諦上問題，然後六度行方能三輪清淨。應將經論所處處指示，安立一處，列出表式，次第修習。四諦之中，道諦尤要，中阿含、雜阿含皆以八正道為主要。此種合修之法，勿嫌其繁，非如是，粗心不能調伏。否則，偶有所得，亦如蟲食木，不能相繼。或以冥然無知為定，只是無想定種子，去定甚遠。定力如射箭，要拉得起硬弓，如世尊能穿七重鐵鼓，不是冥然無知。由法相練習，心細了，理也明了。

舍利弗講射力（今云破瓦）是一科，定力就是精神貫注之彈射力。密法種種觀想，華嚴芥子、須彌重重無盡境界，皆為練習微細定心。佛成道後，三七日中，自受法樂，觀三千大千世界，一草稍動搖，莫不照了。目不暫瞬，亦為示現定力，不是冥然。法相繁複，能令心細，心細方有力。法相互攝之輪

相，在大般若第一分中俱足說，細學方知，此即修行成道方便，籠統法空，不能起作用。頂加行總為對治細沉掉，不知此法，終不能出非想非非想處。於四加行三四一十二應先攝修過，分量要夠，應用時隨宜配合。百零八法，對治百八煩惱，重在斷煩惱上。先修四諦，加上六度，中間發生分別錯失三十六種，各各對治。釋迦家務全部能運用，愈練愈善巧。略法則有邊次加行，次第作去。如是修行方是廣般若。

《義疏》

頌云 次入於獅子 奮迅三摩地 觀察諸緣起 能順觀返緣

此頌云何？謂獲得見道之瑜伽，於彼煩惱及所知障無所怖畏故。以此三昧發起之行相如獅子，於懈怠等壞滅故。此時以後觀彼因緣出生，而明道之緣起諸行也。此中所云等等方法全備，並於生、滅、老、死作遮止也。如是等所作之中，若於法理未全，再再正確求知。此中見道名稱者，是不隨順品於中等等應斷棄者，依止能作成就之前行了知是也。了知矣，依止修行學習者，修道。

## 【清涼記】

次一頌明修三昧之行相。見道須經定火，方能牢固，此即是定學上之大躍進。獅子奮迅三摩地，小乘亦有，言此定勇猛無畏，大力迅疾也。緣起內容甚多，如緣起經說。順觀謂流轉，反緣謂還滅。順、逆觀法又修超越，順、逆、單、雙，或不依次第，更加上四諦，此阿含經所說之秘密法也。如不淨觀三十六，亦可如是順、逆超越，為令純熟故。或稍有所得，便似所作已辦，無事可作，實則應作之事甚多，智慧愈大，事亦愈多。無畏非暴虎憑河，練習有力，能斷煩惱故無畏。此所斷煩惱，主要就沉、掉說。獅子之喻，宗大師說警覺力強，智慧利，有勇力，能治沉、掉也。見道即成佛全套，雖知而不善巧，故須再再修，總綱在邊次加行十三法。辦法攝成儀軌，即能照顧全面。下手從全部之中分出一部別修，此間唯說總法。

### 《義疏》

頌云 滅盡等九定 二相中往還 屬欲界淨知 非定心界攝  
超越入諸定 超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等 滅中不同行

如是所云者：謂諸菩薩最初靜慮，以所持者，作阻滯中行去。(無方便故不能暢行以為阻礙)於此以後，以遮為持。如是最初靜慮中間行者，又分二種，如其方法完全，及方法不全者。

於四靜慮四無色等，遮止之性相以為成就滿怠相似之入行。行去行去，復又行入於最初靜慮。彼於彼業行生障礙不知之故，亦由彼於真如的觀念無，及於此業行未生大意增長故，於遮止中以偷怠而為方便入相似之行。二彼於業行入於無距離之偷怠相似行相之所緣者，於行樂欲知曉，科、界、分、合之自性，建立各部方便善巧依自力所為者也。此皆心識未得等持之建立故，於此現法所作阻礙亦如彼初。

### 〔清涼記〕

次明修道頂加行。百千三昧名相雖多，總歸九次第定。於中最基本者，又為四禪十一支。修道之錯失最大者有二點：一者偷盜，即貪便宜。二者相似，即不如真。未入初禪，多在錯路中走，或以欲界心所見便以為徹底。於清淨見，唯有知解，無有定力，並未實證。或不依次第以為超越，實則仍只

在原處走。如是者，決不能得滅盡定證滅諦，以不從修行出故。或將所遮止之事誤為所修，或遇障礙即想捨此別圖，皆是錯誤。應依次第如教實修，未得初禪以前，依四加行修。未得四加行前，依四預流支修。切實修定之法，菩提道次第廣論止觀文多，關要皆已盡說。必依四根本定及四加行修，此外別無他法，此佛三大阿僧祇劫所積經驗也。先應成就完全之煥法，頂、忍、世第一法自然可致。不依教修定，教理雖高，只是依稀恍惚之知解也。

## 第十三講 九月五日

### 《義疏》

復次，彼彼等持未建立而生阻礙是一，一者無觀念，一者是觀念有，而等持未生故。復次，彼彼等持未立，而於彼又別無對治機緣俾可生起也。於是等持未立者如彼有八，於中皆同於最初靜慮之中間也。彼於等持未建立也，於彼等觀是一。而於一中別尋阻止之沉急趣入中，有心力不同之門。於行者之行有不同之門，各欲度頂之沉沒入行，於法自在，現法之隨行能作者，如

是性相即是修道也。

如是依修道之名稱，於彼所斷，不隨順品四種之名詮旨趣，是一時所取行相分別之初也。

頌云 經廣略釋標 佛不全攝受 三時功德無 及妙道三種  
所取初分別 加行相行境

此頌所云者：於一切有情總攝，俱喜隨行攝持，或總、或別入於法中。

於樂廣法之有情，隨行攝以廣法。<sup>二</sup>如其所說，如義熱誠不能作者，以佛之行為取鑒<sup>(勉勵)</sup><sup>三</sup>完全無所取持故。若生阻礙，是道之加行功德不具，無修持故。<sup>四</sup>正確之生因等不俱足，是見道之功德無所修持故。<sup>五</sup>未來無性向進，是修道之功德無所持故。<sup>六</sup>起四顛倒等，是於涅槃加行之道無所修持。<sup>七</sup>空性現法之修行性、見業。<sup>(無修故)</sup><sup>八</sup>及無自性之修行，能作之性無故。如是等是修道中，所取之相分別最初住類，彼所應斷，修道加行住品之境性，具有之行相九種也。

【清涼記】

次修道所斷分別三十六種，初一頌半，明初所取分別九種：

初、二、「經廣略釋標」，為關於利他說法之事，為樂略者說略，為樂廣者說廣，如俱舍論說為樂廣、中、略者說蘊、處、界三。此教人方便，阿含經中形式甚多。

第三、謂於佛功德，應完全攝取。唯為自求小果，簡略一法，亦可得證。若為利他，當觀機施教，則應等學一切佛法。教人應有悲願，否則以為苦事，因緣不具，便不為作因緣而棄捨。當學舍利弗善於教人，病者、貧者、富者，各有相應之教法，皆令得益。或有教人即出障者，是加行功德不具，無傳承、無實修之故。以此學者雖多，而終身弘法無礙者，甚為罕見。康薩仁波卿傳法、講經、灌頂，每次皆殊勝成就，各有次第因緣，非無因而致也。雖小事，先必秘密發願，布施、供養、念誦等加行皆具備，然後舉行。故弘法雖才十餘年而遂圓寂，超過他人畢生數十年所作也。作善法必須先有加行，是密法傳承。有時講二月經，先修一年加行，則聽者得益特多。講現證莊嚴論臨時加行，三大寺規矩，每日應誦全論頌文一遍。每次開講前，古母札倉念心經，哲蚌寺念二十一度母讚，各一百零八遍。作法師者，不可貿然，先要自己學

修有心得，到時如何說法善巧，更需求上師、三寶、本尊、護法加持。平時求，臨時更特別求，自然一帆風順。但供施之事，不可用邪命所得不淨之財，若用之禍患更大。

## 第十四講 九月七日

第四、弘法生障，各由自身缺點，勿咎外緣。如病障，自身業報、壽命、鬼神等皆有關，勿只在醫藥、營養上看。弘法有傳習定法，雖不中不遠。錯的傳習，悖因果順世間，千萬不要。特別是講經，不要與別人同時、同處講同一的經，別人剛講過不久，亦不要去講。宗派不相應的地方，不要講不相應的法。

第五、見道必須從修持得，說修不起就是未修。玉柱老人問人每日如何用功？答云，參禪不能一心故念佛。又問云：參禪不能一心，念佛便能一心耶？客無以對。此教人修行須久下功夫，不可淺嘗輒止。坐靜心不定，便丢了看書，永遠沒有修定種子。天天按時坐，縱是妄想、昏沉，久久自然有個

辦法。不要一下手就想了不得的大止觀。阿難讚佛，六年修身念處。大般若說身念處，約有十卷文。衆生六十二見，身見為總。下手從身念處修容易，四諦即加入其內修，舍利弗所說最全，初學可從大、小持戒犍度人。宗大師說修行必求現生見道，次亦應成就世第一法，最下亦得煥。依淨信、斷煩惱（依戒）、明四諦理起大精進、修身瑜伽等（此是略義），四者皆可得煥。

隨得其一，皆可帶起其餘三種。先依資糧道四預流支，切實積福、淨障、學戒，施供之事，盡力勿間斷，煥法必起。煥之極峯即頂，能放下即忍。煩惱、面子能放下，見地亦要放下，不要把見地當成證悟，發泄登報。放下更求勝進，世第一於三學更要努力。修行不退者，皆由於煥法得力。此宗大師指示人道必經之途，決不欺人，佛說亦如是也。

第六、修行須心情舒暢，不可焦急。故必須有未來之希望，修道以見道為依持。見道者，即見成就之總趣向，總為成就三身，不可苟求小果。勤勇進修，當如中阿含獅子奮迅經說。不可說我教也學完，參亦參過，沒有成就，佛法不過如此。須知今日如此無成，皆由最初未得方便。應從今精進，不可

今日推明日，亦不可推老。佛鼓勵老人，老亦難得之事。老人努力，方好引導後學。

第七、最初未得正知見，常在四倒中轉。於法終覺要有實法可執，空不下。我有權衡，知識變，我亦變。講衛生，香水肥皂，洗亦不淨。樂求不壞，苦求不遇，終不可得。違四法印，不能成就出離心也。

第八、正見不修，徒有言說，對境不能起用，故必須再再修。

第九、修行亦無自性，若有自性，則不能成淨法緣起。若執有實自性，是止觀力未充分，仍是恍惚無力也。

此九所取分別是對境一時所起。

《義疏》

復次，教示初中所持之行相分別第二者：

頌云 第二心心所 轉趣時有境 不發菩提心 不作菩提意  
作意劣小乘 不思大菩提 修及無修者 與彼性相違  
非如義分別 修道所應知

如是頌云者：於善知識等遠離，菩提未生。於佛所緣之福德及殊勝之聖者無所緣，故堅固菩提意未能作。<sup>三</sup>聲聞種性具足，故於彼乘之意能作等。<sup>四</sup>緣覺之種性具足，故於彼乘之現法能行作。<sup>五</sup>般若波羅密無修行成就，正真圓滿菩提意中未能作。<sup>六</sup>所緣及俱有性之修行，無所緣性之修行未有。<sup>七</sup>無所緣又人無所緣亦未有。修行亦無，所緣亦皆不有。<sup>八</sup>顛倒事義，現在失真。凡於如其如性，非是如性中，所取之行相分別第二，此住品者，斷所作性之修行道之心及心所，發生之業、行、品類之境，具有之行相九種也。<sup>九</sup>

### 【清涼記】

次九種所取分別，是修行轉依之事及見上所起，轉依即由修行力，令心、心所種子轉變，喻如思想改造是也。

第一、菩提心未生，於善知識遠離。菩提心即善知識，日日六時總結自己三業，是否與菩提心合。懇切發心，必蒙加持。不離善知識者，要不離教授。若心遠離，雖身不離無益。身不離要具機緣，愈發心不離，愈有魔障應知。

第二、以佛及諸聖者成就及行法為目標。阿含經全分、大乘一分、六度集經、佛本行集經、佛所行讚等應讀。不能知恩、報恩，世間常法，如龜、熊等本生傳記，不知則菩提心不能堅固。藏文有佛本行頌，當譯出。

第三、大乘障礙，聲聞自私種性應棄，聲聞堅決出離心及事範莊嚴應學。

第四、緣覺特點是好學，為部行上首，能領導大眾，不然純是鈍根。

第五、令菩提增長圓足，再再細細，常常精進。

第六、修行以法為所緣。辨識阿含為戒之所緣，觀境為定之所緣，三士道為慧之所緣等，不可以五欲名利為所緣也。

第七、人空從身念處修起。一切取捨趣避，皆從身見起。若離身見，則別解脫戒易學。

第八、但無所緣，不依法修行，則落於浪蕩空。要定出計劃修行，只說我不作惡，只是好人不是佛。應快定計劃，將從現在到成佛的功課定出。有多少資糧，修一步，算一步。下手別解脫戒，看書、聽講，僧團中實踐。

第九、此九者為轉依道路，大般若為總，細則在別解脫戒中。

如是修行，方不落空。資糧道四要件，謂別解脫戒、淨罪、增福及依止。凡現在之障礙，皆由過去業果，消除之法，當依戒修行。福氣不夠要培，布施供養，每日依儀軌行，亦施鬼神。令僧歡喜，令僧安樂，有智慧，切實想，必有事可作。如水頭師日日為大眾擔水，亦令僧歡喜之一道。依止者，謂於上師、三寶、本尊、護法之親近承事。成佛大道，不能一把抓，應抓著入手要點。勿如猴貪玉茭，一粒未吃下，被獵人射死。得一點吃一點，無常來時，畢竟吃下了一些。功德光論師所立四阿含為學戒之要，佛制比丘初五年學二百五十戒，為辨識阿含。後五年學二十犍度攝持僧團之法，為根本阿含。二百五十戒學不好，僧團無法攝持。只學二百五十戒，則二十犍度成為具文。次方旁通五部，究其同異，是為雜細阿含。先不得要領，便抓諸家註解，即墮入崎嶇之路，難可得出。次融會經、律，得其歸趣，是為正宗阿含。律是佛說，亦即是經，不可謂我是律宗，與經背馳也。

## 第十五講 九月九日

此所取分別二種九，初於所斷上起，次於所修上起。故於前者當注意應斷之事，於後者當注意應修之事。第二所取分別，所謂轉依者，依即身心，轉依，謂心、心所種子轉變，即唯識所說轉識成智之義。

第一、轉依應識趣向所依之境。《附講》文略，不能概括。

初修菩提心，至少應依皈依發心攝要頌實修。廣，應學瑜伽師地論菩薩戒品，宗大師決擇著菩提宗道論，法尊法師譯依法相，湯鄉銘譯文淺易解可自學。藏文有廣頌，漢文無，往年曾依藏文集出菩薩戒頌。凡大、小乘混淆之處，宗大師重點依彌勒菩薩地論根本，從三聚戒分科，故無偏弊，知菩薩戒與聲聞戒，相得益彰，並無衝突。若不發大乘心，悲心不具，則不能具足持別解脫戒。若離別解脫戒，則菩薩戒唯有空文。菩薩戒必以別解脫戒為體，宗大師言之痛切。地論列十一種高貴大行，此高貴者，自尊不亞於佛之心；大行者，菩薩之行。無高尚心不能學別解脫戒，離別解脫戒亦無法令人高尚，

此十一種通大、小乘。能完全攝持宗道之義，則發心有辦法。

第二、以佛往昔六度萬行為所緣境，助菩薩戒，教理、加行一致，令菩提心起作用。

第三、聲聞儀範如阿含經中說薄拘那，以無欲念為增上之心亦無。四聖種者，不在飲食、衣服、住處上著眼，惟一心精進。言勿太自苦，為中等人說，上智之士必由四聖種，有四聖種則別解脫戒易持。杜多行十二，由四聖種開出，較為易行，但不可徒具外貌以炫異。攝取於僧為別解脫戒宗旨，不是但能於一條、二條戒不犯便已盡持戒之能事，要廢者能興，缺壞者能補，完好者能發揚光大。初能作意謂發願，次能現行謂實現，令自、他平等出離，方為菩薩之出離心。

第四、緣覺好學，如禹聞善言則拜，但要是於身心有益之學，不是收買一切佛法。

第五、菩提心未生者，由於般若波羅密未善修故。必依般若經論，圓修三乘之法。若聲、緣善根未成，大乘亦不能成，成亦緩慢。

第六、所緣無者，觀境不起，或起而不能相續，為少修故。如偶一見面之人，則不能憶。日常習見家中什物，極瑣屑亦能記也。觀不起，多觀。所緣分別，地論有專科。學此法者，以三智、八法、七十義為所緣，應於止觀境上深修。所緣如作戰之敵情地形，不可不知。初地菩薩樂正法所緣，不緣於雜事也。

第七、真諦上一切盡掃，所緣亦是生滅法。但若先從法空修，輒多空興諍論。六十二見，身見為首，佛以身念處引人入勝，次於身念處修無所緣，易有收獲。

第八、久修行者，或以隨便過日為無修無證，或已修多種法門而無成就便絕意進修，修行到無路之時，便要放鬆，亦可於無門處找出門來，所謂山窮水盡柳暗花明也。若回頭走就壞了，但亦先要有學修次第，不可亂遍。

第九、正觀決擇之力，由甚深八法中練出，自出主意，決不可用。須有前八種之修習，方有此第九。

復次，於彼第二教示中，能取之行相分別，初者：

頌云 設施有情境 安立法不空 貪著分別體 實能作三乘

功德不清淨 破壞於正行 此第一能取 由經說應知

如是頌云者：一隨有情士夫中人等之安立。二顯現少盡漏故，移於法中安立。

一切行動故，一切種智性等之法，不是空性。三一切種種現法失實，是未斷法上貪著。五於無自性之法上、作極細微之分別。六小的所作未能作，真實大的所作謂為能作。七於色等中無所緣故，三乘決定出生。八正真熾然契入性之功德不清淨。九於施等所緣成就、實行，行相錯亂。

如是前者能取行相分別，是修道加行住位品中行境類，具有之九種也。

### 【清涼記】

次能取分別即內我執，斷此者即內慧行刻意。此皆有學修者於修學上所變生之微細我執也。

第一、有願、有勇之人，常在人我成就高下上計較，起我慢心，應學不學，應教不教。四果、十地，亦只是修行過程之安立，鈍根薰習久，則變成

利根，但不可坐待轉變。

第二、顯現是密教名詞。持戒對境能識，亦是顯現。境界現起，必有其因，或由修行，或由加持。循其故道再修習，則顯現能數數再現，方名升起。近得者，鄰近獲得，不可便下斷語以為真得，蓋棺論定。嘗見有人幼年出家，培福很多，後來辦醫院用女護士，六十五歲還捨戒還俗。別解脫戒好修，細規矩注意，就閒話也沒有。不依戒，迷離惝恍，正、不正不知，業障煩惱，不可思議，如積薪遇火即燃，如薄拘那方可無事也。

第三、佛性與空性是一。但須修證，非唯知解。

第四、現法失實，即不合實際。貪佛微微，貪法亦爾。為名聞利養學法，終不得法。

第五、初學為破自執，亦應分別，但要有歸納旨趣。康薩仁波卿不多著述，以為前人著作已多，多作無益，反使後人增加負擔也。

第六、小中之小尚未修，求成就大中之大，必不可。小乘不要，大乘更作不起。

第七、不講教，籠統五蘊空，必不能證。

第八、熾然者，如烈火不可向邇，莫之能御。八地以後，我執、身見不起，方能熾然利他。見道以上，未至八地，亦唯隨順利他。熾然利他，從堅穩自行起，故大般若必須與戒合修。凡夫度生，方便有時而窮，如我等欲教化畜生入聖道，便不可能，佛及諸大菩薩方能普於六道度生。

第九、般若實行，歸於六度。不依戒及次第，不達三輪空，行六度亦處處成病。

此九者皆依微細我執起也。

## 第十六講 九月十一日

《義疏》

如是初教示中，於能取之行相分別第二者：

頌云 立有情及因 於此境壞滅 修道及連繫 違品餘九相

此頌所云者：不隨順品能取之行相分別第二者，依有情之安立，彼中行

相施設之因，有稍微顯現之境，作修行之道，是正真所斷之故，彼隨行行相有九種也。九者云何？即二頌分別之第二種說。

頌云

如其自體性

三智障三種

滅道真如等

相應具不具

不平苦等中

諸煩惱自性

無二諸愚迷

為最後分別

凡此所云是也。

一切種種相完全不知，於一切種智性之障，悉皆愚昧。

於一切道完全不知，道智性之障，悉皆愚昧。

於一切根本，完全不知，一切根本智性之障，悉皆愚昧。

於一切寂滅道，悉皆愚昧。

於一切寂滅道，悉皆愚昧。

於一切寂滅道，悉皆愚昧。

於一切寂滅道，悉皆愚昧。

於一切色之所知，真如義體，完全不知，於真如性等及相似，具足與不具足，悉皆愚昧不了。

於魔等之自性，完全不知，不平等性，悉皆愚昧。

有義言說，如其攝受性之苦等諸諦，於中悉皆愚昧。

貪等之自性，完全不知，煩惱自性，悉皆愚昧。

所取、能取之性相，完全不知，不二之理，悉皆愚昧。

如前者能取之行相分別，最後修道之心、心所，入行住品之境，具有之九種宣說如是。

總此修道不隨順品行相四類，是彼體所斷性之對治相四，亦彼修道分別之異門，如是所云，內心刻記應作也。如前行相分別一百零八所斷，及時性

平等，唯期於彼等體攝之煩惱一百零八斷除，功德具足圓滿，是一切菩薩修行之道中住者之依止也。

### 〔清涼記〕

第二能取分別與修道聯繫者九種。學法相重在相互之關係，舍利弗指示最好。般若經重在聯繫，三智、八法、七十義，皆明諸法之聯繫。法相能會通歸納，即並不繁多。圓加行品即說三智相通之道，於道不知聯繫，不能會通，故成障也。學修之障，皆由隔閡不能會通故。愚昧者，恍惚不清晰也。

第一、於一切種智之十法，會通表境、行、果，所列之表應細看。

第二、於道智中會通三智一切道。

第三、根本智中會通去果遠近之理。根本者，就空無我言。不善學四阿含，則大乘法空難通達。四加行、三身皆從三智出，會通三智在圓加行中。

第四、般若指大經及本論所詮。總論般若之義，在七十義頌中，大概明其法相法數。不學廣般若，必不能精通深般若。不學現證莊嚴論，則中觀在門外說話。月稱論師尚嫌現證莊嚴論於堅穩自行闡發未盡，故造入中論，重

要從中土、下土、皈依發心起。六度深、廣般若合說，引人深般若，不如是不能入中觀也。入般若法門頌即依入中論集其綱要。由廣般若入深般若，如梳亂髮，分股梳之則易通，利根者當前放下，如亂髮剃成光頭，亦可不勞梳理，但非盡人皆能。不經入中論直接闡進中論，太為艱苦，於廣般若應當致効。

第五、於真、俗二諦不知。法相對法為真如所依，一一法由法相分晰即見其性空。故般若空義，須由阿毗達磨悟入。不能者，宗大師所開方便，即切實學因明，由自慧決擇而達法空。菩提道次第止觀依因明立，但不知對法，因明亦無法施設。現量即真如，如如法性實際，無可說，亦不待說。真如不可摸索，在上面大做文章。比量者，即是名言安立。正比量即等於第二類現量，俗諦之法，即第二類現量。第一類現量，即真諦法空也，二諦雙觀、雙照。有法才能安立真如，真如在俗諦上不是空架子。法相、中觀會合，俗諦即指示真如。不通法相，所謂法性皆我執意識分別擬議，真如不可從閉目冥然中得也。

第六、六道有情平等，經論廣說。平等性智，即是無我。衆生各愛其類，順習氣故。此順性在凡夫位即貪愛、痴等，佛亦願衆生成佛，即貪愛轉成大悲。魔願人成魔眷屬，亦平等性。魔亦緣生性空，修法空觀則魔亦空。魔皆與我反對，有魔方好斷我執。修行皆從艱苦中出，平安成佛，何足貴乎？

第七、有義言說者，一切經論，如理善言，乃至風聲、鳥語，凡能令人警覺者皆是。世間衆苦，皆說苦諦。一切壞滅變易之事，皆說無常。四諦之理，於大乘即轉用。例如苦諦性空，則無苦。集淨法，則集諦與道諦合矣。

第八、煩惱從我執薰習出。貪欲皆為我不滿足，欲求令我滿足。欲難斷，修行人多不說，但真修行在此。欲不斷，縱蓋棺論定，此生過了，後世如何？未死以前用何保險？楞嚴咒、九想，要加持力、定力成就才行，未成就前如何？只有依辨識阿含，能識犯戒境，不與犯戒機會，才能保險。三十七道品皆保險之法，但一處錯則全盤皆錯。如用機器，要先能不打著自己，再說運用巧妙。戒與般若合修，是佛一貫承傳。我從西藏所得教授，此為第一。戒是事上的般若，不是教條。應熱心學，所得之益，生生受用不盡。

## 第十七講 九月十三日

今順明四分律藏大要，及功德光論師所開學律次第。在家是否許聽，有二方規：一者、隻字不許聽，一者、國王、大臣許聽某一條、二條。為助護持故，受過菩薩戒之居士許聽亦爾，惟只許知大意，不許知戒相。別解脫戒七衆有別，共學者，許共聽，非共學者不許。律海心要亦二法並存，許、不許聽，觀學者機。比丘滿十夏，方許學尼戒。慧幢大師許共學者，為得學律種子故；不許向人說者，恐彼充內行、惹是非故。

小乘十八部之分，詳見異部宗輪論等。藏文關於部別之著作更多，此是佛之通教。十八部後收為五部，現在並行者有三部律：巴利文律屬上座部，藏文律屬一切有部，漢文律屬曇無德部。五部同承五師，優波鞠多稱無相好佛，弟子有智者衆，故起部別。初分二部，上座部人少，多證道果；大衆部人多，有大菩薩，亦有初發心者。四分從有部出，十誦、僧祇、五分，皆曾在中國通行。四分曇無德，譯為法藏，亦譯法密，以其密意多故。雖變更舊

律方式，而條理不亂。「奉執重戒」者，謂遵佛遺教，不許異解也。「精斷當法律」者，謂持律運用恰切妙善也。

此律四次集出，故名四分。初分比丘二百五十戒，第二分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二部戒共三十卷，是辨識阿含。第二分有二犍度，第三分有十六犍度，第四分有二犍度，共二十犍度。第四分中復有五百結集，七百結集，調部毗尼及增一。初十六犍度是根本阿含，餘者雜細阿含也。根本阿含中，初四犍度為德業增長門，次四犍度為順緣護持門，後八犍度為過失補治門。比丘尼犍度為比丘尼與比丘不共之受戒等事，二部性相不同，心行不同，故戒亦應有別。若無分別，即真不平等，亦不足以見佛之大智慧也。法犍度、雜犍度，有部均收在雜事中。尼犍度有部別行，有尼毗奈耶雜事，故有部只有十七事。調部為波羅夷及僧殘之廣開遮，初學不許學。增一以數提綱，為六十卷之總持，持律者必熟悉，但於全書未熟，此品不能熟也。

律分四阿含，為功德光論師所立學律之法。未得法者，學律甚苦，味同嚼蠟。有人看了律藏二、三遍，反覺學律無辦法。依古人註解，諸家互異，

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因此廢學律，以為戒律已過時陳舊，不適時代；或以為佛所制戒為大阿羅漢說，非今世人根下劣所能受持。不知別解脱戒是佛大般若，無時無地不可適用。西藏行有部，漢人進藏，多捨四分重受。阿底峽尊者亦是四分，進藏亦仍四分，布薩在界外行。我進藏未捨四分而學有部，回來講律仍講四分，傳承學法自有部。開遮依四分，方法用有部。功德光講律方法，用於四分亦合。

佛不制戒，由因緣制。辨識阿含，皆由因緣。根本阿含為解脫自他之根本道，功德光立受戒、守護、補治三科，最好。律意有總、有別，正意不僅在本條，故律是活的。複雜的內容，要有攝法。內地解律，重在演繹，功德光之法，重在歸納，歸納即省繁複。雜事者，廣多細密，即是不簡單。內地不知四阿含之次第，下手即研雜細之事，結果無辦法。要由自修、攝僧，加上學理，方能得出一條路。只是看書，不能辨識，不能統衆，每每僨事。正宗阿含，自趣涅槃為最後一著，教人亦如此引導。律與經合，四根本不犯，即所以成就悲心、慈心、根本智、後得智，不假方便而自成佛，是一槍殺到

底的頓教，不是初學，是徹底的事，依次學者，疾至涅槃。瑜伽者，即相應行，多分就禪定言。依戒則事理相應，易於趣定。經、律合修，不可分割，分之則不易得解脫。學律者，學辨識阿含，只許學四分，學雜細阿含時，方許廣學五部。如中國只能實行中國的憲法，不能行使外國的憲法。在制憲或研究時，方可引外國憲法作參考。若於初學時即廣學五部，其弊甚多。一者、搞不通，沒辦法；二者、取捨隨順我執；三者、偷戒得空隙。必須一部搞通有經驗，然後決擇五部，最後經、律合修。四分文嚴整，有部出於多人之手，故注重之點，各各不同。漢文有有部律藏，而未得其入手方法。律藏攝持，必須廣頌，三大寺各有廣頌別行。功德光潛心別解脫戒，於大乘少著述，或以為退化。玄奘法師未譯功德光著作，或以此故。釋迦光繼起，為八大論師之一，其著作有漢譯，藏譯功德光著作甚多。戒為事上之般若，律意即從因緣表現。戒律因緣所出種種離奇不經之事，當試思我等遇之如何辦法。如來智慧，皆有方便對治。以戒攝持身心，事定則心定。否則，雖理上能悟，四大習氣未改，事上不能相應。別解脫戒重在身、口二業，令諸根轉變習慣清

淨，故能保險。非強制束縛，使成麻木不仁也。

## 第十八講 九月十五日

### 《義疏》

如是所說品中頌文之分別淨體之說者：

頌云 如諸病盡除 常時安息竟 種種眾生樂 功德皆全備  
若海納百川 勝果盈盈纍 勇心摩訶薩 一切眾依止

如是頌云：於修道中修行者，行相分別種類四個九法，自性熱誠能作者，於諸傳染病因能作盡淨滅除。獲得無不悅愉究竟安息，如如悲心利他自在，能成種種一切有情生起安樂，善巧功德，悉皆圓滿。三乘所攝一切道性，如大海體，悉能容納。菩薩修行道中，住果邊際，次第究竟獲得彼中清淨莊嚴，成就種種一切現法，須依前面四九行相等分別，是能作也。

### 【清涼記】

三十六種分別已斷，功德全備，佛無間道，正真勇猛，堪稱摩訶薩，可

為一切衆生依止。西藏法，已學戒律事相，住聚巴三、五年，出來依止師父，再實修，師以為可，方可離依止。當了格西，聚巴未進，尚有半節事未了，政府要來叫去住聚巴，依止完了，才能出來弘法。儀軌皆能背誦，法務事相精能者，住一年，亦可出聚巴。求尋依止師學習專修者，如西藏法，庶幾近似。「傳」謂種子遺留俱生惑，「染」謂後天所得分別煩惱。「清淨」謂空無我，「現法」謂弘法利生之事實也。

### 《義疏》

修道隨後，是無間道之隨行，無間道之三昧。

頌云 安立三千生 聲聞麟喻德 菩薩正離生  
以無量福德 顯佛無間道 無間三摩地 一切種智性

如是頌云：若或攝取三千大千世界之有情等，安住於聲聞、緣覺、菩薩之無罪住處，如是善喻所作福德生起之量相較，乃至彼中殊勝聖者之福德為多。何以故？皆是種種一切智性，亦是彼大覺之性，乃至獲得大覺體性無間之正定，皆是功德無比對故，此者是彼無間三昧之所作也。

## 【清涼記】

佛無間道，加行，從發心至成佛；三昧，從初禪至成佛皆攝。經廣讚無間道功德，為八地菩薩不決定成佛者勸也。我等距此地雖尚遠，但不可無此希望。能依次實行，則非空願。

## 《義疏》

此中所緣等，如其所有云何攝收，即此頌文分別所緣等云云。

頌云  此所緣無實  是述主體念  此中行相寂  好辯者常諍

此中所說，無間三昧所緣之因緣者，一切法無實之所緣是也。我之因緣者，念是也。行相者，自性寂滅止性是也。住彼中者，淵深難測故。今作詳細言說方便善巧，未知解等，呵斥抗辯。傳承發起，後得智生。此等顯明之所作者，彼彼深性之說故作想深觀之教持也。若慧心具有倒錯等之背理分別，如何破除洗淨？於此正定三昧發生所作云何？即此以下是三昧錯倒之分別也。

## 【清涼記】

此無間三摩地之所緣，即一切法無實自性；行相即自性寂靜。如茶碗是

所緣，白色、圓形是行相。桌是所緣，桌性空是行相。此境甚深，故佛告羅睺羅，亦未下斷語。執我是非量，我如龜毛、兔角畢竟無故。證無實是現量，諸法自性如是故。此乃修證之境，非言說所顯，而好辯者常興詮難。故於執實者應破斥，不明者辨析，於自宗義應傳習也。

《義疏》

頌云 意樂此所緣 受持此自性 一切種智智 勝義及世俗

加行及三寶 巧便證能仁 頽倒及道等 能治所治品

性相及修行 諸邪說分別 依一切種智 說為(頂加行竟)十六種

如是所云者：有為與無為之界體分別，正真性不可得。所緣悅意等一切行相之上，自性無故。三所緣之自性決定所取。一切種智性之智慧等，真實及不真實無所緣。五真如性之自性，以俗諦及勝義二諦觀之。四於施等無所緣而作加行。七解了所作無是大覺佛寶。八唯名句安立淨盡是法寶。九於色等所緣遮止者是僧寶。於施等無所緣是方便善巧。十實質、無實質之二者之自性分別遮止者，十三真如之現證。快渝行相契入之無常性等即常性等顛倒。行相道修行之果，是

現量未能作之道。棄捨修為，無非隨順品及對治體，有法、無法之性相。自共之性相離名修行。<sup>十四</sup>菩薩方便善巧不明，詳細所說，一切顛倒分別，具諸相違之義實行，不離疑心自性。

如上所說之境俱有之性，一切種智性依因，倒錯分別之十六也。此者，世俗與勝義具有之門而作呵斥，如其次第，於真諦與世俗之門，可作重覆問答也應知。菩薩等善意樂欲，依止二諦善巧方便，種種空性顯明，前行之行相決定，一切正真慧衍生起，是無間道三昧發生之所作也。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頂加行第五品釋竟。

### 【清涼記】

次明應斷之十六種顛倒分別，是成佛之總綱，亦全論之總結，亦三個三十六種能、所取分別之總綱也。

一、於所緣一切有為、無為，皆應歸於法空上修，但亦非無幻化之所緣可得。

二、若於性空理少有覺悟便高興執著，便壞事。有所成就應注意二點：

一者、行相不可執著。二者、修行更加功精進，了知前進道路。

三、一切法無自性。以為我有得，即是得少為足，半途而止。金剛經說無四果可得，無無上菩提可得，佛於燃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等，此理隨處可安立，故彌勒菩薩拈出要點。雖實無所得，然由甚深八法可以修證也。

四、五、如者緣起性也，真者空性也。離真無如，離如無真。二諦和合，不可以一法名，故不可以名句思擇。

六、不取六度相，仍要行六度。執三輪空，便避而不行六度，是其大錯。

七、八、九、十、是甚深之皈依三寶。<sup>七</sup>達無所證而能證，是為佛寶；<sup>八</sup>唯名句安立而能趣證無我、無生之涅槃，是為法寶；色等無所得，而依別解脫戒，能於色等境上辨識，遮止犯戒，是為僧寶。<sup>九</sup>持一條戒有五護法神王，與設境界令其辨識，經過練習，戒方牢固，無境則戒之作用難起。

十一、能量有現、比、非三量，所量亦有性境、帶質、獨影三境。帶質有真、有似，總皆性空。由因明正理，可以通達，真如內不可許任何一法有纖毫自性。

十二、世間順情之事，皆是花箭，應當覺照，不可於此起常執。  
十三、密法儀軌等皆引人人勝之方便，轉變三業習氣，與別解脫戒同，  
不可執方便為究竟。

十四、或說，法應要，三藏皆需要；或說，法皆增語可不要。此說：若  
到身、口、意三業無誤失，煩惱習氣斷盡，則佛法亦可不要；若尚病困呻吟，  
不可便無醫藥也。

## 第十九講 九月十七日

十五、了解自相、共相，離名言修行，為悟入真如之法。不能離開法相  
枯坐求真如。偶有坐開悟的，不過在一件事上了達，不是佛的大徹悟，無所  
不知。佛之一切種智，從三無數劫廣學深修而來；四十九年說法，只是佛智  
慧之少分耳。因明是通達真如工具，非如邏輯雄辯唯以善辯勝人為能事也。  
集量論千餘頌，廣明依因明悟入法空之理。自相、共相，說明緣起總相，範  
圍甚大，總攝二諦，是甚深因明。外道以千難來詰，佛遣舍利弗答之。或恐

其敗，佛言舍利弗善解自相共相，降伏外道，遊刃有餘。才答數十問，外道  
皈伏。華嚴總、別、同、異六相，亦明緣起，其義正同。就真諦言，自相、  
共相皆空，法自性空故，一一法皆以空為實自相，一切法皆無自性故。自性  
空又為一法之共相。就俗諦言，一切有為法，無常為共相。一切有漏，苦為  
共相。一切善果，皆由善因，一切惡因，皆引惡果，是因果緣起之共相。色、  
聲等法同屬色蘊，色蘊為色、聲等之共相。一一法皆攝多共相而成其自相，  
其共相即是彼法之緣起。共相諸緣同時具足相應而顯現彼法，是即彼法自相，  
名自類自相。彼共相諸緣，各各復由衆緣和合而成，以彼諸緣各為自相，復  
各有其所攝之共相，各各別自相。緣起之中，復有緣起，重重無盡，故緣起  
甚深。通達自、共相，即通達緣起，亦通達性空。一切法皆無實自相，任何  
自相皆攝多共相而成故。如是諸法，緣合則顯而成，緣散則隱而壞。剎那剎  
那，放射、吸收，無時暫息。楞嚴觀河之喻，可達剎那無常。衆生依四食，  
食即攝取。熾然離散之相，觀原子放射可以悟入。

十六、不學廣般若，一切隨自顛倒分別。「疑心」者，籠統真如，不能

明辨。「自性」者，我慢自是，隨自妄情。必依因明法軌再再辨析，始不墮此病。

## 第二十講 九月十九日

自相、共相是緣起總義，深廣無邊，細研能長智慧。例如色蘊，以有對礙為自相，以四大為共相。四諦以聖諦為自相，以苦、集、滅、道為共相。如是苦諦等又以無常、苦、空、無我等為共相。重重無盡，相攝不相攝，學法相者，應一一記憶，方能調心令細。善以自他三世可愛為自相，惡以自他三世不可愛為自相。善惡各有身、口、意業為其共相。學戒亦可用此法，如斷命有五法為共相：一境、二煩惱、三決定、四加行、五命斷。二百五十戒，隨拈一戒，可攝餘二百四十九，若遠、若近，直接、間接之關係，隨增之理，六因、四緣、五果各各相攝之理，不學對法，則成為死的戒律。菩提道以三士道為共相，解脫涅槃以八萬四千法門為共相。心不孤起，一念有無數共相。於事事知其緣起，深追下去，自能忍許空性，中觀不能強人信受也。佛說愚

痴人不許與上座共論阿毗達摩。不學布薩，不知布薩儀軌，不學戒，不能背戒本，名愚痴人，故學阿毗達摩不是簡單事。若於緣起全面深入，即達法空。於俗諦上如是再再練習，能生大智慧。學佛法依此理，能有系統。法亦依自相、共相安立，方能如實。四百卷大品般若，具足顯現佛法自、共相，原則在集異門論及品類足論。密法亦應用自相、共相施設，毗盧以三十七尊曼荼羅為共相，大威德以九首等為共相，故文殊亦無實文殊，是真文殊。



## 漸加行第六品

### 《義疏》

上說如其次第聽聞矣，了解頂現證能得各各與總性之義等。今為堅實所作之故，於種種修行之次第，現證了知之範圍故，頌云：

施等至般若 於佛等隨念 法無性自性 漸次邊際行

如是頌云者：波羅密多十，有四般若波羅密多依內攝集之，故唯說施波羅密等三輪清淨，極細分別，六種一切完全亦圓滿十地矣。正真實行能作近念住等中，菩提支分，種種聖道之支分八，勝義離念之性相。是大覺佛寶隨行之念三種。如其次第決定開悟之分、全，及見、修道能作宣說，此中善及非善，教所未記等，是法寶隨行念等。如前菩薩聖者無倒之僧伽隨行念等。如是持戒、布施及天等隨念，色等之法一切無實自性。凡此次第時時內心刻意了解，彼之次第範圍所作，應常持受始終故也。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漸加行第六品釋竟。

【清涼記】

漸次加行是為令三智及圓加行、頂加行所說堅實之實踐，亦稱邊際加行，即是範圍，修行之曼荼羅也。漸次是再再之義，不是緩慢。六度每一度皆攝十度，以十地為修行圓具之共相，菩薩戒為斷之共相。下手方法，以儀軌為代表。華嚴十地為功德成就之相，亦有入門之法，應抄出合修，不修則功德無由成就。文殊十大願成就，亦應加入。六度、十地，以八聖道為總攝，是王道之金繩。六度、八聖道、法空，合而出生佛之功德，時時如此念佛，即能成佛。上根利智發心之人，念佛應如是念。既成智後，不念亦能，名為離念。六度集經、佛本行集經、佛所行讚、吉祥德讚，應加入。念法以涅槃為究竟。「善」謂般若三學。「非善」謂與彼相違品。乃至經教未記一切有義言說，皆名為善法。僧祇者，能依律行羯磨。念施謂一切能捨，與般若不合之見地能放棄，我、我所一切能犧牲。念天者，念善惡趣因果，亦念諸天護法隨時在前，不愧屋漏也。如是六度、六念及法空，依本論及菩提道次第再

再練修，成為慧行刻意。



## 剎那加行第七品

### 《義疏》

最後次第邊際所攝現證種種修行，最極純熟修行之故。此等體性於一一剎那中修行，即成最後一剎那之現證圓滿菩提者也。而此中性相復有四種，非有清淨成熟之無漏法<sup>(種子)</sup>，於一切法一剎那之性相，即一剎那之現圓菩提。

頌云 一一施等中 摄諸無漏法 能仁一剎那 證彼智德全

此之頌云者：由自己自性之理法界，一真實一切真實之自性，一切真實一真實之自性云何？一真實上以真如性觀之，觀此一切真實亦真如性。如是出生故，攝多為一。若唯一，則無分，然而施等之智慧所緣所作一剎那中，實質別別決定，復無執持之顛倒及離之自性。於施等中如是，乃至八十隨行好之喻等，諸法所攝性相能仁菩薩一切觀證，一剎那間現法圓滿菩提。如是等應知也。如是無漏智慧所緣一者，一切無漏所攝云何？如世間喻。

頌云　如士夫水車　步勢一處動　全輪悉頓轉　剎那智如彼

此頌云者：喻如士夫足步善巧，轉動回還方便。前次回轉善作之力，水車相續一切一致一時運動。此前正真之願，升起法界之力，唯於一剎那中無漏之智慧，一力所緣通明俱生，共同一切現法能作，是其初之指教也。

【清涼記】

剎那加行，有頓、漸之爭。積漸方有頓，積多剎那方有最後剎那。六祖聞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言下頓悟，又眷米三年，在獵人隊中住十七年，是漸是頓？有人問：如神秀寫菩提本無樹的偈，六祖見了當云何？答：六祖當說身是菩提樹。此二偈合，即現證莊嚴論。

第二十一講　九月二十一日

四種剎那加行，總結前文所說一切學修功德。最後剎那，從一一剎那中來。第一、證一法無漏，即證一切法無漏，見北山寺樹葉落，亦知顯通寺樹葉落，所謂東山牛吃草，西山馬腹肥也。宇宙萬有無窮，佛法境、行、果自、

共相更無量，由前比後，可以類推而知。先有法智，而後有類智。不學修欲坐待開悟，終不可得。類智不起，欲窮法界一切法，亦不可能。諸法自相、共相，重重無盡。衆生心力不遍，由定力不充，如燈之電力不足故。如來遍知，定力究竟故。以真如性觀之，見一法空即見一切法空。依經教之理法界，經過深定，出生根本智，方能證一切法空，非唯知解。由達無常，可悟入空理。佛言，外道許無常者，可教，執常者，雖入佛法，終必退捨。下士道念無常起，即能趣入無漏。集量論千餘頌，唯是聲是無常一頌演出。一般哲學，凡許無常者，皆順佛法。學理科者，較學哲學者易入佛法，以善分析，易達無常故。

破常則一、多等亦破，無實執亦即無離實執。圓覺經云：心清淨則其身乃至國土世界皆清淨，此是華嚴總義，亦可用以說明剎那證一切法無漏之理。剎那定心清淨，積累可以成佛。達一法即達一切，稱為無師智。但要從有師法相規矩中出，非從書本所得知識見解也。水車者，即是桔槔。踏其一輪，全體之輪皆轉。此喻佛法組織，依其次第，前前能引後後。四諦但達無常，

則十六行觀皆起，六度、十二因緣等亦然。法相如法組織好，則能引攝，其原動力，即是願力。依出離願，則成聲、緣，依菩提願，則成大乘。五部法相是組織，儀軌亦是組織，菩提道次第依現證莊嚴論組織，文殊五字真言念誦儀軌亦依此論組織。一心修者，能生通、明，澈底明了，即華嚴般若大教也。

《義疏》

此第二清淨成熟法性之住品，於無漏法一切剎那之性相，一剎那現圓菩提。

頌云 何時諸白法 自性智究竟 完成法性生 即時剎那智

如是頌云者：何時菩薩修行對治，一切不隨順品及離行相清潔之類，種種成熟。法性上附託依住諸垢及離，如秋季月，光明淨白，自性生起。此時稱為一剎那清淨成熟之住類中，成就無漏諸觀證之智慧者，於般若波羅密一剎那現圓菩提，是第二教示矣。

【清涼記】

第二、一般言證悟深淺，多就智言，宗門下多就見地說，實則佛法證果高下，皆從斷煩惱說。由斷五順下分結、五順上分結，而安立諸果分位。有斷遍知，即有證遍知。黑法即是無明煩惱，斷彼即是白法。定力未到，即有沉掉煩惱習氣在內，不能清淨。宗門下但就證境說者多，不究其因，故偶一開悟，其境多不能再起。只有境界而無諦理，同於外道；但有理智而無定力，則不穩固。二者兼備，俗諦修行究竟，由法界力，法爾出生大般若，如磨針至極鋒利也。

### 《義疏》

第三之性相者，諸法無相，一剎那之性相之一剎那現圓菩提。

### 頌云 由布施等行 諸法如夢住 諸法相無性 一剎那能證

如是頌云：一切前法如夢精修之二資糧，經驗觸受所作，於中證得之住類。近取蘊等夢體之一切法，依於施等彼岸六種修行成就之住者，彼於施等之本性，決定證知行相俱有唯一剎那，一切法者，無相也。如此遍行煩惱，及種種清淨之本性，一切諸法無相，即此了知一剎那現圓菩提，是第三之指

示矣。

### 【清涼記】

第三、此時人定、出定，皆正智現前，如所謂掄刀上陣，斬殺自由也。密法有專修夢法，未得定者不能。修夢又測驗心之作用，心有力者，則夢境如真。莊周夢為蝴蝶，亦達一分無我也。

### 《義疏》

第四無二之性相，一切法一剎那之相，現圓菩提者。

頌云 夢中此能見 不見有二理 諸法無二性 一剎那能觀

如此頌云者：長時勝解，吸收於無間道道理。二取顯現所斷中之精修者等，於中成就二所顯現之慧，無間清明發放之菩薩，若時所取及能取之法，於夢中所取等之夢見等，而能取不見。此時於一切法悉亦如彼相同，是諸法與真如性不二，在一剎那證了者，一剎那現圓菩提是也。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剎那加行第七品釋竟。

### 【清涼記】

第四、無二取者，二取是我執作用，無能取即無所取，無所取亦無能取，二者不孤起故。禪宗觀念佛是誰，亦觀無二取也。

此四義合為成佛之最後剎那，但要從集無量剎那而起，未有一躍而至之最後剎那。所謂頓悟，是往昔種子發現，或是菩薩示現，不是人人如此。往昔種子也從薰習來，所以要實修，坐一寸香有寸香功德，功不唐捐。種現薰生之理，解釋剎那最好。如聽經是由出離心菩提心種子發起，佛說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是種生現。全不修行，等種子發現，亦不可靠。要皈依、受戒、學法修行，由現行又薰成種子。佛注重律儀，僧團助緣，三寶建設，日常著衣、持鉢等事，皆為薰成種子。現行生現行者，即是現生串習之力，屬土用果。某人是老禪和子，某人打閒差，一見就知。居士程度如何，看他頂禮，連他的師父都看見。念誦無練習者，雖背得爛熟，終不合腔調。如生貧家者，不可坐待致富，要辛勤創造。種子遠者，力用更微，不如現行土用力強可靠。善根種子未發現行，即含藏於意界、法界，涵養融化，細微之理，唯佛能見，是為種薰種。定心清淨，則無漏淨種，內自薰變，如

腌菜、釀酒，緘藏愈密愈久，其味愈佳。起善種子由三種力：一信力，二慚愧力，三自他善知識力（自己善知善識，才能遇到師友善知識）。如是薰變之種子，雖計算機亦不能計，而其數不錯。故修行者，莫問收獲，只問耕耘。不要討便易，應依次努力實修。大般若為成佛次第，現證莊嚴論為基礎，人中論為入門要點，以六度、六念為提綱，日日練習，先成堅穩自行。積多剎那，然後能成最後剎那也。

# 第二十二講 九月二十三日

## 法身第八品

《義疏》

一剎那現圓菩提種種修行其中之一剎那，亦是第二剎那，乃至法身現證圓滿菩提之剎那。復次，自性身等中之分別有四種。一、自性身者：

頌云 能仁自性身 得諸法無漏 一切種清淨 彼自性即相

如是頌云：能仁大覺世尊之自性身者，依近、念住等之智慧體性，從世間超出法界之無漏自性，如無垢等摩尼，體性、行相一切清淨，而且自性阿練若之性相成就，皆是其體。即此體之自性隨生滅之自性者，即是彼相故。非人工之義，是從世間超出之道的獲得，不是獲得之所作，是如幻心識證知一切諸法之證得故也。其餘之三身者：法報化勝義法性，自性正確，俗諦之顯現，

如其勝解。詳細分別者，佛及菩薩、聲聞等之剎那行竟，種種清淨施設者也。如是教中指示此身，從法理者。云何淨轉淨，許性不異故。諸凡發生以此法理故，不異亦異安立之行相者也。此第一法身教示矣。

【清涼記】

法身品中，於一般所說三身之法身，開為法性身及自性身，故有四身。初自性身，是法性身本體，即是法空，故以無相為相，亦即如大圓鏡智，無相而能攝一切相，包含一切無漏淨法。本來具足，非造作或業報所成，由修、斷力，始覺與本覺合，從法出而非法，如字從紙、筆出而非紙、筆也。「云何淨轉淨」者，有疑自性身既本來具足，一切有情本來是佛，丙丁童子，何必求火？故有無修、無證之誤，此釋其疑也。雖本來清淨，要以清淨教薰發，本體阿練若與受學之法，本性是一故。自性身是體與果合，故不說行。鏡之明在銅上，針之尖在鐵上，無已磨了，不消再磨。

《義疏》

第二法身者，是無戲論之智慧主體，性是無漏，依念住、近行等之建立

為自性。

頌云 共菩提無量 淨解脫等至 九次第自體 十遍處體性  
威伏根殊勝 差別有八種 無諍願智滿 神通正等明  
無礙四清淨 十自在十力 及四無畏等 身等三不護  
及三種念住 法性無忘失 習氣正真斷 大悲諸眾生  
唯佛不共法 說凡十八種 及一切種智 稱名法之身

如是頌云者：近念住等，乃至聖者八支聖道中間菩提分等也。<sup>一</sup>如前所作慈等四無量完全安住等也。<sup>二</sup>內有色等及非有色之行想，分別外境遊戲諸色似像，如是所作二者；種種苦痛及身苦之解脫，現法所作圓滿之所作，乃至與住品如何相應所作一也；虛空也、識也、無所有也、非想非非想，依生處所說有四，及受想滅，如是所作是一。是清淨等解脫有八故。<sup>三</sup>色界四靜慮、無色，次第相似趣入各四，及滅盡定相似趣入，如是等次第趣入有九也。<sup>四</sup>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識，如是等所說盡定十種也。<sup>五</sup>內有色與內無色觀體，各各少多外色種種體境上，觀想彼等勝處，威伏乃至識知所作，<sup>六</sup>(別餘所緣)

四內無色想，唯有了知青、黃、赤、白威伏勝處觀見之所作四種，如是勝處合為八種也。<sup>七</sup>彼岸相續所繫之煩惱怨仇，相續拔出根株中之三昧，如是所作是觀煩惱無。<sup>八</sup>正真之量一切及離地，伏貪、去疑能作成就。願道者，盡凡所有之輪迴種種解脫，盡凡所有之住品中契入，如何所作之願智也。<sup>九</sup>如前所說之神通六種也。<sup>十</sup>各各正等明四也。<sup>十一</sup>所依、所緣、意志、智慧，悉皆清淨，如是所作清淨四也。<sup>十二</sup>壽命、心能、資具、事業、生處、勝解、願力、神通、慧力、法等自在，所謂法自在也。<sup>十三</sup>如前說之十力也。<sup>十四</sup>四無畏也。<sup>十五</sup>如來之身、語、意行為悉皆清淨，於他一切顛倒行為，悉皆知其恐怖，而為隱匿所作，聽聞思想非常多雜，是為三不護。<sup>十六</sup>於法教示聽聞樂欲，及聽聞非樂欲，及彼二俱有，如次隨行生貪、瞋，二者清淨，唯平等捨，念，具足住，如是等是曰三近念住。<sup>十七</sup>為有情義利之所作，時分無盡，凡此所作之性相，不忘眾多法性。煩惱、<sup>十八</sup>所知二障隨眠之自性，種子相應之習氣，正真斷除盡。<sup>十九</sup>究竟所有士夫利益之心，凡其所作生起大悲心意。佛十八不共法。<sup>二十</sup>一切種智性。

如是所作聲語，可攝合於道智性等中，亦是與前說相應故，亦是菩提品

等共同無戲論智之主體，入住成就者之一切成就，亦是法身現證之名稱也。

### 【清涼記】

法性身由道品等修行而出，有為無漏，以行聯絡體及果，無「常、斷」等戲論。無漏智慧為體，即是常、樂、我、淨。以二十一種攝一切無漏法，即堅穩自行之全體。

一、三十七道品為顯、密、大、小修行之總綱。

二、四無量能消除定、慧一切障礙。

三、八解脫是修定之境，能解脫惑、業、苦及身苦，得現法樂住。想受滅者，解脫諍根生死因也。

四、九次第等至，為修定之階次。以離五欲、五蓋，有尋、有伺，由粗心引入細心，而得心一境性，為人初禪方便。既得初禪，則以後者可循序而至。

五、十遍處所以構成八解脫。

六、八勝處，即八解脫開出。能勝伏諸根習氣，故名勝處。

七、無諍三昧，永斷聚落煩惱。

八、願智，伏貪、去疑，盡入諸有度脫衆生之願。

九、六神通。

十、四無礙辯。

十一、所依、所緣、意、智，四種清淨。

十二、十自在。

十三、十力。

十四、四無畏。

十五、三不護。

十六、三念處。於受教不受教及中庸者住平等捨，悉皆為作得度方便。

十七、一切時中利益衆生無有忘失。

十八、定力永斷二障隨眠。

十九、大悲。

二十、十八不共法。

二十一、一切種智。

此為法性身之所由成也。

## 第二十三講 九月二十四日

### 《義疏》

如是所作等多名唯一也。有別說者：

能仁自性身 無漏法為體 得成稱遍淨 本有性具有（此非論頌文）

如是謂言：如所有性之世間超業，無漏之諸法，唯承許此。謂自性身，彼有自體，皆生滅性，是彼之性相也。此性亦即法性之身，由法之所有也。

此云自性，外緣不現，所作由教也。前二十一等云云廣說者也。法身者，誰是自性之性，是無漏法具足故。此體是誰之體，少許是何亦無，是於共菩提分四無量等，於中所作等之文頌品類，云何契入之能作也。別說者云：此體見者，瑜伽俗體義理差別，具足顯現生起之門，乃至安住。若完全成就者之成就，於法指示等之義，義之所作，作為之性中無心與心所，魔所不食，承

認需要等，如其所有攝之。如是云者，復有頌云：

自性圓滿報 隨他變化身 法身諸所作 四種正等宣（此是初品中之頌文）

如是所云之頌詞，是由初品中之所作，若一切自性所作之聲者，是頭先法身，如是所作之聲未發明者，唯說三身故。如是說也，是他之所云也。須要順教契合之文品所作之面容相同。此所云者，唯與作者智慧相合之故。以此之故彼方於四身之說，一切不背成就也，如是云然。

### 【清涼記】

「復有餘說者」，他宗義，本宗亦許。「遍淨」即毗盧遮那，本有無漏空性，由上說二十一法，本、始合一，最後剎那成就自性身。「別說」者，唯識及小乘一分，此外，或說「本來面目」等，謂不可言說，證者方知，不生不滅。彼所謂不生滅者，即是有生滅。有自性者，即必有生滅也。一切外道皆計有自性，有自性則緣起失其作用。由二十一無漏法圓滿具足出生法身，為成佛之緣起。依教修成，非不可知。不知即是無明，為宗大師所痛斥。任運無心自成，不可許有纖毫心、心所自性，若許者，即魔手口之食也。何故

於法身中別明法性身及自性身而說四身耶？依經說故。十四無記、六十二見，皆由執有自性。疑心大者，僅由此論尚不能對治，須先學宗派乃至中論、人中論，疑慮方釋。通達法性，以後依此修行，自少障礙。修行道路仍須由二十一法努力，故二種法身之理，不可不明。

### 《義疏》

復次，分別聲聞等之煩惱消滅之三昧業，比大覺世尊之煩惱滅除之三昧差別所作之故，是此品詞句之分別者也。

頌云 聲聞無諍定 見者煩惱斷 佛無諍永斷 聚落等煩惱

此頌云者：聲聞等無煩惱之三昧者，(現補特伽羅)由我體觀，或有暗藏(眠覆)之煩惱生起成轉者之不相應在。若是人類之煩惱性生起者，皆是完全斷棄性也。諸如來之三昧者，一切聚落煩惱盡，無種種眾生盡所有之煩惱，流演拔根之所作是也。

### 【清涼記】

次一頌別明無諍。無諍即自性阿練若，自心內無矛盾。聲聞但斷人類煩惱，即可見之煩惱。聚落煩惱，是不可見之六道煩惱習氣。如人出門辦事，

只能將此一事了卻，家中一切事皆放下未問，由此故，於家中事亦得解脫，而其事仍在也。六道大聚落，聲聞唯是跑掉，事情未了。佛能斷六道習氣，由深定故。由宿命智能照見過去六道經過，斷六道煩惱之事，即在定慧中悉皆經歷故。

### 《義疏》

諸聲聞等之願智，如來之願智差別教示故，此中頌文分釋者：

大覺之願智 任運成捨貪 無著而常住 普答一切問

此之頌云：如來之願與智者，性是無量。隨自內性之契入而行，真正與現量無錯失者。於色等上之貪與離貪等，煩惱、所知二障習氣及俱有斷淨。

一切所知障無所執著，盡其所有輪迴中隨得安住常時住故。正真各各諸明甘露，問取答說，猶如印模所作不異，是應受持，如所宣說。聲聞等性，與此正正相反亦非是也。是常常願欲於大悲自性之法身中入住，而又常常不如其義而行。

### 【清涼記】

次一頌，明佛願、智。此願即菩提願，佛願無盡，故壽量亦無盡。中阿含有二卷文廣明。「無異」者，佛與諸大弟子所說悉皆不異。一法一解脫，其義如如，不可改也。宗派可有不同，慈悲必無二理。佛法若可改動，尚有何依據？

或不改文字而改解釋，其過亦同。聲聞等願，雖與佛不違，然不能如所知之義而行，故不能成就如佛之願、智。

### 《義疏》

於此等所作者為教授之故隨其機類。頌文分別云：

善因成熟者 於彼彼所化 何時能饒益 即於彼彼現

如是頌云者：於善知識等相逢者，昔有善根功能故。佛於聖眾所緣之因，完全喜悅攝持成就。於諸有情，誰當何時於教法中，應何所作調伏，常時適當，施與成就。此時此義應作之故，依彼往昔道願成就如何，世尊知彼，與彼顯現適合事義，應作事業，一切時中，如意寶，隨近而住。若彼自己罪業發生，於因不全，則果之成熟作事，不能顯現，恰當對面仔細參憶事理各

皆如是，息心寂靜觀思，此中文義分別者，喻云：

**如時雨普洽 唯種壞不生 諸佛雖出世 缺根不獲益**

此頌所云，喻如天空自在下雨，而鍋底等不沾雨潤。種子等自性焦破，則此種子不能相應生芽成就。謂誰於佛意，有希望，所作究竟完全圓滿方便等則能顯現出生，亦不觀待命運。依此受持正法，猶如輕舟易度，獲得善妙決無動轉也。智慧我性之法身瑜伽，各各決定相續依止，於一剎那之頃，亦不空度，再再發起，如量遍滿，且常常如是。故作此之名稱。(法身遍滿)此復云何？此中文頌分別云：

**事業廣大故 說佛定遍滿 即此無盡故 而亦說為常**

此頌如是所說之理者：以此修行一切顯現門中，於所作事業極廣大故。雖貪欲相續盡其所有輪迴可作迅速而超出世間諸漏不力而治伏故，但不能如佛遍滿恆常自如如故。

**〔清涼記〕**

或疑法身常住，何不於有情常作利益？為釋此疑，故說「善因成熟者」

等一頌。於佛應化作用，當生淨信，於能遇善知識，有因緣，能修行，而且願修行者，佛無不為作饒益。阿含經說此理最多，大乘經中亦說海潮窮子等喻，如教善修，佛必不捨，凡修行所需，早已為預備。尤須當時發願。遇違緣時，更須多發善願，如須達太子，子女盡捨，仍發善願。第二生即成佛。然佛度生，亦須適合之機，如在畜生道，即無法受比丘戒。如父母愛子之心雖等，於幼稚者，無由令其進入大學也。衆生各有因果，障緣度過，終當成就。各人所得加持經驗，應善觀，此即是參悟處也。

次一頌，以喻顯佛常住度生之相。若於佛發願，必得滿願，知此則心定。又須注意方便，「方便具足」即條件夠。不達此理，雖以慈禧之富貴，猶常求人看相算命，卜其休咎。佛日夜守護，文殊亦爾，知此則心常泰然。

智慧之我，即是法身，由剎那無間精進生起。云何稱為遍滿常住耶？為釋此疑，故說「事業廣大故」等一頌，於佛所教完全無缺，方成遍滿之因。雖三學隨依其一皆得解脫，然度生非全備不可，發起圓滿菩提心，決定成佛。

## 第二十四講 九月二十五日

### 《義疏》

如是現在所說身性之指示者，是第三受用圓滿色身之自性，相好清淨，妙明熾然。

頌云 妙相三十二 八十隨形好 受用大乘故 名佛受用身

此等所云者：妙相三十二，喻好八十之自性。彼者，與登十地之菩薩摩訶薩等方便共同。大乘法之受用歡喜大樂無上，於說而不聽之罪行無有故。

是大覺世尊之受用圓滿身是也。

手足輪相足掌龜腹平 一  
手足指等網鬢聯合生 二  
彼身七處各各得充滿 五  
指節纖長踵廣身洪直 六  
膾如鹿王快迅臂修圓 十一  
陰藏密贊立て蔻乳第一 十三  
眉間毫相莊嚴獅子身 十八  
毛孔一一妙潤皆右旋 十六  
於非妙味轉現上妙味 廿一  
身相修廣脡脯若水薪 廿二  
頂圓肉髻舌相淨廣長 廿三  
臂腕圓實接膝項廣正 廿四

獅頰端嚴悅意淨梵音 廿六  
目睛皎潔深碧牛王睫 卅一  
齒牙潔白齊平細密滿 廿五  
敦妙嚴肅三十二相圓 廿七  
數足四十安布而完善 廿八  
廿九

如是所云者：

於無上等護送迎接故，具足手足輪相之性。

二  
往昔正真受取律儀，堅固平穩性，感得足掌如龜腹平整相。  
三  
手真實指示四攝親近教導，手及足指如鵝王掌相網鬘聯合。  
四  
以諸食飲等豐富施與，手足柔軟細滑如童子狀。

五  
舐吮等極其敬愛善妙施與，手足掌向上。肩背高舉之故七處力充滿。

六  
救亡作業作他解脫，指纖長。

七  
貿易販賣利益之屬，踵寬廣。

八  
棄捨斷命，身大洪直。

九  
於善法正真作為，足膝骨不突露。  
(伸直)

十  
善法正真作為增加，身毛上靡莊嚴。

十一  
於明藝等恭敬所作，施與受施各各體如鹿王腨。

於財寶藝能助起於人故而不間斷，手臂修長莊嚴。

於一切士夫清潔梵行正真授與、入行，密中之密，唯獨專說之教授教誠，  
隱藏豆蔻乳第一。

誠坐俱廣大美富施與，感顏色如金。

美好房舍等正士施與，皮膚細薄。

於聚落喧嘩完全斷避，一一毛孔右旋妙潤。

於無上正士一切住處，盡其所有建築設備，眉間白毫相莊嚴。

若諸一切當前可怖，單獨向爾，特能不死，身軀如獅子身。

言語善說，隨行和順所作，臂腕圓實。

以藥物施予，手掌廣長接膝。

為病人作役扶侍，味觸轉變上妙滋味之知覺。

園林花木眾所歡悅等能作者，正真授予入行交涉身如水薪含流藏攝。

於正殿等施予殊勝之中頂，具足頂圓髻相。

於尊長等讚嘆稱揚，舌長。

於世間一切有情施與正法，使知所作，淨音文辭。<sup>(咒音)</sup>

小小決擇斷疑，獅頰相似。

於一切士夫尊重等，潔齒。

正命清淨，齒齊平。

諦語言辭普皆攝合，齒排列完善。

辭語細緻能斷，齒四十足數。

於一切有情猶如一子看，目睛蔚藍。

無忿怒等之見，如牛王睫。

此因成就之成就相。此中頌辭分別云：

如是彼彼相 能成以何因 由彼彼圓滿 能感此眾相

如是頌云者：此相如何成就？能作之因復是云何？此熾然圓滿之三十二  
相如彼發生也，凡此中因云何？即此以下之類詞頌分別之體云。

頌云 迎送師長等 正律儀堅固 親近四攝事 布施妙資財  
解救他生命 受善轉增長 是能成之因 依經而宣說

如是頌云：文品所作謂彼二頌於上性相所說放捨攝持皆未寫明。復次，此中諸相名詮於本品之辭句精華之十二種喻清淨相好云。

頌云

不濕出妙香	額部善分開	眉修而細軟	鼻幹細高修	舌柔軟薄利	手如兜羅綿	膚深右方旋	支節善開展	步庠序雙目	光潔身相稱	踝隱足正平	佛爪赤銅色
能奪眾生意	開廣頂周圓	清潤復整齊	準圓極潔淨	紅赤發雷音	手紋深長顯	眾皆所樂見	觀視淨不障	清淨童子肌	潔淨軟清淨	動步若獅象	色澤高眾指
德紋吉祥相	頭髮如童青	手廣長耳齊	目廣長眼密	語美妙牙圓	面門不太伸	行潔身無痛	身圓無凹凸	身無怯充盛	身相皆圓滿	廣圓而纖細	王等勢右旋
是為佛隨好	稠密軟不亂	損害過失斷	猶如蓮心蕊	鋒利白整齊	唇若頻婆果	無諸黑靁痕	動止中正直	最極策勵身	身肢大且好	脈不現無結	妙直進堅密

於一切有為欲貪等捨離性，以此指拇若銅色紅潤。  
於一切有情作殊勝利益心性，指掌色澤光潤。

種子殊勝業生，中指高長性。

無上方法示說，指拇等豐圓。

善根積集，眾指展布多廣。

正真範圍入行，眾指骨細。

身等作業守護正命，脈不凸露。

煩惱結解脫，脈結開解。

最極秘密法之智慧具足，踝骨不現。

一切住中進行難行事業，士夫能作救度，足正平。

善巧服人，不用威權，動若獅子力行。

善巧降龍，行動大勢若象。

善巧虛空遊逝，鵝王大勢遊行。

士夫尊首善巧，牛王巨力遊行。

道行繞方順行，右方旋轉。<sup>十五</sup>

行步妙嚴善巧，端正行逝。<sup>十六</sup>

常時心不偽曲，不動於邪曲之行。<sup>十七</sup>

功德正真名稱宣說能作身巧用之習慣。<sup>十八</sup>

罪惡等法不覆藏，其身清潔所作相似。<sup>十九</sup>

調伏適宜之法能作指示，身有次序適當。<sup>廿</sup>

身等一切行為清潔之故，其身體清潔。<sup>廿一</sup>

心心主宰慈悲具足故，身調柔。<sup>廿二</sup>

心清淨故，其身清淨。<sup>廿三</sup>

調伏法完全圓滿故，相圓滿。<sup>廿四</sup>

廣大美麗之功德圓滿故，身諸肢分偉壯美好。<sup>廿五</sup>  
於一切沉靜故，步履安庠。<sup>廿六</sup>

以清淨法教示故，眼目清淨。<sup>廿七</sup>

袈裟授予指教故，身肌膚光潤若童子。<sup>廿八</sup>

廿九 恒常心不怯弱故，身不畏難。

卅 善根正真超聖故，其身廣博充盛。

卅一 有漏盡故，其身敬慎敏捷策勵。

卅二 因果緣起最極清淨分別教示故，支節善能開展，印手最能作種種分合。

卅三 辭義最極清淨指示故，觀視不障而復清淨。

卅四 成就弟子之戒完全圓滿故，身兩脅圓。

卅五 我慢貢高放逸克服故，身無凹凸。

卅六 諸漏法回返清淨故，肚腹中直。

卅七 甚深觀證得故，臍深。

卅八 於弟子隨順攝持成就故，臍右方旋轉。

卅九 二大於諸輪中嚴重身相故，眾所樂見。

四十 心意淨潔故，諸行潔淨。

四一 若法、若律、若離棄等不非時行故，身無點性痛忍。

四二 諸身聯聚色容勝樂之法教示所作故，手如兜羅綿細軟。

開顏歡喜於大沙門親近故，手之紋畫顯明。

於甚深法住故，手紋深顯。

以後隨行正真完全清淨之法教示所作故，手紋長。

詳細教授多種一切指示能作故，面不太長。

世間一切色影相似觀證故，唇紅若頻婆果。

言詞柔軟調伏故，舌柔軟。

功德歡喜多而不厭故，舌薄利。

於法調伏士夫小孩具諸愛樂深生歡喜故，舌赤紅。

一切恐懼無有無畏故，具足雷聲。

出言眾所樂聞故，語言聽聞柔順賢雅。

權衡一切加行總持故，牙齒圓滿。

士夫調伏潔白，調伏能作故，牙鋒利。

法調伏最極白淨故，牙齒白淨。

於平等地住故，齒牙齊平。

完全現證真實詳細指教能作故，齒嚼福享細味。

五九 依住最勝般若故，鼻幹高楞。

五八 士夫梵淨完全具足純潔故，鼻根淨潔。

五七 六十 法最極廣大故，目廣長。

六一 六二 有情之資糧引導，睫毛厚密。

六三 青年有情使其現法滿足故，目睛黑白分明，且如蓮華俱足光澤。

六四 六三 常常隨行作觀故，眉修長明現。

六四 六四 於法調伏柔軟無嗜欲故，眉柔軟。

六五 六五 心意相續善念蒐集故，眉油潤青清。

六六 六六 觀察一切過咎故，眉毛順齊。

六七 六七 最勝之魔害回返能作故，手廣長。

六八 六八 於欲貪等軍陣中種種勝利故，耳聽聰明無錯。

六九 六九 於一切有情相續不傷害能作故，聽力自在無不完全攝理。

七〇 七〇 見地所作一切成就他人故，額善開展。

<sup>七一</sup>語言一切能作降伏故，額開闊寬大。

<sup>七二</sup>殊勝願完全圓滿故，頭頂周圓。

<sup>七三</sup>於歡喜境背捨能作性，頭髮淨黑。

<sup>七四</sup>見修所斷事修中，能斷怠慢睡息故，頭髮細密。

<sup>七五</sup>於導師指教慧心愛樂完全了知故，頭髮柔軟。

<sup>七六</sup>心於貪欲等不致擾亂故，頭髮不蓬散。

<sup>七七</sup>常行言詞不魯莽故，頭髮不結亂。

<sup>七八</sup>菩提分花散布故，頭髮妙香。

<sup>七九</sup>一切種智妙嚴成就故，手足八結紋相。

<sup>八十</sup>吉祥卍字旋轉莊嚴。

如是等等是也。此第三身指教矣。

### 【清涼記】

受用身，即華嚴所說相好報化身，普通六道不能見，現此身者，為地上菩薩說法也。舍利弗說無三十二相不能稱佛，優波鞠多稱無相好佛，仍是聲

聞。將成佛最後須百劫修相好，然初發心即應修起，最後百劫但補缺而已。威儀幢相即三十二相重要因緣，著衣、持鉢即轉法輪，由理智發為行儀，不可謗為做作形式也。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成就之因，具如論疏說。阿含經、瑜伽師地論，於相好各各以類相攝，可參看。

出版者註：本版八十隨好，係依《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名句頌解》修訂，故與清涼記有部份不同，以下為清涼記原文：

卅二：因果緣起最極清淨分別教示故，支節善能開展。

卅三：印手最能作種種分合、辭義最極清淨指示故，觀視不障而復清淨。

卅五：由未染著生死過，身無凹凸。

卅六：我慢貞高放逸克服故，動止中。

卅七：同本版第卅六以下類推。

第八十隨好則為：一切種智妙嚴成就故，手足八結紋相。吉祥卍字旋轉莊嚴。

### 《義疏》

其第四幻化身者，一切凡夫共同。

頌云 三有各各中 種種利有情 清淨平等身 變化流無盡  
釋迦牟尼諸佛色體，於凡輪迴中，盡其所有世界之間，一切有情等之欲樂義利平等能作之身。此亦大貪隨流之性，是故大覺世尊之幻化身，永流不斷者也。此等諸身之自性者，依修行主宰之力勢發生事業。由大覺等之境性，於諸智慧上觀待，乃至細分觀擇「通利純熟」三身教示。於唯俗智者，是受用圓滿之身，此身顯現生起之門，是事義之所作者也。若為所調伏之士夫顯現依止事業，此主體之士夫，依此真實發生種種法身故。所謂

盡輪迴生死 事業無止息 諸趣解脫業 設置四攝事  
令知諸雜染 及知諸淨證 有情如義至 六度彼岸事  
佛道自性空 盡滅二戲論 假名無所緣 成熟有身命  
及立菩薩道 遣除諸執實 得菩提嚴淨 佛土等決定  
無量有情義 敬侍佛功德 菩提分諸業 不壞失見諦  
捨離諸顛倒 彼無根本理 清淨及資糧 有為及無為  
悉不知其異 安立大涅槃 法身之事業 說有二十七

如是頌云者：

其初於賢善士夫及非賢善者，於現法錯失無能安住之性相行為，及最極寂靜之事業能作矣。

二 然後攝以施等四攝實事之施設。

三 理解業集發生等等之智，於不隨順品及對治取捨，所為之門乃至作證能作。

四 幻化之士了知化幻，彼隨行貪等行相自然真淨，以此於眾生義利，他方作事慈等性相，如其主要，於中安置施設。此是隨行自分義利者。

五 三輪清淨，最極細微分別波羅密多六度修練者也。

六 以下是自他義利之性相。

七 佛道之道，指於十善業道等也。

八 此於一切法之自性即空性、純熟修行也。

此之隨行於布施波羅密中依止，乃至初地法界普皆行作觀證之性相不二之法也。

九  
修道初五漏二無漏二共九  
此於資糧完全圓滿成就，承續第二地中種種戒等波羅密多之法，一切善巧研究了解繫屬之建立也。

此下如其次第般若波羅密中依止乃至第六地中智，及所知之現量正真不失之性相，於一切法無所緣也。

十四  
漏二  
此下者第七地中，方便波羅密之力，於諸有情完全成熟能作也。

十五  
無漏二  
此中力者，波羅密(實力)之力，即第八地中諸聲聞等，及不共同之菩薩道也。

此中性者一切法上現量錯失皆斷離也。

十六  
漏二  
此後隨行第九地願波羅密多之能力，菩提能得也。

十七  
佛道十力一  
此之以下者，智波羅密多之力勢第十地上，大覺佛刹種種清淨設施嚴淨。

復次，即於一士夫始初本身自性正真圓滿菩提各各決定堅固，十方世界有情事義，及世界一切大覺之前親近行為等功德顯現設施。

此中如何之次第，亦是此中差別殊勝之道，道之自性菩提究竟導引，功能作用之法相，菩提之支分，及業果聯續永不壞失。

三  
一切正真正實如是觀見如如而證。

<sup>四</sup>及斷棄一切顛倒。

<sup>五</sup>並此顛倒之根株亦斷棄之智慧。

<sup>六</sup>及以自己完全清淨之性相之菩薩行相潔白一切無垢。

<sup>七</sup>及離垢之行相淨潔之因中資糧。

<sup>八</sup>空性、自性有為與無為不異，悉能了解於中顯示。

<sup>九</sup>此即如來佛地涅槃上設施之圖樣能作。

此者法身如何所作事業之行相二十七也。亦是諸有輪迴中能作大用之四種勢力也。從發心始，乃至最後作業之(中間)指示，次第之教，特殊次第中之詞義等々位次，亦內體映入之應作者。恐畏多言，攝義記實，餘不贅述。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第八品釋竟。

### 【清涼記】

幻化身隨緣暫現，能現無盡者，悲願無盡故。「大貪」即大悲，大悲不斷故常起化身。法華壽量品說佛壽無量，由悲無量故。

二十七種事業，是本論特於化身開廣說。初資糧道六，次加行道一，次

見道（即初地）一，次修道九，次佛道十。修道中八地以下是有漏，此一切皆佛安立衆生之差別。

一、六道教化衆生無有止息，令得解脫。「賢善士夫」者，謂於人趣能完全受佛教之人身。

二、為作方便，安排四攝機會。未修廟者，來受戒就有廟，佛為安排也。  
三、令知五欲雜染及四證淨業報，即下土道，以別解脫戒攝其全。

四、令如幻離貪而行慈等四無量。

五、令於六度三輪清淨。

六、以十善為佛道，不落空談。

七、四加行中，以修法空為究竟。

八、見道即初地。

九、至十三、為二至六地。

十四、至十七、為七至十地。

十八、親近十方諸佛成就淨土。

十九、三十七道品等為佛聖種。

二十、見諦。

二十一、令知業果聯屬不壞。

二十二、斷顛倒見。

二十三、斷顛倒根本之執。

二十四、清淨無垢之菩薩行。

二十五、清淨圓滿福智資糧。

二十六、由空性、自性了知有為、無為不異。

二十七、安立於涅槃佛果。

此是度生作用次第之總教也。

## 第二十五講 九月二十六日

《義疏》

此為樂廣之有情利益設施，如此八品義門乃至廣說種種行相。又為樂略

義者說云。

頌云 相及彼加行 彼極彼位次 彼竟彼成熟 另攝為六義  
如是頌云者：  
最初種種一切智性中，諸一切智性三者，現法導行作用顯示依住是其性相。

即於此中使能自在所作故，為彼一切自性三種之修行者，入於加行中種種一切行相觀證，現時圓滿一切智性三種之加行能作也。  
二

此於最極純熟修行者，卓越完成行為故，頂上現證者，於一切智性三者熾然之住品是也。  
三

於此所證之正真決定堅固所作故，別別究竟行相，種種修行之事義，宗要正確能作之邊畔現證者，一切智性三者上之位次住品是也。  
四

此於行上無有差別(不作)，正真一剎那現圓菩提者，一切智性三者，究竟住品之類是也。  
五

此中彼彼之果即是法身能作及俱有者，一切智性三種之成熟故也。  
六

此是佛母大般若經一切義攝，別說六種者也。其義亦與如前所說不背者也。

此中為利樂一切有情故，施設如此略義六門行相說竟。

復次更總攝為利樂一切有情故，施設三種行相云。

頌云 摄境有三種 因四加行性 法身事業果 摄義又三相

如是頌云者：

<sup>一</sup>最初種種一切智性上等等，一切智性三種之自性者，是入境之因也。

<sup>二</sup>此中如何詳細加行者，是此下種種一切智現圓證等中現證之四種加行是也。

如是加行及具有之因，此因之果，如是盡皆歸納法身事業及具有等果，

是大般若佛母全經大義之略攝又三種相也。此如如所說之作述如是。

(以上疏文竟，以下是藏文翻譯人之筆也。)

依彼僅少之辭義 由彼行相名數等 諸善巧說母經中 少知略義此所作若是未知一切等 次第完善則不攝 此中攝等細分辨 所有差別盡確定

聖者清淨解脫軍 能仁義門見理者 位次容易辭容易 體等加行無所作  
堪布正真作顯明 賢德上師頂禮足 (義理)辭品分析明顯現 即此論主獅子賢  
此中聯接事業生 善體以此皆獲得 復此一切眾士夫 諸獲如來大般若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

大阿舍黎獅子賢造疏 西土堪布達耶嘎闍為肅清樂札瓦才能集譯故所請  
之決擇也。

拉薩大德恩師康薩仁波卿教授 弟子能海比丘譯成漢文。

### 〔清涼記〕

以上八品文竟，次為饒益樂中之有情，將八法攝為六，復說一頌。「相」即三智，為趣向之目標，須先認識清楚。「彼加行」即圓加行。總明三智之作法、行相、觀證次第、聯繫方法、事前準備，如有地圖里程，不難到達目的地。僅有三智法相，不知加行方法，亦不能成就三智也。「彼極」即頂加行。為三智修行至極熟練，猶如舟師老於航行，則熟知岩礁灘險之津要，風濤變異之徵兆，避難就易之方便，故能不為障難所阻，疾達彼岸。但若三智

法相加行次第不熟，則此作用亦不能起。「彼位次」即邊次加行。為三智加行之漸次，由六度攝歸般若，配合六念，在事相起實際作用，最後歸空法空，以涅槃為究竟，依此日日練習。「彼竟」即剎那加行。為三智修行究竟，最後剎那成佛。此最後剎那由修行經過一一剎那之所證得積累而致。壯士一彈指有五百剎那，佛說喻如重疊五百張樹葉，以利刀一斫斷之，所經一一樹葉各為一剎那也。「彼成熟」即法身，為三智之果。自性身本具無生滅，清淨空性，無微塵許自性可得，般若所明重在此點。法性身從修出，應多看經文，依教起修。本論之文，重在明法身事業，即化身度生之作用。

次為樂略者將八法攝為三，復說一頌。三智為境，四加行為行，法身為果。境亦是因，行是由因至果之道，境、行、果亦即體、道、果，由此可攝如來一代時教。

本論註疏由梵譯藏者，多至三十餘種，宗大師金鬘論中，對之均有論列。義疏亦稱顯明燈，宗大師決擇為諸疏第一。西藏學本論者，宗派甚多，茲所講者，依康薩仁波卿之傳承也。我在拉薩學四年餘，專學此論，惜當時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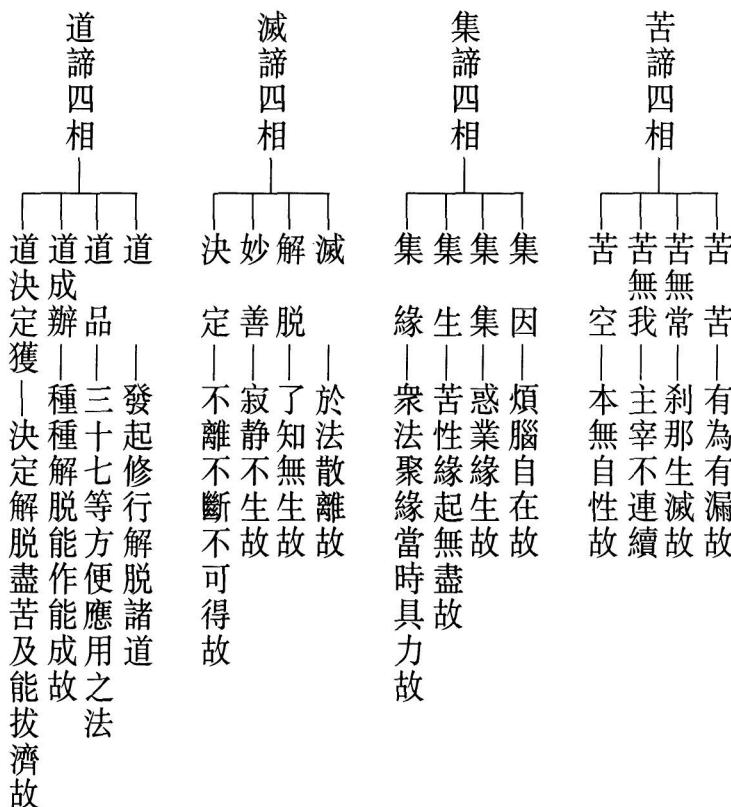
未攜出，第二次進藏，尋之不獲，不知何往。後於吉祥寺，僅就記憶所及，錄為附講，略備急需。倘能細講，亦有意味。匆匆講畢，消文亦難。大經文廣，難於攝持，造此論頌，是彌勒菩薩之大慈悲。義疏文略，不作贅語，故文勢突兀，有時難解。西藏學者多背誦義疏，若能背甚好。宗大師二疏，金鬘論重法相，廣解重修行，我所學是廣解。安東、塔爾寺、後藏、蒙古等地，但通現證莊嚴論即可考格西。漢地法師，但通此論，任講何經不必求註解。說此語是勸大家努力學，根本法相差別推演不開，成為囫圇吞棗，故法相應補學。本論對於自修，尤為重要口訣，以是彌勒菩薩親承佛之教授故。此中盡攝大般若之要點，得此則得全部佛法之精要。

吉祥圓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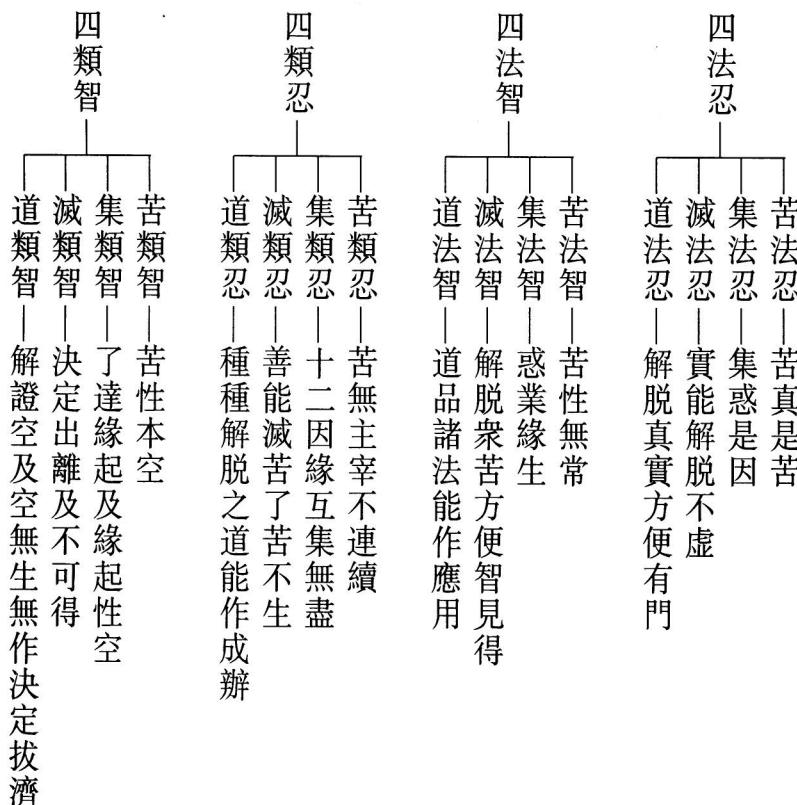
(此第一副本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抄寫圓滿於成都)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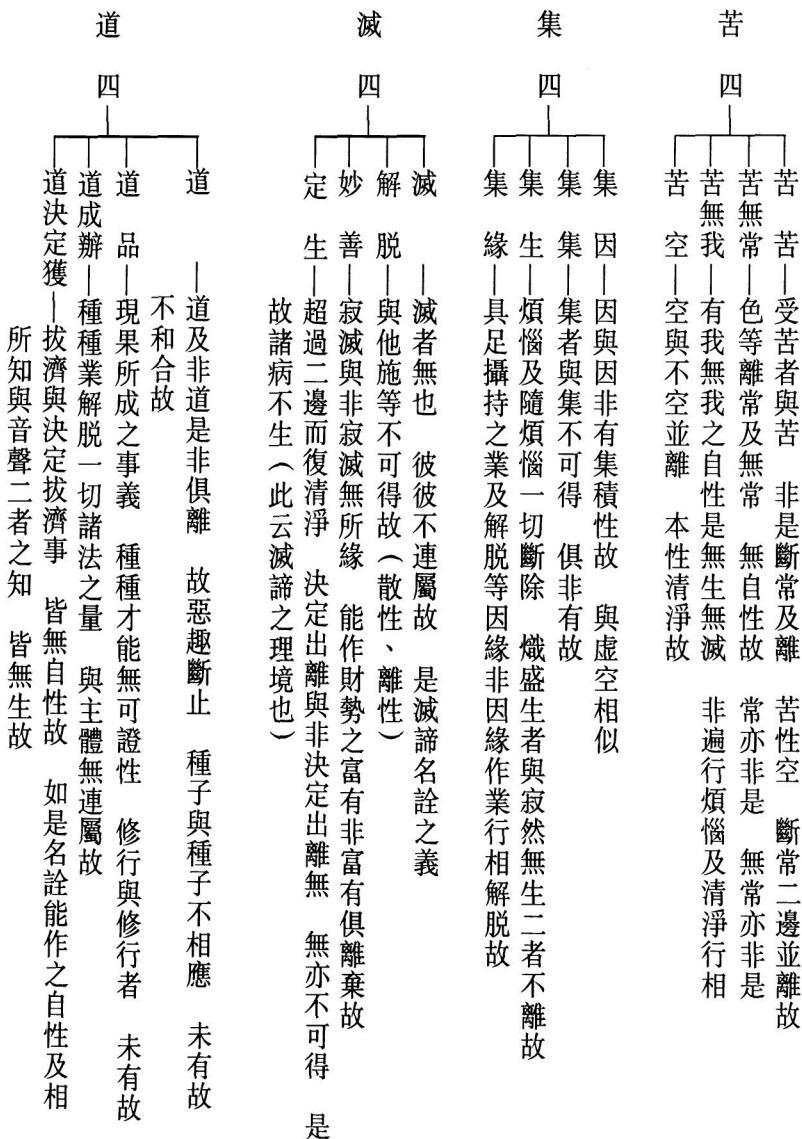
## 四諦十六剎那自性之相（第一表）附



## 隨行所得八忍八智之相（第二表）



四諦智體相應之無自性現證之相(第三表)



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

三九六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 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

彌勒菩薩 造頌

獅子賢菩薩 造義疏 能海大師 講授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2546

傳真：(02) 2545254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二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非賣品 歡迎助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 / 彌勒菩薩造頌；  
獅子賢菩薩造義疏；能海大師講授，-- 第一  
版。-- 臺北市：福智之聲，民92印刷  
面； 公分  
ISBN 957-28535-6-2 (平裝)

1. 般若部

221.42

92004027